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5053

致：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芯集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境外法律事项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非法律专业的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中芯集成、公司、股份公司	指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芯有限	指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后整体变更为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越城基金	指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芯置业	指	中芯置业（绍兴）有限公司
中芯置业二期	指	中芯二期置业（绍兴）有限公司
上海芯昇	指	上海芯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吉光半导体	指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中芯先锋	指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中芯越州	指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	指	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即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吉光半导体、中芯先锋、中芯越州及上海芯昇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609 号”《绍兴中芯集成

		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613 号”《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发起人协议》	指	中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修订，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指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外的中国其他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大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前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系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向合格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

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天职国际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

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规定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属于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第二十八类第二十二项的范围，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07,6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507,6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初始数量为不超过 169,2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 25%且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可比公司 PB（LF），保荐机构认为中芯集成的合理市值区间为 224 亿元至 269 亿元，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02,393.65 万元，不低于 3 亿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7,228.86 万元、26,207.68 万元和 62,110.80 万元，累计金额为 105,547.34 万元，满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6,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册研发人员人数为 334 人，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2,525 人，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57 项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3.91%，大于 20%；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202,393.65 万元，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芯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0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该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用以规避同业竞争等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中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中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如涉及），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必需的生产经营许可、认证或备案，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认证或备案均在有效期限内。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

主。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或认证、备案文件，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或确认。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及其他主要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人有约束力。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及其他主要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第一大

股东、第二大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用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权属及抵押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之“1、自有不动产权”。发行人子公司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分别于权证编号为“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0689 号”及“浙（2021）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4218 号”的土地上开发员工配套用房，以解决员工在绍兴工作的住房问题，除大部分住房将销售给员工外，拟自持少量用于对员工出租的住房以及配套商铺，不以营利为目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处员工配套用房尚在建设中。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不动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之“2、不动产权租赁情况”。发行人所承租的前述房屋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91 项境内专利（根据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初步确认，其中包括 16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由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附属公司共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相关方关于约定前述共有专利权事项的法律文件尚在签署过程中，证载权利人的变更程序尚未完成），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项境外专利，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存在正在履行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3、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存在设定抵押权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

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未产生诉讼、仲裁法律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与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中芯置业及中芯置业二期存在为发行人员工提供过渡性担保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上述款项均为公司在正常的经济业务与往来中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已披露的股本变动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该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

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依据。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除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发行人承诺在上交所上市委审核本次发行上市前就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取得相应环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中芯越州，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手续，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结案或可预见的（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或（2）涉及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的；或（3）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已了结的且满足上述标准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

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鲍方舟

经办律师：_____
王 立

经办律师：_____
沈 诚

经办律师：_____
杨继伟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5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1“关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意见 5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2“关于技术许可”的核查意见 104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布局及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150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子公司中芯越州”的核查意见 167

五、关于《问询函》问题 9“关于研发费用及股份支付”的核查意见 192

六、关于《问询函》问题 11“关于房地产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

七、关于《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环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213

八、关于《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231

九、关于《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的核查意见 235

正文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24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4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4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41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5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5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5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5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25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5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6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6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6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6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63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63
二十三、 结论意见.....271
附件 273
附件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动情况.....273
附件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境内专利权.....29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05053

致：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芯集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345 号”《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907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最新进展，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

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1“关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持有发行人 22.70%股份，其普通合伙人中芯科技的股东中包括中芯国际。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持有发行人 19.57%股份，为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和青岛聚源芯越合计持有公司 6.57%股份；（2）中芯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徐慧勇及其配偶劳燕燕，合计间接持有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青岛聚源芯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聚源上海 21.94%股权，徐慧勇担任聚源上海的董事，与中芯国际共同投资设立盛吉盛等公司，并于 2022 年 4 月才辞任发行人董事。聚源上海持有中芯科技 30.00%股权，并通过中芯科技间接持有越城基金 0.20%份额；（3）中芯国际间接持有青岛聚源银芯 30.12%份额，间接持有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青岛聚源芯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聚源上海 19.51%股权，中芯控股的执行董事高永岗同时担任聚源上海的董事长；（4）发行人大部分董监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并存在许可技术、代采代加工等事项，且中芯国际有权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协议；（5）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均从事晶圆代工业务，长电集成（中芯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越芯数科为其第一大股东）从事晶圆级中高端中道封装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徐慧勇于今年 4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的具体原因，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各主体持股及任职情况，在各方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2）越城基金、中芯控股、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青岛聚源芯越的股东构成、实际控制权、决策机制，并结合 2018 年设立发行人时各方关于公司控制权、业务、技术等具体协议约定，说明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董事提名、日常经营管理、控制权等的安排；（3）结合前述股东存在股东重合、交叉持股或控制、互相任职、共同投资盛吉盛等情况，分析包括徐慧勇在内的前述股东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实质享有公司的共同控制权，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要求；

（4）请结合发行人大部分董监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许可技术、代采代加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协议等事项，进一步说明中芯国际是否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席位、管理层构成、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是否享有实质控制权；（5）结合前述重要股东自身及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中芯国际、长电集成）的实际经营业务，分析是否通过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相关股东是否存在避免利益冲突的有效安排；（6）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各股东之间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及应对措施，公司主要股东未来的持股安排及计划，是否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能否保持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请发行人提供 2018 年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和盛洋电器各方设立发行人时的主要约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控制权及业务技术的相关安排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徐慧勇于今年 4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的具体原因，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各主体持股及任职情况，在各方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1、徐慧勇于今年 4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的具体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验，徐慧勇辞任发行人董事，主要原因如下：（1）徐慧勇及其实际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近年来股权投资业务发展较快，在投资端需投入大量精力，且个人精力有限，难以在投后端有效兼顾；（2）中芯集成现阶段已步入稳定发展阶段，同时面临的外部竞争环境和国际局势更加复杂化，由更具专业背景的人员担任中芯集成董事，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中芯集成的业务发展及履行投后管理职能。

2、徐慧勇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各主体持股及任职情况，各方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1）截至报告期末，徐慧勇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持股及任职情况（仅因徐慧勇持股及任职形成的关联方除外），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1）徐慧勇在发行人处的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持股情况（注）	任职情况	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1、徐慧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徐慧勇通过越城基金、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青岛聚源芯越（以下统称简称“三家聚源系基金”）、宁波芯拓、宁波芯宏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67%的股份。	徐慧勇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直至 2022 年 4 月辞任。期间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	1、徐慧勇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主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在董事会层面履职并行使表决权，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2、除上述外，徐慧勇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不存在其他权利，亦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注：此处合并计算徐慧勇配偶劳燕燕、徐慧勇之子 CHEN XU 与徐慧勇共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徐慧勇在发行人主要股东越城基金处的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持有合伙份额情况（注）	任职情况	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1、徐慧勇未直接持有越城基金的合伙份额。 2、徐慧勇通过中芯科技、宁波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芯越”）间接合计持有越城基金 1.49%的合伙份额。 3、越城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科技，徐慧	1、徐慧勇在报告期内担任中芯科技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2、徐慧勇在报告期内担任越城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成	1、越城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中芯科技，徐慧勇为中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2、越城基金设置了投委会，主要负责在合伙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包括退出）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3、越城基金的投委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中芯科技有权委派 3 名成员，徐慧勇作为中芯科技委派的投委会成员，有权参与越

持有合伙份额情况（注）	任职情况	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勇通过聚源上海、芯空间（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中芯科技 76.58%的股权。	员。	城基金投委会决策。投委会实行“一人一票”的投资表决机制，全票通过方可作出决议。故徐慧勇无法单独控制越城基金的合伙人会议及投委会或对合伙人会议及投委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注：此处合并计算徐慧勇配偶劳燕燕、徐慧勇之子 CHEN XU 与徐慧勇共同持有越城基金的合伙份额

3）徐慧勇在发行人主要股东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青岛聚源芯越及苏州聚源、聚源天津、聚源上海处的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持有股权/合伙份额情况（注）	任职情况	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1、徐慧勇未直接持有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合伙份额。 2、徐慧勇通过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月湖”）、芯空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空间控股”）间接合计持有聚源上海 21.94%的股权。 3、徐慧勇通过聚源上海间接持有聚源天津 15.36%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苏州聚源 6.58%的合伙份额。 4、徐慧勇通过聚源天津间接持有青岛聚源银芯 0.09%的合伙份额，通过苏州聚源分别持有青岛聚源芯越 0.05%的合伙份额以及青岛聚源芯越二期 0.02%的合伙份额。	徐慧勇目前在聚源上海担任董事。除上述任职情形外，徐慧勇未在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苏州聚源、聚源天津、聚源上海担任其他职务，亦未提名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投委会成员职务。	1、三家聚源系基金层面：徐慧勇及其控制企业未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无法在合伙人会议上施加影响。 2、聚源天津、聚源上海层面：（1）徐慧勇所控制的宁波月湖及芯空间控股在聚源上海股东会层面并非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且合计持股比例不足 30%。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会层面履职及参与重大事项决策，但无法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2）聚源上海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徐慧勇控制的宁波月湖及芯空间控股可以共同提名 1 名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层面履职及参与重大事项决策，但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3）徐慧勇在聚源上海、聚源天津的投委会、经营管理层中均未担任职务，未参与聚源上海、聚源天津的投资决策和投后管理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 3、除上述外，徐慧勇在三家聚源

		系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未拥有其他权利。

注：此处合并计算徐慧勇配偶劳燕燕、徐慧勇之子 CHEN XU 与徐慧勇共同持有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青岛聚源芯越及苏州聚源、聚源天津、聚源上海的合伙份额或股权。

4）徐慧勇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海、共青城橙芯的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徐慧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海、共青城橙芯的合伙份额或在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海、共青城橙芯任职的情形。

5）徐慧勇在发行人下属企业处的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注）	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中芯越州	徐慧勇未在中芯越州担任任何职务。	徐慧勇通过滨海芯兴间接持有中芯越州 0.01%的股权。	1、股东会层面：徐慧勇未直接持股，通过滨海芯兴间接持有中芯越州 0.01%的股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会层面履职及参与重大事项决策，但无法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董事会层面：滨海芯兴提名了 1 名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层面履职及参与重大事项决策，但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经营管理层：徐慧勇及其控制企业未委派或提名经营管理层，未参与经营管理决策。

注：1、此处合并计算徐慧勇配偶劳燕燕、徐慧勇之子 CHEN XU 与徐慧勇共同持有中芯越州的股权。

2、滨海芯兴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为中芯越州的第二大股东。徐慧勇控制的企业中芯科技为滨芯兴的管理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芯越州外，徐慧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其他下属企业股权，或在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的情形。

6）徐慧勇在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处的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可分为两类，具体为：

①由徐慧勇直接或间接持股、实际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及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针对此类关联企业，徐慧勇因其持股或控制、任职等关系自然需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根据法律及章程规定依法履职或参与经营决策。

②除上述第①项外的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针对此第②类关联企业中，徐慧勇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砺铸智能设备（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砺铸天津”）	徐慧勇为砺铸天津的间接股东，通过宁波九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空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砺铸天津 3.29%的股权	徐慧勇目前在砺铸天津担任监事会主席	1、股东会层面：徐慧勇通过宁波九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空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砺铸天津 3.29%的股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会层面履职及参与重大事项决策，但无法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曾任董事高永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董事会层面：徐慧勇及其控制企业未委派或提名董事，未参与董事会决策。 3、经营管理层：徐慧勇及其控制企业未委派或提名经营管理层人员，未参与经营管理决策。	
唐人制造（宁波）有限公司	砺铸天津全资子公司	徐慧勇未在唐人制造（宁波）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1、股东层面：无法控制股东砺铸天津或对砺铸天津作出股东决定产生决定性影响。 2、董事会层面：徐慧勇及其控制企业未委派或提名董事，未参与董事会决策。 3、经营管理层：徐慧勇及其控制企业未委派或提名经营管理层人员，未参与经营管理决策。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曾任董事郑昕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截至报告期末，徐慧勇在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徐慧勇在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如下：

注：中芯国际关联方范围包含《中芯国际 2021 年度报告》《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中芯国际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以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的中芯国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下同。

1）在中芯国际持股及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国际为已上市的公众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慧勇不存在直接持有中芯国际股份或间接持有中芯国际 5%以上股份或在中芯国际任职的情况。

2）在中芯国际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持股及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慧勇不存在直接持有中芯国际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或间接持有中芯国际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 5%以上股权（股份）、合伙份额或在中芯国际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任职的情况。

3）在中芯国际其他关联方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根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中芯国际 2021 年度报告》”）、《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徐慧勇在中芯国际其他关联方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如下：

①徐慧勇在盛吉盛处的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与中芯国际的关联关系
盛吉盛	徐慧勇为盛吉盛的间接股东，通过天津吉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空间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吉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聚源聚芯	徐慧勇在盛吉盛担任董事	1、股东会层面：徐慧勇合计间接持有盛吉盛 21.01%的股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会层面履职及参与重大事项决策，但无法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董事会层面：徐慧勇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但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	中芯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芯控股持有盛吉盛 14.93%的股权；此外，中芯国际董事长高永岗担任盛吉盛董事长。

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与中芯国际的关联关系
	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盛吉盛 21.01%的股权		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经营管理层：徐慧勇及其控制企业未委派或提名经营管理层人员，未参与经营管理决策。	

②徐慧勇在聚源上海处的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徐慧勇在聚源上海处的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一）/2/（1）/3）徐慧勇在发行人主要股东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青岛聚源芯越及苏州聚源、聚源天津、聚源上海处的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盛吉盛（及其下属企业）及聚源上海（及其直接或通过下属企业担任管理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外，徐慧勇在其他中芯国际关联方（包括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凸版中芯彩晶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等）中不存在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超过 5%或任职的情形。

（3）徐慧勇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及任职履历情况

根据徐慧勇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徐慧勇长期从事投资及房地产开发行业，聚源上海组建时，徐慧勇因看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机遇，参与了聚源上海的组建以及相关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的投资，并由此将业务扩展进入了集成电路产业的投资领域。在与聚源上海的合作过程中，徐慧勇积累了集成电路产业投资的相关经验。因绍兴市政府规划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实现城市转型升级，同时中芯集成有建厂的意愿，2018 年徐慧勇基于其在集成电路行业方面的投资经验及

在聚源上海的运作过程中与中芯国际良好的合作关系，协助绍兴市政府成功将中芯集成引入并落地绍兴。绍兴市政府考虑到集成电路产业投资领域的专业性，希望由在集成电路行业拥有丰富经验的基金管理公司协助做好项目投资及投后管理工作，故由徐慧勇控制的中芯科技担任产业基金的管理人，在中芯集成代表地方政府资金方的利益。

1）徐慧勇的任职履历

徐慧勇，男，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至 2003 年，任余姚市原材料开发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11 年，任枫叶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20 年，任宁波中展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至今，任宁波月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枫叶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至今，任聚源上海董事、宁波保税区农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至今，任中芯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汉德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宁波芯空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至 2019 年，任宁波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微电子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芯空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18 年起，徐慧勇开始大量在其控制或参股的投资持股平台及被投实体企业中任职，其中在被投实体企业中的主要任职情况包括：2018 年至 2022 年，任中芯集成董事；2018 年至今，任砺铸智能设备（天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盛吉盛（宁波）董事。

2）徐慧勇直接或间接持有 50%及以上股权或合伙份额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慧勇直接或间接持有 50%及以上股权或合伙份额的企业名称、具体持有比例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比例	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交叉任职的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交叉任职的情况	投资时间
宁波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99.90%	否	为中芯集成的间接股东	2021 年 12 月
宁波芯空间韦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99.90%	否	否	2018 年 9 月
宁波信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99.95%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宁波芯空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98.00%	否	否	2018 年 7 月
绍兴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90.00%	否	为中芯集成的间接股东	2020 年 1 月
宁波芯空间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90.00%	否	否	2021 年 1 月
砺铸信息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90.00%	否	否	2020 年 1 月
宁波高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97.53%	否	为中芯集成的间接股东	2020 年 9 月
宁波市海曙月湖宾馆	投资持股平台	85.00%	否	为中芯集成的间接股东	2001 年 4 月
宁波勇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68.42%	否	否	2021 年 1 月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比例	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交叉任职的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交叉任职的情况	投资时间
宁波悦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64.00%	否	否	2020 年 9 月
宁波九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56.00%	否	否	2020 年 10 月
IC Spa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imited	投资持股平台	50.00%	否	否	2019 年 11 月
芯空间（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持股平台	98.91%	否	为中芯集成的间接股东	2020 年 9 月
绍兴芯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98.36%	否	否	2022 年 7 月
绍兴芯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96.93%	否	否	2022 年 7 月
天津吉芯	投资持股平台	89.95%	否	否	2021 年 10 月
宁波芯科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持股平台	85.90%	否	否	2017 年 1 月
宁波枫叶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设	85.90%	否	否	2008 年 1 月
宁波月湖	投资持股平台	88.00%	否	为中芯集成的间接股东	2010 年 3 月
中芯科技	私募基金	76.58%	中芯国际为中	为中芯集成	2022 年 1 月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比例	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交叉任职的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交叉任职的情况	投资时间
	管理人		芯科技的间接股东	的间接股东	
宁波康城健业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持股平台	68.00%	否	否	2007 年 10 月
绍兴芯空间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	61.29%	否	否	2018 年 12 月
绍兴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持股平台	60.22%	否	否	2018 年 3 月
芯空间（杭州）集成电路产业园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	50.00%	否	否	2020 年 9 月
芯空间（浙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	50.00%	否	否	2020 年 9 月
芯空间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	50.00%	否	否	2020 年 7 月

注：1、鉴于中芯国际为已上市公司，前述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关系不包含前述主体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中芯国际股份的情形。

2、前述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叉任职指前述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中芯国际、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

3、鉴于徐慧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曾任董事，徐慧勇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企业 50%及以上股权或合伙份额，前述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交叉任职情况指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仅因徐慧勇对外投资及任职所导致的关联方除外）之间的互相持股、交叉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徐慧勇通过控制的企业宁波信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作为天津吉芯的有限合伙人，无法实际控制天津吉芯或对其重大决策

产生重大影响外，徐慧勇均能实际控制前述企业或对前述企业的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徐慧勇直接或间接持有合伙份额未超过 50%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慧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份额未超过 50%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名称、具体持有比例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比例	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交叉任职的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交叉任职的情况	投资时间
绍兴信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1.04%	否	否	2020 年 1 月
芯火（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平台	1.00%	否	否	2021 年 1 月

注：1、鉴于中芯国际为已上市公司，前述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关系不包含前述主体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中芯国际股份的情形。

2、前述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叉任职指前述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中芯国际、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

3、鉴于徐慧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曾任董事，前述企业由徐慧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交叉任职情况指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仅因徐慧勇对外投资及任职所导致的关联方除外）之间的互相持股、交叉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徐慧勇均作为前述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权。

4）徐慧勇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比例未超过 50%但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外，徐慧勇其他对外任职的企业名称、担任的职务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的职务	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交叉任职的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交叉任职的情况
宁波汉德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监事	否	发行人监事黄少波担任董事
宁波保税区农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持股平台	执行董事	否	否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持股平台	董事	否	否
芯空间控股	投资持股平台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为中芯集成的间接股东
砺铸智能设备（宁波）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宁波芯空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投资持股平台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持股平台	监事	否	否
芯火（浙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持股平台	董事长	否	否
浙江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董事	否	否

注：1、鉴于中芯国际为已上市公司，前述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关系不包含前述主体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中芯国际股份的情形。

2、前述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叉任职指前述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中芯国际、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

3、鉴于徐慧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曾任董事，除宁波汉德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徐慧勇担任前述企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监事黄少波担任宁波汉德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持股、交叉任职情况指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仅因徐慧勇对外投资及任职所导致的关联方除外）之间的互相持股、交叉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徐慧勇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前述企业的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关职权，不存在享有特殊权利或需要承担额外义务的情形。

5）前述主体与中芯集成及其关联企业、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系，中芯国际与徐慧勇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芯国际为中芯科技的间接股东外，徐慧勇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互相持股、与中芯国际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除中芯科技、芯空间（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高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月湖、芯空间控股、宁波市海曙月湖宾馆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以及发行人监事黄少波担任宁波汉德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外，徐慧勇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中，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互相持股、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

结合徐慧勇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通过聚源上海间接持有中芯科技的股权外，历史上中芯国际与徐慧勇及徐慧勇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二）越城基金、中芯控股、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青岛聚源芯越的股东构成、实际控制权、决策机制，并结合 2018 年设立发行人时各方关于公司控制权、业务、技术等具体协议约定，说明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董事提名、日常经营管理、控制权等的安排；

1、越城基金的合伙人构成、实际控制权、决策机制

（1）越城基金的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中芯科技	2,000.00	普通合伙人
2	绍兴迪投	13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绍兴国投	6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绍兴科投	6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芯越	30,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2,000.00**	--

（2）越城基金的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

1）越城基金在投资、退出以及在投资期间履行相关股东权利的决策机制

越城基金作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需要决策的主要事项为其投资、投资项目退出以及在投资期间履行相关股东权利的方式等事宜，其中在投资期间履行相关股东权利的方式涉及到发行人重大事项、董事委派/提名、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在投资、退出以及在投资期间履行相关股东权利的决策机制主要体现在投委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上，主要如下：

事项	越城基金合伙协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约定	决策机制
投资事项	《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约定，投委会决议事项：（1）审议批准合伙企业投资标的、投资方式（受让老股/认缴增资）、出资额度、出资时间；（2）审议批准拟投项目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审批条件及风险缓释措施等投资合规条件……	投委会成员为 5 人，其中，中芯科技委派 3 人、绍兴科投委派 1 人以及绍兴迪投委派 1 人。投委会实行“一人一票”的投资表决机制，全票通过方可执行投资。
退出事项	《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约定，投委会决议事项：……（5）审议批准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退出，合伙企业可采取股权（股份）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回购及解散清算等方式退出…… 《越城基金合伙协议》第 21.2 条约定，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的事项：…..（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投后管理事项		
重大事项	《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约定，投委会决议事项：…….（3）当所投标的出现重大风险	

事项	越城基金合伙协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约定	决策机制
	迹象且合伙企业尚未针对该等风险制定过风险缓释或风险防控方案的，审议批准需采取的必要措施；（4）审议批准因标的公司制定与执行利润分配方案或核减股东权益、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可能影响合伙企业所享有股东权益的事项……	
股东表决权的行使、董事委派/提名	根据《越城基金合伙协议》及《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未明确约定除前述重大事项以外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的事项是否属于投委会或合伙人会议的决策范围。但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未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亦未约定越城基金有权向发行人委派管理层人员。报告期内，越城基金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及董事委派/提名权等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决策或执行。	\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的约定，《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由合伙人会议负责修订和解释。越城基金任一方合伙人均无法单独控制合伙人会议修改《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或对《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解释。

经本所律师查验《越城基金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人会议职权的约定，除上述所列示外，合伙人会议的职权不涉及在投资、退出以及在投资期间履行相关股东权利的决策机制。此外，就合伙人会议的决策机制，除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的事项外，合伙人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所持实缴出资额五分之四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绍兴科投为绍兴迪投的全资子公司，合并计算后实缴出资额占越城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67.38%，低于五分之四。中芯科技及宁波芯越均为受徐慧勇实际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后实缴出资额占越城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11.35%，低于五分之四。除前述绍兴科投与绍兴迪投、中芯科技与宁波芯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越城基金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等相关安排。越城

基金任一方合伙人均无法单独控制合伙人会议或对合伙人会议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投委会的具体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投委会具体人员由中芯科技委派的徐慧勇、郭振浩、林东华，及绍兴迪投及绍兴科投分别委派的罗栋、王琪共同构成。经本所律师查验，绍兴科投为绍兴迪投的全资子公司，绍兴科投及绍兴迪投合并计算后可委派的投委会成员为 2 人。

3）越城基金的实际控制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然中芯科技作为越城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对于发行人董事委派/提名、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等事项中应履行相应职责，但中芯科技及任一方有限合伙人均无法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方共同对越城基金的投委会或合伙人会议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中芯科技无法单独决策包括投资、投资项目退出以及在投资期间在重大事项上履行相关股东权利等全部重大事宜。

2、中芯控股的股东构成、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

中芯控股为已上市的公众公司中芯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芯国际作为唯一股东享有最高权力。中芯控股设置了执行董事、监事等管理运营机构，其中执行董事、监事均由中芯国际委派。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芯国际公开信息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为中芯控股的全资股东。由于中芯国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中芯控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青岛聚源芯越、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的合伙人构成、实际控制权、决策机制

（1）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合伙人构成、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

1）合伙人构成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聚源芯越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8264	普通合伙人
2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1.3223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6612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6.5289	有限合伙人
5	大有（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2.396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翠臻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8.26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200.00**	**100.0000**	--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聚源芯越二期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2526	普通合伙人
2	嘉兴嘉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5.2589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省新旧动能山高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6295	有限合伙人
4	山东省山高中桐新旧动能转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6295	有限合伙人
5	共青城晨熹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6295	有限合伙人
6	广西南宁航谊万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0.00	12.3516	有限合伙人
7	嘉兴钰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103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7.5777	有限合伙人
9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	6.56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9,590.00**	**100.0000**	--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聚源银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024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0.1205	有限合伙人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5,000.00	30.1205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1.0843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翠臻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8.07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600.00**	**100.0000**	--

2）决策机制

①三家聚源系基金在投资、退出以及在投资期间履行相关股东权利的决策机制

三家聚源系基金均为聚源天津管理的专项用于投资发行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需要决策的主要事项为其投资、投资项目退出以及在投资期间履行相关股东权利等事宜，其中主要包括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股东表决权等事项。根据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合伙协议，三家聚源系基金所约定的决策机制基本相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决策机制主要如下：

事项	三家聚源系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	决策机制
投资事项	三家聚源系基金为专项基金，仅能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其他标的公司或项目。	三家聚源系基金作为专项投资基金，仅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实

事项	三家聚源系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	决策机制
		施其他投资项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投资项目退出事项	聚源天津作为三家聚源系基金的管理人，有权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退出方案。	管理人聚源天津单独决定
投后管理事项	聚源天津作为三家聚源系基金的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退出事宜进行决策。	
股东表决权的行使	聚源天津作为三家聚源系基金的管理人，代表合伙企业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并行使全部的表决权等投资人权利。	
董事委派/提名	报告期内，三家聚源系基金均未向发行人委派或提名董事。	\
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约定三家聚源系基金有权向发行人委派管理层人员。报告期内，三家聚源系基金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决策或执行。	\

②三家聚源系基金内部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决策机构	职权范围	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聚源芯越、青岛聚源芯越二期合伙协议的约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1）负责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工作；（2）执行合伙企业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做出的决议；（3）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企业制度；（4）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5）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审批手续，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6）修改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由全体合伙人决定的事项所导致的必要修改除外；（7）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决定或执行

决策机构	职权范围	决策机制
	采取所有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8）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以及（9）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青岛聚源银芯合伙协议的约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1）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2）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制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和退出方案；（3）依合伙协议约定，执行和实施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4）按照有限合伙人的要求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5）办理合伙企业在工商登记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事宜；（6）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7）保管合伙企业的印章、印鉴、证照等经营必需的物品；（8）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协议及达成其他约定；（9）管理和维持合伙企业的资产；（10）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11）决定合伙企业的独立审计机构；（12）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13）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必需的其他行动；（14）处理法律法规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的事务。	
管理人	青岛聚源芯越、青岛聚源芯越二期合伙协议的约定：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聚源天津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有权：（1）负责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事项的管理；（2）依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各合伙人发出出资缴付通知书；（3）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4）决定合伙企业的出资计划和出资安排；（5）决定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6）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和管理有关付款凭证；（7）代表合伙企业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并行使全部的表决权等投资人权利；（8）	由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决定或执行

决策机构	职权范围	决策机制
	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退出方案；（9）决定合伙企业的闲置现金管理/被动投资事宜；（10）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11）在合伙企业存续过程中，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报送；（12）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13）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机制决定合伙企业财产分配方式及具体分配时间并具体执行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事务；（14）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取管理费；（15）处理与合伙企业管理运作相关的其他事项；（16）经各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事宜。	
	青岛聚源银芯合伙协议的约定： 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聚源天津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并由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合伙人会议	青岛聚源芯越、青岛聚源芯越二期合伙协议的约定： 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事项：（1）除合伙协议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外，合伙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2）同意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3）同意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4）决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与更换；（5）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6）提前终止或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7）决定更换合伙企业的管理人；（8）合伙协议约定的或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其它事项。	前述第（2）、（3）、（4）项需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方可作出有效决议；其他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及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通过方可作出有效决议。
	青岛聚源银芯合伙协议的约定：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表决：（1）合伙协议的修改，但合伙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决定的本协议修改事项除外；（2）延长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3）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的重大变更；（4）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5）其他需要由合伙企业	合伙人会议决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决策机构	职权范围	决策机制
	承担的费用；（6）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7）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普通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8）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9）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合伙协议明确约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事项。	

3）实际控制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家聚源系基金均作为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聚源天津作为管理人能够单方面决定所投资项目的退出、投后管理（包括作为发行人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方式）等与合伙目的直接相关的事宜。

（2）聚源天津的合伙人构成、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

1）聚源天津的合伙人构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天津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聚源上海	3,500.00	70.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2）聚源天津的决策机制

①聚源天津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相关事宜的决策机制

经本所律师查验，聚源天津作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需要决策的主要事项为对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履行管理人职责的相关事宜。

根据《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聚源天津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的约定，合伙企业设立投委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有权任命并更换全部五名成员。投委会的任何决

定应当取得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成员同意方可通过。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投委会有权对合伙企业所管理基金的投资决策事宜进行审议。除此之外，根据聚源天津的内控管理制度及确认，聚源天津的投后管理主要由其经营管理层决定，无需提交投委会审议。

②聚源天津内部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决策机构	职权范围	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聚源天津合伙协议》第十五条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享有并履行法律规定、合伙协议约定的一切权利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合伙企业进行日常管理，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	执行事务合伙人聚源上海单独决定
合伙人会议	《聚源天津合伙协议》第二十条约定，合伙人会议负责决策合伙协议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需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根据《聚源天津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前述事项包括有限合伙人同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新合伙人入伙等。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聚源天津的实际控制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天津作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需要决策的主要事项为对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履行管理人职责的相关事宜，聚源上海作为聚源天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任命并更换聚源天津全部投委会成员，并通过投委会决定聚源天津的投资决策等事宜。

（3）聚源上海的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

1）聚源上海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上海的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所代表的利益方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背景及所代表利益方
1	上海芯齐投资中心	3,500.00	35.00	为聚源上海管理团队的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背景及所代表利益方
	（有限合伙）			股平台，主要代表聚源上海管理团队的利益。
2	中芯国际上海	1,951.01	19.51	为中芯国际的全资下属企业，主要代表中芯国际及中小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3	宁波月湖	1,750.00	17.50	均为自然人徐慧勇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代表以徐慧勇为主的社会投资人利益。
4	芯空间控股	1,048.99	10.49	
5	宁波道至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为自然人祝鹏飞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代表以祝鹏飞为主的社会投资人利益。
合计		**10,000.00**	**100.00**	\

2）聚源上海的决策机制

根据《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聚源上海章程》”）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聚源上海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常规决策机构。此外，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聚源上海设置了投委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

决策机构	职权范围	决策机制	组成
股东会	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	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决策机构	职权范围	决策机制	组成
	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做出决议；（12）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10）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决定委员会委员人选，并决定其报酬事项；（13）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14）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效法定代表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在出席人数满足前述要求且是在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同意的前提下，董事会的决议方为有效。	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国际上海有权提名 1 位董事；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权提名 2 位董事；宁波道至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1 位董事；宁波月湖与芯空间控股有权共同提名 1 位董事。
投委会	投委会对董事会负责，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的决策和后续监督，审议和批准与投资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 投委会的职责如下： （一）审议基金拟投资项目立项；（二）	投委会会议应由五分之四（含本数）委员出席（委托表决视同出席）方可举行。 一项议案赞成票为	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投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聚源上海主要负责人担任。

决策机构	职权范围	决策机制	组成
	审议批准基金对外投资项目；（三）审议已投企业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事项；（四）审议已投项目触发对赌、回购义务或其他重大违约责任的处理方案；（五）审议批准已投项目全部退出或部分退出方案；（六）审议其他可能导致投资发生重大损失的事项。	4 票以上（含 4 票）即为通过。	

3）聚源上海的实际控制权

①股东会层面

聚源上海的股东中，宁波月湖及芯空间控股均为受徐慧勇实际控制的主体，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聚源上海 27.99%的股权。除前述情形外，聚源上海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控制或受同一控制关系，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或类似安排。

结合聚源上海股东会的决策机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一方股东能够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②董事会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上海董事会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成员姓名	职务	提名方及背景情况
1	高永岗	董事长	由中芯国际上海提名，为中芯国际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2	孙玉望	董事	由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为聚源上海管理团队成员，并担任聚源上海的高级管理人员
3	冉昶	董事	
4	徐慧勇	董事	由宁波月湖与芯空间控股共同提名，为宁波月湖与芯空间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5	祝信标	董事	由宁波道至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为宁波道至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祝鹏飞的直系亲属

聚源上海的董事长高永岗为中芯国际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并受中芯国际委派在中芯国际的部分下属企业中任职。聚源上海的董事徐慧勇在中芯国际及中芯国际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一）/2/（2）截至报告期末，徐慧勇在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持股、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的相关内容。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上海其他董事不存在在中芯国际及中芯国际关联企业处任职的情形。

聚源上海的董事长高永岗、董事徐慧勇为中芯集成报告期内的曾任董事。除上述情形外，聚源上海其他董事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中芯集成及中芯集成关联企业处任职的情形。（鉴于高永岗、徐慧勇为中芯集成报告期内的曾任董事，高永岗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徐慧勇直接或间接持股、实际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及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除外。）

结合聚源上海董事会的决策机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一方股东能够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③投委会层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上海设立投委会成员库，当新募基金设立时，由聚源上海的经营管理层结合新募基金实际情况，从 7 人名单库中选定部分委员与新募基金的投资者提名或委派的委员（如有）共同组成 5 人基金投委会。根据聚源上海全体董事的书面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聚源上海的历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及组成均由公司管理层按照聚源上海内部工作制度和机制确定，且聚源上海董事会未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及委员的人选聘任。”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投委会成员具体组成由公司管理层审议。据此，聚源上海的 7 名委员名单库系由聚源上海管理层按照聚源上海内部工作制度和机制确定，任一方股东均无权单独决定或更换投委会成员。

根据聚源上海的说明，当新募基金需要组建投委会时，聚源上海管理层重点考虑：（1）拟投项目与投委会成员库中各个成员之间在专业领域、投资偏好等方面的匹配；（2）聚源上海所募集的各个基金之间在细分投资领域、投资策略、拟投项目发展阶段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在此基础上，由聚源上海的管理层讨论商定后，从投委会成员库中选取成员出任新募基金的投委会委员。

根据聚源上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聚源上海投委会成员库的人员及简介如下：

高永岗：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获委任为中芯国际董事长，于 2009 年出任中芯国际非执行董事，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调任为执行董事，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今担任中芯国际首席财务官。高永岗亦担任中芯国际若干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董事或董事长。高永岗拥有逾 30 年企业管理经验，曾担任过多个企业或机构的财务或企业负责人，在财务管理、投融资以及企业管理等领域有较丰富经验及较深入的研究。高永岗曾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84.SH）董事及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01.SH）独立董事。高永岗为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委员，亦是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创会理事，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副会长等。

孙玉望：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EMBA，拥有超过 30 年的 ICT 和集成电路行业工作经验。1992 年至 1998 年，历任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研发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1998 年至 2003 年，历任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2003 年至 2008 年，任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08 年至 2013 年，历任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兼总裁。2014 年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4 年至今，任聚源上海董事/总裁/合伙人。

冉昶：男，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EMBA，拥有 20 年以上大型投资集团和上市公司投资管理和资本运作经验。1993 年至 2000 年，任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证券交易中心上市稽核部副经理。2000 年至 2002

年，任天津开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2 年至 2003 年，任恒安标准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2003 年至 2007 年，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6 年，任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曾兼任财务负责人），期间兼任中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至 2019 年，任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兼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至 2020 年，任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至今，历任聚源上海合伙人、董事/合伙人。

赵森：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 20 年以上投资管理经验。2000 年至 2002 年，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企业管理部资产管理专员。2002 年至 2005 年，任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对外合作总监。2005 年至 2007 年，任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任 TD 产业联盟副秘书长。2012 年至 2014 年，任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董事会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2014 年至今，历任聚源上海董事总经理、合伙人。

张小刚：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 20 年以上半导体从业和投融资管理经验。1993 年至 1995 年，任美国 Next Computer Inc 软件工程师。1996 年至 2001 年，任美国博康公司副总裁。2002 年至 2006 年，历任飞利浦中国有限公司战略总监、CFO、总经理。2006 年至 2011 年，任恩智浦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任飞思卡尔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总经理。2015 年至 2016 年，任德尔福汽车技术中国公司亚太区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聚源上海合伙人、兼任中芯聚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心然：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拥有超过 10 年企业管理及 5 年以上 IC 行业投资经验。2006 年至 2010 年，任冠群电脑（中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任道纪忠华公共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咨询中心主任。2011 年至 2013 年，任北京天地华泰采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 年至 2014 年，任中芯国际

上海战略投资部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任中芯国际上海董事长执行秘书、基金事务特别助理。2015 年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聚源上海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合伙人。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中芯国际上海董事长办公室职员，兼任聚源上海投委会成员。

邱忠乐：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5 年至 2008 年，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8 年至 2010 年，任 Tektronix 高级工程师。2010 年至 2012 年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产业整合部高级经理。2012 年至 2013 年，任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高级经理。2014 年至今，历任聚源上海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合伙人。

聚源上海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业务。根据聚源上海的投委会的职权安排，聚源上海开展投资管理业务的相关事宜主要由投委会决定。根据《聚源上海章程》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聚源上海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定或约定的委派或提名投委会委员的权利，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通过控制投委会而控制聚源上海的管理基金事务的投资决策。

④经营管理层及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上海的经营管理层由以包括总裁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根据《聚源上海章程》的约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产生。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定或约定的委派或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通过控制经营管理层而控制聚源上海的日常经营决策。

⑤对中芯集成及中芯科技投资的具体决策情况

被投资方	投资方	投资方决策情况	参与决策的成员	参与决策的成员的选任方式
中芯集成	青岛聚源银芯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投委会会议，与会成员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青岛聚源银芯对中芯集成的投资决策。	高永岗、孙玉望、赵森、邱忠乐、王心然	前述参与决策的投委会成员由聚源上海的管理层合议协商确定
	青岛聚源芯越、青岛聚源芯越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投委会会议，与会成员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青岛聚源芯越、青岛聚源芯越二期对中芯集成的投资决策。	高永岗、孙玉望、冉昶、赵森、王心然	

被投资方	投资方	投资方决策情况	参与决策的成员	参与决策的成员的选任方式
	二期			
中芯科技	聚源上海	依照聚源上海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聚源上海的直接对外投资由董事会负责决策。聚源上海于 2016 年 9 月召开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对中芯科技的投资决策。	高永岗、孙玉望、徐慧勇、祝信标	前述参与决策的董事由聚源上海股东会选举产生

根据聚源上海的说明及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三家聚源系基金系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募集设立时，管理人已经向全体合伙人充分披露该基金投资于中芯绍兴公司的事实且已取得全体合伙人的确认及认可。三家聚源系基金合伙协议中未约定对此类型投资交易需履行回避程序，亦无法定回避之适用规定，且该投资事实已由全体有限合伙人在投资时认可及确认，与投决会成员的组成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应适用的回避表决机制和要求。聚源上海于 2016 年中芯科技设立时投资入股中芯科技，已由董事会审议决策通过。作为非上市公司，聚源上海董事会在审议此投资事项时，不存在应适用的回避表决机制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上海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三家聚源系基金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2018 年设立发行人时各方关于公司控制权、业务、技术等具体协议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有限由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和盛洋电器于 2018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中芯有限筹备阶段及设立时，各方关于中芯有限控制权、业务、技术等事项的具体约定如下：

（1）《合作框架协议》

2017 年 12 月，绍兴市人民政府（作为甲方）与中芯国际（作为乙方）就设立中芯有限事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的义务和承诺	1、确保产业基金、盛洋电器在 2018 年 3 月 1 日前与乙方指定的中芯控股签署《合资合同》，在绍兴市越城区内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2、在《合资合同》签署前，确保政府产业基金、盛洋电器为实缴合

	资公司注册资本金所需的资金足额募集完成，并取得必要的政府内部审批同意。 3、除上述约定外，《合作框架协议》还约定甲方需向合资公司提供用地支持（包含工业用地方面、住宅配套用地方面）、协助完成环保审批、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外部电力、环保设施）、给予落地补贴等各类优惠政策等。
乙方的义务和承诺	1、在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确保乙方指定的乙方子公司与合资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乙方子公司以双方协议价格（最终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准）将其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设备等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使用权授权许可给合资公司，并于《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后完成交割。 2、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人员转让的合理支持。 3、在合资公司新厂房投入生产使用前，按市场价格提供合资公司持续运营所需的场地、生产、服务等的优先支持。 4、与合资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中芯控股认缴出资 13.8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的 23.5%； 政府产业基金出资 40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的 68.0%； 盛洋电器出资 5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的 8.5%。
公司治理	1、治理架构：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成立监事会 2、董事会：设置五席，政府产业基金和盛洋电器委派三席，中芯控股委派一席并任董事长，中芯控股委派的管理团队任一席。 3、监事会：设置五席，政府产业基金和盛洋电器委派二席，中芯控股委派一席，职工代表任二席。
其他约定	1、**从各项权限、制度设置上，确保合资公司的持续独立运营。** 2、双方同意并在股东会上支持合资公司制定通过增资等方式实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具体方案，原则上员工持股总额不超过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10%。
合资公司设立后的义务和承诺	1、最终承担合资公司设立前的过渡期产生的合理支出及费用。前述“过渡期”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合资公司成立之间的期限。 2、在取得营业执照后，与乙方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双方协议价格（最终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准）将其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设备等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使用权授权许可给合资公司，并于《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后完成交割。 3、与乙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合资合同》

2018 年 3 月 1 日，中芯控股（作为甲方）、越城基金（作为乙方）及盛洋电器（作为丙方）签署了《合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股权结构	中芯控股认缴出资 13.8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23.47% 越城基金认缴出资 40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68.03% 盛洋电器认缴出资 5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8.5%
董事会	1、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委派两名董事，其中一名担任董事长，另一名董事由甲方推荐的总经理担任；乙方有权提名委派两名董事，丙方有权提名委派一名董事。委派和撤换董事会成员由公司股东各方决定。 2、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任何行为或决定应由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董事通过方可生效，但是下列事项均应由全体董事一致投票通过方可生效：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终止；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公司的合并、分立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监事会	1、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委派一名监事，乙方有权提名委派一名监事，丙方有权提名委派一名监事，职工代表担任两名监事。 2、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全体监事四分之三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公司设总经理，总经理由甲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资产转让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与《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1、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各方应确保甲方指定的甲方关联公司与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和《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甲方关联公司以双方协议价格（最终价格以股东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为基准）将其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设备等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授权许可给公司，甲方关联公司和公司应当于《资产转让协议》和《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签署后依据前述协议约定完成交割及资产转让款项的支付。 2、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各方应确保甲方的母公司中芯国际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过渡期	1、在公司新厂房投入生产使用前，甲方应确保甲方关联公司按市场价格向公司提供公司持续运营所需的场地、生产、服务等。 2、“过渡期”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成立之间的期限。各方一致同意由公司最终承担公司设立前的过渡期发生的相关合理支出及费用，但前述费用应由各方在公司成立前为公司先行垫付；待公司成立后，由各垫付方与公司另行结算。垫付价格可以依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确定。

（3）《公司章程》

2018 年 3 月 8 日，中芯控股、越城基金及盛洋电器签署了《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内部治理结构等主要内容与《合资合同》基本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设立发行人时各方关于公司控制权、业务、技术的约定具体、清晰且明确。基于发行人初始业务资产来源于中芯国际的客观事实，及为保证该业务资产顺利转移过渡，由中芯控股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予以负责，且各方已在《合作框架协议》中从股权结构、内部决策机构等层面明确任意一方均无法单独控制合资公司，确保合资公司的持续独立运营，故发行人在设立阶段即为无实际控制人结构。

5、发行人设立时及最近两年重大事项、董事提名、日常经营管理、控制权等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及最近两年重大事项、董事提名、日常经营管理、控制权等的安排主要如下：

事项	设立时	最近两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股改完成日	自股改完成日至今
重大事项	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委派/提名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委派 2 名董事；越城基金委派 2 名董事，盛洋电器委派 1 名董事。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委派 2 名董事；越城基金委派 2 名董事，日芯锐委派 1 名董事。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提名 2 名董事；越城基金提名 2 名董事，日芯锐提名 1 名董事，其余 4 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前述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组成。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中芯国际推荐的总经理劳动关系已从中芯国际转移至发行人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组成。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控制权	中芯有限设立时无实际控制人	中芯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中芯集成无实际控制人

（1）中芯有限设立时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芯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其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并对中芯有限的一切重大事宜作出决策。中芯有限设立时，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中芯控股委派 2 名董事，越城基金委派 2 名董事，盛洋电器委派 1 名董事。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做出任何决定均应由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投票通过方可生效，任何一方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芯有限设立时无实际控制人。

（2）2020 年 1 月 1 日至股改完成日，中芯有限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芯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其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并对中芯有限的一切重大事宜作出决策。2020 年 1 月 1 日至股改完成日，中芯有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委派情况如下：

时间	委派情况
2020-01-01 至股改完成日	中芯控股委派 2 名董事，越城基金委派 2 名董事，日芯锐委派 1 名董事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做出任何决定均应由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投票通过方可生效，任何一方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股改完成日，中芯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3）自股改完成日至今，中芯集成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股改完成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持股比例为 22.6950%，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持股比例为 19.5745%，且发行人股东数量较多，持股比例分散，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各自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此外，发行人不存在任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

同时，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不存在实质享有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三）/2/（2）前述股东之间不实质享有公司的共同控制权”的相关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股改完成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集成无实际控制人。

（三）结合前述股东存在股东重合、交叉持股或控制、互相任职、共同投资盛吉盛等情况，分析包括徐慧勇在内的前述股东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实质享有公司的共同控制权，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股东并不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也未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具体分析如下：

1、前述股东之间的股东重合、交叉持股或控制、互相任职、共同投资盛吉盛等情形

（1）前述股东之间的股东重合、交叉持股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之间的股东重合及交叉持股情况主要包括：

主要股东名称	间接股东名称	股东重合及交叉持股情况
越城基金	普通合伙人：中芯科技（徐慧勇控制主体）	（1）聚源上海直接持有中芯科技 30%股权。 （2）除通过聚源上海持有中芯科技股权外，中芯国际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芯科技股权的情况。
	第一类有限合伙人：绍兴科投、绍兴迪投、绍兴国投（均为国资主体）	中芯科技间接持有宁波芯越 0.91%的合伙份额，中芯国际、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
	第二类有限合伙人：宁波芯越（徐慧勇控制主体）	
中芯控股	全资股东：中芯国际	徐慧勇及其控制的主体、越城基金、三家聚源系

主要股东名称	间接股东名称	股东重合及交叉持股情况
		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芯国际 5%以上的股份。
三家聚源系基金	普通合伙人：苏州聚源及聚源天津（管理人均为聚源天津，聚源天津的普通合伙人为聚源上海）	（1）徐慧勇通过实际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聚源上海 21.94%的股权。 （2）中芯国际通过中芯国际上海间接持有聚源上海 19.51%的股权。
	第一类有限合伙人：市场化投资人	徐慧勇及其控制的主体未直接或间接持股/持有合伙份额。
	第二类有限合伙人：中芯国际控制的主体	中芯国际通过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青岛聚源银芯 30%的合伙份额。

经本所律师查验，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之间的股东重合及交叉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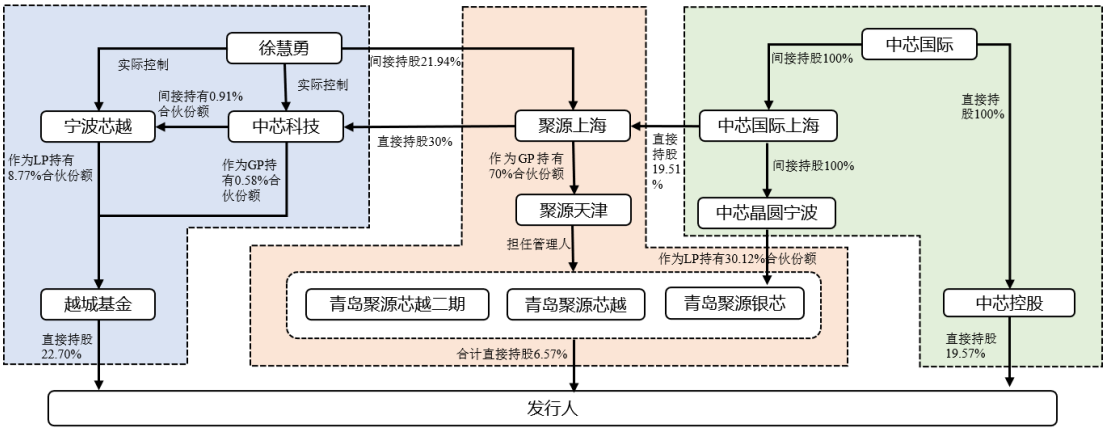

（2）前述股东的控制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的控制权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控制权情况	依据及分析
越城基金	虽然中芯科技作为越城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于发行人董事委派/提名、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等事项中享有执行权利，但中芯科技及任一方有限合伙人均无法单独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二）/1 越城基金的合伙人构成、实际控制权、决策机制”的相关内容。

主体名称	控制权情况	依据及分析
	或与其一致行动方共同对越城基金的投委会或合伙人会议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中芯科技无法单独决策包括投资、投资项目退出以及在投资期间履行相关股东权利等全部重大事宜。	
中芯控股	中芯国际为中芯控股的控股股东；中芯国际无实际控制人。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二）/2 中芯控股的股东构成、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的相关内容。
三家聚源系基金	根据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决策机制，聚源天津作为管理人能够单方面决定投资项目的退出、投后管理（包括作为发行人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方式）等与合伙目的直接相关的事宜。聚源天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聚源上海，聚源上海无实际控制人。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二）/3 青岛聚源芯越、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的合伙人构成、实际控制权、决策机制”的相关内容。

（3）前述股东主要人员互相任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等前述股东主要人员互相任职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越城基金	中芯控股	三家聚源系基金
高永岗	\	中芯控股的执行董事	聚源上海投委会成员，并担任董事长
徐慧勇	中芯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及越城基金的投委会成员	\	聚源上海的董事
赵森	中芯科技的董事	\	担任聚源上海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投委会成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高永岗作为中芯国际董事长及中芯控股的执行董事，因中芯国际在聚源上海的持股关系，担任聚源上海的董事长及投委员会成员，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徐慧勇作为中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担任中芯科技所管理的越城基金的投委会成员，为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的体现；担任聚源上海的董事，系因其在聚源上海间接持股关系，但未担任聚源上海的投委会成员。

赵森系因聚源上海在中芯科技的持股关系，担任中芯科技的董事，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4）前述股东共同投资盛吉盛的情形

1）前述股东共同投资盛吉盛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东直接或间接共同投资盛吉盛的主要有三类投资主体：

①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参股公司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

②徐慧勇控制或担任有限合伙人的主体：宁波芯空间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空间盛芯”）及天津吉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吉芯”）；

③聚源上海下属企业担任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的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聚源聚芯”）和青岛吉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吉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吉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芯控股	1,016.67	14.93%
2	芯鑫租赁	847.22	12.44%
3	TRIPLECORES KOREA CO.,LTD.	847.22	12.44%
4	天津吉芯	833.33	12.24%
5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2.16	10.60%
6	芯空间盛芯	677.78	9.9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7	上海聚源聚芯	583.33	8.57%
8	天津吉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7.34%
9	青岛吉星	405.09	5.95%
10	天津吉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92	5.54%
合计		**6,809.7211**	**100.00%**

注：盛吉盛目前正在进行股权融资，股权融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以届时实际情况为准。

2）盛吉盛设立及各方入股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东上述共同投资盛吉盛的情形，系前述股东在盛吉盛设立及不同发展阶段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分别独立决策入股形成，主要如下：

①盛吉盛于 2018 年 3 月设立时，由中芯控股与徐慧勇控制的芯空间控股参与设立的背景

因看好半导体二手设备市场，芯空间控股与中芯控股、TRIPLECORES KOREA CO.,LTD.共同投资设立了盛吉盛。

②芯鑫租赁于 2018 年 9 月参与盛吉盛第一轮股权融资的背景及目的

芯鑫租赁是中芯国际的下属参股公司，中芯国际持有芯鑫租赁的股权比例未超过 10%，亦不是芯鑫租赁的前两大股东。芯鑫租赁系专注于集成电路产业的融资租赁公司，与盛吉盛主营业务高度契合。芯鑫租赁是依据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地做出投资盛吉盛的决定。

③上海聚源聚芯及青岛吉星于 2020 年 6 月、2021 年 4 月分别参与盛吉盛第二轮及第三轮股权融资的背景及目的

上海聚源聚芯及青岛吉星均为聚源上海或其下属企业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于追求财务投资收益的目的，依据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地做出投资盛吉盛的决定，与中芯国际及芯空间控股持股盛吉盛均为出于不同目的而独立决策及投资。

此外，中芯国际的下属企业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聚源聚芯 31.63%的合伙份额。上海聚源聚芯不是专项投资于盛吉盛的股权投资基金，除盛吉盛外，还投资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且中芯国际通过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后续于 2020 年 5 月将合伙份额转让给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参与了上海聚源聚芯的设立。中芯国际参与投资上海聚源聚芯，与上海聚源聚芯投资盛吉盛不存在直接关联。

④芯空间盛芯、天津吉芯投资盛吉盛的背景及目的

芯空间盛芯为徐慧勇实际控制的企业，徐慧勇通过芯空间控股参与盛吉盛的设立后，因其个人持股安排，将芯空间控股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芯空间盛芯。在盛吉盛融资过程中，徐慧勇通过天津吉芯对盛吉盛追加投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芯控股、中芯国际、聚源上海及徐慧勇直接或间接投资盛吉盛时间不同，均具有各自合理的投资目的及商业考虑，且各自依据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地做出投资盛吉盛的决定。

（5）其他共同投资的情形

包括盛吉盛在内，前述股东其他主要共同投资企业如下：

共同投资的标的公司	所涉及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
盛吉盛	中芯国际全资下属企业中芯控股持有公司 14.93%的股权，并通过参股公司芯鑫租赁持有公司 12.44%的股权。 聚源上海通过直接或其下属企业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聚源聚芯及青岛吉星分别持有公司 8.57%及 5.95%的股权。 徐慧勇实际控制控制的企业芯空间盛芯持有公司 9.95%的股权，徐慧勇作为间接有限合伙人的企业天津吉芯持有公司 12.24%的股权。
砺铸天津	聚源上海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75%的股权，中芯国际全资下属企业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 31.63%的合伙份额。 中芯科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波九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共同投资的标的公司	所涉及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
	（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85%的股权；徐慧勇实际控制的企业宁波芯空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52%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5.37%。
友上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聚源天津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05%的股权，中芯国际全资下属企业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 23.60%的合伙份额。 徐慧勇中芯科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杭州信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53%的股权。

注：前述共同投资的披露范围包括：1、聚源上海直接或间接作为管理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持有 5%以上股权的实体企业；2、徐慧勇直接或通过控制的企业，以及通过中芯科技作为管理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计投资持有 5%以上股权的实体企业；以及 3、《中芯国际 2021 年度报告》《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中芯国际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2、包括徐慧勇在内的前述股东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实质享有公司的共同控制权，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颁发时证监会答记者问关于该办法是如何对一致行动人进行界定的答复，“针对实践中有的收购人通过一致行动来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和要约义务的情形，《办法》除对一致行动人做出概括性界定外，还采取列举方式对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投资者认为自己不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可以提出反证。由投资者承担举证责任，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的透明度。”由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列举的系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情形，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时准确计算投资者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避免收购人通过一致行动来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和要约义务的情形。《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也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故即使构成法定或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亦非必然导致相关投资者之间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或构成共同控制上市公司。

（1）包括徐慧勇在内的前述股东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逐项查验及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 2 款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情形	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实际情形	是否适用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1、聚源上海无实际控制人，中芯国际无法控制聚源上海，亦无法通过聚源上海控制三家聚源系基金。 2、中芯科技及任何一方有限合伙人均无法单独控制越城基金。 3、中芯控股为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中芯国际无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否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1、聚源上海无实际控制人，中芯国际无法控制聚源上海，亦无法通过聚源上海控制三家聚源系基金。 2、中芯科技及任何一方有限合伙人均无法单独控制越城基金。 3、中芯控股为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中芯国际无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否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1、徐慧勇目前担任越城基金的投委会成员及中芯科技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聚源上海的董事。 2、赵森目前担任聚源上海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投委会成员，并担任中芯科技的董事。 3、高永岗目前担任中芯控股的执行董事，并担任聚源上海的董事长及聚源上海的投委会成员。	是，但存在相反证据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1、聚源上海为中芯科技的第二大股东，持有中芯科技 30%的股权。 2、徐慧勇通过所实际控制主体间接持有聚源上海 21.94%的股权。 3、中芯国际通过中芯国际上海持有聚源上海 19.51%的股权，并通过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持有青岛聚源银芯 30.12%的有限合伙份额。 4、中芯国际通过聚源上海间接持有中芯科技 5.85%的股权。	是，但存在相反证据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徐慧勇）、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之间不存在与取得发行人股份相关的融资安排。	否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除（四）中所述的交叉持股情形外，中芯科技（及徐慧勇）、中芯控股与聚源上海存在共同投资盛吉盛、砺铸天津及友上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情形。	是，但存在相反证

法定情形	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实际情形	是否适用
		据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否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的投委会成员（如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的投委会成员（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法定情形	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实际情形	是否适用
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除前述交叉持股、交叉任职及共同投资情形外，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徐慧勇）、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关联关系。	否

经本所律师查验，就上述初步符合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之间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 2 款规定的证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具体如下：

相反证据事项	相反证据的具体内容
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和三家聚源系基金分别代表不同利益主体，投资目的和意图存在重大差异	**1、越城基金的背景及投资目的、意图** 越城基金虽然由徐慧勇控制的中芯科技担任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其最主要出资人为绍兴市当地国有投资平台（绍兴迪投、绍兴科投、绍兴国投），国有企业实缴出资占比 88.65%。越城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目的为地方政府资金支持当地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并非单纯追求财务投资增值收益。
	2、三家聚源系基金的背景及投资目的、意图 三家聚源系基金为聚源上海控制的聚源天津作为管理人发起的市场化基金，其背后的出资人主要为市场化的投资人，主要目的为通过参与股权投资追求财务投资增值收益最大化。
	3、中芯控股的背景及投资目的、意图 中芯控股为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中芯国际是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龙头企业，且同时为已上市的公众公司。其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系根据其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协同考量，为了推动与发行人在业务协同、战略发展等方面的长期、深度合作，其行为不会损害广大中小公众投资者利益。
	4、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的背景及投资目的、意图存在重大差异，不具有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商业基础 中芯科技、聚源天津（及聚源上海）作为基金管理人，具有受托管理的法定义务，且根据各自管理的越城基金及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合伙协议约定，其履行管理人职责应以最大程度维护有限合伙人利益为目的，不会损害有限合伙人利益。虽然中芯科技、聚源

相反证据事项	相反证据的具体内容
	天津（及聚源上海）上层股东存在股东重叠、交叉持股、任职及共同投资等情形，但中芯科技、聚源天津（及聚源上海）在代表基金履行作为中芯集成股东的相关权利时，需避免因股东重叠、交叉持股、任职等导致的利益冲突，独立决策，以维护投资人的最大利益为决策导向。 中芯控股作为中芯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代表产业方中芯国际的利益，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系为了推动与发行人在业务协同、战略发展等方面的长期、深度合作，其行为不会损害其自身及广大中小公众投资者利益。
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存在未保持一致行动的客观事实	**1、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筹备阶段对审议事项曾发生过分歧**（注） 在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筹备阶段，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就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曾发生过分歧。但基于实务中各方保持友好、高效的开会惯例，通常就存在分歧会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协调下会前进行协商和调整并达成一致，然后再安排上会审议。 **（1）越城基金与中芯控股在董事会会议召集筹备阶段对审议事项曾发生过分歧**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越城基金与中芯控股各自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集筹备阶段就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曾发生过分歧。 前述情形包括越城基金与中芯控股在中芯有限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集筹备阶段，就《模组试验线建设方案的议案》中所涉及的公司在封测领域的业务范围产生了分歧。越城基金作为具有政府背景的产业基金，从有利于当地产业发展的角度，同意公司按照既有的发展战略规划，开展多工艺封测业务。中芯控股从自身专业判断出发，考虑到传统封测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认为公司不适合大规模开展封测业务。针对前述分歧，相关股东及发行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决定仅开展技术含量较高的模组封测业务，对于存在传统封测需求的客户采用委外加工的形式，该方案最终取得了越城基金与中芯控股的共同认可。在中芯有限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全体董事均审议通过了《模组试验线建设方案的议案》，在封测领域仅开展模组封测业务，并形成了有效决议。 **（2）越城基金及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在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筹备阶段对审议事项曾发生过分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筹备阶段，越城基金及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就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曾发生过分歧。 前述情形包括越城基金及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在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筹备阶段，就《关于投资建设二

相反证据事项	相反证据的具体内容
	期晶圆制造项目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存在分歧。越城基金作为具有政府背景的产业基金，同意按照公司既有的发展战略规划投资建设二期晶圆制造项目，扩大生产规模，有利于绍兴当地半导体产业链的发展；中芯控股基于自身专业判断，同意按照公司既有的发展战略规划，投资建设二期晶圆制造项目，扩大生产规模。但三家聚源系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从降低财务投资风险的角度出发，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再启动二期晶圆制造项目。针对前述分歧，相关股东及发行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取得了三家聚源系基金的认可。在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全体股东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议案》，并形成了有效决议。
	2、《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合作安排及各方不存在控制或通过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中芯有限的合意，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的初衷 《合作框架协议》中明确约定了绍兴市政府及中芯国际合作设立中芯有限的相关安排，其中绍兴市政府主要负责为中芯有限提供相关产业支持，中芯国际主要负责为中芯有限开展实施具体业务提供支持，且未有任何一方单独或共同控制中芯有限的约定或安排，相关合作安排符合各方的背景情况，各司其职，具备商业合理性。此外，《合作框架协议》从各项权限、制度设置上，确保中芯有限能够持续独立运营，且存在任何一方均不控制中芯有限的本意。基于上述，《合作框架协议》明确了各方为发挥各自优势共同设立中芯有限的合作关系，并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3、越城基金与中芯控股在减持方面存在未保持一致行动的客观事实 越城基金及中芯控股均于 2018 年 3 月参与了中芯有限的设立。此后，越城基金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及 2020 年 12 月两次减持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而中芯控股未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同步进行减持。
	4、存在未经交叉任职人员同意，聚源上海仍能正常进行投资决策的客观事实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聚源上海及其下属管理人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合计 14 支，对外共投资 193 个项目，对于其中 59 个项目投资决策时，高永岗并未担任投委会成员，但该等项目的投资依然经投委会决策通过。高永岗作为中芯国际上海委派至聚源上海的董事及投委会成员，且存在其未参与决策，聚源上海仍能正常进行投资决策的客观事实。
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	**1、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及中芯控股已分别就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并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在本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严格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及提名董事权利。本企业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中芯集成表决权数量的动机或目标，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相反证据事项	相反证据的具体内容
津、聚源上海）已分别就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并出具声明及承诺	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
	2、三家聚源系基金、聚源天津及聚源上海已分别就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并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在本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严格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本企业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中芯集成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针对“（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下，证明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	**1、从决策机制角度，高永岗、徐慧勇与赵森作为交叉任职人员，无法实际控制主要任职的投资者** 高永岗目前担任中芯控股的执行董事，中芯控股为中芯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芯国际无实际控制人。同时，高永岗目前担任聚源上海的董事长及投委会成员。结合聚源上海董事会及投委会的决策机制，高永岗无法控制聚源上海董事会及投委会并对聚源上海董事会及投委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徐慧勇目前为越城基金投委会成员。徐慧勇及徐慧勇实际控制的中芯科技委派的投委会成员无法控制投委会并对投委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实际控制越城基金或对越城基金在中芯集成股东大会会议事项中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产生决定性影响。赵森目前为聚源上海的投委会成员，无法控制投委会并对投委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实际控制三家聚源系基金或对三家聚源系基金在中芯集成股东大会会议事项中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产生决定性影响。
	2、从实际职权履行角度，高永岗未参与聚源天津（及聚源上海）的投后管理等经营决策 三家聚源系基金作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其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由聚源天津（及聚源上海）的经营管理层决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投委会审议。高永岗目前担任聚源上海的董事长及投委会成员，未担任经营管理层职务，未参与聚源上海和聚源天津的投后管理等经营决策，高永岗无法控制聚源上海董事会及投委会并对其董事会及投委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聚源上海全体董事已确认未曾对公司投委会及经营管理层有关基金管理的决策事项进行越权决策、干涉或阻止，亦不会进行越权决策、干涉或阻止。
	3、从实际职权履行角度，徐慧勇未参与聚源上海的投资和投后管理等经营决策 徐慧勇目前担任聚源上海的董事。聚源上海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业务。聚源上海和聚源天津开展投资管理业务的相关事宜主要由其投委会决定。徐慧勇未担任聚源上海和聚源天津的投委会成员，也未担任经营管理层职务，未参与聚源上海和聚源天津的投资和投后管理等经营决策，徐慧勇无法控制聚源上海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决议产生

相反证据事项	相反证据的具体内容
	决定性影响，且聚源上海全体董事已确认未曾对公司投委会及经营管理层有关基金管理的决策事项进行越权决策、干涉或阻止，亦不会进行越权决策、干涉或阻止。
	4、从实际职权履行角度，赵森未参与中芯科技的投资和投后管理等经营决策 赵森目前担任中芯科技的董事。中芯科技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业务。中芯科技开展投资管理业务的相关事宜主要由投委会决定。赵森未担任中芯科技的投委会成员，也未担任经营管理层职务，未参与中芯科技的投资和投后管理等经营决策，赵森无法控制中芯科技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中芯科技全体董事已确认未曾对公司投委会及经营管理层有关基金管理的决策事项进行越权决策、干涉或阻止，亦不会进行越权决策、干涉或阻止。
	5、聚源天津、聚源上海及中芯科技均出具了关于投后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各自董事会决策或审批的确认函 聚源天津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企业确认所管理的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青岛聚源芯越作为中芯集成的直接股东，对中芯集成的投后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表决权等）均由聚源上海及聚源天津管理层独立自主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或审批。” 聚源上海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确认通过聚源天津所管理的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青岛聚源芯越作为中芯集成的直接股东，对中芯集成的投后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表决权）均由聚源上海及聚源天津管理层独立自主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或审批。” 中芯科技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确认所管理的越城基金作为中芯集成的直接股东，对中芯集成的投后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表决权、董事委派权（如有）等）均由越城基金投委会或中芯科技管理层独立自主决策，无需提交中芯科技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或审批。”
针对“（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情形下，证明越城基金、中	**1、从决策机制角度，中芯国际无法决定越城基金关于投资项目的重大决策** （1）在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越城基金与中芯控股间不存在互相参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虽然中芯国际通过聚源上海间接持有中芯科技 5.85%股权，但持股比例较低，且无法通过中芯科技的间接股东身份决定越城基金关于投资项目的重大决策。
	2、从决策机制角度，聚源上海无法决定越城基金关于投资项目的重大决策，徐慧勇亦无法决定三家聚源系基金关于投资项目的

相反证据事项	相反证据的具体内容
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	**重大决策** （1）在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越城基金与三家聚源系基金间不存在互相参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虽然中芯科技（及徐慧勇）与聚源上海存在相互参股的情形，但如前文所述，聚源上海参股持有中芯科技 30%的股权，但越城基金的投后管理（如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对发行人履行股东权利的具体方式和决策）由越城基金投委会及中芯科技经营管理层审批确定，无需提交中芯科技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聚源上海无法通过中芯科技的股东身份决定越城基金关于投资项目的重大决策。包括徐慧勇实际控制主体在内的聚源上海全体股东已确认未曾对公司投委会及经营管理层有关基金管理的决策事项进行越权决策、干涉或阻止，亦不会进行越权决策、干涉或阻止。 徐慧勇通过所实际控制主体间接持有聚源上海 21.94%的股权，间接持有三家聚源系基金合伙份额，但三家聚源系基金的投后管理（如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对发行人履行股东权利的具体方式和决策）由管理人经营管理层审批确定，无需提交管理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徐慧勇实际控制的主体无法通过聚源上海的股东身份决定三家聚源系基金关于投资项目的重大决策。 （3）如前文所述，聚源上海及中芯科技均出具了关于投后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各自股东会决策或审批的确认函。
	3、从决策机制角度，中芯国际无法决定三家聚源系基金关于投资项目的重大决策 （1）在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间不存在互相参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中芯国际通过中芯国际上海持有聚源上海 19.51%的股权，并通过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持有青岛聚源银芯 30.12%的有限合伙份额。根据聚源上海（及聚源天津）的内部管理制度，三家聚源系基金的投后管理（如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对发行人履行股东权利的具体方式和决策）由聚源上海（及聚源天津）经营管理层审批确定，无需提交聚源上海的股东会审议，中芯国际无法通过聚源上海的间接股东身份决定三家聚源系基金关于投资项目的重大决策。包括中芯国际上海在内的聚源上海全体股东已确认未曾对公司投委会及经营管理层有关基金管理的决策事项进行越权决策、干涉或阻止，亦不会进行越权决策、干涉或阻止。 （3）聚源上海出具了关于投后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决策或审批的确认函。
针对“（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	**1、中芯科技（及徐慧勇）与中芯国际的共同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并为依据其各自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地的投资决定** （1）在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越城基金及中芯控股除共同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相反证据事项	相反证据的具体内容
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情形下，证明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	（2）在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中芯科技（及徐慧勇）与中芯国际存在部分共同投资的情形，共同投资的标的企业包括盛吉盛、砺铸天津及友上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但该等共同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中芯科技（及徐慧勇）与中芯国际依据其各自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地做出各项投资决定。
	2、中芯科技（及徐慧勇）与聚源上海的共同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并为依据其各自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地的投资决定 （1）在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越城基金及三家聚源系基金，除共同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2）在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中芯科技（及徐慧勇）与聚源上海存在部分共同投资的情形，共同投资的标的企业包括盛吉盛、砺铸天津及友上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聚源上海与中芯科技（及徐慧勇）均为主要投资于半导体相关行业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且都具备较大的资金管理规模。因此，聚源上海与中芯科技（及徐慧勇）存在部分共同投资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聚源上海及中芯科技均为独立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并依据其各自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地做出各项投资决定（包括投资于发行人）。 （3）根据中芯科技（及徐慧勇）及聚源上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科技（及徐慧勇）及聚源上海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在共同投资项目上均未签署过对被投项目的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或存在类似安排。
	3、中芯国际与聚源上海的共同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并为依据其各自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地的投资决定 （1）在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除共同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2）在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中芯国际与聚源上海存在部分共同投资的情形，共同投资的标的企业包括盛吉盛、砺铸天津及友上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聚源上海作为主要投资于半导体相关行业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围绕半导体产业链进行股权投资，中芯国际作为中国半导体产业的龙头企业，聚源上海不可避免会与中芯国际存在部分共同投资情形，但该等共同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 （3）除中芯国际上海提名高永岗担任聚源上海的董事并经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外，聚源上海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芯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的情形。聚源上海为独立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中芯国际为已经上市的公

相反证据事项	相反证据的具体内容
	众公司，聚源上海及中芯国际依据其各自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地做出各项投资决定。

注：就发行人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前曾发生过分歧的纠纷解决机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1）在实施需要公司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前，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会提前与全体董事或股东进行沟通，向其提供决策所需的重要信息；（2）公司经营管理层会持续与各董事或股东进行沟通并取得其初步意见。①若各方初步意见不存在分歧的，公司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约定发出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②若各方初步意见存在分歧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将会与存在分歧的董事或股东分别沟通，了解分歧产生背景、原因及相关董事或股东的立场及诉求，并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在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解决相关分歧；（3）最终如仍无法解决该分歧且该议案确有必要进行审议，则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因此，虽然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筹备阶段对审议事项曾发生过分歧，但均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协调下在相关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前进行协商和调整并达成一致意见，最终形成有效决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前述股东之间不实质享有公司的共同控制权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同时，《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答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2）证明中芯控股、越城基金及三家聚源系基金不存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充分相反证据

①中芯控股、越城基金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均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均未将发行人纳入各自的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前述股东均认为其无法控制发行人。

②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筹备阶段对审议事项曾发生过分歧

在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筹备阶段，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与三家聚源系基金就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曾发生过分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三）/2/（1）包括徐慧勇在内的前述股东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内容。

③《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合作安排及各方不存在共同控制中芯有限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共同控制的初衷

《合作框架协议》从各项权限、制度设置上，确保中芯有限能够持续独立运营，且存在任何一方均不控制或不共同控制中芯有限的初衷及本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三）/2/（1）包括徐慧勇在内的前述股东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内容。

④中芯控股、越城基金及三家聚源系基金不存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事实行为

首先，虽然存在发行人大部分董监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许可技术、代采代加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协议等事项，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四）/2 进一步说明中芯国际是否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席位、管理层构成、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是否享有实质控制权”所述，中芯控股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无法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通过中芯控股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或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对中芯国际不存在重大依赖，故中芯控股对公司不享有实质控制权。

其次，中芯控股、越城基金及三家聚源系基金上层股东中虽然存在股东重叠、交叉任职等情形，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三）/2/（1）包括徐慧勇在内的前述股东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⑤中芯控股、越城基金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均出具了确认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形的声明及承诺

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中芯控股、越城基金及三家聚源系基金是否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核心标准在于中芯控股、越城基金及三家聚源系基金是否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对共同控制的安排作出了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在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的共同控制安排，且该等安排系应为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并具有证据证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不存在中芯控股、越城基金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关于共同控制的约定或安排，中芯控股、越城基金及三家聚源系基金之间亦不存在通过股东协议或其他协议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的约定或安排。

A.越城基金出具的相关承诺

就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情况，越城基金已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严格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及提名/委派董事权利，与其他股东（包括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中芯集成表决权数量的动机或目标，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

B.中芯控股出具的相关承诺

就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情况，中芯控股已出具了《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中芯集成设立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芯集成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及董事提名/委派权，与其他股东（包括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

C.三家聚源系基金出具的相关承诺

就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情况，三家聚源系基金均已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

其中，青岛聚源芯越二期出具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严格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除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本合伙企业与其他股东（包括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中芯集成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青岛聚源芯越出具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严格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除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本合伙企业与其他股东（包括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中芯集成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青岛聚源银芯出具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严格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除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本合伙企业与其他股东（包括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之间

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中芯集成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3）中芯控股、越城基金及三家聚源系基金投资目的、所代表的经济利益的差异，不存在共同控制的商业基础

中芯控股、越城基金及三家聚源系基金投资目的、所代表的经济利益的差异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三）/2/（1）包括徐慧勇在内的前述股东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内容。

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三家聚源系基金投资目的、所代表的经济利益存在较大差异，且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中芯集成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虽然前述股东的上层股东之间存在股东重合、交叉持股、任职及共同投资，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三）/2/（1）包括徐慧勇在内的前述股东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部分所述，前述股东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享有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且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三家聚源系基金均已就前述事项进行确认及出具了相关承诺。

（3）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要求

1）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清晰，依据充分；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三家聚源系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2）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对于无实际控制人情形下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审核问答（二）》第（6）问“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如何安排？”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 A 股股份总数的 51%。”

3）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的具体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排列，前四大股东越城基金、中芯控股、硅芯锐、日芯锐合计持有中芯集成 51.0638%的股份，均已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作出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不少于 36 个月的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及主要股东中芯控股、硅芯锐、日芯锐已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前述锁定安排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请结合发行人大部分董监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许可技术、代采代加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协议等事项，进一步说明中芯国际是否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席位、管理层构成、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是否享有实质控制权；

1、发行人大部分董监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许可技术、代采代加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协议等事项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1）发行人大部分董监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许可技术、代采代加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协议等事项的背景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7 年 12 月 17 日，中芯国际与绍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因绍兴市人民政府在绍兴市越城区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

需求，双方决定在微机电和功率器件领域进行合作，成立合资公司，承接中芯国际特色工艺的设备、技术、业务及团队，并对资产转让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初步约定。

《合作框架协议》中明确约定“从各项权限、制度设置上，确保合资公司的持续独立运营”，并对于设立后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的相关约定如下：

事项	相关约定
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中芯控股认缴出资 13.8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的 23.5%； 政府产业基金出资 40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的 68.0%； 盛洋电器出资 5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的 8.5%。
董事会组成	设置 5 席，政府产业基金及盛洋电器委派 3 席，中芯控股委派 1 席并任董事长，管理团队任 1 席。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在各方协商共同合作设立中芯有限的初期，中芯国际已经同意放弃控股权及董事会多数席位，也未对中芯有限的控制权作出特殊约定或安排。中芯国际向中芯有限转让资产、许可技术、提供代采代加工、转移人员是中芯国际在《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明确义务，且系中芯有限开展经营所必须的条件。

（2）发行人大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来源于中芯国际，但已完成了劳动关系转移，人员保持独立性

1）人员转移事项的背景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为支持发行人顺利承接并持续经营微机电及功率器件业务，原受雇于中芯国际，与微机电及功率器件业务相关的全部或部分员工将转移至发行人。

2）劳动关系的转移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曾在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与发行人首次建立劳动关系的时间如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除外）：

姓名	职务	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时间	发行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时间	发行人发放工资的时间

姓名	职务	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时间	发行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时间	发行人发放工资的时间
赵奇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刘煊杰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肖方	资深副总经理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张霞	副总经理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严飞	副总经理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且未在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处任职或领取薪酬。

3）前述人员曾在中芯国际的任职情况

前述人员曾在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期间	职务
赵奇	2010 年 9 月-2018 年 7 月	企业规划中心资深总监
刘煊杰	2002 年 3 月-2006 年 10 月	存储器、高压器件研发主管
	2008 年 3 月-2018 年 7 月	传感器、功率器件及先进封装研发总监
肖方	2002 年 8 月-2018 年 7 月	历任前段刻蚀设备工程师、湿法设备主管、中段湿法与电镀工艺主管、部门经理
张霞	2005 年 7 月-2018 年 7 月	历任客户服务主管、大客户经理、欧亚区高级市场经理
严飞	2003 年 7 月-2011 年 11 月	测试生产线主管
	2012 年 7 月-2015 年 4 月	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计划与物管部门经理
	2015 年 4 月-2018 年 7 月	历任中芯国际中段芯片厂及微机电产品部门助理总监、深圳工厂计划和工业工程部门助理总监

根据前述人员的确认，前述人员与中芯有限建立劳动关系后，不存在作为发明人作出与其在中芯国际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中芯国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亦不存在主要利用中芯国际的物质条件（包括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完成的发明创造。

4）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产生。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独立的专业判断履行职责。

5）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二）/1/（1）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均较为充足”的相关内容。此外，发行人拥有完备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二）/1/（2）发行人拥有完备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的专利权已与中芯国际完成了确权工作，明确了权利归属，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二）/2/（2）中芯国际许可专利与发行人自有专利的关系。自有专利是否属于在许可专利上进行的改进、发展或修改，是否属于衍生知识产权”的相关内容。

6）中芯控股已出具尊重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

中芯控股就尊重发行人独立性事宜已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尊重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曾在中芯国际或其控制企业任职的情形，但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解除与中芯国际或其下属企业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处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独立的专业判断履行职责。公司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曾在中芯国际或其控制企业任职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拥有完备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的专利权已与中芯国际完成了确权工作，明确了权利归属。发行人不存在与中芯国际人员、技术人员混同的情形。

（3）中芯国际向发行人转让资产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芯国际与绍兴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在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确保中芯国际指定的中芯国际子公司与合资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中芯国际子公司以双方协议价格（最终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准）将其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设备等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使用权授权许可给合资公司，并于《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后完成交割。具体资产转让的交易及交割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国际向发行人转让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资产是各方共同设立中芯有限过程中达成的共识，也是中芯有限设立的基础。中芯国际向中芯有限转让资产是履行其在《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由双方商议确定，中芯国际、中芯有限均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资产转让协议》不存在对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特殊约定，且本次交易已经完成交割，各方对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以及资产独立性造成影响。

（4）技术许可协议及单方面终止的具体安排

1）中芯国际向发行人许可知识产权的背景情况

根据中芯国际与绍兴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在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确保中芯国际指定的中芯国际子公司与合资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中芯国际子公司以双方协议价格（最终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准）将其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设备等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使用权授权许可给合资公司，并于《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后完成交割。

中芯国际许可发行人使用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知识产权是各方共同设立中芯有限过程中达成的共识，也是中芯有限设立的基础。中芯国际许可发行人使用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知识产权是履行其在《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

技术许可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安排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3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的相关内容。

2）特殊事件终止的安排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事件终止的安排约定如下：“（2）如果与授权方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在中芯集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多层次资本市场及中国境外的资本市场）完成前成为中芯集成的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授权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主协议。

如果中芯集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发生下述情况：①与授权方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成为中芯集成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中芯集成股份达 3%及以上）；或②前述与授权方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作为股东，其代表成为中芯集成董事时（包括但不限于经选举方式成为中芯集成董事）。双方在知悉前述情形发生时，中芯集成应立即启动双方协商沟通机制，协商解除前述发生的情形。若中芯集成在六个月内仍未解除前述两种情形的，授权方有权终止主协议。协商期内，中芯集成应保证授权方已许可的知识产权信息不向前述与授权方存在竞争的公司泄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仅在发生前述特殊事件终止及违约终止条款中约定的情形下才有权单方面终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设置是为了防止相关知识产权泄漏至中芯国际的竞争对手，该条款并未限制非竞争对手成为中芯集成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并非中芯国际对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或控制权作出的特殊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芯国际并不享有不受限制的单方面终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权利，相关特殊事件终止条款设置的目的并非对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或控制权进行的特殊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5）代采代加工安排

根据中芯国际与中芯有限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中芯国际与中芯有限之间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及资产租赁等事宜的交易内容、定价原则、结算方式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初期，自有生产线尚处于建设期，因此存在委托中芯国际代采代加工的安排。此后公司自建生产线正式投产且产能逐步提升，2020 年公司逐渐停止委托中芯国际上海和中芯国际深圳进行晶圆部分工序加工制造。《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后，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之间不存在代采代加工等相关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芯国际与中芯有限之间的代采代加工安排为中芯有限设立初期尽快开展业务的手段，双方已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相关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之间已不存在代采代加工等相关交易。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采代加工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进一步说明中芯国际是否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席位、管理层构成、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是否享有实质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国际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席位、管理层构成、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的影响情况如下：

事项	主要影响
股东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通过中芯控股直接持有中芯集成 19.57%的股份，并通过越城基金、三家聚源系基金等间接合计持有中芯集成 0.65%的股份。中芯控股自中芯有限设立之日起即成为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股份比例从未超过 30%。 如前文所述，中芯国际在《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并非对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或控制权进行的特殊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造成影响。
董事会席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中芯控股提名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中芯控股所提名董事人数未超过半数。中芯控股自中芯有限设立之日起即成为公司股东，其提名/委派的董事人数从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50%。
管理层构成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事项	主要影响
	秘书等，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曾在中芯国际或其下属企业任职的情形，但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解除与中芯国际或其下属企业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在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处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独立的专业判断履行职责。公司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曾在中芯国际或其下属企业任职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中芯国际无法决定发行人的管理层构成。
生产经营	如前文所述，公司设立之初，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向发行人转让了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资产，并提供了代采代加工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产转让事宜已经完成，且自 2021 年度起，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未再向发行人持续提供代采代加工服务。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历史上向发行人转让资产及提供代采代加工服务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采代加工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技术研发	发行人设立时，在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基础上，结合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快速形成了 MEMS 麦克风一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一代等技术平台。 此后，发行人仍然基于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底层技术平台，并根据国际相关领域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以客户提出的定制化需求为导向，对器件结构、制造工艺和设备材料选型进行改进研发，提升产品良率、提升器件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可靠性以适应更大的应用范围等，建立了产品性能及可靠性等经过优化的第二代、第三代技术平台，以及车载 IGBT、高压 IGBT、深沟槽超结 MOSFET 等中高端领域的技术平台。 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研发、生产经营不依赖于中芯国际的许可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通过研发形成的自有技术对应的业务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芯国际作为公司的间接主要股东，无法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通过中芯控股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或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对中芯国际不存在重大依赖，故中芯国际对公司不享有实质控制权。

（五）结合前述重要股东自身及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中芯国际、长电集成）的实际经营业务，分析是否通过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相关股东是否存在避免利益冲突的有效安排；

1、前述重要股东自身及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中芯国际、长电集成）的实际经营业务

（1）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及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于发行人以外，越城基金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项目。越城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科技作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对外投资企业分为两类：（1）投资持股平台；（2）被投实体企业。其中投资持股平台主要为中芯科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设立的有限合伙类型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要为对外投资中的被投实体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中芯科技直接和间接控制 5%以上股权的实体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被投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长电集成	集成电路系统集成、芯片封装、测试和技术服务
上海傲睿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打印、工业打印及相关技术服务
友上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半导体晶圆厂自动物料搬运设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与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中芯控股及关联企业

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以及根据《中芯国际 2021 年度报告》《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中芯国际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及前述报告期限内与中芯国际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	以逻辑电路、电源/模拟、高压驱动、嵌入式非挥发性存储、非易失性存储、混合信号/射频、

关联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图像传感器等为核心技术工艺平台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系统集成封装测试服务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电路产业的融资租赁业务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高压模拟、光电集成等特种工艺技术开发
盛吉盛	半导体设备和关键零部件
凸版中芯彩晶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影像传感器专用彩色滤光片和微镜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
聚源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技术研发、设计、测试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与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三家聚源系基金及其关联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三家聚源系基金为仅投资发行人的专项基金，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项目。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聚源天津。聚源上海为聚源天津的普通合伙人，系专业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对外投资企业分为两类：（1）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含为实现该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2）被投实体企业。其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要为对外投资企业中的被投实体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聚源上海及聚源天津直接和间接控制 5%以上股权的被投实体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被投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与中芯国际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	投资时间
义芯集成电路（义乌）有限公司	射频先进封装	否	否	2021 年 1 月

被投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与中芯国际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	投资时间
熵熵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0 年 1 月
Pyxis CF Pte．Ltd.	半导体封装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	否	否	2018 年 10 月
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2 年 6 月
上海芯享程半导体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2 年 7 月
传智驿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IP 授权及设计服务	否	否	2022 年 7 月
砺铸天津	半导体后道设备	中芯国际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高永岗担任董事长	否	2018 年 10 月
智毅聚芯微电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19 年 12 月
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	3D 深度感测解决方案	否	否	2022 年 1 月
宁波芯速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芯片设计	否	否	2020 年 3 月
锐泰微（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2 年 7 月
上海本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	否	否	2018 年 4 月
Woodpecker Technologies Pte. Ltd	EDA 快速验证工具	否	否	2021 年 10 月
友上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半导体晶圆厂自动物料搬运设备	否	否	2022 年 7 月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	半导体零部件	否	否	2020 年 11 月

被投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与中芯国际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	投资时间
有限公司				
晶通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2 年 6 月
深圳市克洛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	否	否	2022 年 6 月
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光谱仪等相关核心器件	否	否	2021 年 4 月
苏州苏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磁悬浮阀体、转台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珠海泰为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1 年 5 月
苏州美思迪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0 年 5 月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17 年 5 月
长沙安牧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封测	否	否	2022 年 1 月
江苏匠岭半导体有限公司	半导体量测设备	否	否	2022 年 1 月
微见智能封装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芯片封测装备	否	否	2021 年 9 月
上海爻火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18 年 11 月
深圳市矩阵多元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薄膜设备	否	否	2021 年 6 月
广东巨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0 年 9 月
宁波施捷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	否	否	2020 年 2 月

被投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与中芯国际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	投资时间
深圳公大激光有限公司	激光器	否	否	2022 年 6 月
华芯智能（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1 年 10 月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半导体零部件	否	否	2022 年 4 月
上海先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上海先普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天水华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北京探境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18 年 6 月
上海稷以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	否	否	2021 年 6 月
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0 年 3 月
北京炬力北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北京知存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19 年 9 月
埃克斯工业（广东）有限公司	工业软件	否	否	2020 年 10 月
北京至格科技有限公司	光栅器件	否	否	2021 年 5 月
天津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0 年 4 月
摯感（苏州）光子科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1 年 4 月

被投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与中芯国际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	投资时间
技有限公司				
上海创感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传感器	否	否	2016 年 12 月
北京梦之墨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印刷服务和设备	否	否	2021 年 9 月
上海赫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车载以太网相关产品	否	否	2019 年 7 月
苏州苏瑞膜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反渗透膜	否	否	2021 年 7 月
无锡晟朗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2 年 6 月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18 年 2 月
南京中安半导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晶圆量测设备	否	否	2022 年 3 月
华芯（嘉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	否	否	2021 年 7 月
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光掩模	否	否	2022 年 3 月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18 年 8 月
上海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17 年 6 月
智程半导体设备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苏州极刻光核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1 年 2 月
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0 年 9 月
苏州润邦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光刻胶	否	否	2022 年 1 月

被投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与中芯国际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	投资时间
武汉优炜芯科技有限公司	光芯片及相关产品	否	否	2021 年 10 月
江苏京创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上海类比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0 年 7 月
青岛天仁微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米压印设备	否	否	2021 年 3 月
盛吉盛	半导体设备	中芯国际全资下属企业中芯控股持有公司 14.93% 的股权，并通过参股公司芯鑫租赁持有公司 12.44% 的股权。 中芯国际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高永岗担任董事长	否	2020 年 6 月
Aeonsemi, Inc.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0 年 2 月
上海芯密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零部件	否	否	2022 年 3 月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 授权及设计服务	否	否	2015 年 9 月
深圳爱仕特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1 年 9 月
东莞市长工微电子有限公司	功率模块	否	否	2021 年 5 月

被投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与中芯国际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	投资时间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曝光设备	否	否	2022 年 3 月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15 年 10 月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19 年 8 月
劭行（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16 年 9 月
北京通嘉宏瑞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泵相关设备及服务	否	否	2022 年 9 月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运营相关硬件及服务	否	否	2021 年 4 月
玏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否	否	2022 年 7 月

注：1、鉴于中芯国际为已上市公司，前述与中芯国际是否存在互相持股关系不包含前述主体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中芯国际股份的情形。

2、前述与中芯国际是否存在互相持股关系中不包含中芯国际直接或间接通过聚源上海所管理的基金持有前述企业股权的情形。

3、前述与中芯国际、发行人交叉任职指前述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中芯国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与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芯国际全资下属企业中芯控股持有盛吉盛 14.93%的股权，并通过参股公司芯鑫租赁持有盛吉盛 12.44%的股权及中芯国际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高永岗担任砺铸天津、盛吉盛董事长外，聚源上海及聚源天津直接和间接控制 5%以上股权的被投实体企业中，与中芯国际不存在其他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的情况；聚源上海及聚源天津直接和间接控制 5%以上股权的被投实体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的情况。

2、是否通过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

（1）中芯集成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集成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二）/5 发行人设立时及最近两年重大事项、董事提名、日常经营管理、控制权等的安排”的相关内容。

（2）中芯集成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中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0 名股东，其中前两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越城基金	115,200.00	22.6950
中芯控股	99,360.00	19.5745

中芯集成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持股比例为 22.6950%，与《审核问答二》第 5 问中规定的 30%持股比例差距较大；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比例为 19.5745%，与越城基金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芯集成不存在《审核问答二》第 5 问中规定的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3）前述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与中芯集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

“一/（五）/1 前述重要股东自身及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中芯国际、长电集成）的实际经营业务”的相关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避免利益冲突的有效安排

（1）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具备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文件，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机制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作出重大决策，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2）主要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越城基金、三家聚源系基金、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日芯锐及硅芯锐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单位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当前下属单位主营业务为：微机电系统和功率半导体领域的模拟芯片及系统模组代工业务（以本次发行上市披露内容为准）。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承诺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单位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如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当前下属单位主营业务竞争的单位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商业机会，本单位将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单位或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除外）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下属单位”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单位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单位或实体的下属单位。

本单位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MEMS、IGBT、MOSFET 的研发、生产、销售。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尊重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即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仅本公司对本项承诺事项负责。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本公司”指本承诺函出具主体，即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公司或实体的下属公司；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指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指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本承诺函取代本公司就同业竞争事宜的所有在先陈述和承诺，本公司仅对以上承诺事项负责。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具备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

（六）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各股东之间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及应对措施，公司主要股东未来的持股安排及计划，是否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能否保持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1、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各股东之间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及应对措施

（1）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清晰稳定的股权结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完善的治理结构为发行人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和人员的职权，明确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各类重大事项的审议标准和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向发行人委派或提名相应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根据持有的表决权股份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一方面，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机制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另一方面，公司经营管理层也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

2）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并均与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此外，发行人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效保障了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3）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具有独立性。发行人构建了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已从业务体系方面作出有效安排，能够保障经营业务的稳定性。

4）发行人股东均已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有效保障了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进而保障了发行人经营的稳定和可持续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作出重大决策，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制度运行良好。因此，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依照公司有关制度、依靠上述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决策的有效性。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协议、公司治理制度或其他方式对日常经营活动中重大决策作出具体分工安排或对重大分歧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的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主要股东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向发行人提名相应董事参与董事会，同时根据持有的表决权股份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各股

东之间存在意见分歧时，公司经营管理层将积极与相关股东进行沟通，在实际表决前消除分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后未出现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公司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及应对措施

1）关于“公司僵局”的有关定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规定，公司僵局情况包括：“（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及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集股东大会。因此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召开股东大会。自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导致公司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僵局的第（1）项情形。

发行人股东均合法行使了自己的表决权，报告期内未出现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形未导致公司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僵局的第（2）项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设置及提名情况，董事会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未出现“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情形未导致公司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僵局的第（3）项情形。

同时，发行人全体主要股东均就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间内，不会出现发行人主要股东应争夺公司控制权而导致“公司僵局”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治理机制运行良好，未出现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僵局情形。

3）避免“公司僵局”的承诺及风险提示

在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公司股东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等极端情况下，仍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客观可能。对此，公司主要股东越城基金、日芯锐、硅芯锐、三家聚源系基金及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均已就避免“公司僵局”事宜出具了以下承诺：

“本企业在履行作为中芯集成的股东权利时，如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产生分歧，将以中芯集成的长期稳定发展为目标，根据中芯集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约定，共同解决相关分歧，避免出现公司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等‘公司僵局’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事宜进行了风险提示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持股比例为 22.70%，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持股比例为 19.57%，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的决议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越城基金提名 2 名董事，中芯控股提名 2 名董事，任一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未来可能出现因股东或董事意见不一致导致决策效率下降从而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同时，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上市后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可能，进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具备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公司僵局”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已就避免“公司僵局”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经就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事宜进行了风险提示。

2、公司主要股东未来持股安排

（1）公司股东越城基金的限售承诺及未来持股安排

越城基金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发行人在上市时未实现盈利（即发行人上市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负），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单位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单位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根据相关交易规则减持本单位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首发上市的价格，并按照相关的交易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本单位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单位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此外，越城基金进一步出具了《关于中芯集成上市后的持股安排及减持计划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所持中芯集成股份的限售承诺、不谋求控制权承诺、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中芯国际竞争方转让股份的承诺等。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本合伙企业作为产业投资方支持中芯集成持股整体的稳定性，支持中芯集成的长期稳定发展，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的制定减持计划。

2、本合伙企业与中芯集成间不存在其他利益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受其他方委托代为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或委托其他方持有中芯集成股份等安排。”

据此，越城基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核问答的要求就限售及未来持股安排等相关事宜作出了明确承诺。越城基金作为中芯集成的第一大股东，将支持中芯集成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及长期稳定发展，合理制定减持计划，并确认与中芯集成间不存在其他利益的相关安排。

（2）公司股东中芯控股的限售承诺及未来持股安排

中芯控股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本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在所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本公司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愿意自动使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据此，中芯控股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核问答的要求就限售及未来持股安排等相关事宜作出了明确承诺。在所持中芯集成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中芯控股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结合其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公司第三、四大股东硅芯锐、日芯锐的限售承诺

硅芯锐、日芯锐分别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单位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三家聚源系基金的限售承诺及未来持股安排

三家聚源系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单位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外，三家聚源系基金进一步出具了《关于中芯集成上市后的持股安排及减持计划等事项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芯集成上市后的持股安排及减持计划

中芯集成上市后，聚源银芯、聚源芯越和聚源芯越二期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适用规则稳定持有中芯集成的股份，不会主动增持股份；在股份限售期满后，经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程序后，聚源银芯、聚源芯越和聚源芯越二期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适用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基金管理人内部的工作流程和程序，结合二级市场股票行情择机减持股份。

二、与中芯集成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聚源银芯、聚源芯越和聚源芯越二期与发行人中芯集成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受其他方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委托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等。”

据此，三家聚源系基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限售及未来持股安排等相关事宜作出了明确承诺。此外，三家聚源系基金进一步说明，中芯集成上市后将不会主动增持股份。在股份限售期满后，三家聚源系基金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适用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基金管理人内部的工作流程和程序，结合二级市场股票行情择机减持股份。三家聚源系基金确认与中芯集成间不存在其他利益的相关安排。

（5）除越城基金、中芯控股、硅芯锐、日芯锐、三家聚源系基金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的限售承诺

除越城基金、中芯控股、硅芯锐、日芯锐、三家聚源系基金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单位不转让或委

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单位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主要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内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越城基金、三家聚源系基金、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日芯锐及硅芯锐承诺：

“为维持中芯集成控制权的稳定性，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单独或与其它方共同谋求对中芯集成的实际控制权。”

（2）中芯控股承诺：

“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谋求对中芯集成的控制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股东均已就未来的持股安排、计划及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等事宜出具了承诺。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已有的或目前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的情形。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与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后的其他利益安排。

（七）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徐慧勇辞任发行人董事的辞职报告、徐慧勇出具的关于辞职原因的说明及发行人选任新董事的会议文件等材料，核查了徐慧勇辞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2）获取并查验了徐慧勇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徐慧勇出具的《关于在中芯集成、中芯集成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处持股及任职情况的说明》及中芯集成股东穿透核查的相关文件等材料，核查了徐慧勇在发行人处的持股情况；

（3）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徐慧勇出具的《关于在中芯集成、中芯集成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处持股及任职情况的说明》等材料，核查了徐慧勇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以及在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4）获取并查验了徐慧勇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徐慧勇出具的《关于在中芯集成、中芯集成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处持股及任职情况的说明》及中芯集成股东穿透核查的相关文件等材料，核查了徐慧勇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处的持股等情况；

（5）获取并查验了共青城秋实的合伙协议、共青城橙海的合伙协议、共青城橙芯的合伙协议、徐慧勇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及徐慧勇出具的《关于在中芯集成、中芯集成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处持股及任职情况的说明》等材料，核查了徐慧勇在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海、共青城橙芯处的持股等情况；

（6）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工商档案文件、徐慧勇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及徐慧勇出具的《关于在中芯集成、中芯集成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处持股及任职情况的说明》等材料，核查了徐慧勇在发行人下属企业处的持股等情况；

（7）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徐慧勇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及徐慧勇出具的《关于在中芯集成、中芯集成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处持股及任职情况的说明》等材料，核查了徐慧勇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处的持股等情况；

（8）获取并查验了《中芯国际 2021 年度报告》《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徐慧勇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及徐慧勇出具的《关于在中芯集成、中芯集成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处持股及任职情况的说明》等材料，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

网络检索，核查了徐慧勇在中芯国际、中芯国际的下属企业及中芯国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处的持股等情况；

（9）获取并查验了徐慧勇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及徐慧勇出具的《关于对外任职企业及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的说明》等材料，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徐慧勇对外任职企业及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在前述企业中所发挥的作用、中芯国际与徐慧勇及徐慧勇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

（10）获取并查验了《中芯国际 2021 年度报告》《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徐慧勇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及徐慧勇出具的《关于对外任职企业及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的说明》等材料，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徐慧勇对外任职企业及主要对外投资企业与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的关系；

（1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徐慧勇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及徐慧勇出具的《关于对外任职企业及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的说明》等材料，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徐慧勇对外任职企业及主要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系；

（12）获取并查验了《越城基金合伙协议》，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越城基金的合伙人构成情况；

（13）获取并查验了《越城基金合伙协议》《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越城基金出具的《关于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情况的说明》等材料，核查了越城基金的内部决策机制情况；

（14）获取并查验了越城基金投委会成员委派文件、报告期内投委会会议决议文件及越城基金出具的《关于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情况的说明》等材料，核查了越城基金的投委会的组成及运行情况；

（15）获取并查验了《中芯国际 2021 年度报告》《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芯控股的公司章程，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中芯控股的股东构成、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

（16）获取并查验了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合伙协议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分别出具的《关于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情况的说明》，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合伙人构成、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情况；

（17）获取并查验了《聚源天津合伙协议》及聚源天津出具的《关于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情况的说明》，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聚源天津的合伙人构成、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情况；

（18）获取并查验了《聚源上海章程》《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聚源上海出具的《关于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情况的说明》，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聚源上海的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情况；

（19）获取并查验了聚源上海出具的《聚源上海关于股东、董事、投委会等有关事项的说明》，核查了聚源上海股东背景及投委会成员库的相关情况；

（20）获取并查验了《合作框架协议》《合资合同》及发行人工商档案文件，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各方的相关约定及实际控制权情况；

（2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权情况；

（22）获取并查验了中芯集成股东穿透核查的相关文件，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之间的股东重合、交叉持股及互相任职情况；

（23）获取并查验了盛吉盛历次股权融资的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聚源上海出具的《关于参与投资盛吉盛及与中芯科技、中芯国际共同投资情况的说明》、中芯科技出具的《关于共同投资情况的说明》及徐慧勇出具的《关于参与投资盛吉盛情况的说明》等材料，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共同投资盛吉盛的相关情况；

（24）对越城基金、中芯国际及聚源上海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访谈笔录，核查了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对于发行人历史上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过分歧；

（25）获取并查验了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及中芯控股就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事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26）获取并查验了中芯科技、中芯科技的全体董事及股东、聚源上海、聚源上海的全体董事及股东就不越层决策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27）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决策协调机制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筹备阶段的具体流程；

（28）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29）获取并查验了越城基金与三家聚源系基金出具的关于中芯集成上市后的持股安排及减持计划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性文件；

（30）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等材料，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关系情况以及在中芯国际及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3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就独立决策出具的说明及中芯控股就尊重发行人独立性事宜出具的承诺，核查了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情况；

（3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了资产转让及知识产权许可的具体安排；

（33）获取并查验了中芯科技就对外投资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中芯科技主要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4）获取并查验了《中芯国际 2021 年度报告》《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中芯国际、中芯国际下属企业、中芯国际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及报告期内与中芯国际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5）获取并查验了聚源上海就对外投资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聚源上海主要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聚源上海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合的情形；

（36）获取并查验了《公司章程》，核查了发行人前两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37）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情况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情况；

（38）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39）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情况；

（40）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就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41）获取并查验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事宜的风险提示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芯国际为中芯科技的间接股东外，徐慧勇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与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互相持股、与中芯国际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除中芯科技、芯空间（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高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月湖、芯空间控股、宁波市海曙月湖宾馆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以及发行人监事黄少波担任宁波汉德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外，徐慧勇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中，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互相持股、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通过聚源上海间接持有中芯科技的股权外，历史上中芯国际与徐慧勇及徐慧勇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然中芯科技作为越城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对于发行人董事委派/提名、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等事项中应履行相应职责，但中芯科技及任一方有限合伙人均无法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方共同对越城基金的投委会或合伙人会议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中芯科技无法单独决策包括投资、投资项目退出以及在投资期间履行相关股东权利等全部重大事宜；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为中芯控股的全资股东，由于中芯国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中芯控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家聚源系基金均作为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聚源天津作为管理人能够单方面决定所投资项目的退出、投后管理（包括作为发行人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方式）等与合伙目的直接相关的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天津作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需要决策的主要事项为对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履行管理人职责的相关事宜，聚源上海作为聚源天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任命并更换聚源天津全部投委会成员，并通过投委会决定聚源天津的投资决策等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上海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三家聚源系基金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6）2018 年设立发行人时各方关于公司控制权、业务、技术的约定具体、清晰且明确。基于发行人初始业务资产来源于中芯国际的客观事实，及为保证该业务资产顺利转移过渡，由中芯控股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予以负责，且各方已在《合作框架协议》中从股权结构、内部决策机构等层面明确任意一方均无法单独控制合资公司，确保合资公司的持续独立运营，故发行人在设立阶段即为无实际控制人结构；

（7）中芯有限设立时无实际控制人；

（8）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股改完成日，中芯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9）自股改完成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集成无实际控制人；

（10）中芯控股、中芯国际、聚源上海及徐慧勇直接或间接投资盛吉盛时间不同，均具有各自合理的投资目的及商业考虑，且各自依据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地做出投资盛吉盛的决定；

（1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前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享有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且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三家聚源系基金均已就前述事项进行确认及出具了相关承诺；

（12）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及主要股东中芯控股、硅芯锐、日芯锐已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前述锁定安排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3）虽然公司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曾在中芯国际或其控制企业任职的情形，但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解除与中芯国际或其下属企业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处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独立的专业判断履行职责。公司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曾在中芯国际或其控制企业任职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拥有完备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的专利权已与中芯国际完成了确权工作，明确了权利归属。发行人不存在与中芯国际人员、技术人员混同的情形；

（14）《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由双方商议确定，中芯国际、中芯有限均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资产转让协议》不存在对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特殊约定，且本次交易已经完成交割，各方对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以及资产独立性造成影响；

（15）中芯国际并不享有不受限制的单方面终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权利，相关特殊事件终止条款设置的目的并非对

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或控制权进行的特殊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16）中芯国际与中芯有限之间的代采代加工安排为中芯有限设立初期尽快开展业务的手段，双方已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相关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之间已不存在代采代加工等相关交易。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代采代加工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1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作为公司的间接主要股东，无法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通过中芯控股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或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对中芯国际不存在重大依赖，故中芯国际对公司不享有实质控制权；

（1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芯国际全资下属企业中芯控股持有盛吉盛 14.93%的股权，并通过参股公司芯鑫租赁持有盛吉盛 12.44%的股权及中芯国际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高永岗担任砺铸天津、盛吉盛董事长外，聚源上海及聚源天津直接和间接控制 5%以上股权的被投实体企业中，与中芯国际不存在其他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的情况；聚源上海及聚源天津直接和间接控制 5%以上股权的被投实体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互相持股或交叉任职的情况；

（19）中芯集成不存在《审核问答二》第 5 问中规定的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2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具备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

（22）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作出重大决策，公

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制度运行良好。因此，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3）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具备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公司僵局”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已就避免“公司僵局”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经就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事宜进行了风险提示；

（2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股东均已就未来的持股安排、计划及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等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已有的或目前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的情形。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与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后的其他利益安排。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2“关于技术许可”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21 日与中芯国际方签协议，对方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 573 项专利及 31 项非专利技术从事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和经营业务，公司支付一次性固定许可费 135,600.41 万元。公司将相关知识产权授权计入无形资产并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2021 年对相关知识产权计提减值准备 10,647.01 万元。发行人基于授权技术建立了第一代技术平台，但后续发行人独立进行技术研发，各技术平台均实现了快速迭代；（2）协议明确，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起三年内，中芯国际及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不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开展微机电及功率器件业务，2024 年 3 月 20 日后的限制竞争期限尚未进行约定；（3）许可协议明确，中芯集成有权在许可知识产权上进行改进、发展或修改，创造衍生知识产权，衍生知识产权之权利由双方共享，目前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相关部门正在就发行人的知识产权逐项确认是否为衍生知识产权；（4）协议明确，公司上市完成后，若与中芯国际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 3%及以上），或者其代表成为公司董事，且公司在六个月内仍未解除上述情形的，中芯国际有权单方面终止主协议；（5）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7 项（含 1 项境外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根据公司与中芯国际

的初步确认，21 项专利权由公司与中芯国际附属公司共有，但各相关方关于约定前述共有专利权事项的法律文件尚在签署过程中，证载权利人的变更程序尚未完成，发行人根据技术代际不同划分技术权属。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许可技术的具体用途、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底层技术，发行人是否可以脱离该等技术自主开展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报告期各期来自于上述许可技术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2）发行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并逐项说明公司自有专利的具体来源、对应研发人员、是否依赖中芯国际的技术或人员支持。自有专利技术与许可技术的关系，是否属于在许可技术上进行的改进、发展或修改，是否属于衍生知识产权，预计何时完成与中芯国际关于衍生知识产权的确认工作，各方权利义务如何约定。发行人根据技术代际划分技术权属的依据是否充分，第二、三代技术平台是否建立在第一代及授权技术基础之上，不同代际对应的核心技术来源、产品收入、毛利及占比；（3）结合许可技术与中芯国际主营业务的关系、许可前在中芯国际处的使用情况及重要性等，进一步说明未将许可技术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中芯国际是否授权或计划授权其他方使用该等技术。中芯国际是否存在将该等技术投入发行人的计划，2024 年之后上述技术许可如何安排，双方是否存在有效措施确保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相关技术；（4）结合与中芯国际相关方协议约定情况、相关知识产权的迭代周期及预计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分析公司对许可技术按照 10 年摊销的依据是否充分、摊销年限是否合理，2021 年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各期对相关知识产权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评估主要参数的选取是否合理；（5）结合上述许可技术的数量远大于自有专利技术、许可技术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许可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发行人是否对许可技术构成重大依赖，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6）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是否构成上市后反收购条款，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构成、公司治理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有效措施确保与中芯国际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不成为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3%及以上的间接股东或派驻董事，如中芯国际终止技术许可，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可能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以及该条款的存在是否可能造成市场对公司经营能力预期不明，难以保护上市后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与中芯国际是否存在解除该等条款的计划或其他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许可技术的具体用途、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底层技术，发行人是否可以脱离该等技术自主开展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报告期各期来自于上述许可技术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

1、上述许可技术的具体用途、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发行人设立时，在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基础上，结合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快速形成了第一代技术平台，对发行人设立初期的生存及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2022 年 1~6 月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已降到 29.60%，发行人通过研发形成的自有技术对应的业务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目前发行人业务开展主要依赖于自研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类型	具体用途	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MEMS 晶圆代工相关技术	形成了 MEMS 麦克风一代技术平台	2.30%	6.09%	23.76%	23.52%
	结合发行人自研技术共同形成了 MEMS 麦克风 1.5 代技术平台	3.60%	4.23%	0.67%	-
	形成了 MEMS 加速度计一代技术平台	0.41%	0.11%	0.01%	0.00%
功率器件晶圆代工相关技术	形成了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技术平台	3.25%	6.01%	6.02%	18.12%
	形成了沟槽型 MOSFET 一代技术平台	11.56%	17.06%	38.59%	46.00%

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类型	具体用途	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形成了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一代技术平台	8.41%	12.56%	4.32%	1.06%
	形成了超结 MOSFET 一代技术平台	0.06%	-	0.06%	0.02%
合计		**29.60%**	**46.07%**	**73.44%**	**88.73%**

2、是否构成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底层技术

MEMS 和功率器件在半导体领域均有数十年的漫长发展历程，在基础器件、制造技术和产品应用上经历了多次的迭代和发展。MEMS 麦克风、MEMS 加速度计、沟槽型场截止 IGBT、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等制造技术均为国外半导体企业在 20 世纪 70~90 年代期间发明并推广使用。相关专利多年前已过保护期限，在行业内形成了丰富的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构成了发行人和其他相关晶圆制造企业的底层技术平台。

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的 MEMS 麦克风一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一代等平台，与发行人自研的二代、三代平台以及中高端领域的车载 IGBT、高压 IGBT、深沟槽超结 MOSFET 等平台，均是在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建设后形成的应用技术平台。

发行人设立时，在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基础上，结合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快速形成了第一代技术平台。

此后，发行人仍然基于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底层技术平台，并根据国际相关领域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以客户提出的定制化需求为导向，对器件结构、制造工艺和设备材料选型进行改进研发，提升产品良率、提升器件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可靠性以适应更大的应用范围，建立了产品性能及可靠性等经过优化的第二代、第三代技术平台，以及车载 IGBT、高压 IGBT、深沟槽超结 MOSFET 等中高端领域的技术平台。

MEMS 麦克风 1.5 代技术平台系发行人基于底层技术平台，同时结合了中芯国际授权技术及发行人自研技术后形成的技术平台，是唯一存在技术来源交叉的平台。

因此，除 MEMS 麦克风 1.5 代技术平台外，发行人自研的技术平台均是以行业内的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作为底层技术，结合了发行人自主研发成果包括客户定制化需求和规格等，进行改进研发形成，未使用到中芯国际许可技术。中芯国际许可技术不构成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底层技术。

3、发行人是否可以脱离该等技术自主开展研发、生产经营业务

如果脱离中芯国际许可的技术，该等技术相关第一代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将会受到影响，短期内将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2022 年 1~6 月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为 29.60%。

但是，发行人基于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以及 2018 年独立发展至今建立起的完备研发体系及取得的自主研发成果，仍能自主开展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持续打造更先进的技术及产品。虽然发行人设立初期对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存在一定依赖，但是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研发、生产经营不依赖于中芯国际的许可技术，主要依赖于发行人的自研成果。

4、报告期各期来自于上述许可技术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的收入及毛利占比均逐年下降，2022 年 1-6 月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已下降到 29.60%，自研技术对应收入占比已提高到 70.40%，自研技术对应的业务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目前发行人业务开展主要依赖于自研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4,393.77	200,423.47	72,583.80	26,215.23
其中：许可技术对应的收入	45,697.92	92,326.09	53,302.74	23,259.49
自研技术对应的收入	108,695.83	108,097.38	19,281.05	2,955.74
许可技术对应的收入占比	**29.60%**	**46.07%**	**73.44%**	**88.73%**
自研技术对应的收入占比	**70.40%**	**53.93%**	**26.56%**	**11.27%**
主营业务毛利	-3,962.25	-33,592.69	-69,736.74	-48,705.8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许可技术对应的毛利	-1,890.24	-17,419.34	-62,580.64	-47,319.23
自研技术对应的毛利	-2,072.01	-16,173.35	-7,156.10	-1,386.62
许可技术对应的毛利占比	**47.71%**	**51.85%**	**89.74%**	**97.15%**
自研技术对应的毛利占比	**52.29%**	**48.15%**	**10.26%**	**2.85%**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二）/3、不同代际技术平台对应的产品收入、毛利及占比”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并逐项说明公司自有专利的具体来源、对应研发人员、是否依赖中芯国际的技术或人员支持。自有专利技术与许可技术的关系，是否属于在许可技术上进行的改进、发展或修改，是否属于衍生知识产权，预计何时完成与中芯国际关于衍生知识产权的确认工作，各方权利义务如何约定。发行人根据技术代际划分技术权属的依据是否充分，第二、三代技术平台是否建立在第一代及授权技术基础之上，不同代际对应的核心技术来源、产品收入、毛利及占比

1、发行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并逐项说明公司自有专利的具体来源、对应研发人员、是否依赖中芯国际的技术或人员支持

（1）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均较为充足

发行人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确立了传感、功率、连接三大技术和应用方向，采用“市场-研发-生产”一体化的体系，以市场为导向，与客户紧密合作，支撑研发对市场的快速响应，迅速实现技术迭代，同时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和团队激励机制，有效地推动研发项目的进展。

发行人拥有专业化的核心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赵奇（总经理）、刘煊杰（执行副总经理）、肖方（资深副总经理）、单伟中（执行总监），均在半导体领域耕耘数十年，在不同的技术方向具有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发行人研发团队独立，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四）/1/（2）发行人大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来源于中芯国际，但已完成了劳动关系转移，人员保持独立性”的相关内容。

随着技术的持续迭代，产品线不断扩充，发行人研发团队规模逐步扩大，形成了一支能够快速响应市场、不断创新突破的独立研发力量。报告期各期末，发

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59 人、214 人、334 人及 372 人，占各期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0.46%、15.92%、13.23%及 12.91%。发行人重视技术研发，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7,228.86 万元、26,207.68 万元、62,110.80 万元及 38,130.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87%、35.46%、30.69%及 18.78%。

（2）发行人拥有完备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

发行人设立后，基于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底层技术平台，并根据国际相关领域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以客户提出的定制化需求为导向，对器件结构、制造工艺和设备材料选型进行改进研发，提升产品良率、提升器件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可靠性以适应更大的应用范围，建立了产品性能及可靠性等经过优化的第二代、第三代技术平台，以及车载 IGBT、高压 IGBT、深沟槽超结 MOSFET 等中高端领域的技术平台。

发行人就上述核心技术建立了完备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已取得 76 项、申请中 108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 55 项、申请中 24 项，外观设计专利已取得 2 项，上述专利合计达 265 项。

（3）发行人承担了多项国家及省级重大科研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承担了 4 项国家科技部重大科研项目及 2 项省级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执行期限	项目来源
1	MEMS 传感器批量制造平台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	国家科技部
2	汽车级高精度组合导航传感器系统开发及应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	国家科技部
3	微纳传感器与电路单片集成工艺技术及平台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9 年 7 月~2022 年 6 月	国家科技部
4	圆片级真空封装及其测试技术与平台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9 年 7 月~2022 年 6 月	国家科技部
5	集成电路-通信电源功率芯片研发制造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	2020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浙江省科技厅
6	中芯绍兴年产 2 万片高性能国产体声波滤波器芯片研发及	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	浙江省经信厅、浙江省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执行期限	项目来源
	产业化项目	创新项目		政厅

（4）发行人正在从事多项研发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研发进度	预算金额（万元）
1	高精度车载惯性器件研发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10,700.00
2	高性能硅麦克风研发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23,300.00
3	车载 IGBT 技术	自主研发	小规模试产阶段	20,000.00
4	高压 IGBT 技术	自主研发	小规模试产阶段	10,000.00
5	沟槽型场截止IGBT技术升级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10,000.00
6	快恢复二极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8,000.00
7	车规封装技术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小规模试产阶段	12,000.00
8	小功率分立器件封装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小规模试产阶段	2,800.00
9	车载超大尺寸PDFN（TO-LL）封装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1,500.00
10	IPM 功率封装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3,000.00
11	8 英寸射频滤波器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小规模试产阶段	15,000.00
12	车规级压力传感器研发	自主研发	小规模试产阶段	600.00
13	SiC MOSFET 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25,000.00
14	用于消费类 MEMS 模拟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20,000.00
15	用于射频前端的射频器件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20,000.00
16	用于工业和车载的功率器件集成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20,000.00
17	用于三维感知的 MEMS 激光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10,800.00
18	第二代车载 SGT（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7,500.00
19	高功率超结 MOSFET 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7,100.00
20	车载超结 MOSFET 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2,750.00
21	第二代超低压高密度沟槽型 MOSFET 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2,730.00
22	第一代车载 SGT（屏蔽栅沟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2,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研发进度	预算金额（万元）
	槽型 MOSFET）产品研发			
23	消费类 IMU 惯性器件研发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10,700.00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团队及自主研发创新能力，自研技术形成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目前发行人业务开展主要依赖于自研成果。

（5）发行人自有专利的具体来源、对应研发人员、是否依赖中芯国际的技术或人员支持

1）发行人自有专利的具体来源、对应研发人员、对应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自有发明专利 76 项（含 1 项境外专利）、自有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自有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1	晶圆针压测试方法、装置、控制器和晶圆测试仪	2019111468855	2019/11/21	自研	魏丹珠；代丹	晶圆制造（通用）
2	MEMS 麦克风翘曲补偿方法和 MEMS 麦克风晶圆	201911204415X	2019/11/29	自研（衍生）	李绪民；魏丹珠；单伟中	MEMS 麦克风 1.5 代
3	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2019112435134	2019/12/6	自研（衍生）	宋金星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4	MEMS 麦克风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0908604	2020/2/13	自研	傅思宇；陆晓龙；刘国安；王宇	MEMS 麦克风二代
5	MEMS 麦克风器件的检测方法	2020101168255	2020/2/25	自研	代卫路；高冰玲	MEMS 麦克风二代
6	MEMS 装置及形成 MEMS 装置的方法	2020102376908	2020/3/30	自研（衍生）	傅思宇；陆晓龙；刘国安	MEMS 麦克风 1.5 代
7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3412066	2020/4/27	自研（衍生）	魏丹珠；闾新明	MEMS 麦克风 1.5 代
8	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4098589	2020/5/15	自研（衍生）	王东；丛茂杰	沟槽型 MOSFET 二代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9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5019349	2020/6/4	自研	戴银；任文珍	超结 MOSFET 二代
10	氧化硅层的刻蚀方法、MEMS 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0105452528	2020/6/16	自研（衍生）	魏丹珠；代丹；刘双娟；周凯；黄志诚；石杰	MEMS 麦克风 1.5 代
11	提高薄膜表面处理精度的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0105568933	2020/6/18	自研	陈毓潇	晶圆制造（通用）
12	固定机构、半导体机台及晶圆清洗装置	2020105568844	2020/6/18	自研	董明	晶圆制造（通用）
13	超结器件的制造方法及超结器件	2020105705339	2020/6/22	自研	罗顶；何云；袁家贵；马平	深沟槽超结 MOSFET 一代
14	半导体器件的形成方法	2020106433581	2020/7/7	自研（衍生）	徐金辉；张希山；周立超	晶圆制造（通用）
15	拆键合装置及其拆键合的方法	2020107479421	2020/7/30	自研	徐金辉；张希山；周立超	晶圆制造（通用）
16	一种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010786200X	2020/8/7	自研（衍生）	宋金星；丛茂杰；袁家贵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17	功率封装模块及电子装置	2020108042421	2020/8/12	自研	袁嘉隆；陈祖银；姜贯军	高功率 IGBT 功率模组封装技术（车规级封装）
18	晶圆减薄方法	2020108461209	2020/8/21	自研	陈志刚	晶圆制造（通用）
19	MEMS 麦克风的制造方法	2020108463825	2020/8/21	自研	闾新明；魏丹珠；艾俊	MEMS 麦克风二代
20	掺杂多晶硅薄膜的应力监控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0109186868	2020/9/4	自研（衍生）	刘鹏；蔡丹华；余忠寅	晶圆制造（通用）
21	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0109319639	2020/9/8	自研	王珏；周旭；钟志鸿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车载 IGBT；高压 IGBT
22	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半导体器件	2020109642860	2020/9/15	自研（衍生）	李艳旭；宋金星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23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9985131	2020/9/22	自研（衍生）	徐旭东；王聪；梁昕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车载 IGBT
24	功率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10452369	2020/9/29	自研	徐旭东；王聪；梁昕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三代；车载 IGBT
25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1081612X	2020/10/12	自研	戴银；任文珍	超结 MOSFET 二代
26	一种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2020110820318	2020/10/12	自研	王珏；陈政；戴银；徐杨；徐承福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车载 IGBT
27	监控退火工艺稳定性的方法	2020111595406	2020/10/27	自研	余忠寅；蔡丹华；刘鹏	晶圆制造（通用）
28	一种优化化学镀金属的方法及具有化学镀金属的结构	2020112820454	2020/11/17	自研	眭小超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车载 IGBT；高压 IGBT；快恢复二极管
29	MEMS 麦克风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0112978364	2020/11/19	自研（衍生）	徐希锐；魏丹珠	MEMS 麦克风 1.5 代
30	具有屏蔽栅沟槽结构的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13335441	2020/11/25	自研（衍生）	李艳旭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31	光刻版及曝光机上料位置的校准方法	2020113489420	2020/11/26	自研	袁立春	晶圆制造（通用）
32	具有屏蔽栅沟槽结构的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13952982	2020/11/30	自研（衍生）	沈新林；任洪；陈一；丛茂杰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33	具有屏蔽栅沟槽的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0113670030	2020/11/30	自研	黄艳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34	一种惯性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2020114135917	2020/12/7	自研	张兆林；许继辉	MEMS 加速度计二代及 MEMS 陀螺仪
35	接触孔刻蚀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0114135300	2020/12/7	自研（衍生）	周旭；钟志鸿；王珏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车载 IGBT
36	麦克风部件及其制作方法	2021100515756	2021/1/15	自研	傅思宇	MEMS 麦克风 1.5 代
37	MEMS 器件的制造方法及 MEMS 器件	2021100721645	2021/1/20	自研	徐希锐；魏丹珠；鲁列微	MEMS 麦克风二代
38	半导体器件及制造方法	2021100721541	2021/1/20	自研	王东；刘科科；何云；丛茂杰	快恢复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39	一种电子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0785793	2021/1/21	自研	冯雪丽；项少华；王冲；单	硅基高性能滤波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伟中	
40	半导体器件的制作方法	2021101509606	2021/2/4	自研	蔡双	MEMS 加速度计二代及 MEMS 陀螺仪
41	一种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1508124	2021/2/4	自研（衍生）	袁家贵；何云；马平；黄艳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42	碳化硅衬底上的缓冲层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1866942	2021/2/18	自研	李翔；丛茂杰；谢志平；阚志国；刘煊杰	其他
43	一种提高 UIS 能力的超结 MOSFET 制造方法	2021101906456	2021/2/20	自研（衍生）	秦芳莉；韩廷瑜；何云；梁路；陈会治；罗顶	超结 MOSFET 二代；深沟槽超结 MOSFET 一代
44	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2996996	2021/3/22	自研	项少华；罗传鹏；王冲；蔡敏豪；单伟中；王大甲	硅基高性能滤波器
45	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3298563	2021/3/29	自研	吴盛凯；蔡敏豪；王勇涛；罗传鹏	硅基高性能滤波器
46	焊盘上化学镀方法、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4032660	2021/4/15	自研	眭小超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车载 IGBT；高压 IGBT
47	麦克风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4216221	2021/4/20	自研	傅思宇；谢志平；闾新明	MEMS 麦克风二代
48	光罩、监控片及晶圆表面清洗精度的监测方法	2021104696055	2021/4/29	自研	袁立春	晶圆制造（通用）
49	电子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5318684	2021/5/17	自研	吕林静；许继辉	MEMS 加速度计二代及 MEMS 陀螺仪
50	一种器件及其封装方法	2021106061564	2021/6/1	自研	吴盛凯；王冲；蔡敏豪；魏有晨	MEMS（通用）
51	器件加工方法、MEMS 器件及其加工方法以及 MEMS 麦克风	2021106061352	2021/6/1	自研	闾新明；徐泽洋；鲁列微；石磊	MEMS 麦克风二代
52	套刻精度的检测方	2021106694054	2021/6/17	自研	张弓玉帛；袁	晶圆制造（通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法及其检测结构				立春	
53	麦克风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6693901	2021/6/17	自研	徐希锐	MEMS 麦克风二代
54	芯片间的导电桥及其制造方法、芯片测试方法	2021106694073	2021/6/17	自研	徐希锐	MEMS（通用）
55	SiC 基欧姆接触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7312697	2021/6/30	自研	李翔；谢志平；丛茂杰；阚志国	其他
56	沟槽型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7312184	2021/6/30	自研（衍生）	袁家贵；何云；黄艳	沟槽型 MOSFET 二代
57	氮化镓基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816506X	2021/7/20	自研	李俊	其他
58	化学镀金属的加工方法及具有化学镀金属的结构	2021108837226	2021/8/3	自研（衍生）	眭小超	晶圆制造（通用）
59	屏蔽栅沟槽型 MOS 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1108837353	2021/8/3	自研	李艳旭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60	栅极结构及其制备方法、晶体管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9401036	2021/8/17	自研（衍生）	郑茂波；刘国安	其他
61	一种 SOI 结构及制造方法、MEMS 器件及制造方法	2021110192845	2021/9/1	自研	蔡双	MEMS 加速度计二代及 MEMS 陀螺仪
62	在腔体内形成膜层的方法及电子器件的制备方法	2021112240754	2021/10/21	自研	王红海；徐达武	MEMS 加速度计二代及 MEMS 陀螺仪
63	光刻方法和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111224067X	2021/10/21	自研	周旭；钟志鸿；帅露；罗永华	晶圆制造（通用）
64	具有弧形底角的凹槽的制备方法、MEMS 麦克风的制备方法	2021113031864	2021/11/5	自研	陈家伟；宋健	MEMS（通用）
65	导电插塞的制造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13167883	2021/11/9	自研（衍生）	周旭；帅露；罗永华；钟志鸿	晶圆制造（通用）
66	半导体装置的制造方法	2021115369184	2021/12/16	自研	周东旭	高功率 IGBT 功率模组封装技术（车规级封装）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67	防止化学镀渗液的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备方法	2022100400738	2022/1/14	自研	余君；袁立春	晶圆制造（通用）
68	芯片突变电压测试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2100462626	2022/1/17	自研	史云龙；詹冰冰；孟宪伟；沈丹江	晶圆制造（通用）
69	超结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2101038551	2022/1/28	自研（衍生）	梁路；王东；韩廷瑜	深沟槽超结 MOSFET 一代
70	沟槽功率半导体器件	202210117031X	2022/2/8	自研	周振强	沟槽型 MOSFET 二代；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71	自动取片方法、自动取片控制系统、计算机存储介质	2022101231544	2022/2/10	自研	王欣松	晶圆制造（通用）
72	光罩组及晶圆标注方法	202210135132X	2022/2/15	自研（衍生）	张弓玉帛；徐圣强；袁立春	晶圆制造（通用）
73	塑封器件的开封方法	2022102212998	2022/3/9	自研	徐源；张婷；朱军号；李功伟；罗昌平；许清秀	模组封测（通用）
74	MEMS 麦克风及其制造方法	2022102292460	2022/3/10	自研（衍生）	闾新明；徐希锐	MEMS 麦克风 1.5 代
75	膜层的图形化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备方法	2022102290145	2022/3/10	自研	李翔；谢志平；丛茂杰	晶圆制造（通用）
76	Method of fabricating a semiconductor device	US010879450B1	2020/8/4	自研	Yongtao Wang；Chong Wang；Minhao Cai；Shaohua Xiang	硅基高性能滤波器

②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1	去胶机台	2019216769483	2019/10/9	职务发明	杨军成；陈亮；吴侃	晶圆制造（通用）
2	MEMS 麦克风及电子装置	2019218881064	2019/11/5	自研	魏丹珠；闾新明	MEMS 麦克风二代
3	供液装置	2019219057349	2019/11/6	自研	李青桦；陈国勇	晶圆制造（通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4	一种用于传送晶片的机器人以及手臂	2019220249833	2019/11/21	自研	陈国勇；李青桦	晶圆制造（通用）
5	循环蚀刻装置	2019220601061	2019/11/26	自研	周建	晶圆制造（通用）
6	一种用于基板与引线框焊接的模具及焊接系统	2019221785471	2019/12/6	自研	曹永锋；蒋静超	模组封测（通用）
7	托盘、用于传送基片的机器人以及半导体工艺机台	2019224041406	2019/12/27	自研	杨军成	晶圆制造（通用）
8	一种驱动装置以及半导体工艺机台	2019224898128	2019/12/31	自研	杨军成	晶圆制造（通用）
9	防护罩	2020201231930	2020/1/19	自研	陆海；郑科科；廖洪志	模组封测（通用）
10	防护装置、驱动设备、扫描设备以及半导体机台	2020201848979	2020/2/19	职务发明	董明；宋海	晶圆制造（通用）
11	排气回路、半导体设备及硅深孔刻蚀设备	2020203543621	2020/3/19	自研	杨军成	晶圆制造（通用）
12	排气回路、半导体设备及硅深孔刻蚀设备	2020203965407	2020/3/25	自研	杨军成	晶圆制造（通用）
13	一种真空吸附装置	2020205502109	2020/4/14	自研	刘普然；陈志刚；李青桦	晶圆制造（通用）
14	封装结构	2020207043155	2020/4/30	自研	曹永锋	高功率 IGBT 功率模组封装技术（车规级封装）
15	清洗液流量控制系统及湿法工艺机台	202020856327X	2020/5/20	自研	董明	晶圆制造（通用）
16	通讯直连装置、通信系统以及半导体自动化生产系统	2020208566653	2020/5/20	自研	徐鹏飞；李青桦；陈志刚；王艳兵	晶圆制造（通用）
17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2020213383099	2020/7/9	自研（衍生）	周振强；徐承福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
18	顶针、升降机构和半导体机台	2020215224754	2020/7/27	自研	杨军成	晶圆制造（通用）
19	固定装置和半导体机台	2020216067229	2020/8/5	自研	杨军成	晶圆制造（通用）
20	半导体功率模块及	2020218416421	2020/8/28	自研（衍生）	蒋静超；曹永	模组封测（通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电子装置				锋	
21	芯片管脚位置检测装置及芯片制造系统	2020218911359	2020/9/2	自研	赵伟	模组封测（通用）
22	管道修复装置和管道封堵装置	2020227484697	2020/11/24	自研	刘普然	晶圆制造（通用）
23	晶圆夹持机构及缺陷检测装置	2020228921412	2020/12/2	自研	张宇昊	晶圆制造（通用）
24	晶圆清洗刷和晶圆清洗装置	2020229869711	2020/12/10	自研	董明	晶圆制造（通用）
25	晶圆清洗刷和晶圆清洗装置	2020229870155	2020/12/10	自研	董明	晶圆制造（通用）
26	用于吸附晶圆贴片环的机械臂、晶圆运输装置及半导体设备	2020233395440	2020/12/31	自研	代卫路	晶圆制造（通用）
27	半导体功率模块的外壳及半导体功率模块	2020233439025	2020/12/31	自研	马文俊；彭浩	双边扁平无引脚功率芯片封装技术（小功率分立器件封装）
28	一种可动态调整刻蚀均匀性的等离子反应器	2021201879543	2021/1/25	自研	张彰	晶圆制造（通用）；
29	屏蔽栅功率器件的版图结构	2021202570221	2021/1/29	自研（衍生）	蒋平；徐承福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30	手动取放装置	2021203016168	2021/2/2	自研	徐金辉；徐启高	晶圆制造（通用）
31	一种振动冲击测试夹具	2021203547398	2021/2/8	自研	李忠涛；曹烨；黄钰	高功率 IGBT 功率模组封装技术（车规级封装）
32	一种 DSC 器件功率循环测试的双面冷却装置	2021204541933	2021/3/3	自研	黄钰；李忠涛；罗昌平	双边扁平无引脚功率芯片封装技术（小功率分立器件封装）
33	功率模块外壳及功率模块、电子装置	2021206497846	2021/3/26	自研	马文俊；彭浩	模组封测（通用）
34	一种离子注入机的绝缘组件及离子注入机	2021206447029	2021/3/30	自研	关春龙	晶圆制造（通用）
35	一种设有真空吸盘自清洁机构的撕膜机	2021206443954	2021/3/30	自研	任瑞；陈志刚；刘普然	晶圆制造（通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36	氮气设备	2021207666428	2021/4/14	自研（衍生）	宋海	晶圆制造（通用）
37	涂胶显影设备	2021207655635	2021/4/14	自研	潘展望；李青桦；陈志刚	晶圆制造（通用）
38	一种光刻胶回收系统	2021207778921	2021/4/15	自研	夏俭波；李青桦；陈志刚；徐鹏飞	晶圆制造（通用）
39	一种带回收功能的补液装置	2021208089019	2021/4/20	自研	屈文晶；董明；张照康	晶圆制造（通用）
40	用于清洗机的防护装置以及清洗机	2021209757741	2021/5/8	自研	董明；李宗英；梁楷模	晶圆制造（通用）
41	HMDS 供应装置	202121204026X	2021/5/31	自研	陈国勇；李青桦；陈志刚	晶圆制造（通用）
42	一种半导体功率模块转接测试结构	2021212943878	2021/6/10	自研	廖洪志；罗少贞；陆海；郑科科	模组封测（通用）
43	PIN 针结构	2021213818894	2021/6/21	自研	刘晓玲	模组封测（通用）
44	PIN 针结构	2021213850828	2021/6/21	自研	刘晓玲	模组封测（通用）
45	一种晶圆取放机构	2021214423346	2021/6/28	自研	夏俭波；李青桦；陈志刚；徐鹏飞	晶圆制造（通用）
46	一种撕膜机的卷取辊及撕膜机	2021214713118	2021/6/30	自研	任瑞；陈志刚；刘普然	晶圆制造（通用）
47	电极结构及半导体器件	2021216839750	2021/7/22	自研	魏丹珠	MEMS 麦克风二代
48	一种晶圆清洗槽的液位监测装置	2021217228379	2021/7/28	自研（衍生）	周立超；曹乐；李鹏	晶圆制造（通用）
49	测试接触状态的检测装置	2021217227874	2021/7/28	自研	何燕；张俊；邱中华	晶圆制造（通用）
50	MEMS 麦克风及其封装结构	2021219066487	2021/8/13	自研	张彰	MEMS 麦克风二代
51	屏蔽栅沟槽型功率 MOSFET 器件	2021224782542	2021/10/14	自研	周振强；徐承福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52	一种高灵敏度 MEMS 麦克风	2021226841333	2021/11/4	自研（衍生）	魏丹珠；艾俊	MEMS 麦克风 1.5 代
53	一种研磨垫整理器及研磨装置	2021228863591	2021/11/23	自研	曹乐；李鹏	晶圆制造（通用）
54	一种置物架	2021234562515	2021/12/31	自研	童许樑；胡旭	晶圆制造（通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峰；张建康	
55	标记偏移的检查设备	2021234561851	2021/12/31	自研	邢国兵；张希山	晶圆制造（通用）

③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1	汽车驱动器	2022301140781	2022/3/7	自研	叶永生	模组封测（通用）
2	电机驱动器	2022301136324	2022/3/7	自研	叶永生	高功率 IGBT 功率模组封装技术（车规级封装）

2）是否依赖中芯国际的技术或人员支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 133 项专利均为发行人的研发、工程技术、品质管理等相关人员在独立的研发生产活动中形成的成果，未依赖于中芯国际的技术或人员支持。

通过比对自有专利与授权技术在细分领域和技术点上的异同，对于其中部分技术点相似或相同的 24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经与中芯国际确认，归类为衍生专利范畴；另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经双方确认为职务发明。上述合计 32 项专利由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共有。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二）/2/（3）预计何时完成与中芯国际关于衍生知识产权的确认工作，各方权利义务如何约定”的相关内容。

共有的衍生专利由发行人独立开展研发活动取得，属于发行人的自研成果。即使触发特殊事件终止条款后中芯国际决定终止对发行人的授权许可，也不影响发行人对共有专利的使用及权利行使。但是任一方对外许可或转让共有专利均需经过另一方书面同意。

2、自有专利技术与许可技术的关系，是否属于在许可技术上进行的改进、发展或修改，是否属于衍生知识产权，预计何时完成与中芯国际关于衍生知识产权的确认工作，各方权利义务如何约定

（1）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形成的技术平台与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平台的关系

发行人设立时，在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基础上，结合中芯国际授权技术建立了第一代技术平台，包括 MEMS 麦克风一代、MEMS 加速度计一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沟槽型 MOSFET 一代等。

此后，发行人仍然基于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底层技术平台，对器件结构、制造工艺和设备材料选型进行改进研发，提升产品良率、提升器件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可靠性以适应更大的应用范围,建立了第二代、三代技术平台，以及车载 IGBT、高压 IGBT、深沟槽超结 MOSFET 等中高端领域的技术平台。

MEMS 麦克风 1.5 代技术平台系发行人基于底层技术平台，同时结合了中芯国际授权技术及发行人自研技术后形成的技术平台，是唯一存在技术来源交叉的平台。

因此，除 MEMS 麦克风 1.5 代技术平台外，发行人自研的技术平台是以行业内的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作为底层技术，结合了发行人自主研发成果包括客户定制化需求和规格等，进行改进研发形成，与中芯国际授权技术相关的第一代技术平台相互独立。

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形成的第一代技术平台与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平台的比较情况如下：

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形成的技术平台				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平台		
技术平台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涉及的专利类型		技术平台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涉及的专利类型
MEMS 晶圆代工领域						
MEMS 麦克风一代	消费	授权专利		MEMS 麦克风二代	消费	自研专利（10 项）
MEMS 麦克风 1.5 代	消费	授权专利、自研专利（1 项）、自研的衍生专利（7 项）				
MEMS 加速度计一代	消费、工业	授权专利		MEMS 加速度计二代及 MEMS 陀螺仪	工业、车载	自研专利（5 项）
--	--	--		硅基高性能滤波器	消费、工业	自研专利（4 项）
IGBT 晶圆代工领域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	消费、工业	授权专利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	消费、工业、车载	自研专利（5 项）、自研的衍生专利（3 项）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	消费、工业、车载	自研专利（5 项）

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形成的技术平台				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平台		
技术平台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涉及的专利类型		技术平台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涉及的专利类型
				代		
--	--	--		车载 IGBT	车载	自研专利（5 项）
--	--	--		高压 IGBT	工业	自研专利（3 项）
--	--	--		快恢复二极管	工业、车载	自研专利（1 项）
MOSFET 晶圆代工领域						
沟槽型 MOSFET 一代	消费	授权专利		沟槽型 MOSFET 二代	消费、工业、车载	自研专利（1 项）、自研的衍生专利（2 项）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一代	消费、工业	授权专利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消费、工业、车载	自研专利（4 项）、自研的衍生专利（7 项）
超结 MOSFET 一代	消费、工业	授权专利		超结 MOSFET 二代	消费、工业	自研专利（2 项）、自研的衍生专利（1 项）
--	--	--		快恢复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车载	自研专利（1 项）
--	--	--		深沟槽超结 MOSFET 一代	消费、工业	自研专利（1 项）、自研的衍生专利（2 项）

注 1：MEMS 麦克风 1.5 代技术平台是同时结合了中芯国际授权技术及发行人自研技术后形成的技术平台。
注 2：MEMS 领域的自研技术平台涉及的专利除上表列示的专用专利外，还包括 58 项通用专利（46 项自研、12 项衍生）；IGBT 和 MOSFET 领域的自研技术平台涉及的专利除上表列示的专用专利外，还包括 55 项通用专利（46 项自研、9 项衍生）。

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收入及毛利中共有专利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研技术平台收入合计	108,695.83	108,097.38	19,281.05	2,955.74
其中：共有专利对应的收入	14,924.00	13,861.39	758.35	116.23
共有专利对应的收入占比	**13.73%**	**12.82%**	**3.93%**	**3.93%**
自研技术平台毛利合计	-2,072.01	-16,173.35	-7,156.10	-1,386.62
其中：共有专利对应的毛利	361.72	-1,765.66	-1,140.01	-137.06
共有专利对应的毛利占比	**-17.46%**	**10.92%**	**15.93%**	**9.88%**

注：自研技术平台中共有专利对应的收入、毛利系根据各平台分别涉及的专利（包括专用专利、通用专利）中共有专利的数量占比匡算得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收入中共有专利对应收入占比分别为3.93%、3.93%、12.82%及13.73%，毛利占比分别为9.88%、15.93%、10.92%及-17.46%，均处于较低水平。

（2）中芯国际许可专利与发行人自有专利的关系。自有专利是否属于在许可专利上进行的改进、发展或修改，是否属于衍生知识产权

一个完整的技术平台涉及上千道不同工艺。发行人独立研发第二代、第三代技术平台以及中高端领域技术平台过程中，就开发过程中的智慧成果积极申请并取得了专利。通过与中芯国际比对发行人自有专利与中芯国际授权技术在细分领域和技术点上的异同，对于其中部分技术点相似或相同的专利归类为衍生专利范畴，由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共有。衍生专利同样由发行人独立开展研发活动取得，属于发行人的自研成果。

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形成的第一代技术平台均只涉及中芯国际授权专利；除MEMS麦克风1.5代技术平台外，发行人自主研发建立的技术平台均只涉及发行人自研专利（含部分衍生专利）。MEMS麦克风1.5代技术平台是唯一存在技术来源交叉的平台，该平台相关的专利包括发行人的自研专利（含部分衍生专利）及中芯国际授权专利。

发行人自研专利及自研专利中的衍生专利对应的核心技术平台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二）/1/（5）/1）发行人自有专利的具体来源、对应研发人员、对应核心技术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3）预计何时完成与中芯国际关于衍生知识产权的确认工作，各方权利义务如何约定

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于2022年8月31日签署了《知识产权确权备忘录》，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拥有的专利进行了确权。就发行人2022年1-6月新增的专利，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于2022年9月亦根据《知识产权确权备忘录》约定的确权标准完成了衍生性判断和确权。

因此，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拥有的133项专利均已完成了确权工作，其中32项专利（包括30项衍生专利、2项职务发明）由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共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共有专利均已完成了证载权利人的变更程序，权属清晰。

《知识产权确权备忘录》明确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权利义务。对于共有专利，“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对外许可或转让”。共有的衍生专利同样由发行人独立开展研发活动取得，属于发行人的自研成果。即使触发特殊事件终止条款后中芯国际决定终止对发行人的授权许可，也不影响发行人对共有专利的使用及权利行使。

《知识产权确权备忘录》亦约定了未来双方将按照同样的技术方法和技术依据（包括工艺流程、特点及要求等技术文献），对后续知识产权以同等标准进行衍生性判断和确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拥有的 133 项专利均已完成了确权工作，其中 32 项专利（包括 30 项衍生专利、2 项职务发明）由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共有，均经过了双方确认，权属清晰。

3、发行人根据技术代际划分技术权属的依据是否充分，第二、三代技术平台是否建立在第一代及授权技术基础之上，不同代际对应的核心技术来源、产品收入、毛利及占比

（1）发行人根据技术代际划分技术权属的依据是否充分，第二、三代技术平台是否建立在第一代及授权技术基础之上

发行人以特定技术指标、产品具体功能以及或者是否使用特定新制造工艺，来对第二、三代技术平台及与第一代技术平台进行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技术平台类别	代际	划分依据
MEMS 晶圆代工	MEMS 麦克风	一代	1.信噪比 58～62dB，声学过载点小于 125dB SPL 2.具有语音转换传送的功能
		1.5 代	1.信噪比 63～66dB，声学过载点 125～128dB SPL 2.具有远场拾音、语音交互的功能
		二代	1.信噪比大于 66dB，声学过载点大于 128dB SPL 2.具有高品质音频信号捕获和语音交互，主动降噪，低功耗的功能

业务类别	技术平台类别	代际	划分依据
	MEMS 加速度计	一代	1.零偏 80mg(量程±2g 时） 2.能提供和监测加速度变化
		二代	1.加速度计零偏 0.25mg(量程±2g 时），陀螺仪 10 度/h；零偏不稳定性小于 2 度/h 2.能提供和监测准确的位置、角速度和加速度变化等信号
IGBT 晶圆代工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	1.Pitch 尺寸 6.4um
		二代	1.Pitch 尺寸 2.0um~3.0um 2.氢注入场截止技术
		三代	1.Pitch 尺寸 1.6um~2.0um 2.氢注入场截止技术 3.高密度沟槽栅技术
MOSFET 晶圆代工	沟槽型 MOSFET	一代	1.Pitch 尺寸 1.0～2.5um
		二代	1.Pitch 尺寸 0.5～1.6um 2.晶圆正反面高可靠性金属镀层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一代	1.Pitch 尺寸 1.5～3.2um
		二代	1.Pitch 尺寸 1.0～3.2um 2.晶圆正反面高可靠性金属镀层
	超结 MOSFET	一代	1.Pitch 尺寸 12um
		二代	1.Pitch 尺寸 5~7um

注：上表 MEMS 加速度计二代技术包含 MEMS 陀螺仪制造技术。

发行人设立时，在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基础上，结合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快速形成了 MEMS 麦克风一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一代等技术平台，对发行人设立初期的生存及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此后，发行人仍然基于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底层技术平台，并根据国际相关领域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以客户提出的定制化需求为导向，对器件结构、制造工艺和设备材料选型进行改进研发，提升产品良率、提升器件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可靠性以适应更大的应用范围，建立了产品性能及可靠性等经过优化的第二代、第三代技术平台，以及车载 IGBT、高压 IGBT、深沟槽超结 MOSFET 等中高端领域的技术平台。

因此，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的第一代技术平台、发行人自研的第二、三代技术平台相互独立，均是以行业内的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作为底层技术，分别结合了中芯国际授权技术、发行人自主研发成果形成的应用技术平台。第二、三代技术平台并非建立在第一代技术平台基础之上。

（2）不同代际技术平台对应的核心技术来源

发行人的 22 个核心技术平台中有 6 个技术平台技术来源为中芯国际授权，15 个技术平台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建立，1 个平台同时结合了中芯国际授权技术及发行人自研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1	MEMS 晶圆代工	MEMS 麦克风一代制造技术	中芯国际授权
2		MEMS 麦克风 1.5 代制造技术	中芯国际授权+自主研发
3		MEMS 麦克风二代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4		MEMS 加速度计一代制造技术	中芯国际授权
5		MEMS 加速度计二代制造技术，MEMS 陀螺仪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6		硅基高性能滤波器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7	IGBT 晶圆代工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制造技术	中芯国际授权
8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9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10		车载 IGBT 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11		高压 IGBT 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12		快恢复二极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13	MOSFET 晶圆代工	沟槽型 MOSFET 一代制造技术	中芯国际授权
14		沟槽型 MOSFET 二代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15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一代制造技术	中芯国际授权
16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17		快恢复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18		超结 MOSFET 一代制造技术	中芯国际授权
19		超结 MOSFET 二代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20		深沟槽超结 MOSFET 一代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21	模组封测	高功率 IGBT 功率模组封装技术（车规级封装）	自主研发
22		双边扁平无引脚功率芯片封装技术（小功率分立器件封装）	自主研发

（3）不同代际技术平台对应的产品收入、毛利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平台对应的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88.73%、73.44%、46.07%及 29.60%，毛利占比分别为 97.15%、89.74%、51.85%及 47.71%，均呈现出明显下降趋势，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对应的产品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目前发行人业务开展主要依赖于自研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	108,695.83	110,767.85	-2,072.01	108,097.38	124,270.72	-16,173.35	19,281.05	26,437.15	-7,156.10	2,955.74	4,342.36	-1,386.62
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平台	45,697.92	47,588.16	-1,890.24	92,326.09	109,745.43	-17,419.34	53,302.74	115,883.39	-62,580.64	23,259.49	70,578.72	-47,319.23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54,393.77**	**158,356.02**	**-3,962.25**	**200,423.47**	**234,016.16**	**-33,592.69**	**72,583.80**	**142,320.54**	**-69,736.74**	**26,215.23**	**74,921.09**	**-48,705.86**
其中：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占比	70.40%		52.29%	53.93%		48.15%	26.56%		10.26%	11.27%		2.83%
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平台占比	29.60%		47.71%	46.07%		51.85%	73.44%		89.74%	88.73%		97.17%

注：MEMS 麦克风 1.5 代技术平台是唯一存在技术来源交叉的平台，发行人将 MEMS 麦克风 1.5 代技术平台相关收入、毛利均全额计入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毛利。

（4）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的业务占比未来的变化趋势

虽然发行人可以脱离中芯国际许可技术自主开展研发、生产经营活动，但是如果中芯国际的授权许可持续有效，则发行人将继续使用该等许可技术生产第一代产品。

自 2018 年设立至今，发行人在第一代产品领域已与部分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上述客户仍具有第一代产品需求的情况下，发行人未来将继续为其提供第一代产品的晶圆代工服务。但是发行人可能将根据客户需求变化、产品生命周期、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等原因将部分第一代平台产品的产能调整为技术更先进、毛利率更高的自研平台产品，客户结构也将随之有所变化。而对于发行人未来新增的产能，将主要用于自研平台产品的生产，不再新增第一代产品的客户及业务。因此，未来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的第一代产品收入金额整体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但由于仍将存在一定的客户需求，因此在这些产品的生命周期内不会完全降至零；而自研技术相关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将大幅提高。

就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而言，收入方面，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产品收入分别为 2.3 亿元（自研产品：0.3 亿元）、5.3 亿元（自研产品：1.9 亿元）、9.2 亿元（自研产品：10.8 亿元）及 4.6 亿元（自研产品：10.9 亿元），相较于自研产品收入，许可技术相关产品收入自 2022 年开始已不再快速增长；许可技术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 88.73%、73.44%、46.07%及 29.60%，逐年大幅降低。

毛利方面，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产品各期的毛利率均低于发行人自研技术相关产品，分别为-203.44%（自研产品：-46.91%）、-117.41%（自研产品：-37.11%）、-18.87%（自研产品：-14.96%）及-4.14%（自研产品：-1.91%）。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仍为负的情况下，许可技术相关产品为发行人带来了更高占比的亏损毛利（相比于收入占比），各期亏损毛利占比分别为 97.15%、89.74%、51.85%及 47.71%。但是随着未来发行人整体毛利率转正，许可技术相关产品将为发行人带来更低占比的盈利毛利（相比于收入占比），即其对发行人毛利的贡献程度低于其对收入的贡献程度，符合其毛利率持续低于自研产品毛利率的客观情况。

基于发行人各技术平台在报告期内的上述收入、毛利变动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合理预计：

1）2024 年，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收入在将降至约 7~8 亿元，而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约 70~80 亿元，即许可技术相关收入占比将在 2024 年降低至约 10%的较低水平。2024 年之后在发行人不进行进一步的产能扩产的情况下，该比例将整体保持稳中有降的趋势。

2）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将超过 10 亿元，毛利率将超过 15%，鉴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产品的毛利水平整体低于自研产品，届时许可技术相关毛利占比相较于其收入占比（约 10%）将更低。

综上，发行人预计至 2024 年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产品的收入及毛利占比均将降至 10%及以下的较低水平。

（三）结合许可技术与中芯国际主营业务的关系、许可前在中芯国际处的使用情况及重要性等，进一步说明未将许可技术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中芯国际是否授权或计划授权其他方使用该等技术。中芯国际是否存在将该等技术投入发行人的计划，2024 年之后上述技术许可如何安排，双方是否存在有效措施确保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相关技术

1、结合许可技术与中芯国际主营业务的关系、许可前在中芯国际处的使用情况及重要性等，进一步说明未将许可技术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中芯国际是否授权或计划授权其他方使用该等技术

半导体一般分为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传感器、光电子四大领域。中芯国际主要从事集成电路领域的晶圆代工业务。中芯国际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技术系用于 MEMS 和功率器件晶圆代工业务，属于半导体产业链中的传感器和分立器件领域。

许可技术相关的 MEMS 和功率器件晶圆代工业务在中芯国际体系内起始于 2008 年，与中芯国际主营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实现了产业链上的差异化互补和协同发展。截至发行人设立时，相关业务在中芯国际体系内的规模及收入占比均较小。

2018 年发行人设立后，中芯国际将上述技术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在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基础上，结合中芯国际授权技术建立了第一代技

术平台。一方面考虑到中芯集成需要将资金主要用于建厂和设备购置，采取授权许可方式价格相对较低，有利于中芯集成能集中资金用于产能建设和业务开展；另一方面因为市场足够大，向中芯集成许可知识产权的同时，中芯国际也保留开展相关技术和相关业务的机会。基于以上两方面因素，中芯国际未将知识产权转让给中芯集成，而采用了授权许可的方式。

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会议纪要，中芯国际有权许可其他方使用该等技术，但目前实际未授权其他方使用，且目前没有授权其他方使用的计划。

2、中芯国际是否存在将该等技术投入发行人的计划，2024 年之后上述技术许可如何安排，双方是否存在有效措施确保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相关技术

经本所律师查验，目前中芯国际没有将该等技术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发行人在 2024 年之后还可以继续使用相关许可技术，授权许可按照协议约定是长期持续有效的，除非出现协议约定的终止条件。2024 年三年限制竞争期限到期之后，中芯国际不会再延长该禁用期限条款。

3、中芯国际当前业务板块中未包含发行人同类/相似业务

发行人从事的 MEMS 和功率器件晶圆代工业务在中芯国际体系内起始于 2008 年。2018 年，为进一步推动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发展，中芯国际与越城基金等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中芯国际向发行人转让了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并授权了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原中芯国际体系内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转移至发行人。随着资产、人员的转移，中芯国际自身不再从事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

中芯国际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了三年的限制竞争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中芯国际将不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开展中芯集成正在从事的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中芯国际后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限制竞争期限延长三年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根据中芯控股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MEMS、IGBT、MOSFET 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芯国际的技术平台包括：逻辑电路、电源/模拟、高压驱动、嵌入式非挥发性存储、非易失性存储、混合信号/射频、图像传感器[1]等，属于集成电路领域，不属于分立器件及传感器领域，与发行人的 MEMS（传感器）及功率器件（分立器件）技术平台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中芯国际当前业务板块中未包含发行人同类/相似业务，未使用除授权给发行人之外的知识产权开展相关同类/相似业务。与此同时，中芯国际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知识产权与 MEMS 及功率器件相关，中芯国际未使用该等知识产权从事其他业务。

4、若 2024 年后中芯国际从事发行人同类业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024 年后，中芯国际不再延长限制竞争期限，届时将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可能。

（1）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及赛迪顾问的数据统计，中国是全球最大的 MEMS 和功率器件消费国。庞大的市场规模以及本土化的采购需求将为国内众多 MEMS 和功率器件企业带来巨大的机遇。

中芯国际 2024 年后若进入 MEMS 及功率器件领域，则发行人将增加一个潜在的竞争对手。但在目前庞大的市场需求以及迫切的国产替代等机遇下，国内厂

[1] 图像传感器（CMOS Image Sensor）基于 CMOS 技术进行设计和制造，通常归类为集成电路。CMOS 即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指制造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用的一种技术或用这种技术制造出来的芯片。

商更多聚焦于如何实现海外厂商产品的国产化替代。中芯国际不会与发行人产生恶性竞争，或者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等不正当竞争，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经过四年多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持续构建技术护城河，在自己专注的领域里取得了一定的技术优势，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开发了 MEMS 和功率器件领域的诸多优质客户。发行人未来将继续积极参与到市场经济的自由竞争中，以竞争促进自身持续快速发展。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还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保障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技术优势，在选定领域重点突破

发行人将保障研发投入，持续构建技术壁垒，积累更多的技术优势，支撑研发对市场的快速响应，加快技术迭代。同时，发行人将集中公司的优质资源在选定的技术和应用领域进行重点突破，尽快在该等领域进入全球第一梯队，积极参与到国际竞争中。

2）保持核心团队稳定，不断扩充和优化研发团队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半导体领域耕耘数十年，具有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且自 2018 年加入公司至今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未来将继续通过股权激励、配套生活保障等途径保证核心团队稳定。同时，发行人凭借已建立的人才培养及选拔机制，将不断扩充和优化研发团队，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

3）不断优化客户布局，与客户建立深度合作，确保客户粘性

MEMS 和功率器件领域的客户与集成电路领域的客户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自 2018 年设立至今，建立了完全独立的销售渠道，大幅扩大自身业务领域的客户群体，与中芯国际的客户重合度较低，且两者为少数共同客户制造的为不同产品。发行人未来将凭借技术优势，继续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智能电网等中高端应用领域的优质客户，不断优化客户布局，并与客户持续合作开发

先进技术和产品，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客户粘性。

4）强化一站式代工服务模式的独特优势，形成差异化发展

发行人将继续秉承一站式服务理念，强化“晶圆代工+模组封测”一站式代工服务模式的独特优势，高效整合晶圆端与模组端生产资源，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缩短产品从制造到封装测试所需时间，降低供应链成本，与纯晶圆代工、纯模组封测企业形成差异化发展。

（五）结合上述许可技术的数量远大于自有专利技术、许可技术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许可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发行人是否对许可技术构成重大依赖，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上述许可技术的数量远大于自有专利技术

MEMS 及功率器件晶圆代工业务在中芯国际体系内起始于 2008 年，直至 2018 年中芯国际将该等技术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相关业务及研发活动已运行 10 年时间，因此累积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数量较多，合计 573 项。而自 2018 年 3 月设立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4 年时间内，发行人已取得 76 项发明专利、申请中 108 项，已取得 55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24 项，及已取得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合计 265 项专利。

与此同时，许可技术虽然数量较多，但其主要形成了第一代制造技术平台，包括 MEMS 麦克风一代、MEMS 加速度计一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沟槽型 MOSFET 一代等，不包含发行人独立研发且目前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高的二代、三代技术平台，亦不包括硅基高性能滤波器、车载 IGBT、高压 IGBT、深沟槽超结 MOSFET 一代制造技术等发行人独立研发的中高端技术平台。

因此，许可专利数量虽大于发行人自有专利数量，但是其主要系业务及研发活动时长原因，具有历史客观性及阶段性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来自于自研专利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2、许可技术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一）上述许可技术的具体用途、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底层技术，发行人是否可以脱离该等技术自主开展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报告期各期来自于上述许可技术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设立时，在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基础上，结合中芯国际授权技术，快速形成了第一代技术平台，对发行人设立初期的生存及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通过研发形成的自有技术对应的业务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目前发行人业务开展主要依赖于自研成果。

3、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三）结合许可技术与中芯国际主营业务的关系、许可前在中芯国际处的使用情况及重要性等，进一步说明未将许可技术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中芯国际是否授权或计划授权其他方使用该等技术。中芯国际是否存在将该等技术投入发行人的计划，2024 年之后上述技术许可如何安排，双方是否存在有效措施确保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相关技术”的相关内容。

2018 年中芯集成成立之初，一方面考虑到中芯集成需要将资金主要用于建厂和设备购置，采取授权许可方式价格相对较低，有利于中芯集成能集中资金用于产能建设和业务开展；另一方面因为市场足够大，向中芯集成许可知识产权的同时，中芯国际也保留开展相关技术和相关业务的机会。基于以上两方面因素，中芯国际未将知识产权转让给中芯集成，而采用了授权许可的方式。

上述许可技术虽未投入发行人，但该授权许可长期持续有效。根据协议约定，除非出现相关终止条件，否则发行人有权持续使用相关许可技术，中芯国际不能单方任意终止该授权。

4、许可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约定，交易定价需参考双方一致同意聘任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成本、盈利能力、团队价值、市场及业务运营状况后由双方商议决定。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设备和技术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14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相关技术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135,052.00 万元。

最终，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参照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并经协商同意，确定许可使用费的交易定价为 134,790.56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许可使用费用价格公允，且发行人已全额支付，在未出现《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的终止条件的情况下，中芯国际不能单方任意终止该授权。

5、发行人是否对许可技术构成重大依赖，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是否对许可技术构成重大依赖

中芯国际许可技术仅与发行人第一代技术平台及产品相关，不构成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底层技术。如果授权协议被终止或解除，授权技术相关第一代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将会受到影响，该等业务 2022 年 1~6 月对应的收入占比为 29.60%，短期内将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但是，发行人基于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以及 2018 年独立发展至今建立起的完备研发体系及取得的自主研发成果，仍能自主开展研发、生产经营业务，持续打造更先进的技术及产品。虽然发行人设立初期对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存在一定依赖，但是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研发、生产经营不依赖于中芯国际的许可技术，主要依赖于发行人的自研成果。

（2）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 2018 年发行人设立起，发行人独立进行技术研发，不断在工艺技术和产品上快速迭代，取得了突破性的创新成果，并形成了完备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发行人已建立独立且完整的研发团队、购置完备的研发设备及建立研发办公场所。同时，发行人凭借技术积累及研发优势，持续拓宽业务范围，在车载 IGBT、高压 IGBT、深沟槽超结 MOSFET 等中高端领域完全独立地建立了核心技术并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具有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与市场开拓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的资质、资产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对于专利，发行人合法拥有自研专利的所有权，以及中芯国际授权专利的长期使用权。即使出现授权许可协议约定的终止条件使得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授权专利，发行人仍能依靠自研专利开展研发及生产活动，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2）发行人人员独立

2018 年发行人设立后，随着中芯国际将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并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相关技术，原从事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业务的员工已由中芯国际转移至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中芯国际未通过其他人员对发行人进行技术支持。设立至今，发行人独立进行员工招聘，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因此，发行人人员独立，不存在与中芯国际人员混同的情形。

3）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因此，发行人财务独立，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共用财务系统、财务人员的情形。

4）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且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等职能部门，以及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因此，发行人机构独立，不存在与中芯国际机构混同的情形。

5）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运营管理体系，主营业务与中芯国际存在一定差异。使用中芯国际的许可技术不影响发行人独立开展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业务独立于中芯国际。

6）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无实际控制人的结构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发行人具备深厚的研发基础和专业的研发团队，拓展市场能力较强，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稳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中芯国际许可技术构成重大依赖，该等情况未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是否构成上市后反收购条款，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构成、公司治理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有效措施确保与中芯国际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不成为公司单独或合

计持股 3%及以上的间接股东或派驻董事，如中芯国际终止技术许可，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该条款的存在是否可能造成市场对公司经营能力预期不明，难以保护上市后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与中芯国际是否存在解除该等条款的计划或其他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

1、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是否构成上市后反收购条款

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果中芯集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发生下述情况：1）与授权方存在竞争的公司（前一年度由半导体咨询机构 Gartner 及 IHS 最新评出的半导体代工全球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以及半导体协会统计的国内半导体代工领域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成为中芯集成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中芯集成股份达 3%及以上）；或 2）前述与授权方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作为股东，其代表成为中芯集成董事时（包括但不限于经选举方式成为中芯集成董事）。双方在知悉前述情形发生时，中芯集成应立即启动双方协商沟通机制，协商解除前述发生的情形。若中芯集成在六个月内仍未解除前述两种情形的，授权方有权终止主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及中芯国际与发行人的会议纪要，中芯国际拥有的在特殊事件下单方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主要目的为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

现行国内证券法律规则层面，与反收购条款的相关规定主要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及第八条规定："第七条 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第八条 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应当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不得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得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首先，现行证券监管规则并未完全禁止设置反收购条款，但需要满足一定合规条件，如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设置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条款；公司董事会不得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的反收购条款。其次，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中芯国际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其系在发行人设立之初通过商业磋商方式与发行人达成关于技术授权许可的特殊事件终止条款，在单方解除授权许可协议方面拥有特别的商业保护条款，并未通过滥用股东权利方式设置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再次，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系中芯国际为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而通过商业磋商方式与发行人达成的商业条款安排，并非发行人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不存在发行人董事会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情形。故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关于反收购的规定。

通常理解，反收购条款的根本目的为对抗收购者的收购行为，阻挠收购者收购目的实现。中芯国际单方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主要目的为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不存在利用该反收购条款限制股东的合法权利，主要如下：

①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时，中芯国际单方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在一定程度上可起到避免或降低竞争对手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安排或预期。但随着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越来越低，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88.73%、73.44%、46.07%、29.60%，且保持继续下降趋势，该权利对中芯国际竞争对手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影响亦持续减少。

②中芯国际单方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限制主体仅限中芯国际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并未排除或限制所有市场投资者，中芯国际其他竞争对手或其他市场投资者均可正常行使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权利。因此，该权利并非中芯国际单方面为追求保持在发行人的股东权益所作出的约定或安排，且亦非中芯国际对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或控制权作出的特殊安排。

此外，中芯国际作为已上市的公众公司，在集成电路行业战略地位凸显且国际国内竞争日趋激烈的宏观环境下，中芯国际通过拥有上述在特殊事件下单方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竞争对手尤其是境外竞争对手，有利于维护中小公众投资者利益，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芯国际单方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其目的并非为限制证券市场上所有公众投资者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不存在利用反收购条款限制股东的合法权利，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关于反收购的规定。

2、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构成、公司治理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目前已建立健全完善的三会等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审议通过及有效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内控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越城基金提名 2 名董事，中芯控股提名 2 名董事，任一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不会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构成、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芯国际拥有特殊事件下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且如行使该权利，则在发行人技术许可及主营业务收入方面可能产生直接影响，但该权利并不会改变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相关内控制度，从而降低或削弱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内控制度均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方可修改。

此外，该权利未排除或限制所有市场投资者行使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权利，不会因此导致出现中芯国际或发行人管理层取得或强化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因

此导致出现内部人控制情形，也不会因此导致大股东联合管理层长期享有或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从而损害中小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不会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构成、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是否存在有效措施确保与中芯国际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不成为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3%及以上的间接股东或派驻董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项下的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证券市场公开途径取得中芯集成股份，或通过符合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派驻董事，系投资者的法定权利，发行人无权予以限制或拒绝，否则将可能导致产生不当限制股东权利、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情形。

如出现中芯国际竞争对手单独或合计持股 3%及以上的间接股东或派驻董事情形，根据协议约定，中芯集成应立即启动双方协商沟通机制，协商解除前述发生的情形。若中芯集成在六个月内仍未解除前述两种情形的，中芯国际有权终止授权许可协议。据此，中芯国际并非在出现该等情形时负有必须解除授权许可协议的约定义务，而是保留届时可选择解除的权利，并不必然导致授权许可协议被单方解除。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如中芯国际竞争对手拟持有发行人股份，通常主要渠道或方式为定向增发、协议转让及通过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含要约收购、大宗交易）增持，具体如下：

（1）如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发行人定向增发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芯集成需要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中芯控股持股比例较大的情况下，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具有较大困难。

（2）如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则取决于中芯集成主要股东是否会同意向中芯国际竞争对手进行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3%以上的股东越城基金、三家聚源系基金、日芯锐、硅芯锐、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共青城橙海、宁波振芯分别出

具了承诺，确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不会向《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项下的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份。此方式虽无法避免发行人上市后取得中芯集成 3%股份以上的公众股东向中芯国际竞争对手转让股份，但可以尽量降低竞争对手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可能性。

（3）如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二级市场证券交易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当中芯国际竞争对手取得发行人5%股份时需要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发行人并予公告，后续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发行人，并予公告。故中芯国际竞争对手在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发行人股份时，需在增持达到 5%及其后每 1%的节点期间向发行人通知及阶段性中止增持。发行人在知悉该等信息后，在中芯国际竞争对手进一步增持之前，可以有相对充分时间及空间与该竞争对手及中芯国际沟通。中芯国际届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是否采取单方终止该技术授权许可协议以外的其他措施方式防止技术扩散到竞争对手，以尽量避免中芯国际单方终止该技术授权许可。

4、如中芯国际终止技术许可，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如中芯国际终止技术许可，发行人难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申请获得强制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发行人设立之前，中芯国际 MEMS 和功率器件的相关专利已由中芯国际自身进行使用；发行人设立之后，相关专利由中芯国际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如未来中芯国际终止许可，其自身仍有权使用或授权其他方使用相关专利。鉴于使用

或对外授权均属于“实施”的形式，上述情况未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之前，中芯国际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业务的规模和收入均较小；发行人设立之后，中芯国际自身不再使用相关专利；如未来中芯国际终止许可，即使其自身继续使用相关专利，市场上仍存在其他从事同类业务的晶圆代工企业。因此，上述情况未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的情形。

综上，如中芯国际终止许可，发行人难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申请获得强制许可继续使用中芯国际的相关专利和技术。

（2）如中芯国际终止技术许可，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中芯国际终止技术许可，授权技术相关第一代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将会受到影响，该等业务 2022 年 1~6 月对应的收入占比为 29.60%，短期内将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是报告期内呈逐年减少的明显趋势，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的自有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已经成为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未来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将进一步降低。

同时，即使在中芯国际终止技术许可后，发行人基于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以及 2018 年独立发展至今建立起的自主研发能力、完备研发体系及取得的自主研发成果，仍能自主开展研发、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将继续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在已有核心技术上持续迭代，在全新技术领域里突破创新，持续打造更先进的技术及产品。虽然发行人设立初期对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存在一定依赖，但是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研发、生产经营不依赖于中芯国际的许可技术，主要依赖于发行人的自研成果。

基于上述，如中芯国际终止技术许可，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该条款的存在是否可能造成市场对公司经营能力预期不明，难以保护上市后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与中芯国际是否存在解除该等条款的计划或其他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

中芯国际于 2004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于 2020 年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作为公众公司，其在特殊事件下单方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可以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竞争对手从而影响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中芯国际没有解除该等条款的计划。

针对该条款，发行人采取了以下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

（1）不断提高自研收入比例以减少该条款的潜在影响

发行人重视研发体系建设，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深入结合终端应用，在主要产品各细分市场方向配置完整产品链，不断在工艺技术和产品上快速迭代，取得了突破性的创新成果。

发行人根据国际相关领域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以客户提出的定制化需求为导向，对器件结构、制造工艺和设备材料选型进行改进研发，提升产品良率、提升器件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可靠性以适应更大的应用范围，建立了产品性能及可靠性等经过优化的第二代、第三代技术平台，以及车载 IGBT、高压 IGBT、深沟槽超结 MOSFET 等中高端领域的技术平台。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于中芯国际授权技术相关平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呈明显下降趋势，2022 年 1~6 月授权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已降到 29.60%。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的自有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已经成为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且自研收入比例未来将进一步提高。中芯国际拥有的特殊事件下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的潜在影响也将随之不断减少。

（2）持股 3%以上的股东均承诺不向中芯国际竞争对手转让股份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3%以上的股东越城基金、三家聚源系基金、日芯锐、硅芯锐、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共青城橙海、宁波振芯均出具了《关于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中芯国际竞争方转让股份的承诺函》，以降低中芯国际竞争对手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可能，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企业不会向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的竞争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中芯集成的股份。

其中，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的竞争方指协议转让发生前一年度由半导体咨询机构 Gartner 及 IHS 最新评出的半导体代工全球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以及半导体协会统计的国内半导体代工领域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

（3）制定严格的内部保密管理办法以减轻中芯国际对于技术扩散的顾虑

鉴于中芯国际拥有特殊事件下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的主要目的为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内部保密管理办法，建立了防火墙规则，股东知情权及外部董事知情权仅限在法定范围之内，股东和外部董事无权随意检查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秘密的文件及资料。发行人通过上述制度规定以尽最大程度减轻中芯国际在其竞争对手取得发行人 3%以上股份及委派董事情形下对技术扩散的顾虑，并相应降低中芯国际单方终止该技术许可的可能。

（4）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向市场及公众投资者充分披露了该条款的潜在风险：

“（一）知识产权的风险

知识产权是公司在半导体行业内保持自身竞争力的关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7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公司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并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盗用或不当使用，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21 日与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签署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方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微机电及功率器件（MEMS & MOSFET & IGBT）相关的 573 项专利及 31 项非专利技术从事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和经营业务，许可期限长期有效。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起三年内，中芯国际在中国境内的所有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不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开展微机电及功率器件业务，2024 年 3 月 20 日后的限制竞争期限尚未进行约定。此外，公

司上市完成后，若与中芯国际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 3%及以上），或者其代表成为公司董事，且公司在六个月内仍未解除上述情形的，中芯国际有权终止主协议。未来如果因上述情形或者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知识产权许可终止，相关知识产权涉及的公司第一代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将会受到影响，短期内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对于中芯国际拥有的特殊事件下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有效措施，不会造成市场对发行人经营能力预期不明，有利于保护上市后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在特定情形下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关于反收购的规定，未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构成、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3%以上的股东出具承诺不会向中芯国际竞争对手转让发行人股份，以此降低中芯国际竞争对手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可能。如中芯国际终止技术许可，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断提高自研收入比例，并制定了严格的内部保密管理办法，以减少该条款的潜在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不会造成市场对发行人经营能力预期不明，有利于保护上市后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目前中芯国际没有解除该等条款的计划。

（七）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发行人业务情况；

（2）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访谈笔录，核查了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

（3）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与中芯国际关于许可知识产权的具体安排；

（4）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向中芯国际支付的转让固定资产及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所涉金额的支付凭证，核查了《资产转让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

（5）获取并查验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设备和技术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145 号），核查了《资产转让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评估作价情况；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按不同技术平台分类的收入成本明细表；

（7）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会议纪要》，核查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于许可知识产权的未来安排及意向；

（8）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重大科研专项任务书等相关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承担重大科研专项任务的情况；

（9）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情况；

（10）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签署的《知识产权确权备忘录》及相关专利确权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知识产权确权的结果；

（11）获取并查验了《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1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三会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内部制度运行情况；

（13）获取并查验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6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14）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15）获取并查验了越城基金、三家聚源系基金、日芯锐、硅芯锐、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共青城橙海及宁波振芯就不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芯国际的竞争对手转让股权事宜分别出具的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成员均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关系。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拥有的 133 项专利均已完成了确权工作，其中 30 项专利为衍生专利，另有 2 项专利为职务发明，上述合计 32 项专利由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共有，其余专利均为发行人独自所有；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未发生《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长期使用相关技术；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中芯国际许可技术构成重大依赖，该等情况未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在特定情形下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关于反收购的规定，未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构成、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3%以上的股东出具承诺不会向中芯国际竞争对手转让发行人股份，以此降低中芯国际竞争对手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可能。如中芯国际终止技术许可，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断提高自研收入比例，并制定了严格的内部保密管理办法，以减少该条款的潜在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不会造成市场对发行人经营能力预期不明，有利于保护上市后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目前中芯国际没有解除该等条款的计划。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布局及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3.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是中芯国际重要参股子公司，中芯国际与发行人能够实现产业链上的差异化互补和协同发展，发行人大部分董监高均曾任职于中芯国际；（2）2018 年 3 月 21 日，中芯国际相关方向发行人转让了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 139 套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授权发行人使用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相关的 573 项专利、31 项非专利技术，本次交易下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 18 亿元；（3）公司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委托中芯国际进行晶圆部分工序加工制造，大部分硅片由中芯国际进行采购，加工成半成品晶圆后再销售给公司，2019 年 12 月公司自建生产线投产以来，公司逐渐转变为自行采购全部硅片。公司 2019 年、2020 年向中芯国际及关联方采购占比分别为 55.76%、30.48%；（4）发行人模组封测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拟募投项目包括封测业务。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科技，中芯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绍兴越城越芯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长电集成主营业务针对 12 英寸逻辑芯片的晶圆级中高端封装业务，申报材料仅就不构成同业竞争出具结论性意见，未充分提供论证依据；（5）申报材料仅就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中芯国际的职务成果等出具结论性意见，未说明核查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在中芯国际的业务定位、与中芯国际各业务板块的联系。中芯国际、长电集成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生产制造工艺、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与二者是否存在业务产品划分或销售区域划分的约定，存在利益冲突、让渡商业利益以及非公平竞争的可能性，是否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2）结合发行人大部分董监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许可技术、代采代加工等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是否与中芯国际存在混同，是否对中芯国际构成重大依赖；（3）请结合前述及技术授权情况，进一步分析论证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业务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请发行人按照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相关要求，提供所在辖区证监局及证券交易所监管意见等相关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中芯国际的职务成果，董事、高管、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公司在中芯国际的业务定位、与中芯国际各业务板块的联系。中芯国际、长电集成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生产制造工艺、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与二者是否存在业务产品划分或销售区域划分的约定，存在利益冲突、让渡商业利益以及非公平竞争的可能性，是否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

1、公司在中芯国际的业务定位、与中芯国际各业务板块的联系

半导体一般分为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传感器、光电子四大领域。中芯国际主要从事集成电路领域的晶圆代工业务，而发行人主要从事 MEMS 和功率器件晶圆代工业务，属于半导体产业链中的传感器和分立器件领域。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在中芯国际体系内起始于 2008 年，与中芯国际主营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可以实现产业链上的差异化互补和协同发展，但是在中芯国际体系内的规模及收入占比均较小。

中芯国际深耕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为响应国家“十三五”规划“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了一批新增长点”的战略纲要，进一步推动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发展，中芯国际于 2018 年与越城基金等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中芯集成。在中芯国际向发行人转让了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并授权了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基础上，依靠越城基金提供的资金及资源支持，发行人得以在设立后独立建厂并快速发展，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已达 15.44 亿元。

2、中芯国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生产制造工艺、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生产制造工艺、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比较类型	发行人	中芯国际	差异说明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MEMS和功率器件晶圆代工为主	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为主	半导体一般分为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传感器、光电子四大领域。中芯国际主要从事集成电路领域的晶圆代工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传感器（MEMS，即微机电传感器）和分立器件（功率器件）领域的晶圆代工业务。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模组封测	-	中芯国际不存在封测业务
核心技术/工艺平台	MEMS：麦克风、加速度计、射频滤波器等	逻辑电路、电源/模拟、高压驱动、嵌入式非挥发性存储、非易失性存储、混合信号/射频、图像传感器等	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核心技术/工艺平台属于半导体中的不同业务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功率器件：IGBT、MOSFET		
下游应用领域	车载、工业、消费电子	智能手机、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等	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下游应用领域存在部分重叠，但是制造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客户	MEMS和功率器件的设计公司及IDM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及IDM公司	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客户存在小部分重叠，但是制造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供应商	半导体制造设备供应商	半导体制造设备供应商	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符合半导体行业特性
	半导体制造材料供应商	半导体制造材料供应商	

注：中芯国际相关资料来源为《中芯国际 2021 年度报告》《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工艺平台均存在显著差异。中芯国际与发行人的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应用领域

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下游应用领域存在部分重叠，但是两者制造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以智能手机领域为例，发行人制造的产品包括 MEMS 麦克风芯片、射频滤波器、用于锂电池保护的 MOSFET 器件等，而中芯国际制造的产品包括处理器芯片、存储芯片、图像传感器芯片等。发行人和中芯国际制造的产品属于智能手机中的不同功能芯片。

根据中芯控股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MEMS、IGBT、MOSFET 的研发、生产、销售。”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下游应用领域虽然存在部分重叠，但制造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不存在竞争关系。

（2）客户

中芯国际的客户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及 IDM 公司，而发行人的客户为 MEMS 和功率器件的设计公司及 IDM 公司，客户群体分属于不同的半导体细分领域。中芯国际和发行人存在小部分共同客户，但是两者为共同客户制造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以智能手机为例，智能手机的组件中包括多个 MEMS 传感器。一个典型的 MEMS 传感器结构由一颗 MEMS 传感芯片和一颗专用集成电路芯片（ASIC 芯片）组成，两者封装在一起后构成一个完整的 MEMS 传感器。MEMS 传感器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MEMS 传感芯片（MEMS 传感芯片负责将声音、压力、加速度等外界物理信号转换为电信号）的代工服务，同时也可能向中芯国际采购 ASIC 芯片（ASIC 芯片负责将 MEMS 芯片产生的电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后传输到下一级处理器电路）的代工服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客户虽然存在小部分重叠，但制造的产品差异显著，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不存在竞争关系。

（3）供应商

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同属于半导体制造行业，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主要系半导体设备、半导体材料供应商的全球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

发行人和中芯国际的晶圆代工过程均涉及光刻设备、刻蚀设备、薄膜沉积设备、涂胶显影设备、离子注入设备等半导体设备，以及硅片、化学品、光阻、靶材等半导体材料。晶圆代工行业对设备和材料有较高要求，上述核心设备和重要原材料在全球范围内的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少，集中度较高，使得全球各大晶圆代工厂的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重叠。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况符合半导体行业特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芯国际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工艺平台均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的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与半导体行业特性有关，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3、长电集成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生产制造工艺、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电集成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生产制造工艺、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比较类型	发行人	长电集成	差异说明
主营业务	MEMS和功率器件晶圆代工为主	-	长电集成不存在晶圆代工业务
	功率模组封测	集成电路系统集成、芯片封装、测试和技术服务	长电集成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系统集成、芯片封装、测试和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功率模组封测业务。发行人与长电集成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封装形式	功率模组封装	晶圆级封装	发行人与长电集成的封装形式存在显著差异
封装工艺/核心技术	双面水冷塑封、双面烧结、超大塑封模组	高密度的晶圆级封装（WLP）、2.5D/3D/Chiplets封	晶圆级先进封装不同于模组封装或传统封装，是基于晶圆前

比较类型	发行人	长电集成	差异说明
	注塑包封、全铜扣压接封装技术等	装、系统级封装SiP、高性能芯片互连封装及测试技术等	道制造平台，实现核心电路互连、产品封装及测试。发行人与长电集成的封装工艺/核心技术存在显著差异
下游应用领域	车载、工业、消费电子	网络通讯、高性能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高宽带存储、汽车电子、移动终端电子、工业智造等	发行人与长电集成下游应用领域存在部分重叠，但是制造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客户	MEMS和功率器件的设计公司及IDM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及IDM公司	发行人与长电集成客户存在小部分重叠，但是制造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供应商	半导体封装设备供应商	半导体封装设备供应商	发行人与长电集成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符合半导体行业特性
	半导体封装制料供应商	半导体封装制料供应商	

注：长电集成相关资料来源为本所律师对长电集成进行的访谈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电集成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封装形式、封装工艺、核心技术均存在显著差异。长电集成与发行人的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应用领域

发行人与长电集成下游应用领域存在部分重叠，但是两者制造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以智能手机领域为例，发行人制造的产品包括 MEMS 麦克风芯片、滤波器、用于锂电池保护的 MOSFET 器件等，而长电集成主要负责将处理器相关的芯片合封为处理器芯片组。发行人和长电集成制造的产品属于智能手机中的不同功能芯片。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长电集成的下游应用领域虽然存在部分重叠，但是制造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长电集成不存在竞争关系。

（2）客户

长电集成的客户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及 IDM 公司，而发行人的客户为 MEMS 和功率器件的设计公司及 IDM 公司，客户群体分属于不同的半导体细分

领域。长电集成和发行人存在小部分共同客户，但是两者制造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以智能手机为例，智能手机的组件中包括处理器芯片组、滤波器、MEMS 麦克风芯片、用于锂电池保护的 MOSFET 器件等。智能手机公司或其组件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滤波器、MEMS 麦克风芯片、用于锂电池保护的 MOSFET 器件等产品的代工服务，同时也可能向长电集成采购处理器芯片组的封装服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长电集成的客户虽然存在小部分重叠，但制造的产品差异显著，发行人与长电集成不存在竞争关系。

（3）供应商

发行人的模组封装业务主要用到的设备包括剥离设备、电镀设备、键合设备、切割设备等。而长电集成的晶圆级先进封装业务是以晶圆前道制造方式对芯片进行封装，其工艺流程与前道晶圆制造的工艺流程相似，需使用到光刻设备、刻蚀设备、涂胶显影设备、薄膜沉积设备等晶圆制造环节的设备。因此发行人与长电集成存在晶圆制造领域的部分共同供应商。

上述供应商重叠情况主要系半导体设备、半导体材料在全球范围内的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少，集中度较高，使得全球各大晶圆代工厂、封装厂的供应商分别存在不同程度的重叠。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长电集成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况符合半导体行业特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电集成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封装形式、封装工艺、核心技术均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的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与半导体行业特性有关，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电集成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4、发行人与二者是否存在业务产品划分或销售区域划分的约定，存在利益冲突、让渡商业利益以及非公平竞争的可能性，是否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长电集成的主营业务分别属于半导体行业的不同业务领域或位于产业链不同环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业务产品划分或销售区域划分的任何约定。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长电集成不存在利益冲突、让渡商业利益以及非公平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大部分董监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许可技术、代采代加工等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是否与中芯国际存在混同，是否对中芯国际构成重大依赖

1、业务方面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从事的 MEMS 和功率器件晶圆代工业务在中芯国际体系内起始于 2008 年。2018 年，为进一步推动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发展，中芯国际与越城基金等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中芯国际向发行人转让了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并授权了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原中芯国际体系内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转移至发行人。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自有生产线尚处于建设期，发行人租用中芯国际的净化车间进行生产，且该过渡期内中芯国际向发行人提供代采代加工服务。

自有生产线投产后，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运营管理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已无代采代加工的情形。

同时，中芯国际目前主要从事的集成电路领域的晶圆代工业务和发行人主要从事的 MEMS 和功率器件晶圆代工业务分别属于半导体产业链中的不同细分领域，双方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工艺平台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

2、技术方面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的技术主要分为两部分：（1）自研技术；（2）中芯国际许可技术。

对于自研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有效专利权 133 项，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自研专利的所有权。经比对前述 133 项专利权与中芯国际授权技术在细分领域和技术点上的异同并经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共同确认，其中 32 项专利权（30 项专利权为衍生专利，2 项专利权为职务成果）由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共有，权属清晰。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曾在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四）/1/（2）/3）前述人员曾在中芯国际的任职情况”的相关内容。根据相关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前述人员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后，不存在作为发明人作出与其在中芯国际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中芯国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亦不存在主要利用中芯国际的物质条件（包括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完成的发明创造。

对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发行人已支付了全部许可费用，合法拥有该等专利的长期使用权。同时，许可协议约定 2024 年 3 月之前中芯国际将不使用相关专利开展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

除 MEMS 麦克风 1.5 代技术平台外，发行人自研的技术平台是以行业内的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作为底层技术，结合了发行人自主研发成果包括客户定制化需求和规格等，进行改进研发形成，与中芯国际授权技术相关的第一代技术平台相互独立。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技术方面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

3、人员方面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

2018 年发行人设立后，随着中芯国际将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并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相关技术，原从事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业务的员工已由中芯国际转移至发行人。中芯国际未通过其他人员对发行人进行技术支持。设立至今，发行人独立进行员工招聘，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曾在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四）/1/（2）/3）前述人员曾在中芯国际的任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虽存在曾在中芯国际或其下属企业任职的情形，但该等人员均已与中芯国际或其下属企业签订了变更劳动关系协议书，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在中芯国际或其下属企业同时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该等人员均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独立的专业判断履行职责，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

4、资产方面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的资质、资产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之初的 MEMS 及功率器件相关的资产受让于中芯国际，该等资产已完成了交割及支付手续，并履行了内外部决策程序，双方对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与中芯国际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

5、采购渠道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自有生产线尚处于建设期，发行人租用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深圳的净化车间进行生产。为扩大业务规模、加快公司发展，发行人在快速提升自有生产能力的同时，委托中芯国际上海和中芯国际深圳进行晶圆部分工序加工制造，主要由中芯国际上海和中芯国际深圳采购硅片，加工成半成品晶圆后销售给发行人。

随着发行人自建生产线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投产，发行人自建生产线产能逐步提升，2020 年发行人逐渐停止委托中芯国际上海和中芯国际深圳进行晶圆部

分工序加工制造。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已无代采代加工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渠道，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

6、销售渠道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 MEMS 及功率器件领域的设计公司及 IDM 公司，中芯国际的客户主要为集成电路领域的设计公司及 IDM 公司，两者的客户群体重叠度较小。

基于上述，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销售渠道，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

7、资金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出纳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之间在资金方面不存在借款、担保等情况。

基于上述，发行人资金、财务独立，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共用财务系统、财务人员的情形，资金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

8、是否对中芯国际构成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发行人在上述方面均具有独立性，自身资产业务完整，未对中芯国际构成重大依赖。

（三）请结合前述及技术授权情况，进一步分析论证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业务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大部分董监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曾向发行人提供代采代加工服务、向发行人授权技术等情况未构成发行人对中芯国际

的重大依赖，未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业务完整性，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三/（二）结合发行人大部分董监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许可技术、代采代加工等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是否与中芯国际存在混同，是否对中芯国际构成重大依赖”，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五）结合上述许可技术的数量远大于自有专利技术、许可技术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许可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发行人是否对许可技术构成重大依赖，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中芯国际的职务成果，董事、高管、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中芯国际的职务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的约定，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向发行人转移部分原受雇于中芯国际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部分员工，其中包括 39 名研发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知识产权为注册商标权 2 项、专利权 133 项。其中，32 项专利权由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共有，该32 项专利权中 2 项专利权为与主协议项下中芯国际下属企业转移人员相关的职务成果，30 项为主协议项下许可专利或许可技术的衍生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防护装置、驱动设备、扫描设备以及半导体机台	实用新型	2020201848979	2020-02-19
2	去胶机台	实用新型	2019216769483	2019-10-09
3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0103412066	2020-04-27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4	MEMS 麦克风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发明	2020112978364	2020-11-19
5	掺杂多晶硅薄膜的应力监控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0109186868	2020-09-04
6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0109985131	2020-09-22
7	一种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发明	202010786200X	2020-08-07
8	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半导体器件	发明	2020109642860	2020-09-15
9	化学镀金属的加工方法及具有化学镀金属的结构	发明	2021108837226	2021-08-03
10	半导体功率模块及电子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8416421	2020-08-28
11	屏蔽栅功率器件的版图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2570221	2021-01-29
12	MEMS 装置及形成 MEMS 装置的方法	发明	2020102376908	2020-03-30
13	氧化硅层的刻蚀方法、MEMS 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发明	2020105452528	2020-06-16
14	接触孔刻蚀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0114135300	2020-12-07
15	半导体器件的形成方法	发明	2020106433581	2020-07-07
16	一种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发明	2021101508124	2021-02-04
17	具有屏蔽栅沟槽结构的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0113335441	2020-11-25
18	一种提高 UIS 能力的超结 MOSFET 制造方法	发明	2021101906456	2021-02-20
19	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0104098589	2020-05-15
20	沟槽型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发明	2021107312184	2021-06-30
21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实用新型	2020213383099	2020-07-09
22	MEMS 麦克风翘曲补偿方法和 MEMS 麦克风晶圆	发明	201911204415X	2019-11-29
23	具有屏蔽栅沟槽结构的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0113952982	2020-11-30
24	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发明	2019112435134	2019-12-06
25	栅极结构及其制备方法、晶体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09401036	2021-08-17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26	导电插塞的制造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发明	2021113167883	2021-11-09
27	超结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发明	2022101038551	2022-01-28
28	光罩组及晶圆标注方法	发明	202210135132X	2022-02-15
29	MEMS 麦克风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2102292460	2022-03-10
30	氮气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7666428	2021-04-14
31	一种晶圆清洗槽的液位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7228379	2021-07-28
32	一种高灵敏度 MEMS 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21226841333	2021-11-04

上述共有专利权中，涉及发行人研发人员在中芯国际的职务成果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号：CN202020184897.9）

经本所律师查验，董明，发行人在职员工且作为该专利发明人之一，于 2019 年 2 月自中芯国际离职，并于 2020 年 2 月作为专利发明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申请；

（2）境内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号：CN201921676948.3）

经本所律师查验，吴侃，发行人在职员工且作为该专利发明人之一，于 2019 年 9 月自中芯国际上海离职，并于 2019 年 10 月作为专利发明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申请。

根据《专利法》（2020 修订）第六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第十二条之规定，董明、吴侃在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上海之间的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应属于执行原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原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中芯国际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签署《知识产权确权备忘录》，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共有、涉及研发人员在中芯国际的职务成果进行了确认并确权，就相关知识产权的形成、申请、使用及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争议。此外，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协商一

致，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确认函》，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确认，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涉及研发人员在中芯国际职务成果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中涉及研发人员在中芯国际的职务成果的，已经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协商一致并确权，并确认除前述专利外，其他专利由发行人单独所有，及确认双方关于本次许可所涉知识产权及衍生知识产权的形成、申请、使用及权属等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争议。

2、董事、高管、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 7 名曾在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其中，赵奇、刘煊杰、肖方、张霞、严飞 5 名人员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时，发行人、中芯国际下属企业与前述人员已签署《变更劳动关系协议书》，就竞业禁止及保密约定进行补充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注]	原任职单位	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条款的相关约定
赵奇	中芯国际上海	左述人员无需履行与中芯国际上海有关的竞业限制义务，左述人员与中芯集成有关竞业限制的约定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根据中芯国际上海与左述人员原签订的劳动合同版本及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中芯国际上海的知识产权相关权益以及原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约定左述人员应当遵守的相关保密义务，仍按照原合同版本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刘煊杰	中芯国际上海	
肖方	中芯国际上海	
张霞	中芯国际上海	
严飞	中芯国际上海	

注：汤天申于 2018 年自中芯国际离职，目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自 2022 年 5 月起由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提名担任发行人董事；李序武于 2016 年自中芯国际离职，目前未在其他公司任职，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二人自中芯国际离职起至担任发行人董事及独立董事职务的间隔时间已经超过二年，超过竞业禁止两年最长期限约束，且二人目前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在与中芯国际或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结束后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等情形，与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2）研发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向发行人转移部分原受雇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的研发人员共计 39 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研发人员与中芯国际或其下属企业不存在竞业禁止安排，上述研发人员在与中芯国际或其下属企业劳动关系结束后在中芯集成任职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其与中芯国际或其下属企业竞业禁止义务等情形，且中芯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研发人员的竞业禁止事宜产生的争议及纠纷的情形。此外，截至中芯国际出具确认邮件之日，中芯国际与上述研发人员之间不存在因保密义务事宜发生过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管、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情形，不存在因此导致的争议或纠纷。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中芯国际 2021 年度报告》《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等中芯国际披露的公开信息，核查了中芯国际的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等情况；

（2）获取并查验了《中芯国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发行上市相关文件，核查了中芯国际的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等情况；

（3）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发行人关于与中芯国际是否存在借款、担保等情况作出的确认、《中芯国际 2021 年度报告》《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核查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之间在资金方面是否存在借款、担保等情况；

（4）就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生产制造工艺、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对长电集成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5）获取并查验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半导体制造、封装、先进封装以及上下游相关的行业信息，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是否对中芯国际构成重大依赖、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况；

（6）获取并查验了中芯控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就发行人的业务布局及独立性对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8）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知识产权确权备忘录》，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属、是否与中芯国际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争议的情况；

（9）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及证载权利人变更情况；

（10）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抽样取得了发行人与研发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了相关人员入职发行人时间及具体任职岗位信息的情况；

（11）获取了赵奇、汤天申、刘煊杰、李序武、肖方、张霞、严飞分别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的《变更劳动关系协议书》、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形成的《会议纪要》以及中芯国际对发行人研发人员在其附属公司曾任职情况作出的邮件确认，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研发人员是否与中芯国际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约定的情况；

（12）获取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的任职经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长电集成的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长电集成不存在业务产品划分或销售区域划分的任何约定，不存在利益冲突、让渡商业利益以及非公平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与中芯国际不存在混同，未对中芯国际构成重大依赖；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大部分董监高来源于中芯国际、中芯国际曾向发行人转让资产、曾向发行人提供代采代加工服务、向发行人授权技术等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业务完整性，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中涉及研发人员在中芯国际的职务成果的，已经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协商一致并确权，并确认除前述专利外，其他专利由发行人单独所有，及确认双方关于本次许可所涉知识产权及衍生知识产权的形成、申请、使用及权属等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争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管、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情形，不存在因此导致的争议或纠纷。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4“关于子公司中芯越州”的核查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1）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芯集成与曾任董事徐慧勇、董事林东华间接共同设立中芯越州，发行人为中芯越州第一大股东（持股 27.67%，提名 3 名董事中的 2 名），可以控制中芯越州，中芯越州净资产和净利润均为-23,649.55 万元；（2）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正式筹备二期晶圆制造项目至中芯越州成立之间的过渡期内，发行人先行垫付土地与厂房建设款、设备采购款、前期的研发投入、人员薪酬及相关合理支出和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计 115,680.01 万元已经支付完毕；（3）2022 年 1 月 4 日，

发行人授权中芯越州使用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中芯国际授权技术及发行人自有知识产权，许可方式为非独占的、不可转授权的许可，许可费用为 9.30 亿元；（4）中芯越州是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本项目规划投资总额 110.00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6.60 亿元，建成一条月产 7 万片的硅基 8 英寸晶圆加工生产线。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仅持股 27.67%、提名 2 名董事的安排，说明对中芯越州的控制权是否稳定，中芯越州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未来上市或并购的具体安排；（2）发行人设立非全资子公司中芯越州的原因背景及必要性，中芯越州的主营业务、产品服务构成、核心技术、生产制造工艺、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异同，中芯越州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产品线布局，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产品范围或区域的明确划分，目前巨额亏损的原因，预计何时实现盈利；（3）发行人许可中芯越州使用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技术信息、技术权属、授权范围、授权技术在发行人处的使用情况等，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许可费用是否公允，转授权是否需要取得中芯国际的同意，相关授权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商业利益；（4）发行人为中芯越州垫付资金费用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对该关联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相关费用的测算依据是否合理，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垫资及其合理性，中芯越州支付前述费用及许可费用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5）发行人出资价格是否公允，中芯越州未来分红、利润分配等机制安排。中芯集成与徐慧勇、林东华设立中芯越州，是否属于徐慧勇、林东华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6）发行人通过仅持股 27.67% 的子公司中芯越州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仅持股 27.67%、提名 2 名董事的安排，说明对中芯越州的控制权是否稳定，中芯越州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未来上市或并购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对中芯越州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1）股东会决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越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芯集成	83,000.00	83,000.00	27.67
2	滨海芯兴	75,000.00	75,000.00	25.00
3	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10.00
4	广东辰途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23,000.00	7.67
5	广州辰途华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2,500.00	7.50
6	广州辰途华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2,500.00	4.17
7	张家港毅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3.33
8	珠海横琴强科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3.33
9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3.33
10	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1.67
11	华民科文（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1.67
12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67
13	广东导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33
14	广东辰途十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00	2,650.00	0.88
15	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1,350.00	1,350.00	0.4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限合伙）			
16	锐石创芯（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33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发行人持有中芯越州 27.67%的股权，为保证发行人对中芯越州控制权的稳定，优化中芯越州的公司治理水平，同时也为了提高对中芯越州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的效率，中芯集成与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与广东辰途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辰途华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辰途华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辰途十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中芯集成外的前述主体合称“其余一致行动人”），各方同意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同时确认各方于中芯越州成立后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具备一致行动关系，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一致行动关系约定的情形，相关《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至如任一方不再直接持有中芯越州股权之日。上述各方合计持有中芯越州股东会表决权的 51.67%，各方同意在中芯越州的经营、管理、治理、控制、重大事项等方面采取一致意见，并以中芯集成的意见为准，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董事会决策	如未来其余一致行动方提名或委派董事，与中芯集成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在中芯越州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以及任何由董事实施，或在董事会层面决策的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并以中芯集成提名或委派的董事意见为准。
股东会决策	（1）中芯集成有权按照中芯越州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行提议召开股东会，其余一致行动人若提议召开公司股东会应取得中芯集成的事先认可，并由中芯集成召集会议； （2）其余一致行动人应同意中芯集成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中芯越州股东会提出的提案；若其余一致行动人希望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应事先就提案内容取得中芯集成的认可，并由中芯集成提出；

	（3）就公司股东会会议，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其余一致行动人无权对特定议案行使表决权的，前述股东应按中芯集成的意见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其余一致行动人未遵循上述规定在公司股东会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
股权/权益转让限制	（1）未经中芯集成同意，其余一致行动人不得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将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股东权益（如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管理或行使权利，或以放弃股东权利等方式规避与中芯集成保持一致行动； （2）其余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权应严格根据各方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法律文件项下的规定执行。其余一致行动人应确保任何受让其所持公司股权而成为公司股东的主体承接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与中芯集成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中芯集成与广东辰途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辰途华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辰途华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辰途十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如股权转让未导致中芯集成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则不适用前述规定。
保障机制	（1）若其余一致行动人的行为违背了对中芯越州经营、管理、控制等相关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则发行人有权书面通知其余一致行动人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予以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 （2）中芯越州作为协议签署方知悉各方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或安排，如其余一致行动人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中芯越州有权拒绝执行其余一致行动人的单方决定，或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执行各方的一致行动约定。
有效期	（1）《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有效期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至如任一方不再直接持有中芯越州股权之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与相关股东签署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合计能够有效支配中芯越州股东会股东表决权的 51.67%，所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中芯越州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滨海芯兴系中芯越州第二大股东，根据滨海芯兴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滨海芯兴为地方政府产业基金，在中芯越州未来重大事项的决策中需保障国资投资方的权益，因此滨海芯需独立行使决策权，未与中芯集成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2）董事会决策情况

根据《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中芯越州公司章程》”）第十一条之规定，中芯越州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由中芯集成提名 2 名，由滨海芯兴提名 1 名。根据中芯越州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设立至今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中芯越州的董事会成员为丁国兴、赵奇与林东华，其中丁国兴与赵奇系中芯集成提名的董事，林东华系滨海芯兴提名的董事，发行人能够决定中芯越州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根据《中芯越州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之规定，中芯越州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通过并做出决议方可实施。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董事会决定中芯越州的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

此外，根据《中芯越州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中芯集成所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超过二分之一，即未经中芯集成同意，其他股东无法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调整董事会构成及委派或提名事宜。

（3）经营管理层提名及构成情况

根据《中芯越州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之规定，中芯越州设总经理一名，由中芯集成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同时，总经理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芯集成能够决定中芯越州的重要人事任命。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中芯越州且控制权稳定。

2、中芯越州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未来上市或并购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中芯越州各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第 3.7 条之约定，“中芯集成上市后，在标的公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11 条规定实质条件的情况下，经中芯集成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通过，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购买价格将参考中芯集成以及市场同类交易的估值方法，并由交易双方在届时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所确认相关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投资协议》上述约定安排，主要有以下方面：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可收购投资人所持中芯越州股权并非向发行人施加所需承担的收购义务，尚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此约定不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带来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如收购投资人所持股权的购买价格将参考中芯集成以及市场同类交易的估值方法，并由交易中芯越州股权的各方在届时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所确认相关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此购买价格为公允价格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和方式，不会损害中小公众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如收购中芯越州股权需要满足相应前提条件，即在中芯越州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11 条规定实质条件的情况下，须经届时中芯集成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通过，此约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标的资产实质条件要求及审批决策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芯越州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具有义务负担的对赌协议、未来上市或并购的具体安排。《投资协议》上述约定和安排不会导致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程序要求

及定价规则，不会损害中小公众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中芯越州其余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抽屉条款、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与中芯越州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抽屉条款、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宜。

（二）发行人设立非全资子公司中芯越州的原因背景及必要性，中芯越州的主营业务、产品服务构成、核心技术、生产制造工艺、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异同，中芯越州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产品线布局，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产品范围或区域的明确划分，目前巨额亏损的原因，预计何时实现盈利

1、发行人设立非全资子公司中芯越州的原因背景及必要性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基地，拥有全球最大的功率器件消费市场，消耗的 MEMS 器件数量也位居全球第一。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如车载电子、工业控制和消费电子等市场的不断发展，新应用场景的不断涌现，功率器件和 MEMS 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然而一直以来我国本土功率器件以及 MEMS 芯片制造能力较为薄弱，产品应用范围多局限于传统领域，整体实力与国外厂商存在巨大差距，因此中高端产品一直以来依赖于国外进口。随着我国对半导体供应链安全越来越重视，功率器件和 MEMS 晶圆制造领域逐步实现国产替代是实现产业良性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在国产替代不断加速的大背景下，将给国内平台开发能力强、晶圆制造能力突出的晶圆厂带来广阔的市场机遇。

为提升发行人在上述领域的制造工艺及扩充产能，发行人设立中芯越州作为“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建成一条月产 7 万片的硅基 8 英寸晶圆代工生产线从事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业务。

晶圆代工行业从前期产线建设，设备投入到工艺研发，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产线建成以后，企业还需要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来丰富产品类型以应对下游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并为优质人才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中芯集成自设立起持续进行固定资产及研发费用投入，但由于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发展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因此发行人尚不具备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资金实力。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总投资为 110 亿元，发行人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入 66.60 亿元，此项目存在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报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没有资金能力独立建设，因此发行人优先向绍兴市政府及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中芯科技告知了融资需求。中芯科技通过下属企业宁波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牵头成立了地方政府产业基金滨海芯兴，认购了中芯越州 25%的股权。同时，部分财务投资人也参与共同设立中芯越州并认购了中芯越州的注册资本。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非全资子公司中芯越州具有合理的原因及商业背景，且具备必要性。

2、中芯越州的主营业务、产品服务构成、核心技术、生产制造工艺、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异同

中芯越州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建设形成月产 7 万片的硅基 8 英寸晶圆代工生产线，主要从事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业务。该项目系发行人晶圆代工业务的产能扩充，中芯越州除未包含模组封测业务外，主营业务、产品服务构成、核心技术、生产制造工艺、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基本与发行人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构成

除未包含模组封测业务外，中芯越州的主营业务与产品服务构成与发行人相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 具体内容	中芯集成	中芯越州
主营业务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

公司名称 具体内容	中芯集成	中芯越州
产品服务构成	1、晶圆代工：MEMS、功率器件 2、模组封测：车载塑封功率模组、灌封功率模组、智能功率模组、低热阻铜扣封装	晶圆代工：MEMS、功率器件

（2）核心技术及生产制造工艺

截至报告期末，中芯越州的核心技术与生产制造工艺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授权许可，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制造工艺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工艺特点
1	MEMS 晶圆代工	MEMS 麦克风一代制造技术	1.单背板产品信噪比 58~62dB 2.牺牲层湿法释放技术 3.晶圆厚度 400um
2		MEMS 麦克风 1.5 代制造技术	1.单背板产品信噪比 63~66dB 2.晶圆厚度 350um 3.高灵敏度振膜制造技术 4.高强度背板制造技术
3		MEMS 麦克风二代制造技术	1.产品信噪比 66~68dB 2.双背板制造工艺平台 3.低应力、高精度关键膜层制备技术 4.高精度牺牲层干法释放技术
4		MEMS 加速度计一代制造技术	1.CMOS/MEMS 集成一体化技术 2.MEMS 体硅工艺制造平台 3.硅片与硅片空腔熔融键合技术
5		MEMS 加速度计二代制造技术，MEMS 陀螺仪制造技术	1.MEMS 表面硅工艺制造平台 2.低应力高精度真空键合，晶圆级封装一体化制备 3.具备完整的可定制化开发的 MEMS 特殊工艺模块
6		硅基高性能滤波器制造技术	1.多材料融合工艺制备与共晶真空键合、晶圆级封装一体化制备 2.基于自动修膜调频工艺的高精度智能制造工艺
7	IGBT 晶圆代工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	1.Pitch 尺寸 6.4um 2.临时键合 3.Taiko 超薄晶圆减薄技术 4.超薄晶圆的场截止层
8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	1.Pitch 尺寸 2.0um~3.0um

序号	业务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工艺特点
			2.氢注入场截止技术
9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	1.Pitch 尺寸 1.6um~2.0um 2.氢注入场截止技术 3.高密度沟槽栅技术
10		车载 IGBT	1.嵌入式温度，电流传感器技术 2.化学镀金属层技术 3.氢注入场截止技术
11		高压 IGBT	1.耐高压（3,300V）特殊介质层 2.极深场截至层技术 3.低应力薄膜技术
12		快恢复二极管	1.正温度系数 2.高可靠性钝化层技术
13	MOSFET 晶圆代工	沟槽型 MOSFET 一代	1.Pitch 尺寸 1.0～2.5um 2.深沟槽刻蚀技术 3.多晶硅填充技术 4.钨塞回刻蚀技术
14		沟槽型 MOSFET 二代	1.Pitch 尺寸 0.5～1.6um 2.晶圆正反面高可靠性金属镀层 3.小线宽沟槽刻蚀与多晶硅填充技术 4.ESD 保护工艺模块
15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一代	1.Pitch 尺寸 1.5～3.2um 2.双层多晶硅填充与刻蚀技术
16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1.Pitch 尺寸 1.0～3.2um 2.高深宽比 HDP 填充技术 3.晶圆正反面高可靠性金属镀层
17		快恢复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1.局部载流子控制技术 2.晶圆正反面高可靠性金属镀层
18		超结 MOSFET 一代	1.Pitch 尺寸 12～16um 2.多层外延技术
19		超结 MOSFET 二代	1.厚外延光刻对准技术 2.高可靠性钝化层技术
20		深沟槽超结 MOSFET 一代	1.Pitch 尺寸 7～12um 2.高深宽比沟槽刻蚀技术 3.深沟槽外延生长技术 4.高可靠性钝化层技术

（3）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

中芯越州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覆盖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光伏储能、消费电子、5G 通信、物联网、家用电器等行业。待“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实现量产后，中芯越州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车载电子、工业控制和消费电子等

行业内的芯片设计公司及产品公司，主要供应商群体为发行人在相同生产经营阶段的设备与原材料供应商，均与发行人不存在显著差异。

3、中芯越州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产品线布局，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产品范围或区域的明确划分

中芯越州作为发行人二期项目的承担主体，肩负着一方面在发行人现有技术和产品线进一步扩大产能的任务，另一方面在现有技术和产品线基础上通过研发迭代，进一步提升技术能力和产品线向更高端、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推进的任务。在发行人一期项目已经积累的研发技术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品质保障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的基础上，中芯越州将致力于研发、生产及相关服务的不断优化和效率提升，成为国内外客户可信赖的长期代工合作伙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已由发行人及中芯越州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已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3 年达产。中芯越州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范围包含于发行人，其主要产品线布局系提升发行人在 MEMS 和功率器件领域晶圆代工业务的产能，不存在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范围或区域的明确划分。

4、目前巨额亏损的原因，预计何时实现盈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芯越州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811,395.00
净资产	527,891.57
营业收入	2,702.83
综合毛利	-868.53
净利润	-48,458.8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作为“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中芯越州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厂房、动力系统建设已完成并进入生产阶段，但生产线的产能建设仍在持续进行中，预计 2023 年一季度将达到设计产能 7 万片/月。

为了加快产品商业化，中芯越州注重产品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高，导致中芯越州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芯越州累计未弥补亏损达-72,108.4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初步测算，预计“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在收入实现 2.66 亿元/月、晶圆销量达到 7 万片/月的情况下，中芯越州可于 2025 年 10 月首次月度实现盈亏平衡。

（三）发行人许可中芯越州使用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技术信息、技术权属、授权范围、授权技术在发行人处的使用情况等，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许可费用是否公允，转授权是否需要取得中芯国际的同意，相关授权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商业利益

1、发行人许可中芯越州使用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技术信息、技术权属、授权范围、授权技术在发行人处的使用情况等

（1）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中芯集成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21 日与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签署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方授权中芯集成、中芯集成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他受中芯集成实际控制的企业使用微机电及功率器件（MEMS & MOSFET & IGBT）相关的 573 项专利及 31 项非专利技术从事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和经营业务，许可期限长期有效。中芯越州作为受中芯集成控制的公司，在前述许可的知识产权的授权范围内，可以使用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中芯集成与中芯越州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及 2022 年 8 月 26 日分别签署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关于中芯集成与中芯越州<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情况说明》，就中芯越州所获授权许可使用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费用分摊及承担等事宜进行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中芯越州有权使用的知识产权	中芯国际授权许可中芯集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使用的知识产权；中芯集成的自有知识产权

衍生知识产权	在中芯越州支付许可费的前提下，中芯越州有权在许可知识产权上进行改进、发展或修改，创造衍生知识产权，衍生知识产权之权利由双方共享。
自有知识产权	中芯越州成立后，中芯集成与中芯越州各自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双方同意自专利授权之日起或知识产权取得之日起交叉免费许可并实施，许可期限至专利或知识产权保护期限届满时止，但不得再次转许可。
许可期限	始于双方签署的知识产权文件交接单之记载日期，并将持续有效直至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终止条件。
特殊事件终止	（1）如果中芯越州出现破产、解散、清算或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中，授权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知识产权许可费用无需退还；（2）如果与授权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及其他组织成为中芯越州的出资者，授权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得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知识产权许可费用无需退还。
许可费用	整体许可费用：93,000 万元

（2）授权技术在发行人处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在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基础上，结合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建立了第一代技术平台，包括 MEMS 麦克风一代、MEMS 加速度计一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沟槽型 MOSFET 一代等。

此后，发行人仍然基于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底层技术平台，对器件结构、制造工艺和设备材料选型进行改进研发，提升产品良率、提升器件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可靠性以适应更大的应用范围,建立了第二代、三代技术平台，以及车载 IGBT、高压 IGBT、深沟槽超结 MOSFET 等中高端领域的技术平台。

中芯越州获得许可的知识产权分别来自于中芯国际的许可知识产权以及中芯集成的自有知识产权，前述授权技术在发行人处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芯国际许可知识产权对应的收入	45,697.92	92,326.09	53,302.74	23,259.49
中芯集成自有知识产权对应的收入	108,695.83	108,097.38	19,281.05	2,955.74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4,393.77	200,423.47	72,583.80	26,215.23
中芯国际许可知识产权对应的毛利	-1,890.24	-17,419.34	-62,580.64	-47,319.2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芯集成自有知识产权对应的毛利	-2,072.01	-16,173.35	-7,156.10	-1,386.62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3,962.25	-33,592.69	-69,736.74	-48,705.86

2、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许可费用是否公允

（1）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根据中芯集成与中芯国际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芯越州作为受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共同在中芯国际许可的知识产权的授权范围内。

同时，根据中芯越州与中芯集成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芯越州获得中芯集成授权许可使用其自有知识产权，且双方约定自中芯越州成立后，中芯集成与中芯越州各自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自专利授权知识产权取得之日起交叉免费许可并实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芯越州可使用的知识产权范围与发行人相同，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已包含于中芯越州已取得的授权技术范围内。

（2）许可费用是否公允

中芯集成与中芯越州于 2022 年 1 月 4 日签订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芯越州获授权许可使用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的知识产权，整体许可费用为 93,000 万元，交易价格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许可的知识产权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说明》，许可费用公允。

3、转授权是否需要取得中芯国际的同意，相关授权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商业利益

发行人（作为乙方）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21 日与中芯国际相关下属企业签署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第二条明确约定“许可范围：仅限乙方、乙方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他受乙方实际控制的企业利用第二条第 1 款的许可知识产权内容从事微机电及功率

器件（MEMS & MOSFET & IGBT）的研发、生产和经营业务。”中芯国际授权许可该等知识产权的范围包含受中芯集成控制的中芯越州。

根据中芯集成与中芯越州签署的情况说明，确认双方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发行人授权许可中芯越州使用中芯国际微机电和功率器件（MEMS & MOSFET & IGBT）相关知识产权的约定并非就该等知识产权向中芯越州进行转授权，实质为双方关于中芯国际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费用分摊的协议约定，同时，发行人授权许可中芯越州使用发行人的自有知识产权并收取了许可费用。中芯越州已向中芯集成支付及分摊了公允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费用，不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商业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为中芯越州垫付资金费用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对该关联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相关费用的测算依据是否合理，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垫资及其合理性，中芯越州支付前述费用及许可费用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发行人为中芯越州垫付资金费用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

自发行人正式筹备二期晶圆制造项目至中芯越州成立之间的过渡期内，发行人为中芯越州先行垫付了土地与厂房建设款、设备采购款、前期的研发投入、人员薪酬及相关合理支出和费用。发行人前述为尚未成立的子公司垫付费用属于民事商业行为，发行人与中芯越州就该等事宜达成合意并签署了相关协议且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筹）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设备代购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过渡期费用结算协议>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发行人与中芯越州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过渡期费用结算协议》《设备代购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签署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由于发行人垫付前述费用时，中芯越州尚未成立，因此中芯越州的其他股东未就过渡期费用同比例垫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越州已在其他股东实缴出资后向中芯集成偿还过渡期内先行垫付的资金及资金成本，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过渡期内为中芯越州先行垫付资金费用的行为合法有效，且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对该关联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对中芯越州先行垫付资金费用等已按照关联投资进行审议，该关联投资履行已经履行了发行人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决策机构	决策时间	决议内容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中芯有限第 8 次、第 13 次及第 15 次董事会会议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2 日	关于设立新合资公司实施晶圆制造二期项目及由中芯有限先行承担土建和设备等费用等议案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投资建设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议案》
中芯集成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投资建设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议案》
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签署二期晶圆制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关联投资议案事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根据各方股东意见进行充分沟通及完善，最终经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相关费用的测算依据是否合理

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就发行人在过渡期内为中芯越州垫付的相关费用出具了《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前期费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1713 号）。本所律师认为，中芯集成过渡期内为

中芯越州垫付的相关费用已经申报会计师出具前期费用审核报告进行确认，不存在保留意见，测算依据合理，定价方式公允。

4、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垫资及其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筹备设立中芯越州所涉及的土地与厂房建设款、设备采购款、前期的研发投入、人员薪酬及相关合理支出和费用均由发行人先行垫付，由于当时中芯越州尚未成立，发行人无法也未与其他股东就合资设立中芯越州的相关前期费用投入事宜达成协议约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其他股东未就前述款项垫付资金，具有合理性。

5、中芯越州支付前述费用及许可费用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越州已向发行人支付完毕前述费用及许可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支付日期
土地与厂房建设款、设备采购款	本金	92,030.45（不含税）	2022.2.24
	资金占用费	1,745.94（含税）	2022.5.19
研发投入、人员薪酬及相关合理支出和费用		24,042.97（含税）	2022.1.30
知识产权许可费用		98,580.00（含税）	2022.3.24 、2022.3.25

根据中芯越州提供的股东实缴出资凭证，中芯越州向发行人支付前述费用及许可费用的资金来源系中芯越州股东实缴出资，除发行人依照《中芯越州公司章程》向中芯越州缴付的出资金额外，中芯越州支付相关费用的资金并非来源于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出资价格是否公允，中芯越州未来分红、利润分配等机制安排。中芯集成与徐慧勇、林东华设立中芯越州，是否属于徐慧勇、林东华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出资价格是否公允，中芯越州未来分红、利润分配等机制安排

（1）发行人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中芯集成与滨海芯兴等 15 名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各方同意以 2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发起设立中芯越州，超出部分计入中芯越州资本公积。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资价格与其他股东的出资价格一致，出资价格公允。

（2）中芯越州未来分红、利润分配等机制安排

根据《中芯越州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约定，“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含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分红等事项）由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会审批通过。股东对于分红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同时，根据《中芯越州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董事会有权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事项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中芯越州全体股东未在《投资协议》中就未来分红、利润分配等机制进行约定，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芯越州的股东应当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利润分配机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

2、中芯集成与徐慧勇、林东华设立中芯越州，是否属于徐慧勇、林东华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议案》，其中发行人股东越城基金作为曾任董事徐慧勇和现任董事林东华的提名方，同时也是中芯越州股东滨海芯兴的关联方，故就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同意组建新合资公司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筹）作为实施主体来执行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优先向绍兴市政府部门及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中芯科技告知了融资需求。中芯科技通过下属企业宁波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牵头成立了地方政府产业基金滨海芯兴，其中宁波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滨海芯兴 33.33%的财产份额，林东华直接持有滨海芯兴 66.67%的财产份额。徐慧勇通过宁波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滨海芯兴 32.53%的财产份额。宁波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林东华均已于 2022 年 3 月退出滨海芯兴，其持有滨海芯兴的财产份额系为政府产业资金过渡，并不实际缴纳出资。

因此，中芯集成与曾任董事徐慧勇、董事林东华间接共同设立中芯越州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中芯集成与徐慧勇、林东华共同设立中芯越州的过程中，徐慧勇、林东华不存在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发行人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芯集成与徐慧勇、林东华设立中芯越州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通过仅持股 27.67%的子公司中芯越州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1、发行人通过仅持股 27.67%的子公司中芯越州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通过仅持股 27.67%的子公司中芯越州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四/（二）/1 发行人设立非全资子公司中芯越州的原因背景及必要性”的相关内容。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110 亿元，资金需求量较大，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发行人囿于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仅持有中芯越州 27.67%的股权。但发行人通过与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支配中芯越州股东会表决权的 51.67%，所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中芯越州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能够决定中芯越州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从而能够通过董事会决定中芯越州的重大经营决策及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中芯越州且控制权稳定，通过中芯越州实施“二期晶圆制造项目”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仅持股 27.67%的子公司中芯越州实施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未来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规划投资总额为 110 亿元，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6.60 亿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使用自筹资金向中芯越州先行投入了 16.60 亿元，实缴了中芯越州设立时发行人认购的注册资本。其他发起人股东也均已完成实缴出资，出资价格与发行人相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对先行投入中芯越州的 16.60 亿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根据中芯越州全体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作出的 2022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自中芯越州设立之日起 3 年内，发行人有权在投资总额 50.00 亿元的额度内优先认购中芯越州新增注册资本，其他股东不享有上述额度内的优先认购权，认购价格参考发行人以及市场同类交易的估值方法，并由交易双方在届时

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所确认相关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具体实施方案由届时中芯越州股东会审议确定。

同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及出具的《关于未来募集资金投入中芯越州相关事宜的承诺》，除发行人已先行投入中芯越州的 16.60 亿元自筹资金外，发行人将以增资方式向中芯越州投入募集资金，前述增资事宜实施前，发行人应当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中芯越州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出现增资价格不公允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不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目前中芯越州其余股东的股权，并确保对中芯越州的控制权稳定。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来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董事会、保荐机构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定期向交易所报告。发行人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中芯越州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满足数量条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多，中芯越州届时的评估适用市场法；考虑中芯越州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中芯越州届时的评估也适用收益法。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中芯越州的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可选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基于中芯越州未来预期收益的现金流现值和市场可比的市净率、市销率等估值水平，发行人初步预估中芯越州届时增资前估值为 75~105 亿元，对应每股价格为 2.5~3.5 元。

若按照 2.50~3.50 元/股的增资价格初步测算，发行人届时 50.00 亿元投资额可以认购中芯越州新增的注册资本 14.29~20.00 亿股，则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芯越州股数为 22.59~28.30 亿股，持股比例为 51.00%~56.60%。

因此，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剩余 50.00 亿元未来将通过增资方式投入中芯越州，增资价格将经过发行人及中芯越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会出现增资价格高于公允价格从而虚增发行人市值的情况。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或其他中芯集成的内部控制制度的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发行人不存在以募集资金受让其他股东持有中芯越州的股权的情形，其他股东在该额度范围内不享有同比例增资的权利。中芯越州的全体股东已就增资的定价依据达成了一致意见，且最终增资价格需通过中芯集成股东大会及中芯越州股东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中芯越州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与中芯越州部分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了发行人对于中芯越州的实际控制权情况；

（2）获取并查验了滨海芯兴出具的说明性文件，核查了滨海芯兴未与发行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3）就发行人与中芯越州其余股东是否存在抽屉条款、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事宜对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4）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越州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抽屉条款、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核查了发行人与中芯越州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抽屉条款、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5）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越州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核查了中芯越州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未来上市或并购的具体安排；

（6）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的三会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中芯越州以及拟通过中芯越州开展业务的相关情况；

（7）获取并查阅了中芯越州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实地查看了中芯越州“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厂房、动力系统、生产线的建设情况；

（9）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与中芯越州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关于中芯集成与中芯越州<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情况说明》，核查了发行人许可中芯越州使用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相关授权是否会损害发行人的商业利益；

（10）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越州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关于中芯集成与中芯越州<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情况说明》以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许可的知识产权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说明》，核查了中芯越州获授权许可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费用的公允性；

（1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的三会文件、中芯越州有关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与中芯越州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设备代购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过渡期费用结算协议》，核查了发行人为中芯越州垫付资金费用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以及该等关联投资的决策程序；

（12）获取并查验了天职国际出具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前期费用审核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在过渡期内为中芯越州垫付的相关费用测算依据的合理性；

（13）获取并查验了中芯越州各股东实缴出资的出资凭证以及中芯越州向发行人偿还过渡期费用和支付知识产权许可费用的付款凭证，核查了中芯越州支付前述费用的资金来源；

（14）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越州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芯越州的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及中芯越州各股东实缴出资的出资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对中芯越州的出资价格及中芯越州的分红、利润分配机制；

（15）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就设立中芯越州实施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等相关事项履行决策程序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徐慧勇和林东华出具的有关说明，核查了发行人与徐慧勇和林东华共同设立中芯越州的情形；

（16）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中芯越州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中芯越州 2022 年第二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核查了未来募集资金投入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方式；

（17）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来募集资金投入中芯越州相关事宜的承诺》，核查了发行人未来以募集资金投入中芯越州的相关计划。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中芯越州且控制权稳定，中芯越州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具有义务负担的对赌协议、未来上市或并购的具体安排；

（2）中芯越州作为受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共同在中芯国际许可的知识产权的授权范围内；

（3）中芯越州可使用的知识产权范围与发行人相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已包含于中芯越州已取得的授权技术范围内，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费用公允，该等授权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商业利益；

（4）发行人为中芯越州垫付资金费用合法，且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费用的测算依据合理，定价方式公允，该等关联投资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中芯越州其他股东未同比例垫资；

（5）中芯越州支付相关费用的资金来源系中芯越州股东实缴出资，除发行人依照《中芯越州公司章程》向中芯越州缴付的出资金额外，中芯越州支付相关费用的资金并非来源于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对中芯越州的出资价格公允，中芯越州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利润分配机制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

（7）中芯集成与徐慧勇、林东华设立中芯越州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

（8）发行人通过仅持股 27.67%的子公司中芯越州实施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未来募集资金将在置换发行人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后通过增资方式投入中芯越州，其他股东在投资总额 50 亿元的额度内不享有同比例增资的权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问询函》问题 9“关于研发费用及股份支付”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334 人，占总人数的 13.23%；（2）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及摊销、维护维修费、专业服务费等，2021 年研发费用其他金额 1,322.75 万元；（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多层嵌套，部分持股平台人数较少，如金芯锐仅有赵奇及芯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5 名自然人持股）两名合伙人；（4）2021 年 9 月公司设置了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合计不超过 6,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2.78 元，公司根据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估值确认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人员情况，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从事研发工作、计入研发人数的情况；（2）研发相关折旧摊销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设备是否为专用，研发物料消耗的内控管理情况，结合设备实际使用情况、维护维修、水电燃动、人员情况分析等，说明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的混同；2021 年“研发费用-其他”的具体情况；（3）各员工持股平台多层嵌套、部分员工持股平台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具体过程及各参数依据；（4）期权激励计划公允价值评估的关键参数的测算过程及依据，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具体过程及其他各参数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级嵌套平台及人员入股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员工持股平台多层嵌套、部分员工持股平台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具体过程及各参数依据

1、各员工持股平台多层嵌套、部分员工持股平台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员工持股平台多层嵌套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工商档案、员工持股计划及配套文件及日芯锐、硅芯锐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下涉及多层嵌套方式的员工持股平台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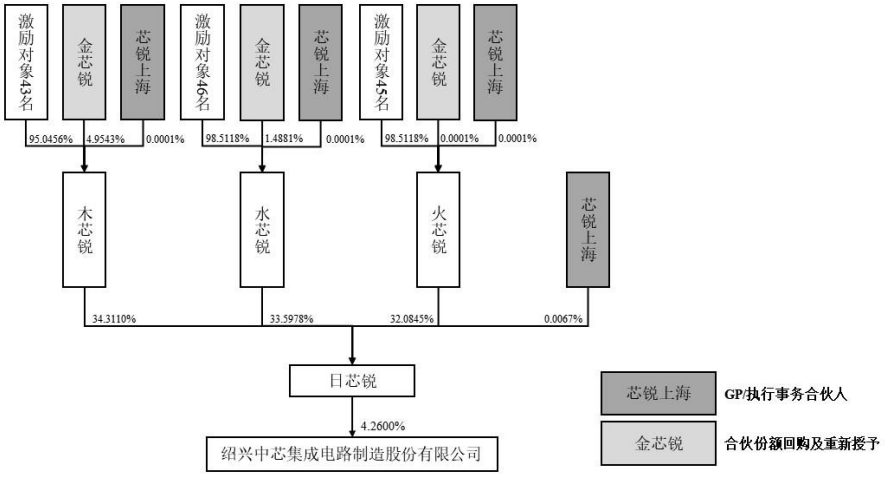

（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平台（日芯锐）结构如上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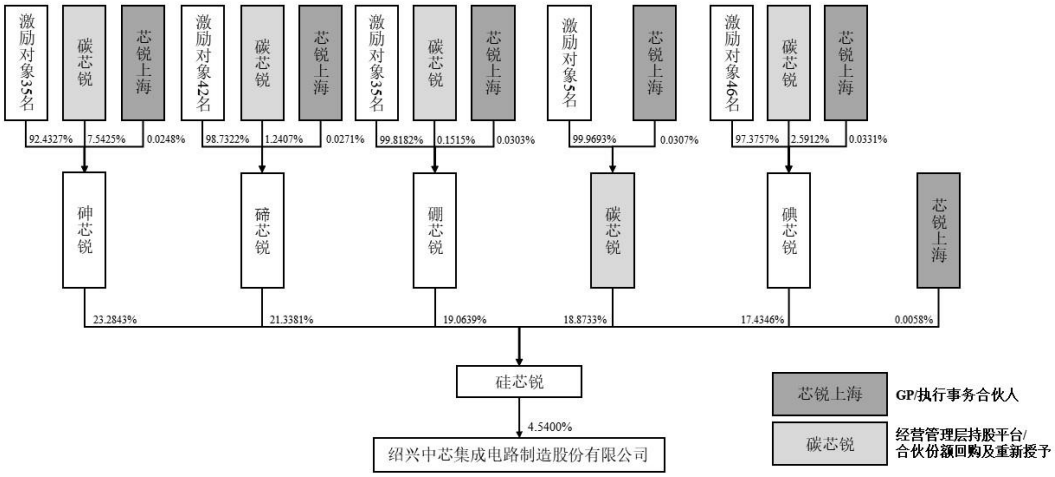

（发行人第二期员工持股平台（硅芯锐）结构如上图）

因发行人两期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人数较多，受限于《合伙企业法》对单一有限合伙企业中合伙人最多不超过 50 人数量的限制，发行人通过搭建多个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采用嵌套平台而非增设同级平台主要系受限于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人数最多不超过 50 名，如直接股东层面员工持股平台层面数量较多，可能影响后续融资计划或空间，且发行人层面员工持股平台数量较多不利于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故发行人采用了多层嵌套的方式完成持股平台的搭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搭建员工持股平台时，出于法律法规对有限合伙企业及有限公司人数限制、融资及股权管理等方面考虑，采取多层嵌套方式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部分员工持股平台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到人数较少的主体（及员工持股平台）为芯锐上海、金芯锐及碳芯锐，均具有特定职能：

1）芯锐上海：由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赵奇、丁国兴、王韦、刘煊杰、肖方五人共同设立的芯锐上海担任各一级、二级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

合伙人，主要负责对各一级、二级持股平台进行管理，作为承担管理职能的主体，通常由实际控制人或核心经营管理层设立，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

2）金芯锐：由芯锐上海、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人员赵奇组成设立，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主要负责在因激励对象离职等事件而终止获授、触发回购等情况下承接相应部分的激励份额并重新授予，作为承担合伙份额回购及重新授予职能的主体，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

3）碳芯锐：由芯锐上海、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人员赵奇、丁国兴、王韦、刘煊杰、肖方五人组成设立，公司经营管理层作为发行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碳芯锐缴付出资并通过碳芯锐持有激励份额。此外，碳芯锐也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同时负责在因激励对象离职等事件而终止获授、触发回购等情况下承接相应部分的激励份额并重新授予，作为承担合伙份额回购及重新授予职能的主体，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部分员工持股平台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芯锐上海作为以发行人核心管理层作为股东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管理职能；金芯锐及碳芯锐为作为以公司核心管理层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的企业，其主要职责为承接离职员工激励份额，因此存在人数较少的情形。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出资来源

经本所律师查验，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出资主要分为两部分，其中：

1）全体激励对象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各二级持股平台缴付出资，出资金额为各激励对象认购总金额的 10%。

2）剩余部分由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一级持股平台及/或二级持股平台进行债务融资。其中：

①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一级持股平台（即日芯锐）为实缴出资而进行债务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提供方	融资方	融资金额	融资方式	是否提供担保[注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日芯锐	18,000.00	银行借款	是，主要激励对象及其配偶（如有）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		5,000.00	民间借贷	是，管理人芯锐上海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柳新荣、殷华中		4,000.00 注2	民间借贷	是，经营管理层人员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计		**27,000.00**	--	

注 1：除表内披露担保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员工持股平台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

注 2：其中，1,500 万元由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柳新荣、殷华中先行出借给硅芯锐，并由硅芯锐出借给日芯锐。

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二级持股平台（即砷芯锐、碲芯锐、硼芯锐、碘芯锐及碳芯锐）为实缴出资而进行债务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提供方	融资方	融资金额	融资方式	是否提供担保[注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云南信托-彩云和瑞 65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之身份）	砷芯锐	6,918.89	信托计划 注2	是，管理人芯锐上海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主要激励对象及其配偶（如有）提供限额内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碲芯锐	6,322.47		
	硼芯锐	5,929.98		
	碘芯锐	4,515.13		
	碳芯锐	7,417.53		
合计		**31,104.00**	--	

注 1：除表内披露担保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员工持股平台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

注 2：上表所述信托计划中，信托财产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合法合规发行的理财产品项下资金，投资方式为：（1）委托人将信托资金委托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并指定受托人以全部信托财产购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份额收益权，即砷芯锐、碲芯锐、硼芯锐、碘芯锐及碳芯锐分别合法持有的硅芯锐有限合伙份额的收益权；（2）转让方按照融资协议约定向受托人支付标的份额收益权实现价款后取回标的份额收益权。

针对前述债务融资情况，各方分别签署了《借款合同》《云南信托-彩云和瑞 65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云南信托-彩云和瑞 65 号单一资金信托份额收益权转让合同》等相关融资协议，对融资的具体安排及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③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债务融资情况中外部资金提供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资金提供方姓名或名称	资金提供方身份	主要经营范围	提供债务融资的原因及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银行金融机构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日芯锐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贷款的方式自筹其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部分资金。
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永根，孙永根为发行人间接股东，通过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03%股份。	生产、销售：差别化纤维。	因日芯锐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贷款所取得的融资资金额度相较预期出现偏差，未能满足其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需求，故通过民间借贷方式自筹部分资金，该部分债务融资资金用于日芯锐向发行人实缴出资。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柳新荣、殷华中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间接股东，通过苏州和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17%股份； 柳新荣为发行人间接股东，通过苏州和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股份； 殷华中为苏州和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和清介绍的资金方。	实业投资、风险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彩云和瑞 65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银行金融机构。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硅芯锐上级各二级持股平台通过金融机构申请信托融资方式自筹其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部分资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债务融资情况中资金提供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有限责任公司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相应出借资金实力。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通过民间借贷方式向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债务融资的相关资金提供方已就债务融资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融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员工持股平台或其他第三方为其代持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权的情形。

（2）因首次授予而取得激励份额的分配情况及出资来源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对象在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时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并根据发行人先后实施的两期股权激励计划取得对应份额并缴付出资。各激励对象实缴至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均合法且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激励对象提供资助的情形。

（3）因离职后重新授予而取得激励份额的分配情况及出资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 11 名员工因离职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合计 2,010.00 万元（对应 2,01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9 名员工因离职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第二期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合计 913.46 万元（对应 845.80 万股发行人股份），前述份额均已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分别向 17 名发行人在职员工重新授予。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承接激励份额的发行人在职员工均已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缴付出资。

（4）全体激励对象的适格身份及确认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激励对象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行为不存在与其他公司就其任职行为的任何争议；激励对象实缴至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均合法且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激励对象提供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真实、合法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不存在被摊派、强行分配等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情形（包括但

不限于委托他人代持、受他人委托代持、信托持股、表决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及上层合伙人出资合法、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工商档案、员工持股计划及配套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情况；

（2）获取并查验了硅芯锐、日芯锐等 12 个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多层嵌套、各员工持股平台人数、激励对象人数的情况；

（3）获取并查验了一级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相关交易文件、出资凭证及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核查了日芯锐、硅芯锐入股发行人的出资及资金来源等情况；

（4）获取并查验了全体激励对象对二级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对一级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凭证及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核查了上层各二级持股平台、芯锐上海、金芯锐、碳芯锐及全体对象的出资及资金来源等情况；

（5）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填写的调查表及出资情况说明，对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6）获取并查验了全体激励对象的身份信息、全体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等资料，对全体激励对象的适格身份进行了确认；

（7）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东声明，核查了各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上层合伙人是否存在份额代持的情况；

（8）获取并查验了各员工持股平台上层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函或通过邮件访谈的方式进行了确认，核查了全体激励对象的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份额代持的情况；

（9）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融资协议，核查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债务融资的情况；

（10）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再分配时作出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是否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对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份额做出了具体安排；

（11）获取并查验了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融资相关的访谈记录，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取得融资资金的原因和背景进行了确认；

（12）获取了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解除股份质押的证明文件，核查了日芯锐、硅芯锐所持发行人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3）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内部借款的借款协议、借款凭证及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份额重新授予时的出资及资金来源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搭建员工持股平台时，出于法律法规对有限合伙企业及有限公司人数限制、融资及股权管理等方面考虑，采取多层嵌套方式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部分员工持股平台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芯锐上海为以发行人核心管理层作为股东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职责为持股平台管理，金芯锐及碳芯锐为以芯锐上海、公司核心管理层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职责为承接离职员工激励份额，因此存在人数较少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及上层合伙人出资合法、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关于《问询函》问题 11“关于房地产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子公司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分别于两块土地上开发员工配套用房，以解决员工在绍兴当地工作的住房问题，均对内销售，不以营利为目的，目前上述两处员工配套用房尚在建设中，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做了相关承诺。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2）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建造的厂房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子公司吉光半导受让了一宗土地使用权，相关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3）公司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3.40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住房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保证职工在职期间及离职若干年后不得对公司员工以外人员销售（在此期间不为员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仅以建设成本作为销售价格、开发建设资金来源于员工集资（涉及员工集资房）等，并在承诺内容中予以明确；（2）涉及的商业地产拟出售还是自持自用/出租，如拟自持的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所有相关手续，子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预计何时注销，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3）结合相关厂房及土地的面积及占比，以及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相关产权证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障碍；（4）发行人保障募集资金尤其是其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的有效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涉房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

回复：

（一）员工住房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保证职工在职期间及离职若干年后不得对公司员工以外人员销售（在此期间不为员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仅以建设成本作为销售价格、开发建设资金来源于员工集资（涉及员工集资房）等，并在承诺内容中予以明确

1、员工住房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鉴于绍兴市政府有意在绍兴市越城区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吸引企业和人才落户，绍兴市政府与中芯国际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由政府产业基金与中芯国际在绍兴市越城区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政府除提供工业用地之外，还提供住宅用地作为合资公司员工生活配套之用。发行人设立后，分别于 2019 年、2021 年通过子公司竞得政府公开出让的两处人才配套用地，建设完成后用于员工的居住用房。

发行人设立之初，主要团队成员来自于中芯国际上海，后续随着发行人快速发展，向全国各地招聘集成电路专业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员工住房项目的建设系绍兴市政府帮助发行人吸引人才的措施之一，可以满足发行人员工在绍兴当地安居乐业的现实需求，有利于发行人更好地保持团队稳定以及吸引更多人才，是发行人快速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必要条件，进而推动绍兴当地集成电路制造产业发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住房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是否保证职工在职期间及离职若干年后不得对公司员工以外人员销售（在此期间不为员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仅以建设成本作为销售价格、开发建设资金来源于员工集资（涉及员工集资房）等，并在承诺内容中予以明确

（1）是否保证职工在职期间及离职若干年后不得对公司员工以外人员销售（在此期间不为员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发行人制定的《员工配套用房管理制度》以及出具的《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保证了员工配套用房在相当长时间内（至少 10 年）不会被销售至发行人员工以外人员，其中前 5 年对公司内部的员工亦不得销售且在此期间不为员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上述具体规定如下：

“员工在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到员工名下之日起 5 年内（禁止转让期）不得转让其购买的员工配套用房；在禁止转让期届满之日起的 5 年内（限制转让期）有转让意向的，须先向公司报备，公司指定的员工有优先购买权。如无指定的，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则可向符合认购条件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员工配套用房，但不得对外向非员工转让。

对于在禁止转让期内的员工配套用房，公司不为员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对于在限制转让期内的员工配套用房，员工的房屋产权证书由公司统一保管。”

（2）是否仅以建设成本作为销售价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于两处员工配套用房土地的招拍挂文件以及相应的《项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中芯置业销售平均价格不高于 7,0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中芯置业二期销售平均价格不高于 13,0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销售价格具体由区建交局负责审定。

2022 年 1~6 月，中芯置业的员工配套用房部分已交房，并已确认售房相关收入及成本费用；中芯置业二期的员工配套用房尚在建设中。中芯置业 2022 年 1~6 月利润表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5,933.87
营业成本	46,181.30
毛利	-247.43

根据中芯置业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情况并经发行人测算，中芯置业的员工配套用房未来全部销售完毕后，销售收入与整体建设成本将基本持平。发行人未通过员工配套用房以获取超额利润，亦未低价销售从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公司两处配套用房的销售平均价格分别不高于 7,0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由当地政府在土地招拍挂文件中予以明确规定，不高于根据土地成本、开发成本等核算确定的综合成本价。公司开发建设员工配套用房不以营利为目的。”

（3）是否开发建设资金来源于员工集资（涉及员工集资房）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2021 年通过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得政府公开出让的两处人才配套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地，并非划拨地。发行人分别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2.04 亿元、2.67 亿元，资金来源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工程建设方支付的开发建设资金来源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名称	开发建设规划总金额（含税）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积支付金额	支付资金来源
中芯置业	112,872.26	66,692.03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中芯置业二期	25,660.77	4,375.79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公司用于开发建设员工配套用房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以及银行借款，不涉及员工集资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用于开发建设的资金并非来源于员工集资，不涉及员工集资房。

（4）是否在承诺内容中予以明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原《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基础上，增加了募集资金不投入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资金来源、未来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安排等内容，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更新后的《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具体如下：

“员工配套用房的认购对象仅限于公司及受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员工，公司不会向符合条件的员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销售该等房屋，也不会向社会公众销售。

员工在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到员工名下之日起 5 年内（禁止转让期）不得转让其购买的员工配套用房；在禁止转让期届满之日起的 5 年内（限制转让期）有转让意向的，须先向公司报备，公司指定的员工有优先购买权。如无指定的，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则可向符合认购条件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员工配套用房，但不得对外向非员工转让。

在禁止转让期和限制转让期内，若员工辞职，与公司或受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不包括因工作要求，员工在公司与受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变动，以及员工因已到法定的退休年龄而解除劳

动关系的），公司有权要求员工将已取得的配套用房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员工。

在禁止转让期和限制转让期届满后，如员工转让其购买的员工配套用房，公司或者公司指定的其他员工有优先购买权。

对于在禁止转让期内的员工配套用房，公司不为员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对于在限制转让期内的员工配套用房，员工的房屋不产权证书由公司统一保管。

公司两处配套用房的销售平均价格分别不高于 7,0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由当地政府在土地招拍挂文件中予以明确规定，不高于根据土地成本、开发成本等核算确定的综合成本价。公司开发建设员工配套用房不以营利为目的。

土地招拍挂文件中要求建设的商业建筑在建成后将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自用，不会对外出租。

公司用于开发建设员工配套用房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以及银行借款，不涉及员工集资房。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仅用于相关募投项目，不会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亦不会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

公司将分别于两处员工配套用房销售完毕后向有关部门申请注销相应置业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资质。

公司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二）涉及的商业地产拟出售还是自持自用/出租，如拟自持的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所有相关手续，子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预计何时注销，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

1、涉及的商业地产拟出售还是自持自用/出租，如拟自持的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所有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招拍挂文件的明确要求，中芯置业的商业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0 平方米，不高于 8,000 平方米；中芯置业二期的商业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

针对上述商业建筑，发行人拟自持自用，并出具了《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土地招拍挂文件中要求建设的商业建筑在建成后将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自用，不会对外出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置业的部分商业建筑已建设完成，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余商业建筑尚在建设中；中芯置业二期的商业建筑均在建设中。

2、子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预计何时注销

发行人将分别于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的员工配套用房销售完毕后向有关部门申请注销相应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并出具了《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公司将分别于两处员工配套用房销售完毕后向有关部门申请注销相应置业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资质。”

3、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务院、中国证监会根据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涉房企业上市融资的主要监管要求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发行人符合情况
1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	加强对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的监管。国土资源部要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持续开展用地情况的执法检查，重点查处严重破坏、浪费、闲置土地资源的违法违规案件，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要将企业违法用地、闲置土地等信息纳入有关部门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机构对房地产项目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完成土地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 的企业，应审慎贷款和核准融资，从严控制展期贷款或	发行人不存在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完成土地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 的情形，不存在严重破坏、浪费、闲置土地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监管要

序号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发行人符合情况
		滚动授信；**对违法用地项目不得提供贷款和上市融资**，违规提供贷款和核准融资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求。
2	《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	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地和融资的监管。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专项整治和清理力度，严格依法查处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并限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新购置土地。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参与土地竞拍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其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严禁非房地产主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与商业性土地开发和房地产经营业务。国有资产和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大查处力度。商业银行要加强对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的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对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监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不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符合监管要求。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	对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大查处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禁止其参加土地竞买,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券监管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禁止其通过信托计划融资。**	发行人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监管要求。
4	《上市一部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涉及房地产业务提交相关报告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591 号）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涉及房地产业务时（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非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向涉及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在向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报材料时，同时分别**提交涉及用地和商品房开发的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是否涉及闲置用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发行不涉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本次募投资金亦不涉及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因此不涉及提交土地及商品房开发的专项核查报告。 发行人不存在闲置用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符

序号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发行人符合情况
			合监管要求。
5	《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 年 1 月 16 日）	上市公司申请涉房类再融资、并购重组项目时，应当公开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当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作出公开承诺，相关房地产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应当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在专项核查意见中明确说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相关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涉房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参照上述政策执行**。	经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6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8 号）	限制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禁止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主要从事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虽然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但是其仅为建设员工配套用房所需，不以营利为目的。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符合监管要

序号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发行人符合情况
			求。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开发建设员工配套用房符合国务院、中国证监会根据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涉房企业上市融资的主要监管要求。

发行人子公司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已取得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已取得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记录。

4、员工配套用房后续销售及建设情况

根据土地招拍挂文件的建设要求：一期配套用房含住宅（仅向员工销售）、1 栋整体产权住宅（仅向员工租赁）、商业建筑（发行人自持）；二期配套用房含住宅（仅向员工销售）、商业建筑（发行人自持）。

发行人一期配套用房的住宅分两阶段进行销售：一阶段住宅已建设完成，主要集中在 2022 年上半年进行销售，2022 年下半年剩余少量销售，二阶段住宅尚在建设中，将于 2023 年进行销售；二期配套用房的住宅尚在建设中，将于 2023~2024 年陆续销售。

发行人员工配套用房住宅预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7-9 月	2022 年 10-12 月	2022 年全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一期配套用房	4.6	0.7	0.4	**5.7**	**4.0**	**-**	**9.7**
其中：一阶段	4.6	0.7	0.4	5.7	-	-	5.7
二阶段	-	-	-	-	4.0	-	4.0
二期配套用房	-	-	-	-	**2.5**	**1.3**	**3.8**
合计	4.6	0.7	0.4	**5.7**	**6.5**	**1.3**	**13.5**

注：发行人一期配套用房中用于向员工租赁的 1 栋整体产权住宅已建设完成并已全部租出，产生的月收入约为 25 万元/月。

2022 年全年，发行人预计房地产业务收入约 5.7 亿，而晶圆制造等主营业务收入在 38~40 亿左右。

此外，发行人员工配套用房的预计建设成本（含土地出让金、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期配套用房	**11.55**	**100%**
其中：住宅	10.5	91%
整体产权住宅（租赁房）	0.7	6%
商业建筑（小区配套的商铺等）	0.35	3%
二期配套用房	**4.9**	**100%**
其中：住宅	4.7	96%
商业建筑（小区配套的商铺等）	0.2	4%

（三）结合相关厂房及土地的面积及占比，以及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相关产权证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建造的厂房系发行人目前仅有的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厂房，面积为 128,639.14 平方米。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收入、毛利、利润主要由该厂房产生。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取得了该厂房的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9522 号《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吉光半导体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宗地编号为“滨海新区（2022）G15（GBP-04D-03）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5,828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土地面积的 13.74%。发行人尚未在该土地上建成厂房并产生收入、毛利。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该土地的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0905 号《不动产权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厂房及土地的产权证书均已办理完成。

（四）发行人保障募集资金尤其是其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的有效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65.64	15.00
2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110.00	66.60
3	补充流动资金	43.40	43.40
合计		**219.04**	**125.00**

上述投向均不涉及房地产项目。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来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董事会、保荐机构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定期向交易所报告。发行人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可以确保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货币资金支出审批机制，规定了货币资金支出的分类分级审批权限，办理货币资金支出业务时均需按审批权限逐级履行审批。因此，发行人可以确保募集资金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亦不会用于房地产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处员工配套住房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均已全额支付，且发行人的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已为后续的开发建设提供了充足的资金储备，两处员工配套用房项目不存在资金不足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未持有其他房地产项目相关的土地，亦不存在其他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计划。现有的两处员工配套用房销售完毕后，发行人将向有关部门申请注销相应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资质。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公司用于开发建设员工配套用房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以及银行借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仅用于相关募投项目，不会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亦不会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以确保募集资金尤其是其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绍兴市政府与中芯国际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核查了发行人建设员工住房项目的背景；

（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员工配套用房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核查了发行人对于员工配套用房的管理制度；

（3）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发行人两处员工配套用房土地的招拍挂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的《项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以及中芯置业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核查了发行人员工配套用房的销售价格及开发建设资金来源；

（4）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两处员工配套用房土地的招拍挂文件以及出具的《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核查了发行人员工配套用房处的商业建筑情况；

（5）获取并查验了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的房地产开发资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核查了发行人注销相关资质的计划；

（6）获取并查验了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对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出具的《证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对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务院、中国证监会根据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涉房企业上市融资的主要监管要求；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配套用房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

（7）获取并查验了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9522 号《不动产权证书》、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0905 号《不动产权证书》，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厂房及土地的有关情况及对应产权证的办理情况；

（8）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出具的《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核查了发行人保障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的措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住房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保证员工配套用房在相当长时间内（至少 10 年）不会被销售至公司员工以外人员，其中前 5 年对公司内部的员工亦不得销售且在此期间不为员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仅以建设成本作为销售价格；开发建设资金不来源于员工集资等，并在《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中予以明确；

（2）发行人对于涉及的商业地产拟自持自用，部分商业建筑已建设完成，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余商业建筑尚在建设中，发行人将分别于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的员工配套用房销售完毕后向有关部门申请注销相应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资质；

（3）发行人相关厂房及土地的产权证书均已办理完成；

（4）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房地产项目资金不足或者其他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计划，且出具了相应承诺，可以确保募集资金尤其是其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

（5）发行人开发建设员工配套用房符合国务院、中国证监会根据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涉房企业上市融资的主要监管要求。

七、关于《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环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需遵守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部分易燃、有毒以及具有腐蚀性的材料，存在一定危险性，对于操作人员的技术及操作工艺流程要求较高；（2）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已向相关部门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目前尚未取得审批文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

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已开工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募投项目预计何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有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弃物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对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1）水污染物（包含生活废水）

单位：吨/天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日均排放量
酸碱废水	晶圆清洗、光刻、刻蚀	6,196
含氟废水	晶圆清洗、刻蚀	1,262
CMP 废水	化学机械研磨、晶圆减薄、划片	1,016
氨氮废水	晶圆清洗、刻蚀	430
含砷废水	化学气相沉积	70
含铬废水		17
含镍废水		13
含金废水		27
含钯废水		20
含铜废水	电镀、化学机械研磨	49
有机废水	晶圆清洗、光刻	1,039
生活废水	生活用水	501

（2）大气污染物

单位：立方米/天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日均排放量
锅炉废气	锅炉	6,898
酸性废气（F1）	湿法刻蚀、光刻、化学研磨	5,398,831
酸性废气（F1）	硅外延	347,653
酸性废气（A1）	湿法刻蚀、光刻、化学研磨	3,821,221
酸性废气（A1）	划片	471,531
碱性废气（F1）	光刻、化学研磨	599,710
碱性废气（F1）		589,934
有机废气（F1）	光刻、湿法刻蚀	352,261
有机废气（F1）		352,112
有机废气（F1）		739,313
有机废气（A1）	光刻、湿法刻蚀、回流焊、塑封	336,962
有机废气（A1）		339,813
一般废气（F1）	扩散	5,607,710
一般废气（A1）		2,074,134
含砷废气（F1）	离子注入、EPI 硅外延	125,351
含砷废气（A1）		91,267

（3）固体废弃物（包含生活垃圾）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在湿法蚀刻环节中产生废化学品空桶和沾染化学品固废等；一般固废主要有在废水处理环节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泥饼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的方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发行人委外处理的固体废弃物排放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及处理方式	具体环节	报告期内总排放量
废化学品空桶	委外处理	湿法蚀刻	214.17
沾染化学品固废	委外处理	湿法蚀刻	84.22
泥饼	委外处理	废水处理	4,495.34

此外，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环保设备支出	5,782.04	4,472.30	3,360.02	5,546.85	**19,161.22**
费用化环保支出[注]	1,594.12	1,820.53	591.33	38.69	**4,044.67**
合计	**7,376.16**	**6,292.83**	**3,951.35**	**5,585.54**	**23,205.89**

注：本表费用化环保支出未包含发行人环评及日常检测支出，发行人于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环评检测支出分别为 35.31 万元、99.87 万元及 44.53 万元。

1）环保设备支出明细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处理措施	环保设施名称	金额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15,190.80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3,970.42
合计		**19,161.22**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费用化环保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环保处理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环保处理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废水处理金额	1,450.24	1,590.42	495.32	36.13	**3,572.11**
废气处理金额	20.81	21.21	0.00 注	0.00 注	**42.02**
固废处理金额	123.07	208.90	96.02	2.56	**430.55**
合计	**1,594.12**	**1,820.53**	**591.33**	**38.69**	**4,044.67**

注：发行人大气污染物处置费主要系设备维护费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新建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不涉及设备维护费用。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形成的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情况如下：

1）水污染物及大气污染物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水污染物的实际日均排放量及环保设备设计最大排放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天

主要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量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及处理方式	最大处理能力	是否满足处理需求
酸碱废水	6,196	污水处理站-酸碱废水处理系统	12,000	是
含氟废水	1,262	污水处理站-含氟废水处理系统	3,600	是
CMP 废水	1,016	污水处理站-CMP 废水处理系统	2,400	是
氨氮废水	430	污水处理站-氨氮废水处理系统	1,440	是
含砷废水	70	污水处理站-含砷废水处理系统	192	是
含铬废水	17	污水处理站-含铬废水处理系统	96	是
含镍废水	13	污水处理站-含镍废水处理系统	96	是
含金废水	27	污水处理站-含金废水处理系统	96	是
含钯废水	20	污水处理站-含钯废水处理系统	96	是
含铜废水	49	污水处理站-含铜废水处理系统	480	是
有机废水	1,039	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水处理系统	1,920	是
生活废水	501	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处理系统	720	是

发行人的水污染物产生于制造过程使用硫酸等试剂以及清洗工序中，生产废水主要为酸碱综合、含氟、氨氮及 CMP 硅研磨废水等；生活废水处理费收取方法为单价乘以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气污染物的实际日均排放量及环保设备设计最大排放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立方米/天

主要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量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及处理方式	最大处理能力	是否满足处理需求
锅炉废气	6,898	锅炉低氮燃烧器（30m 排气筒）	241,920	是
酸性废气	5,398,831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碱液喷淋塔）-35m 排气筒-F1	7,800,000	是
酸性废气	347,653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碱液喷淋塔）-35m 排气筒-F1	864,000	是
酸性废气	3,821,221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碱液喷淋塔）-35m 排气筒-A1	7,800,000	是
酸性废气	471,531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碱液喷淋塔）-35m 排气筒-A1	720,000	是
碱性废气	599,710	碱性废气处理系统（酸液喷淋塔）-35m 排气筒-F1	1,152,000	是
碱性废气	589,934	碱性废气处理系统（酸液喷淋塔）-35m 排气筒-A1	1,440,000	是
有机废气	352,261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35m 排气筒-F1	480,000	是
有机废气	352,112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沸石转轮+TO 燃烧炉）-35m 排气筒-F1	480,000	是
有机废气	739,313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沸石转轮+TO 燃烧炉）-35m 排气筒-F1	1,200,000	是
有机废气	336,962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35m 排气筒-A1	600,000	是
有机废气	339,813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沸石转轮+TO 燃烧炉）-35m 排气筒-A1	1,200,000	是
一般废气	5,607,710	一般废气处理系统 F1	12,480,000	是
一般废气	2,074,134	一般废气处理系统 A1	4,680,000	是

主要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量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及处理方式	最大处理能力	是否满足处理需求
含砷废气	125,351	含砷废气处理系统-35m 排气筒-F1	480,000	是
含砷废气	91,267	含砷废气处理吸附塔-35m 排气筒-A1	144,000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锅炉、酸性、碱性、有机、含砷废气等。发行人采用先进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来提高装备配置的密闭性、连续化、自动化水平，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排放。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工艺废气、沸石转轮燃烧废气、废水处理站酸性废气都已经过有效收集处理。

据此，在综合考虑未来产能增幅、产品结构调整、排污应急应对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发行人对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2）固体废弃物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的方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其中，部分具有回收价值的一般固废（金属靶材余料、原材料包装物等）经由发行人仓库部门回收后定期售出，而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处理的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及主要委外单位名称的具体情况如下：

固废主要分类	主要委外单位名称
废化学品空桶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金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沾染化学品固废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泥饼	碧城环保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绍兴市环兴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绍兴市钦宏保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化学品空桶和沾染化学品固废、金属靶材余料、原材料包装物、废水处理泥饼及生活垃圾等。发行人固体废弃物主要采用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其中，受托对危险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的第三方单位均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发行人委托绍兴市钦宏保洁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并产生垃圾处理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及“二期晶圆制造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1	水污染物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工艺酸碱废水、含氨废水、含氟废水、CMP废水、含铜废水、有机废水、废气洗涤塔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冷却塔循环水排水等。 生产废水目前经发行人已建成的环保设备处理后进行排放，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工业废水排放量的需要。
		生活污水经由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经园区生活废水管网收集的生活废水经大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后排放。
2	大气污染物	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和排放的废气主要有：F2\F3建筑换风排风系统、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工艺尾气，废气处置装置（沸石浓缩转轮焚烧系统、燃烧式POU）天然气燃烧废气、锅炉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 为使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得到有效治理，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气将根据废气性质经发行人已建成的环保设备处理后进行排放，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工业废气排

序号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放量的需要。
3	固体废弃物	生产中每月产生的废弃物作集中回收处理及废品回收。固体废料包括废硅片、原材料包装箱、化学试剂瓶、塑料手套、废水处理泥饼等，外运至专业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及“二期晶圆制造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对应的资金金额具体如下：

1）环保设备支出——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单位：万元

环保处理措施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运行情况
环保设备支出-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8,226.07	已建成
环保设备支出-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1,824.71	已建成

2）费用化环保支出——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单位：万元

环保处理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实际投入金额	废水处理	1,450.24	1,590.42 注 1	495.32	36.13	**3,572.11**
	废气处理	20.81	21.21	0.00 注 2	0.00 注 2	**42.02**
	固废处理	123.07	208.90	96.02	2.56	**430.55**
合计		**1,594.12**	**1,820.53**	**591.33**	**38.69**	**4,044.67**

注 1：发行人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作为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的扩产项目，相关费用化环保支出已合并计算。2021 年度起，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投入生产，故费用化环保支出显著增加。

注 2：发行人大气污染物处置费主要系设备维护费用，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新建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根据相关设备使用说明书，不涉及设备维护费用。

3）环保设备支出——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单位：万元

环保处理措施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运行情况
环保设备支出-废水处理-二期	污水处理站	2,233.81	在建中
环保设备支出-废气处理-二期	废气处理装置	6,336.40	在建中

除此之外，因发行人“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故不存在相关环保设备运行维护支出；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新建项目及相关环保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及“二期晶圆制造项目”所采取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处理生产环节产生的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废气、固废，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是建设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固废等，发行人所采取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2、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排污证照取得及更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相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发行人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中的“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600MA2BDY6H13001V），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止。

因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换领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600MA2BDY6H13001V），有效期更新为：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7 日止。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相关规定，从事工业、建筑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取得了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浙绍越综执排字第[2020]79 号），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相关规定，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取得许可证。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D2426]），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止。

因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中在厂区内安装 16 台辐射装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换领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D2426]），有效期更新为：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企业中，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不涉及生产制造，上海芯昇、中芯先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吉光半导体、中芯越州尚在建设过程中，故前述企业不涉及申领上述证照或进行排污登记备案管理的问题。

2）发行人已取得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中芯集成	中芯绍兴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2019年6月28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绍兴市越城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志”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绍市环越备[2019]3号）[注]	2020年5月24日，中芯集成出具《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验收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24日至2020年6月19日。
			2021年2月7日，中芯集成验收工作组出具《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验收公示时间为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3月11日。
		发行人拟在厂区内安装8台辐射装置。2019年11月21日，中芯集成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6020000200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未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 已于2019年11月21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备案和公示。
		发行人拟在厂区内安装7台辐射装置。2020年11月30日，中芯集成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306020000118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未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 已于2020年11月30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备案和公示。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110KV变	2019年6月5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出具《关于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110KV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	2020年12月18日，中芯集成出具《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关于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110KV变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电站工程	环越审[2019]20号）	自主验收，验收公示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2月16日。
	中芯绍兴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021年7月14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中芯绍兴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1]22号）	2021年12月4日，中芯集成验收工作组出具《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自主验收，验收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发行人拟在厂区内安装16台辐射装置。2022年2月21日，中芯集成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30602000000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未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 已于2022年2月21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备案和公示。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8英寸硅基提升项目	2022年6月30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8英寸硅基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2]26号）	目前仍处于建设中，因尚未达到验收条件而暂未进行验收，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度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环保验收。
中芯越州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第一阶段）	2022年7月13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2]32号）	目前仍处于建设中，因尚未达到验收条件而暂未进行验收，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度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环保验收。
		发行人拟在厂区内安装14台辐射装置。2022年8月10日，中芯越州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306020000008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未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 已于2022年8月10日通过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备案和公示。
		2022年8月16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辐照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2]36号）	目前仍处于建设中，因尚未达到验收条件而暂未进行验收，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度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环保验收。

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保+环境标志”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降低环评等级。高质量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各类管理清单清晰可行的改革区域，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故中芯绍兴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虽然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上述指导意见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只需履行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即可。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当时及现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及 2021 年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及“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均属于第 81 项“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中“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且不含显示器件相关工序的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保+环境标志”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备案审查意见等资料，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手续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中芯集成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	于2020年11月27日在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	已就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手续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备案（项目代码2011-330602-07-02-193393。	2021年7月14日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绍市环越审[2021]22号）
中芯越州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于2021年10月25日在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103-330691-04-01-458025）	已就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7月13日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绍市环越审[2022]32号）
中芯集成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新建项目及相关环保措施	不涉及新建项目及相关环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反馈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已开工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募投项目预计何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1、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七/（二）/2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已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七/（二）/2/（1）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相关内容。

其中，“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完成自主验收，并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备案和公示。

3、发行人已开工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开工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2022 年 7 月 13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2]32 号）	目前仍处于建设中，因尚未达到验收条件而暂未进行验收，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度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环保验收。
	发行人拟在厂区内安装 14 台辐射装置。2022 年 8 月 10 日，中芯越州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306020000008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未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备案和公示。
	2022 年 8 月 16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辐照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2]36 号）	目前仍处于建设中，因尚未达到验收条件而暂未进行验收，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度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环保验收。
8 英寸硅基提升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 英寸硅基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2]26 号）	目前仍处于建设中，因尚未达到验收条件而暂未进行验收，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度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环保验收。

其中，“二期晶圆制造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募投项目预计何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根据中芯越州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2]264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3-330691-04-01-458025）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等资料，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关于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2]32 号），同意建设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基于上述，发行人募投项目“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和“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均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环评批复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已开工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设备抄表数据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环保设备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现场走访，实地查验了发行人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量计算方式与依据，并对环保设施是否实际运行进行了确认；

（2）就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3）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设备购置明细、环保投入费用明细、抽样获取了环保投入订单及凭证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环保设备投入及费用化环保支出的实际情况；

（4）获取并查验了第三方可研机构对本次各募投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进行了确认；

（5）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环评批复文件、备案手续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环保相关证照是否依法取得并更新，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

（6）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备案审查意见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经依法取得各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情况；

（7）就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获取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出具的《反馈函》。

2、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处理生产环节产生的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废气、固废，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是建设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固废等，发行人所采取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已开工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八、关于《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5.00 亿元、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66.60 亿元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3.40 亿元。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产品价格走势、市场竞争状况等，详细分析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影响，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2）各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用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3）全球范围内以及中国大陆地区最近几年来晶圆厂投入建设/运营的情况，包括产品类型、时间表及生产线数量等，并结合整体行业产能的释放情况、下游产业的需求情况、发行人目前工艺制程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先进程度，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或产能过剩风险，视情况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规定，充分揭示相关风险；（4）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相关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完备。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1）-（3）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上述（4）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相关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完备

1、本次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

（1）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的主要方向	募投项目的产品线布局
1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	扩展公司现有的 MEMS 和功率器	晶圆代工：MEMS、功率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的主要方向	募投项目的产品线布局
	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件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公司 8 英寸 MEMS 和功率器件的代工产能，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并提高公司的工艺水平，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扩张和市场竞争能力的提升提供支持	器件
2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注：上表所列募投项目均不涉及模组封测业务。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与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均属于（鼓励类）第二十八项（有色金属）第 21 条“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第 22 条“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应用材料”。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行业

半导体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以推动包括晶圆代工在内的半导体产业链的发展，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战略型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版）》等规定的支持鼓励和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对应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集成电路领域攻关”具体包括了“**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微机电系统（MEMS）**等特色工艺突破，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发展”
2	《战略型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1.3.1 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芯片产品。主要包括中央处理器（CPU）、微控制器（MCU）、存储器、数字信号处理器（DSP）、嵌入式CPU、通信芯片、数字电视芯片、多媒体芯片、信息安全和视频监控芯片、智能卡芯片、汽车电子芯片、工业控制芯片、智能电网芯片、**MEMS传感器芯片、功率控制电路及半导体电力电子器件**、光电混合集成电路等”
		1.3.3 新型元器件：电力电子功率器件，包括**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管（MOSFET）、绝缘栅双极晶体管芯片（IGBT）及模块、快恢复二极管（FRD）**、垂直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场效应晶体管（VDMOS）可控硅（SCR）、5英寸以上大功率晶闸管（GTO）、集成门极换流晶闸管（IGCT）、中小功率智能模块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年版）》	3972*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新型晶体器件、**中大功率高压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功率晶体管、快恢复二极管（FRD）芯片和模块、传感器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均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相关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完备

发行人募投项目“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和“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均已履行了项目备案、环保审批等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程序；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项目备案及取得环评批复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批复
1	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于2020年11月27日在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011-330602-07-02-193393。	已就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14日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绍市环越审[2021]2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批复
2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	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 2103-330691-04-01-458025）	已就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绍市环越审[2022]32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对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与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程序已履行完备，无需履行其他审核或批准程序。同时，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与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证明函》，发行人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备案审批程序已履行完备，无需履行其他审核或批准程序。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第三方可研机构对本次各募投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

（2）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文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战略型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版）》等政策性文件；

（4）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的说明；

（5）就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履行的批准或审核程序及相关实施进展访谈了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相关人员，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与“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已分别取得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的立项备案文件，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审核程序。

九、关于《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的核查意见

16.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含董监高）支付薪酬分别为 779.54 万元、901.84 万元和 1,274.8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具体情况，说明薪酬变化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的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以及向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计算期间	2022 年度 1-6 月[注1]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丁国兴	董事长	2019-06 至报告期末	90.00	220.63	206.52	147.81
赵奇	董事、总经理	整个报告期	78.37	199.39	180.03	189.87
汤天申	董事（外部）	-	-	-	-	-
林东华	董事（外部）	-	-	-	-	-
刘煊杰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整个报告期	78.37	198.56	183.75	151.10

李序武	独立董事	2021-06 至报告期末	6.00	6.67	-	-
李生校	独立董事	2021-06 至报告期末	6.00	6.67	-	-
李旺荣	独立董事	2021-06 至报告期末	6.00	6.67	-	-
史习民	独立董事	2021-06 至报告期末	6.00	6.67	-	-
王永	监事会主席（外部）	-	-	-	-	-
黄少波	监事（外部）	-	-	-	-	-
何新文	监事（外部）	-	-	-	-	-
周淑斌	职工代表监事	2019-09 至报告期末	6.99	10.56	10.83	4.32
彭梦琴	职工代表监事	2021-04 至报告期末	7.27	12.56	-	-
王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9-05 至报告期末	72.37	147.27	139.59	98.19
肖方	资深副总经理	2019-05 至报告期末	60.37	139.77	147.17	93.22
张霞	副总经理	2021-04 至报告期末	57.37	194.36	-	-
严飞	副总经理	2021-04 至报告期末	57.37	125.05	-	-
赵科	前职工代表监事	2019-09 至 2020-06	-	-	33.95	34.97
谢圣姬	前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初至 2019-09	-	-	-	41.39
陈鼎崴	前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初至 2019-05	-	-	-	18.67
葛红	前监事会主席（外部）	-	-	-	-	-
徐慧勇	前董事（外部）	-	-	-	-	-
张亮	前监事（外部）	-	-	-	-	-
合计			**532.50**	**1,274.82**	**901.84**	**779.54**
姓名	**职务**	**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计算期间**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伟中[注2]	执行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整个报告期	55.60	207.32	222.14	104.39

注 1：2022 年 1-6 月薪酬数据不含年终奖。

注 2：赵奇、刘煊杰、肖方均同时为核心技术人员，其薪酬已包含在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中。仅单伟中为非高管的核心技术人员，其薪酬单独列示，未包含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

（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化较大的原因

1、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薪酬变化较大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系：部分董监高于 2019 年中入职或内部职位调整，使得其计入 2019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并非全年薪酬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变动情况	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丁国兴	2019-06 入职发行人，担任董事长	2019-06 前未领取薪酬
周淑斌	2019-09 起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9-09 前的薪酬未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王韦	2019-05 起担任高管	2019-05 前的薪酬未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肖方	2019-05 起担任高管	2019-05 前的薪酬未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薪酬变化较大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系：部分董监高于 2021 年入职或进行了内部职位调整并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变动情况	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李序武	2021-06 起担任独立董事	2021-06 前未领取薪酬
李生校		
李旺荣		
史习民		
彭梦琴	2021-04 起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21-04 前的薪酬未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张霞	2021-04 起担任高管	2021-04 前的薪酬未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严飞	2021-04 起担任高管	2021-04 前的薪酬未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现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全部薪酬变化较为稳定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 1-6 月[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 1-6 月[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丁国兴	董事长	90.00	220.63	206.52	147.81
赵奇	董事、总经理	78.37	199.39	180.03	189.87
汤天申	董事（外部）	-	-	-	-
林东华	董事（外部）	-	-	-	-
刘煊杰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78.37	198.56	183.75	151.10
李序武	独立董事	6.00	6.67	-	-
李生校	独立董事	6.00	6.67	-	-
李旺荣	独立董事	6.00	6.67	-	-
史习民	独立董事	6.00	6.67	-	-
王永	监事会主席（外部）	-	-	-	-
黄少波	监事（外部）	-	-	-	-
何新文	监事（外部）	-	-	-	-
周淑斌	职工代表监事	6.99	10.56	10.83	10.04
彭梦琴	职工代表监事	7.27	15.52	15.75	2.96
王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2.37	147.27	139.59	109.89
肖方	资深副总经理	60.37	139.77	147.17	117.79
张霞	副总经理	57.37	215.15	108.79	82.78
严飞	副总经理	57.37	149.43	120.73	98.77
单伟中	执行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5.60	207.32	222.14	104.39
合计		**588.10**	**1,530.27**	**1,335.30**	**1,015.39**

注：2022 年 1-6 月薪酬数据不含年终奖。

若根据现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全部薪酬进行计算，而非根据计入关联交易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计算，则 2019 年至 2021 年薪酬总额稳步增加的情形较为合理，主要系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达成销售或研发岗位业绩以及发行人总体经营业绩增长带来的薪酬增加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变化较大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关键管理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存在从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符合实际客观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因此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产生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外，其他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的情形。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聘任协议和劳动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任职务、劳动关系及薪酬、是否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等情况；

（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员工花名册、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是否依法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进行了确认，并核查了实际薪酬发放情况；

（3）获取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的披露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确认；

（4）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人事任命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了相关人员担任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时间、入职发行人的具体时间，是否与实际薪酬发放、计算期间相匹配；

（5）获取了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资料，对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持股、任职及是否领取薪酬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6）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变化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获取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计算的方式、薪酬构成及业绩考核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化较大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存在在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符合实际客观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因此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产生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外，其他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的情形。

正文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动，相关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发起人”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1	越城基金	合伙期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动；
2	硅芯锐	有限合伙人砷芯锐、碘芯锐的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动；
3	日芯锐	有限合伙人木芯锐、水芯锐的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动；
4	宁波振芯	普通合伙人宁波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有限合伙人宁波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5	共青城澄海	有限合伙人共青城捷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6	共青城秋实	普通合伙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动；
7	共青城橙芯	普通合伙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动；
8	青岛盈科	有限合伙人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亦为青岛盈科的普通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有限合伙人）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情况）发生了变动；
9	宁波芯拓	普通合伙人宁波芯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10	宁波东鹏	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11	宁波芯宏	普通合伙人宁波绍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有限合伙人宁波旭长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范围发生了变动；
12	厦门国贸	有限合伙人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13	宁波万芯	普通合伙人宁波荣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上述股东变动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文所述的发行人子公司中芯越州、中芯先锋及吉光半导体的经营范围变动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

中芯越州、中芯先锋及吉光半导体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中芯越州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限自有房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2	中芯先锋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限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吉光半导体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限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排污许可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换领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600MA2BDY6H13001V），有效期更新为：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7 日。

2、 辐射安全许可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换领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D2426]），有效期更新为：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

3、 第三方认证

中芯越州新增取得的第三方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认证标准/证书名称	证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ISO9001:2015	01 100 2232679	集成电路的制造	2022-06-22 至 2025-06-21
IATF16949:2016	01 111 2232679	集成电路的制造	2022-06-22 至 2025-06-21

（三）发行人在中国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203,063.1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54,393.77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76.0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更情况说明
1	王永	2022 年 7 月，王永经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监事
2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新任监事会主席王永担任董事
3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监事会主席王永担任独立董事
4	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监事会主席王永担任独立董事
5	上海天昕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汤天申担任董事
6	与徐慧勇相关的关联方	2022 年 4 月，徐慧勇辞任公司董事，与徐慧勇相关的关联方均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注：2022 年 7 月，王永经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监事，葛红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报告期末，与葛红相关的关联方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王永相关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报告期末后新增的关联方。

（二）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中芯国际天津	接受劳务	36.36	0.02%
中微公司	采购材料	187.70	0.09%
合计		**224.06**	**0.11%**

注：公司曾经的监事张亮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担任董事的企业中微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11 日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中微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11 日起发生的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

（2）关联方提供租赁

1）关联方提供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中芯控股	办公室	31.90
绍兴迪投	员工宿舍	58.67
合计		**90.57**

2）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赵奇	住宅、停车位	0.15
肖方	住宅、停车位	0.15
合计		**0.29**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交易金额为 532.5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盛吉盛	购买设备	4,082.00
合计		**4,082.00**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根据生产和研发的设备需求，向盛吉盛采购设备。盛吉盛为国内知名的半导体设备厂商，在部分半导体设备领域具备优势。公司向盛吉盛购买设备，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向关联方出售员工配套用房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向职工代表监事彭梦琴、职工代表监事周淑斌分别出售一套员工配套用房，金额分别为 99.07 万元、52.09 万元。

（3）向关联方采购低价值耗材及工器具

在发行人租用中芯国际上海厂房及办公室的期间，发行人所使用的部分低值耗材、工器具的所有权属于中芯国际上海。在 2020 年搬离上海迁至绍兴厂区时，发行人将该等低值耗材、工器具连同其采购的设备一同搬离了中芯国际上海。2022 年 4 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上海签订协议，约定前述低值耗材、工器具以中芯国际的账面净值作价 235.28 万元一次性买断，价格公允。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的相关款项余额
应收项目	
其他应收款	
中芯控股	16.51
绍兴迪投	12.10

关联方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的相关款项余额
应付项目	
应付账款	
中芯国际上海	235.28
中芯国际天津	36.36
中芯控股	36.40
盛吉盛	5,325.01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及其他主要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四）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五）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芯控股重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

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MEMS、IGBT、MOSFET 的研发、生产、销售。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尊重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即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仅本公司对本项承诺事项负责。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本公司’指本承诺函出具主体，即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公司或实体的下属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指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指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本承诺函取代本公司就同业竞争事宜的所有在先陈述和承诺，本公司仅对以上承诺事项负责。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1、自有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发行人发展规划以及中芯越州未来实现资产独立的需要，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2998 号及编号为浙（2021）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5706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合并后按照最终使用主体的不同进行了拆分。

发行人已重新取得了编号为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9522 号及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4 号不动产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中芯集成	中芯集成
权证编号	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9522 号	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4 号
坐落位置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临江路 518 号	越城区皋埠镇（区块二）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面积	112,769.00 m^2/128,639.14 m^2	124,561.15 m^2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等	工业用地
使用期限	至 2068-05-09 止	至 2068-05-09 止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出让
他项权	抵押	无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吉光半导体新增取得 1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吉光半导体
权证编号	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0905 号
坐落位置	绍兴滨海新区皋埠街道（滨海新区〔2022〕G15（GBP-04D-03）地块）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面积	55,828.00 m^2
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期限	至 2072-06-12 止
权利性质	出让
他项权	无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权证编号为“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0689 号”“浙（2021）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4218 号”及“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4 号”地块上的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此外，吉光半导体在“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0905 号”地块上建造的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吉光半导体与浙江省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6022022A21312），吉光半导体受让了宗地编号为

“滨海新区（2022）G15（GBP-04D-03）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55,828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38,530,000.00 元。吉光半导体已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30691202200717 号），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30691202203412 号），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691202206150201 号）。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权未发生其他变动。

2、不动产权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独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一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不动产坐落	租赁用途	面积	租赁期间
1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独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中芯集成	绍兴市越城区独树工贸园区	厂房	5,935.30	自 2022-07-01 至 2025-06-30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屋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前述租赁厂房主要用于生产使用，租赁面积及租金费用占发行人整体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由于前述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无论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是否继续租赁，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动产权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限制及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前述租赁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动。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共有的 21 项境内专利权（包含 16 项境内发明专利权及 5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权）已完成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1	MEMS 装置及形成 MEMS 装置的方法	2020102376908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2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3412066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3	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4098589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4	氧化硅层的刻蚀方法、MEMS 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0105452528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5	半导体器件的形成方法	2020106433581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6	一种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010786200X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7	掺杂多晶硅薄膜的应力监控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0109186868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8	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半导体器件	2020109642860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9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9985131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10	MEMS 麦克风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0112978364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11	具有屏蔽栅沟槽结构的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13335441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12	接触孔刻蚀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0114135300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
13	一种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1508124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14	一种提高 UIS 能力的超结 MOSFET 制造方法	2021101906456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15	沟槽型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7312184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16	化学镀金属的加工方法及具有化学镀金属的结构	2021108837226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17	去胶机台	2019216769483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18	防护装置、驱动设备、扫描设备以及半导体机台	2020201848979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19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2020213383099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20	半导体功率模块及电子装置	2020218416421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21	屏蔽栅功率器件的版图结构	2021202570221	中芯集成；中芯国际上海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41 项境内专利权的授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境内专利权”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及新增获授专利权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境内及境外专利权均未发生其他变动。

3、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签署新增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该等设备存在新增设定抵押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主债务金额	抵押物	抵押登记期间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主债务金额	抵押物	抵押登记期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	中芯集成	250,000.00 万元	机器设备	2022-06-06 至 2032-07-05

此外，初始登记编号 10455395001247224599 的动产担保登记及初始登记编号 11625705001389553824 的动产担保登记已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上设定抵押权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八/（一）/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所述的吉光半导体、中芯先锋及中芯越州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动外，发行人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台账、重大销售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客户一	《芯片代工协议》	2019-06-03	有效期 3 年	履行完毕

（二）重大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订单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材料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材料供应商一	化学品	6,554.92 万元	2022-04-15	正在履行
2	材料供应商二	光罩	6,115.27 万元	2022-01-04	正在履行
3			2,558.21 万元	2022-01-05	正在履行
4	材料供应商三	光罩	3,775.66 万元	2022-03-28	正在履行
5			3,513.27 万元	2022-01-10	正在履行
6	材料供应商四	硅片	3,552.75 万元	2022-02-23	正在履行
7			2,061.94 万元	2021-10-08	履行完毕
8	材料供应商五	硅片	497.38 万美元	2022-01-14	正在履行
9	材料供应商六	光罩	2,804.19 万元	2022-03-28	正在履行
10	材料供应商七	光阻	50,279.96 万日元	2022-05-07	正在履行

（三）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设备采购订单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设备供应商一	化学薄膜设备	4,260.00 万美元	2022-04-03	正在履行
2		物理薄膜设备	2,850.00 万美元	2022-04-03	正在履行
3		化学研磨设备	1,680.00 万美元	2022-03-30	正在履行
4		单片高能离子注入机	1,680.00 万美元	2022-04-03	正在履行
5		单片高能离子注入机	1,600.00 万美元	2022-01-27	正在履行
6		外延设备	1,470.00 万美元	2022-03-30	正在履行
7	设备供应商二	扫描式光刻机	2,200.00 万欧元	2022-04-19	正在履行
8	设备供应商三	扫描式光刻机	269,000.00 万日元	2021-07-28	履行完毕
9	设备供应商四	刻蚀设备	1,890.00 万美元	2022-01-28	正在履行
10		刻蚀设备	1,837.25 万美元	2022-04-01	正在履行
11		刻蚀设备	1,760.00 万美元	2022-04-0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2	设备供应商五	自动化搬送系统	1,476.00 万美元	2022-04-26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订单均合法签署，合同及订单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重大合同及订单相关的诉讼、仲裁法律纠纷。

（四）重大贷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贷款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0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合同及授信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额度授予人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贷款/授信期限	履行状态	担保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芯集成	《综合授信合同》	20 亿元	2021-07-08~2022-05-14	履行完毕	无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芯集成	《综合授信合同》	30 亿元	2022-06-22~2023-06-18	正在履行	无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芯越州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5 亿元	2022-06-27~2030-06-26	正在履行	无

（五）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应收、应付余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与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中芯有限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中芯置业拟为认购了配套住房并进行按揭贷款的发行人员工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过渡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中芯置业共为 404 名发行人员工提供了债权金额不超过 25,121.00 万元的担保。

此外，中芯置业二期拟为认购了配套住房并进行按揭贷款的发行人员工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过渡担保。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尚未就该担保事宜签署担保协议或类似法律文件。

（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上述款项均为公司在正常的经济业务与往来中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其他变动。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中披露的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外，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 7 月，王永经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发行人监事，葛红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上述监事的变动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五/（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中所述的监事变动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

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芯昇、中芯先锋、吉光半导体、中芯越州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补贴	3,236.88
人才补贴	1,193.61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生产基地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700.00
皋埠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全额奖补	622.17
进口贴息补助	354.36
见习实习补贴	312.79
制造业贷款贴息奖励（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00.00
圆片级真空封装及其测试技术与平台项目补助	277.56
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奖励资金	250.00
微纳传感器与电路单片集成工艺技术及平台项目补助	239.27
商务经济奖励政策兑现资金	211.00
集成电路-通信电源功率芯片研发制造项目补助	200.00
拟上市企业完成股改及辅导备案受理奖励	130.00
土建补贴	124.66
稳岗补贴	120.76
个税手续费返还	63.61
其他	102.28
合计	**8,438.9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依据。

（四）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八/（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的相关内容。

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情况更新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中芯集成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8英寸硅基提升项目	2022年6月30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8英寸硅基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2]26号）	目前仍处于建设中，因尚未达到验收条件而暂未进行验收，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度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环保验收。
中芯越州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第一阶段）	2022年7月13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2]32号）	目前仍处于建设中，因尚未达到验收条件而暂未进行验收，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度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环保验收。
		发行人拟在厂区内安装14台辐射装置。2022年8月10日，中芯越州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306020000008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未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 已于2022年8月10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浙江省）备案和公示。
		2022年8月16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辐照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	目前仍处于建设中，因尚未达到验收条件而暂未进行验收，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度和法律法规要求申请环保验收。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2022]36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出具的《反馈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除外）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八/（一）/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 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管、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1、 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情况未发生变动。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芯越州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2]264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3-330691-04-01-458025）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等资料，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关于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2]32 号），同意建设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因发行人发展规划以及中芯越州未来实现资产独立的需要，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2998 号及编号为浙（2021）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5706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合并后进行了分拆，并重新取得了编号为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9522 号及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4 号不动产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其中，编号为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4 号的不动产权证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拟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用地，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一）/1 自有不动产权”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为发行人及中芯越州，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手续，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上交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自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常见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披露如下：

（一）重大违法行为——《自查表》1-2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新增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二）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自查表》1-3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境外控制架构——《自查表》1-4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主体，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且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四）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自查表》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监事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五）员工持股计划——《自查表》1-8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未发生变动。

（六）整体变更前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自查表》1-10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六）整体变更前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自查表》1-10”的相关内容。

（七）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自查表》1-14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或股东变动情况，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量万分之一以上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超过 10 万股的股东中不存在属于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

（八）申报前后新增股东——《自查表》1-15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九）出资或改制瑕疵——《自查表》1-16

发行人的设立及此后股东出资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中芯有限的设立、（二）中芯有限的股权变动及（三）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及之后股权变动”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出资或改制瑕疵的情形。

（十）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自查表》1-17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相关内容。

（十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自查表》1-18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动。

（十二）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自查表》1-19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硅芯锐、日芯锐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份锁定情况未发生变动。

（十三）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自查表》1-20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动。

（十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自查表》1-21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十五）“三类股东”——《自查表》1-22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三类股东的情形。

（十六）对赌协议——《自查表》1-23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对赌协议的情形。

（十七）财务内控不规范——《自查表》1-27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情形。

（十八）共同控制的认定——《自查表》2-1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动。

（十九）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自查表》2-2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自查表》2-3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查表》2-4

1、 核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在册员工人数（人）	2,88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2,768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6.0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2,768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6.08%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均为 96.08%。除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外，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对应员工均为中国台湾籍员工。该等台湾籍员工的人数、公司采取的替代措施等情形未发生变动。

中芯集成、中芯越州、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及上海芯昇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中芯集成及前述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截至报告期末，中芯先锋及吉光半导体尚未开展正式经营活动，不存在员工，不涉及需要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二十二）劳务外包——《自查表》2-8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

（二十三）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自查表》2-9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持有及租赁的不动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一）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的相关内容。

其中，发行人向皋埠街道独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的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独树工贸园区的标准厂房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皋埠街道独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就前述厂房所在土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绍市国用（2008）第 859 号），证载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属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 1 款规定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根据发行人与皋埠街道独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的《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发行人与皋埠街道独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就租赁资产的所在地、面积、用途、使用期限及双方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根据独树村股东（村民）代表大会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的会议决议，同意对工贸园区 10#车间进行社会公开招租。此后，皋埠街道农村产权交易分中心出具了《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独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独树工贸园区厂房 10#车间租赁权成交确认书》，经发行人及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独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确认，发行人取得了独树工贸园区厂房 10#车间租赁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皋埠街道独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就前述厂房取得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5）浙 07 补-0245）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602202000041 号），相关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承租前述厂房主要用于生产，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利证明；

（2）取得并查验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3）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不动产租赁协议；

（4）取得并查验了皋埠街道独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与皋埠街道独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的《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

（6）取得并查验了皋埠街道农村产权交易分中心出具的《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独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独树工贸园区厂房 10#车间租赁权成交确认书》；

（7）取得并查验了独树村股东（村民）代表大会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的会议决议；

（8）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独树工贸园区厂房 10#车间租赁权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情形，前述租赁事宜已经皋埠街道农村产权交易分中心鉴证确认。皋埠街道独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就前述厂房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前述租赁不动产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企业）自有的用途为工业的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违反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二十四）环保问题——《自查表》2-1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七、关于《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环保事项’的核查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七/（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相关内容。

（二十五）合作研发——《自查表》2-11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合作研发情况。

（二十六）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自查表》2-12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中（1）不存在继受取得的情形；（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二）/2 专利”中已披露的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共有的专利外，发行人不存在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根据《专利法》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可以单独实施共有专利；未经其他共有方同意，任一方不得对外许可或转让。相关共有专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七）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自查表》2-13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八/（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七/（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的相关内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未取得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经营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

（二十八）安全事故——《自查表》2-14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十九）关联交易——《自查表》2-18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三十）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自查表》2-19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的情况。

（三十一）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自查表》2-32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十二）重大诉讼或仲裁——《自查表》2-40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形。

（三十三）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自查表》2-4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三十四）红筹企业——《自查表》2-4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三十五）境内上市公司分拆——《自查表》2-4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属于中芯国际控制的子公司，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三十六）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自查表》2-4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鲍方舟

经办律师：_____
王 立

经办律师：_____
沈 诚

经办律师：_____
杨继伟

2022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附件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动情况

1、越城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越城基金的合伙期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动。

越城基金的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BDUAR8Y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科技私募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8 年 02 月 2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 683 号 1 楼 16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越城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芯科技	2,000.00	0.7092	普通合伙人
2	绍兴迪投	130,000.00	46.0993	有限合伙人
3	绍兴国投	60,000.00	21.2766	有限合伙人
4	绍兴科投	60,000.00	21.2766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芯越	30,000.00	10.63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2,000.00**	**10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2、硅芯锐

经本所律师查验，硅芯锐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硅芯锐的有限合伙人砷芯锐、碘芯锐的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动。

砷芯锐的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奇	777.6000	9.6482
2	碳芯锐	607.8880	7.5425
3	程仁豪	604.8000	7.5042
4	单伟中	435.4560	5.4030
5	王民华	388.8000	4.8241
6	严丽辉	342.1440	4.2452
7	丛茂杰	326.5920	4.0523
8	王冲	326.5920	4.0523
9	范源书	279.9360	3.4734
10	陈福成	279.9360	3.4734
11	张世谋	279.9360	3.4734
12	朱文杰	279.9360	3.4734
13	王珏	217.7280	2.7015
14	柳银森	186.6240	2.3156
15	束学来	186.6240	2.3156
16	史明纲	186.6240	2.3156
17	张希山	186.6240	2.3156
18	傅守谅	186.6240	2.3156
19	关春龙	186.6240	2.3156
20	周立超	171.0720	2.1226
21	年四军	171.0720	2.1226
22	王翠芳	116.6400	1.4472
23	游芸	116.6400	1.4472
24	梁昕	108.8640	1.3508
25	张雅婷	106.9200	1.3266
26	刘丽	99.7920	1.2382
27	王大甲	99.7920	1.2382
28	陈一	99.7920	1.2382
29	姜贯军	99.7920	1.2382
30	曹乐	93.3120	1.1578
31	刘金磊	93.3120	1.1578
32	罗斌	85.5360	1.0613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袁立春	85.5360	1.0613
34	胡伟林	85.5360	1.0613
35	李青桦	85.5360	1.0613
36	林敏	71.2800	0.8844

碘芯锐的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韦	583.2000	9.6592
2	黄睿	326.5920	5.4092
3	许清秀	209.9520	3.4773
4	康栋	209.9520	3.4773
5	王燕	171.0720	2.8334
6	郝万琳	163.2960	2.7046
7	刘坤	163.2960	2.7046
8	赵志伟	163.2960	2.7046
9	王琛	163.2960	2.7046
10	莫保章	163.2960	2.7046
11	碳芯锐	156.4480	2.5912
12	凌大鹏	155.5200	2.5758
13	潘升林	139.9680	2.3182
14	荣震	139.9680	2.3182
15	杨洪刚	139.9680	2.3182
16	方利	139.9680	2.3182
17	董少斐	139.9680	2.3182
18	任立峰	116.6400	1.9318
19	张毅	116.6400	1.9318
20	谢志平	108.8640	1.8031
21	袁家贵	108.8640	1.8031
22	余龙	108.8640	1.8031
23	郑科科	99.7920	1.6528
24	李忠涛	99.7920	1.6528
25	黎哲	99.7920	1.6528
26	韩廷瑜	99.7920	1.6528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朱力伟	93.3120	1.5455
28	戴宇	93.3120	1.5455
29	刘启东	93.3120	1.5455
30	孔明亮	93.3120	1.5455
31	胡飞刚	87.4800	1.4489
32	陈彬	85.5360	1.4167
33	刘普然	85.5360	1.4167
34	李观峰	85.5360	1.4167
35	刘鹏	85.5360	1.4167
36	葛新伟	85.5360	1.4167
37	王旭	81.6480	1.3523
38	王金彪	81.6480	1.3523
39	邱丽琴	81.6480	1.3523
40	童蓓	77.7600	1.2879
41	孟威	77.7600	1.2879
42	彭东	77.7600	1.2879
43	严峰	77.7600	1.2879
44	孟宪伟	77.7600	1.2879
45	王加恒	77.7600	1.2879
46	余君	77.7600	1.2879
47	阮煜彬	69.9840	1.1591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硅芯锐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3、日芯锐

经本所律师查验，日芯锐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日芯锐的有限合伙人木芯锐、水芯锐的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动。

木芯锐的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奇	1,100.0000	10.6858
2	单伟中	710.0000	6.8972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陈福成	510.0000	4.9543
4	金芯锐	510.0001	4.9543
5	王冲	430.0000	4.1772
6	朱文杰	390.0000	3.7886
7	范源书	360.0000	3.4972
8	张世谋	360.0000	3.4972
9	丛茂杰	330.0000	3.2058
10	束学来	290.0000	2.8172
11	梁昕	290.0000	2.8172
12	刘金磊	290.0000	2.8172
13	严丽辉	287.9998	2.7977
14	张希山	270.0000	2.6229
15	年四军	220.0000	2.1372
16	游芸	200.0000	1.9429
17	王珏	190.0000	1.8457
18	关春龙	170.0000	1.6514
19	王翠芳	150.0000	1.4572
20	陆晓龙	150.0000	1.4572
21	项少华	150.0000	1.4572
22	曹乐	150.0000	1.4572
23	邹斌	150.0000	1.4572
24	张雅婷	150.0000	1.4572
25	杨军成	150.0000	1.4572
26	路云波	150.0000	1.4572
27	廖洪志	140.0000	1.3600
28	刘丽	140.0000	1.3600
29	李功伟	140.0000	1.3600
30	魏琪	140.0000	1.3600
31	任洪	140.0000	1.3600
32	王大甲	140.0000	1.3600
33	陈一	140.0000	1.3600
34	姜贯军	140.0000	1.3600
35	罗斌	120.0000	1.1657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袁立春	120.0000	1.1657
37	潘国卫	120.0000	1.1657
38	胡伟林	120.0000	1.1657
39	傅守谅	120.0000	1.1657
40	柳银森	120.0000	1.1657
41	林敏	100.0000	0.9714
42	王民华	100.0000	0.9714
43	周立超	96.0000	0.9326
44	史明纲	50.0000	0.4857

水芯锐的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国兴	1,100.0000	10.9127
2	王韦	800.0000	7.9365
3	张霞	650.0000	6.4484
4	侯大维	530.0000	5.2579
5	赵小云	450.0000	4.4643
6	刘国安	430.0000	4.2659
7	陈政	430.0000	4.2659
8	曹桂莲	300.0000	2.9762
9	蔡敏豪	290.0000	2.8770
10	许继辉	290.0000	2.8770
11	毛宁	240.0000	2.3810
12	宋海	240.0000	2.3810
13	廖映雪	200.0000	1.9841
14	马海	200.0000	1.9841
15	史爽	192.0000	1.9048
16	蔡丹华	180.0000	1.7857
17	金益科	170.0000	1.6865
18	姜维	159.9998	1.5873
19	王贞朋	150.0000	1.4881
20	杨顺斌	150.0000	1.4881
21	张彰	150.0000	1.4881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冯雪丽	150.0000	1.4881
23	咸峰	150.0000	1.4881
24	金芯锐	150.0001	1.4881
25	宋金星	140.0000	1.3889
26	阚志国	140.0000	1.3889
27	潘文娜	120.0000	1.1905
28	胡旭峰	120.0000	1.1905
29	莫福成	120.0000	1.1905
30	董明	120.0000	1.1905
31	徐金辉	120.0000	1.1905
32	李志伟	120.0000	1.1905
33	邵飚	120.0000	1.1905
34	黄飞	100.0000	0.9921
35	王东	100.0000	0.9921
36	胡毅军	100.0000	0.9921
37	廖训飞	100.0000	0.9921
38	杨飞	100.0000	0.9921
39	彭英	100.0000	0.9921
40	袁文洁	96.0000	0.9524
41	顾敏	96.0000	0.9524
42	王四兵	96.0000	0.9524
43	倪立	80.0000	0.7937
44	王书春	80.0000	0.7937
45	高冰玲	60.0000	0.5952
46	张海亮	50.0000	0.4960
47	高青	50.0000	0.4960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芯锐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4、宁波振芯

经本所律师查验，宁波振芯的普通合伙人宁波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宁波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宁波振芯的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7NR9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8 月 20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79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振芯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3R26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富德恒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秋恒
成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79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振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3557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3.5570	有限合伙人
3	绍兴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20.1342	有限合伙人
4	梁文涛	5,000.00	16.7785	有限合伙人
5	张洪	4,000.00	13.422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毛利英	2,000.00	6.7114	有限合伙人
7	赵清	1,800.00	6.04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800.00**	**10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振芯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5、共青城澄海

经本所律师查验，共青城澄海的有限合伙人共青城捷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共青城澄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472	普通合伙人
2	福建省荣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5.6250	有限合伙人
3	福建省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5.6250	有限合伙人
4	陈国玲	3,000.00	10.4167	有限合伙人
5	福建东磊元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4167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天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00	7.7778	有限合伙人
7	株洲市国创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9444	有限合伙人
8	天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	6.9444	有限合伙人
9	共青城捷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4.8611	有限合伙人
10	王锦东	1,300.00	4.5139	有限合伙人
11	许霞	1,260.00	4.3750	有限合伙人
12	陈伟	1,000.00	3.4722	有限合伙人
13	张媛	1,000.00	3.4722	有限合伙人
14	共青城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2.7778	有限合伙人
15	胡云翔	300.00	1.0417	有限合伙人
16	雷振东	200.00	0.6944	有限合伙人
17	黄晟	200.00	0.69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800.00**	**10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澄海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6、共青城秋实

经本所律师查验，共青城秋实的普通合伙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动。

共青城秋实的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87MT0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5 月 27 日至 2040 年 05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秋实的普通合伙人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6G3U0N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飞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飞	1,530.00	38.4906
2	张亮	1,470.00	36.9811
3	刘燕	600.00	15.0943
4	井冈山前橙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9.4340
合计		**3,975.00**	**100.0000**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秋实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7、青岛盈科

经本所律师查验，青岛盈科的有限合伙人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亦为青岛盈科的普通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有限合伙人）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情况）发生了变动。

青岛盈科的普通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明飞	4312.4485	35.6503
2	陈春生	1171.7226	9.6864
3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4.3038	8.6331
4	淄博市公共资源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8.5775	8.3377
5	淄博浦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2.6416	5.1473
6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22.6416	5.1473
7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2.6416	5.1473
8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8.8679	4.2894
9	淄博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9161	2.6695
10	平潭宏格金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3208	2.5736
11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1.0760	2.1583
12	淄博齐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1.0760	2.1583
13	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7.5470	1.7158
14	赖满英	203.3616	1.6812
15	郑效东	166.0377	1.3726
16	赖春宝	149.4340	1.2353
17	陈少鸣	111.9718	0.9257
18	福州博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2850	0.8538
19	刘健	74.6479	0.6171
合计		**12,096.5190**	**100.0000**

青岛盈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000.00	86.00	有限合伙人
3	烟台创吉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胶州）城乡社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	--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盈科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8、共青城橙芯

经本所律师查验，共青城橙芯的普通合伙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动情况/6 共青城秋实”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共青城橙芯的有限合伙人共青城捷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共青城橙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4695	普通合伙人
2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3.4742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	21.5962	有限合伙人
4	张长乐	2,000.00	9.3897	有限合伙人
5	李建	2,000.00	9.3897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睿芯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3897	有限合伙人
7	共青城捷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7.5117	有限合伙人
8	刘亚琴	1,000.00	4.6948	有限合伙人
9	陈伟	1,000.00	4.6948	有限合伙人
10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6948	有限合伙人
11	张晨	500.00	2.3474	有限合伙人
12	钟易珍	500.00	2.34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300.00**	**10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橙芯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9、宁波芯拓

经本所律师查验，宁波芯拓的普通合伙人宁波芯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宁波芯拓的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芯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7NRRX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芯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0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8 月 20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79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芯拓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芯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芯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7NFC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大地、上海艾想艾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79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芯拓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芯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5556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深圳和生汇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20.00	25.6667	有限合伙人
3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4	张昕	2,00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5	张义森	1,600.00	8.8889	有限合伙人
6	梁文涛	1,000.00	5.5556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华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5556	有限合伙人
8	劳燕燕	770.00	4.2778	有限合伙人
9	张晔	680.00	3.7778	有限合伙人
10	高军	650.00	3.6111	有限合伙人
11	胡珍娣	400.00	2.2222	有限合伙人
12	王杨	400.00	2.2222	有限合伙人
13	合肥和生众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	2.1111	有限合伙人
14	张燕祥	3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5	王锦龙	200.00	1.11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00**	**10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芯拓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10、宁波东鹏

经本所律师查验，宁波东鹏的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宁波东鹏的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705W8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209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东鹏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CPL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96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东鹏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1175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47.0035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7.0035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9377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正棱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3.64	1.424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準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6.36	1.0437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47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200.00**	**10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东鹏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11、宁波芯宏

经本所律师查验，宁波芯宏的普通合伙人宁波绍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宁波旭长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宁波芯宏的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芯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7NQQ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绍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0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8 月 20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79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芯宏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绍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绍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3TH1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亚利、哈尔滨富德恒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79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芯宏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绍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8140	普通合伙人
2	吴川	4,100.00	23.8372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烛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	13.3721	有限合伙人
4	劳燕燕	2,000.00	11.6279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旭长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1.6279	有限合伙人
6	项艳	1,400.00	8.1395	有限合伙人
7	傅文军	1,000.00	5.8140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三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0	5.5233	有限合伙人
9	姚富新	500.00	2.9070	有限合伙人
10	瞿建国	500.00	2.907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哈尔滨圣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9070	有限合伙人
12	王翔逸	400.00	2.3256	有限合伙人
13	施志坚	300.00	1.7442	有限合伙人
14	叶宏	150.00	0.8721	有限合伙人
15	张昕	100.00	0.58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200.00**	**10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芯宏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12、厦门国贸

经本所律师查验，厦门国贸的有限合伙人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厦门国贸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	--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国贸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13、宁波万芯

经本所律师查验，宁波万芯的普通合伙人宁波荣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动。

宁波万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万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K979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荣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80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万芯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荣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荣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YKBX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文涛、银润（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8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万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荣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5424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30.8483	有限合伙人
3	共青城陶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0	28.5347	有限合伙人
4	杜群波	3,500.00	17.9949	有限合伙人
5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2828	有限合伙人
6	绍兴九田针织染整有限公司	1,000.00	5.1414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赛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2.5707	有限合伙人
8	孙蹈厉	400.00	2.0566	有限合伙人
9	朱剑兴	200.00	1.02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450.00**	**10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万芯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附件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境内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41 项境内专利权的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载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类型
1	MEMS 麦克风翘曲补偿方法和 MEMS 麦克风晶圆	中芯集成	201911204415X	2019-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2	具有屏蔽栅沟槽结构的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0113952982	2020-1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3	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中芯集成	2019112435134	2019-12-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4	SiC 基欧姆接触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07312697	2021-06-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5	栅极结构及其制备方法、晶体管及其制备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09401036	2021-0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6	光刻方法和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1224067X	2021-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7	在腔体内形成膜层的方法及电子器件的制备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12240754	2021-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8	具有弧形底角的凹槽的制备方法、MEMS 麦克风的制备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13031864	2021-1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9	导电插塞的制造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中芯集成	2021113167883	2021-11-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10	半导体装置的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1115369184	2021-1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11	防止化学镀渗液的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备方法	中芯集成	2022100400738	2022-0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12	芯片突变电压测试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中芯集成	2022100462626	2022-0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13	超结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中芯集成	2022101038551	2022-0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14	沟槽功率半导体器件	中芯集成	202210117031X	2022-02-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15	自动取片方法、自动取片控制系统、计算机存储介质	中芯集成	2022101231544	2022-0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序号	名称	证载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类型
16	光罩组及晶圆标注方法	中芯集成	202210135132X	2022-0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17	塑封器件的开封方法	中芯集成	2022102212998	2022-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18	MEMS 麦克风及其制造方法	中芯集成	2022102292460	2022-03-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19	膜层的图形化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备方法	中芯集成	2022102290145	2022-03-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发明
20	一种可动态调整刻蚀均匀性的等离子反应器	中芯集成	2021201879543	2021-0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1	一种 DSC 器件功率循环测试的双面冷却装置	中芯集成	2021204541933	2021-03-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2	一种离子注入机的绝缘组件及离子注入机	中芯集成	2021206447029	2021-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3	一种设有真空吸盘自清洁机构的撕膜机	中芯集成	2021206443954	2021-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4	氮气设备	中芯集成	2021207666428	2021-04-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5	一种带回收功能的补液装置	中芯集成	2021208089019	2021-04-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6	HMDS 供应装置	中芯集成	202121204026X	2021-05-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7	一种半导体功率模块转接测试结构	中芯集成	2021212943878	2021-06-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8	PIN 针结构	中芯集成	2021213818894	2021-0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9	一种晶圆取放机构	中芯集成	2021214423346	2021-0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0	一种撕膜机的卷取辊及撕膜机	中芯集成	2021214713118	2021-06-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1	电极结构及半导体器件	中芯集成	2021216839750	2021-07-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2	一种晶圆清洗槽的液位监测装置	中芯集成	2021217228379	2021-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3	测试接触状态的检测装置	中芯集成	2021217227874	2021-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4	MEMS 麦克风及其封装结构	中芯集成	2021219066487	2021-08-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证载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类型
35	屏蔽栅沟槽型功率 MOSFET 器件	中芯集成	2021224782542	2021-10-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6	一种高灵敏度 MEMS 麦克风	中芯集成	2021226841333	2021-1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7	一种研磨垫整理器及研磨装置	中芯集成	2021228863591	2021-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8	标记偏移的检查设备	中芯集成	2021234561851	2021-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9	一种置物架	中芯集成	2021234562515	2021-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0	电机驱动器	中芯集成	2022301136324	2022-03-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1	汽车驱动器	中芯集成	2022301140781	2022-03-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注：根据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的确认，前述第 1 项、2 项、3 项、5 项、9 项、13 项、16 项、18 项、24 项、32 项、36 项专利权由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共有，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证载权利人的变更程序已完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关于《问询函（二）》问题 1“关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意见 4

二、关于《问询函（二）》问题 2“关于技术许可”的核查意见 74

三、关于《问询函（二）》问题 3“关于子公司中芯越州”的核查意见 99

四、关于《问询函（二）》问题 4.1“关于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107

五、关于《问询函（二）》问题 4.2“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25

六、关于《问询函（二）》问题 9.1“关于房地产事项”的核查意见 1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05053

致：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芯集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456 号”《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二）》的要求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最新进展，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问询函（二）》问题 1“关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意见

根据回复材料及公开资料：（1）越城基金无实际控制人，重大事项决策主体为投委会，合伙协议及议事规则未明确约定除重大事项以外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的事项的决策主体，但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徐慧勇控制的中芯科技为 GP 且委派 3/5 投委会成员，绍兴市当地国有投资平台（绍兴迪投、绍兴科投、绍兴国投）合计出资占比 88.65%，委派 2/5 投委会成员；（2）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中芯国际上海是聚源上海第二大股东，中芯国际董事长高永岗同时担任聚源上海董事长，聚源上海与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中芯晶圆（上海）、中芯晶圆（宁波）的电话相同。中芯国际从事光学/电学传感业务，发行人从事 MEMS 传感器业务；（3）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触发多项一致行动情形，还共同设立盛吉盛（2018 年 3 月与发行人同时设立）、砺铸智能、友上智能等 3 家公司，以会前协商时意见不一致为由说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客观事实等，目前提供的相反证据尚不充分。

请发行人说明：（1）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越城基金股东表决权行使主体及方式，是否由中芯科技（徐慧勇）行使，报告期内中芯科技（徐慧勇）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情况及具体过程。结合前述及徐慧勇在越城基金中的职责权限、委派投委会成员数量等，说明徐慧勇是否实际控制越城基金及发行人；（2）结合绍兴市国资出资份额、股东表决权行使、委派投委会成员数量、在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实际作用等，说明绍兴市国资是否实际控制越城基金及发行人。请进一步结合越城基金设立时控制权相关协议安排和实际履行情况，说明徐慧勇和绍兴市国资是否共同控制越城基金及发行人；（3）聚源上海设立过程及设立时的控制权安排，结合其与中芯国际股权关系、高永岗在各方任职及发挥的作用、商号相似、电话相同等，说明聚源上海是否实质受中芯国际控制。中芯国际、聚源上海及徐慧勇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否，请提供充分、有力的相反证据，并说明发行人设立前后前

述主体与绍兴市国资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实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4）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三家聚源系基金等股东上市后的减持计划，上市后是否可能利用股东重合、交叉持股或控制、互相任职、共同投资等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董事提名、日常经营管理、控制权等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可能形成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并完善有关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及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越城基金股东表决权行使主体及方式，是否由中芯科技（徐慧勇）行使，报告期内中芯科技（徐慧勇）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情况及具体过程。结合前述及徐慧勇在越城基金中的职责权限、委派投委会成员数量等，说明徐慧勇是否实际控制越城基金及发行人；

1、徐慧勇的投资背景情况及越城基金设立及决策机制安排的背景和初衷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慧勇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徐慧勇的投资背景情况及越城基金设立及决策机制安排的背景和初衷如下：

徐慧勇早期主要从事贸易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在积累了一定的原始资本后，徐慧勇希望由传统行业向科技行业逐步转型。2014 年，因国家对半导体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的集中出台，徐慧勇开始关注并看好半导体产业投资机遇。在了解到了聚源上海的融资需求及意向后，徐慧勇参与投资了聚源上海以及聚源上海管理的相关半导体产业基金，并开始进入半导体投资领域。

结合在宁波多年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基础，以及对半导体领域投资的逐步深入，徐慧勇于 2016 年设立了宁波芯空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开始在当地进行产业园区的开发运营，为当地半导体企业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配合推动当地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并协助了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的项目落地。

为了进一步扩展半导体投资业务，徐慧勇于 2016 年末成立了私募基金管理人中芯科技，主要通过其产业园区开发运营业务所累积的资源及经验，围绕产

业园区的服务企业独立开展个人投资业务。虽然中芯科技与聚源上海均聚焦于半导体投资领域，但中芯科技在半导体产业园区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聚源上海聚焦于半导体产业投资，投资企业经常有产业落地的需求。聚源上海参股中芯科技有利于发挥双方优势和协同效应，支持被投资企业发展。此后，聚源上海亦参与投资了包括盛吉盛在内的徐慧勇投资的部分企业。

2017年末至2018年初，中芯国际有意与地方政府合资建厂单独从事MEMS及功率器件业务，同时绍兴市政府规划大力发展半导体产业希望实现城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基于其参与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落地等成功经验，徐慧勇协助绍兴市政府成功将中芯集成项目引入落地。

由于半导体产业专业性较高，市场需求及技术趋势变动较快，因此灵活的决策机制对半导体企业的发展相当重要。考虑到上述因素，绍兴市政府在设置越城基金的治理和决策机制时，既需充分发挥外部管理人在半导体领域的专业能力，确保决策的灵活性，又需防止基金管理人独占决策权，保障地方政府的利益，故原则上由国有出资主体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外部专业管理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越城基金来投资入股中芯集成。结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等安排能够实现越城基金的治理机制在外部管理人及国有出资有限合伙人之间达到权利平衡的目的。鉴于徐慧勇协助项目落地，并体现出相应的专业能力，最终绍兴市政府选择徐慧勇控制的中芯科技担任越城基金的管理人，保障了中芯集成成立至今的迅速壮大，带动了当地半导体产业的整体发展。

2、中芯科技（及徐慧勇）与绍兴市国资合作的具体情况

（1）中芯科技（及徐慧勇）与绍兴市国资合作的背景

鉴于徐慧勇具有协助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于宁波落地成功经验等，并体现出相应的专业能力，最终绍兴市政府选择徐慧勇控制的中芯科技担任越城基金的管理人，三家国资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越城基金及委托中芯科技管理的原因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1、徐慧勇的投资背景情况及越城基金设立及决策机制安排的背景和初衷”相关内容。

（2）中芯科技（及徐慧勇）与绍兴市国资在越城基金层面合作的具体情况

1）越城基金的性质

绍兴科投及绍兴迪投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下属企业，绍兴国投为绍兴市财政局的下属企业，越城基金为具有政府背景的产业基金。根据绍兴市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绍兴滨海新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实施细则》及绍兴市财政局颁布的《绍兴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越城基金为由政府主导设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投资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 78 条的约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越城基金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项下的国有股东。

2）越城基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仅有中芯集成一项对外投资。

3）中芯科技管理越城基金的具体方式

中芯科技作为越城基金的管理人，履行管理人职责，按市场化标准收取管理费，在越城基金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及参与其他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所履行的内部程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3、越城基金股东表决权行使的主体及方式”相关内容及“一/（一）/4、报告期内越城基金、中芯科技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情况、参与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具体过程”相关内容。

4）中芯科技（及徐慧勇）与绍兴市国资在其他基金层面合作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越城基金的合作基础上，中芯科技（及徐慧勇）与绍兴市国资共同参与了滨海芯兴及绍兴越城越芯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股权投资基金，分别投资了发行人子公司中芯越州及长电集成。

此外，中芯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绍兴市国资还共同投资了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绍兴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述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①滨海芯兴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背景	合伙人类型
1	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00.00	50.00	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的企业	有限合伙人
2	绍兴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500.00	48.04	为绍兴市财政局实际控制的企业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北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96	为自然人徐慧勇实际控制的企业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153,000.00**	**100.00**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海芯兴仅有发行人子公司中芯越州一项对外投资。

②绍兴越城越芯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芯数科”）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背景	合伙人类型
1	绍兴迪投	140,700.00	69.93	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	有限合伙人
2	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8,500.00	29.08	为绍兴市财政局实际控制的企业	有限合伙人
3	中芯科技	1,600.00	0.80	为自然人徐慧勇实际控制的企业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杭州泯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0.12	为自然人后渝兰实际控制的企业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201,200.00**	**100.00**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芯数科仅有长电集成一项对外投资。

③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韦豪基金”）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背景	合伙人类型
1	绍兴科投	30,000.00	16.62	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	有限合伙人
2	中芯科技	500.00	0.28	为自然人徐慧勇实际控制的企业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83.10	为自然人虞仁荣实际控制的企业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180,500.00**	**100.00**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韦豪基金仅有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一项对外投资。

④绍兴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芯科技与绍兴科投共同投资设立了绍兴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芯科技	2,400.00	80.00
2	绍兴科投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越城基金股东表决权行使的主体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越城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股东表决权的主体及方式分为两类情形，具体为：

（1）由投委会作为决策主体的情形

《越城基金合伙协议》第 50.2 条约定，投委会负责对越城基金的投资（包括退出）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约定，投委会决议事项：（一）审议批准合伙企业投资标的、投资方式（受让老股/认缴增资）、出资额度、出资时间；（二）审议批准拟投项目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审批条件及风险缓释措施等投资合规条件；（三）当所投标的出现重大风险迹象且合伙企业尚未针对该等风险制定过风险缓释或风险防控方案的，审议批准需采取的必要措施；（四）审议批准因标的公司制定与执行利润分配方案或核减股东权益、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可能影响合伙企业所享有股东权益的事项；（五）审议批准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退出，合伙企业可采取股权（股份）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回购及解散清算等方式退出；（六）合伙人会议认为其他需要投决会做出决议的事项。

根据《越城基金合伙协议》《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直接涉及到越城基金在发行人层面股东权益变动（如越城基金转让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增资导致越城基金持股比例被动变动）事项主要由越城基金投委会决策。

报告期内，越城基金投委会共召开了以下投委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投委会审议的事项	投委会表决结果	对应发行人的内部会议情况	越城基金在发行人内部会议表决情况
2020 年 8 月 20 日	向中芯有限现有股东及现有股东的关联方转让越城基金持有的中芯有限 12 亿元尚未实缴的出资额	全体投委会成员一致同意	2020 年 11 月 5 日，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方案的议案》	越城基金委派董事均投赞成票
2020 年 8 月 31 日	向中芯有限实缴 3 亿元出资	全体投委会成员一致同意	不涉及	不涉及
2020 年 11	对外转让越城基金持有的	全体投委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中芯有限第	越城基金委派董事

日期	投委会审议的事项	投委会表决结果	对应发行人的内部会议情况	越城基金在发行人内部会议表决情况
月 18 日	中芯有限 12 亿元已实缴的出资额，以及所得溢价转让款的分配方案	会成员一致同意	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越城基金股权转让的议案》	均投赞成票
	中芯有限增资 11.7 亿元（包含 3.2 亿元员工股权激励部分），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全体投委会成员一致同意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越城基金委派董事均投赞成票
		全体投委会成员一致同意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越城基金委派董事均投赞成票

针对前述直接涉及到越城基金在发行人层面股东权益变动的事项，越城基金股东表决权最终决策主体为投委会。由于前述投委会会议召开时发行人尚未完成股份制改制，董事会为中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因此越城基金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为前述事项经投委会全体成员一致表决通过后，由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在中芯有限的董事会会议中对相关议案按照投委会的表决结果进行表决。绍兴迪投、绍兴科投通过其委派的投委会成员履行相应的表决权。报告期内，投委会成员在投委会会议中未发生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形。

（2）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科技作为决策主体的情形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3/（1）由投委会作为决策主体的情形”所述的事项外，报告期内越城基金对于所投资的发行人其他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行使股东表决权最终决策主体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科技。

根据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仅存在中芯集成一项对外投资项目，出于保障有限合伙人权益的目的，中芯科技就前述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前根据对是否可能会对国有出资有限合伙人利益造成影响等因素，会将相关事宜向国资合伙人披露，并根据相关决策事项的具体内容，向国资有限合伙人征询意见。例如在提名汤天申担任中

芯集成的董事前，中芯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向包括国资有限合伙人在内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了《联系函》，告知了徐慧勇拟辞任中芯集成董事并拟提名汤天申为中芯集成董事相关事宜，征询有限合伙人对该事项是否存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审议事项的不同，越城基金作为中芯集成的股东表决权的决策主体为投委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科技无法单独决定越城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涉及的所有主要股东表决事项。

4、报告期内越城基金、中芯科技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情况、参与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具体过程

（1）报告期内越城基金、中芯科技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的情况及具体过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越城基金、中芯科技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的情况及具体过程如下：

期限	越城基金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情况	决策过程
2019 年 1 月-2021 年 6 月	徐慧勇、郑昕于 2018 年 3 月受越城基金委派担任发行人董事；林东华于 2018 年 11 月受越城基金委派接替郑昕担任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6 月，前述委派情况未发生变更。	中芯科技提议委派徐慧勇及郑昕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 2018 年 3 月 1 日通过口头方式将上述拟委派人员、过往任职简历等情况告知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并征询其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未提出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向发行人出具了相关的委派文件。此后，中芯科技提议委派林东华代替郑昕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口头方式将上述拟委派人员、过往任职简历等情况告知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并征询其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未提出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向发行人出具了相关的委派文件。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前述董事委派事项不存在异议。

期限	越城基金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情况	决策过程
2021 年 6 月-2022 年 5 月	因发行人实施股份制改制，2021 年 5 月，越城基金向发行人出具了《提名函》，提名徐慧勇、林东华担任中芯集成的董事，并经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中芯集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担任中芯集成的董事。	中芯科技提议提名徐慧勇及林东华发行人董事，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通过口头方式将上述拟提名人员、过往任职简历等情况告知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并征询其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未提出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向发行人出具了《提名函》并在股东大会会议中进行了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前述董事提名事项不存在异议。
2022 年 5 月至今	因徐慧勇辞任发行人董事，2022 年 3 月，越城基金向发行人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召开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名汤天申担任中芯集成的董事，并经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担任中芯集成的董事。	中芯科技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汤天申为发行人董事提名人选，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向包括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内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联系函》，征询其意见。《联系函》具体内容为徐慧勇因个人原因拟辞去中芯集成董事，越城基金管理人经过审查，认定汤天申的资历和工作经验符合担任中芯集成董事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禁止情形。中芯科技作为基金管理人也与汤天申先生进行了访谈，其表示有时间和精力履职。包括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内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均未提出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向发行人出具了《提名函》并在股东大会会议中进行了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前述董事提名事项不存在异议。

（2）报告期内越城基金、中芯科技参与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决策的情况及具体过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越城基金、中芯科技参与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决策的情况及具体过程如下：

决策时间	越城基金参与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决策的情况	决策过程
2019 年 5 月 15 日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均投赞成票。	中芯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将本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就本事项提出进一步意见。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均投赞成票。	2020 年 11 月 18 日，越城基金召开了投委会会议，包括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委派成员在内的全体投委会成员一致通过了本事项。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投委会的决议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均投赞成票。	2020 年 11 月 18 日，越城基金召开了投委会会议，包括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委派成员在内的全体投委会成员一致通过了本事项。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投委会的决议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2021 年 6 月 11 日	中芯集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越城基金投赞成票。	中芯科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将本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就本事项提出进一步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2021 年 7 月 30 日	中芯集成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越城基金投赞成票。	中芯科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将本事项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就本事项提出进一步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2021 年 9 月 28 日	中芯集成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	中芯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将本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

决策时间	越城基金参与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决策的情况	决策过程
	过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越城基金投赞成票。	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就本事项提出进一步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2022 年 1 月 24 日	中芯集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事宜，越城基金投赞成票。	中芯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将本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就本事项提出进一步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中芯集成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更换公司监事事宜，越城基金投赞成票。	中芯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将本事项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就本事项提出进一步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报告期内越城基金、中芯科技参与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完整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5/（1）/2）报告期内，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履行的内部程序”相关内容。

5、徐慧勇不实际控制越城基金及发行人

（1）徐慧勇不实际控制越城基金

1）越城基金内部决策机构的设置及决策机制

内部决策机构	主要内容	对应《越城基金合伙协议》《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条款约定
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决策的事项分为两类：（1）需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的事项；（2）需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所持实缴出资额五分之四以上的合伙人同意通过的事项。 越城基金的全体合伙人中，中芯科技及宁波芯越均为受徐慧勇实际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后实缴出资额占越城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11.35%，低于五分之四。 据此，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单独控制越城基金合伙人会议或对越城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产	《越城基金合伙协议》第 21.2 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 35.1 条：“合伙人会议应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2）选举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3）拟定、通过本协议的修改方案；（4）决定本协议第 21.2 款规定的应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5）决定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方案；（6）其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37.1 条：“出席的合伙人达到法定人数，合伙人大会方可有效召开。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持有总实缴出资额五分之四或以上的合伙人亲自/通过代理出席即达到法定人数。合伙人大会可以采用现场会议、电话（电视电话）会议等形式进行，但前提是采用该等形式应在技术上保证参会合伙人可以听到其他合伙人的发言并且其发言可被其他合伙人听到。未采取会议形式但以通讯书面形式由合伙人书面签署所作出的决议，应当作为有效决议。” 第 37.2 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人会议决议经出席合伙人会议之合伙人中所持实缴出资额五分之四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

内部决策机构	主要内容	对应《越城基金合伙协议》《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条款约定
	生决定性影响。	
投委会	（1）越城基金投委会成员为 5 人。其中，中芯科技委派 3 人、绍兴科投委派 1 人以及绍兴迪投委派 1 人。投委会实行“一人一票”的投资表决机制，全票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2）观察员：享有知情权并对《越城基金合伙协议》第 50.3 条中约定负面清单中的事项。 据此，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单独控制越城基金合伙人会议或对越城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越城基金合伙协议》第 50.2 条约定，“合伙企业应当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称“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包括退出）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 3 名成员，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1 名，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 1 名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的投资表决机制，全票通过方可执行投资。” 第 50.3 条：“有限合伙人绍兴国投有权委派一名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实施现场或非现场合规审查。观察员具有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或者本合伙企业相关权力机构相同的知情权，有权获得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或者本合伙企业相关权力机构相同的项目资料，并有权就合规性相关问题提出询问。观察员就负面清单所列事项享有否决权。负面清单建议事项：（1）本合伙企业投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项目，或以非股权方式投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2）本合伙企业没有专向投资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设备、技术购买、厂房建设等可研报告中明确的项目投资内容，从事购买债券、股票、对外投资、房地产投资、对外担保等禁止事项；（3）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明显失职、显失公平等损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的；（4）本合伙企业投资违背与绍兴市各级政府、投资人签署的各类协议。”

内部决策机构	主要内容	对应《越城基金合伙协议》《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条款约定
		《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投决会决议事项：（一）审议批准合伙企业投资标的、投资方式（受让老股/认缴增资）、出资额度、出资时间；（二）审议批准拟投项目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审批条件及风险缓释措施等投资合规条件；（三）当所投标的出现重大风险迹象且合伙企业尚未针对该等风险制定过风险缓释或风险防控方案的，审议批准需采取的必要措施；（四）审议批准因标的公司制定与执行利润分配方案或核减股东权益、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可能影响合伙企业所享有股东权益的事项；（五）审议批准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退出，合伙企业可采取股权（股份）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回购及解散清算等方式退出；（六）合伙人会议认为其他需要投决会做出决议的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主要体现在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层面及部分投后事项管理方面，对基金的募集、投资决策、投后退出、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均无单独决策权利。	《越城基金合伙协议》第 21.1 条约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合伙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越城基金合伙协议》第 24.1 条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勤勉尽责，以符合善意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的方式，忠实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对本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的职责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且应当对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和经营投入必要时间以确保对本合伙企业的妥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其退出及合伙企业其他经营活动的管理权。” 《越城基金合伙协议》第 25.1 条约定，“为实现本合伙企业之目的，除本协议另有条款明确约定外，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及日常运营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

内部决策机构	主要内容	对应《越城基金合伙协议》《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条款约定
		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1）执行本合伙企业的事务；（2）管理本合伙企业的资产；购买、赎回金融机构协议存款、定期存款、货币基金等保本型理财产品；（3）对合伙企业进行投资管理；（4）开立本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除外）；（6）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7）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8）根据适用税务法律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以及（9）采取为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10）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越城基金合伙协议》第 25.2 条约定，“在基于第 25.1 条的基础上，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本协议并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还可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决定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控制或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或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不得干预或行使属于普通合伙人的职权。	《越城基金合伙协议》第 31 条约定，“除非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得控制或参与本合伙企业的管理或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不得干预或行使属于普通合伙人的职权。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无权为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事。”

内部决策机构	主要内容	对应《越城基金合伙协议》《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条款约定
		《越城基金合伙协议》第 32.1 条约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1）参与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2）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3）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4）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5）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7）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8）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9）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10）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其他事项。”

2）报告期内，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履行的内部程序

⑤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注）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0 日	公司生活配套地开发方案的议案、股东盛洋电器关于盛洋电器出资方案的议	徐慧勇作为关联董事对公司生活配套地开发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否决股东盛洋电器关	股东盛洋电器关于盛洋电器出资方案的议案由股东盛洋电气提	中芯科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均未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案等 8 个议案。	于盛洋电器出资方案的议案；除上述涉及回避表决的董事外，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其余议案。	出；其余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5 日	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实施管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等 12 个议案。	赵奇作为关联董事对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实施管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回避表决，叶利明作为关联董事对关于公司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回避表决。除上述涉及回避表决的董事外，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关于公司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由股东盛洋电气提出；其余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前进一步了解了关于公司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涉及的股权受让方的背景及出资能力，但未提出反对意见。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有限第一	2019 年 5 月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	丁国兴作为关联董事回避	全部议案均由公	中芯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将本次董	中芯国际子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5 日	酬及绩效方案的议案。	表决。除上述涉及回避表决的董事外，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均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6 日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的议案等 6 个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前进一步了解了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的议案涉及的股权受让方的背景及出资能力，但未提出反对意见。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向股东相关关联公司借款的议案等 10 个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关于向股东相关关联公司借款的议案中，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为中芯有限的交易相对方，与中芯有限就借款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协商。 其余议案由中芯科技决策，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 日	关于以公司资产办理抵押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前进一步了解了中芯有限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但未提出反对意见。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在异议。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3 日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计）的议案、关于中芯绍兴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启动立项的议案等 9 个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召开前均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3 日	1、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员工提供过渡担保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均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5 日	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由越城基金投委会审核决策。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实施管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共2个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由越城基金投委会审核决策。 中芯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将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实施管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进一步了解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但未提出反对意见。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公司股东越城基金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 5 个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关于公司股东越城基金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由越城基金投委会审核决策。 中芯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将其余议案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召开前均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2 日	关于设立新合资公司实施晶圆制造二期项目的议案等 11 个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兴国投在会议前进一步了解了关于设立新合资公司实施晶圆制造二期项目的议案涉及的二期项目背景情况，但未提出反对意见。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3月2日	关于以公司资产办理抵押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2021年2月25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提出了进一步关注中芯有限经营性现金流、资产负债率的提示性意见。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 日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暨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 8 个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召开前均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6 日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召开前均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委派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1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 8 个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召开前均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提名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5 日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确认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 19 个	丁国兴、赵奇作为关联董事对于与关联方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除上述涉及回避表决的董事外，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前进一步了解了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情况，但未提出反对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提名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	中芯国际提名的董事丁国兴、赵奇就与关联方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议案。	全部议案。		在异议。	案、关于确认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议案由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提名的董事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行审核决策。
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投资建设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提名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用于公司员工生活园区建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提名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在异议。	
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签署二期晶圆制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共 2 个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召开前对相关协议均提出了反馈意见。中芯科技将相关意见反馈给中芯集成，并相应调整了议案及协议内容。最终越城基金提名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提名的董事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案等 14 个议案。			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行审核决策。
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关于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向政策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等 8 个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关于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由股东越城基金提出，其余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关于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由中芯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了《联系函》，征询越城基金有限合伙人意见。全体有限合伙人在会议召开前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提名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决策。 中芯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将其余议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对关于向政策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提出了越城基金不得为中芯集成提供担保的提示性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提名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内部决策程序	中芯控股内部决策程序
					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集成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4 日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汤天申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 7 个议案。	汤天申作为关联董事对于选举汤天申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回避表决。除上述涉及回避表决的董事外，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电子邮件的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对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提出了目前尚未到行权时间，请届时按照中芯集成公司相关制度流程合规执行行权事宜的提示性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提名的董事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注：三家聚源系基金历史上未委派/提名董事，因此未参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决策。

⑥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

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提案方	越城基金履行的内部程序	中芯控股履行的内部程序	三家聚源系基金履行的内部程序
中芯集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2021 年 6 月 11 日	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确定董事报酬的议案等 10 个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聚源上海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集成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1 年 7 月 30 日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10 个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聚源上海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集成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1 年 9 月 28 日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确认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共 2 个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	聚源上海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集成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投资建设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议案。	关联股东越城基金、广州辰途、尚融创新、厦门国贸已回避表决。除上述涉及回避表决的股东外，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越城基金回避表决。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聚源上海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中芯集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 11 个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聚源上海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集成 2022	2022 年 5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5 个	全体股东一致	全部议案均由	中芯科技于 2022	中芯国际子	聚源上海管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月 13 日	议案。	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	年 5 月 1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口头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绍兴国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中芯集成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全部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中芯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事项通过	中芯国际子公司治理处进行预审，并报中芯国际	聚源上海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征询意见。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在会议召开前未反馈意见。最终越城基金按照中芯科技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家国资合伙人确认对决策事项不存在异议。	管理层进行审核决策。	

3）结论意见

①中芯科技（及徐慧勇）无法通过控制投委会单独控制越城基金投资、退出等与越城基金合伙目的直接相关的核心事项

根据《越城基金合伙协议》第 4 条的约定，越城基金的合伙目的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和项目管理，取得资本投资回报。与越城基金合伙目的直接相关的核心事项主要为越城基金实施投资项目及投资项目的退出事宜。根据《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越城基金实施投资项目及投资项目的退出事宜由投委会决策。在实际操作层面，越城基金投资中芯有限及后续越城基金股权的历次变动事宜均由投委会进行决策。结合投委会的组成及决策机制，中芯科技（及徐慧勇）无法通过控制投委会单独控制越城基金投资、退出等与越城基金合伙目的直接相关的核心事项。

②中芯科技（及徐慧勇）无法单独控制越城基金合伙人会议或对越城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中芯科技及宁波芯越均为受徐慧勇实际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后实缴出资额占越城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11.35%，低于五分之四。三家国资合伙人中，绍兴科投为绍兴迪投的全资子公司，合并计算后实缴出资额占越城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67.38%，绍兴国投实缴出资额占越城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21.28%，三家国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占越城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88.66%。虽然绍兴迪投及绍兴科投与绍兴国投未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亦不存在法定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但绍兴迪投及绍兴科投与绍兴国投的投资目的、代表利益主体及投资阶段不存在重大差异，在合伙人会议决策过程中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互相制衡，保障自身的权益，故任一方合伙人无法控制越城基金合伙人会议或对越城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③中芯科技（及徐慧勇）无法单独控制越城基金内部事项

《越城基金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越城基金取得的收益再投资事项、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事项、越城基金合伙期限的延长、越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增加或减少、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越城基金中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有限合伙权益等事

项均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中芯科技（及徐慧勇）无法单独决定越城基金的前述内部事项。

④中芯科技（及徐慧勇）作为越城基金的管理人在发行人投后管理之发行人董事委派/提名、部分股东表决事项中所履行的程序

虽然徐慧勇通过其控制的中芯科技作为越城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对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及投后管理之发行人董事委派/提名、部分股东表决事项中享有相应职权。中芯科技（及徐慧勇）在委派/提名发行人董事及中芯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会通过书面、邮件或口头的方式征询三家国资合伙人的意见，以确保相关决策事项不存在损害三家国资合伙人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然徐慧勇通过其控制的中芯科技作为越城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对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及投后管理之发行人董事委派/提名、部分股东表决事项中享有相应职权，但徐慧勇、中芯科技及任一方有限合伙人均无法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方共同对越城基金的投委会或合伙人会议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徐慧勇及中芯科技无法单独决策投资、投资项目退出以及在投后管理中被投企业全部重大事项上履行相关股东权利，故徐慧勇不能实际控制越城基金。

（2）徐慧勇不实际控制发行人

1）徐慧勇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至今，徐慧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慧勇及其配偶劳燕燕、其子 CHEN XU 通过越城基金、三家聚源系基金、宁波芯拓、宁波芯宏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67%的股份。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5/（1）徐慧勇不实际控制越城基金”所述，徐慧勇不能实际控制越城基金。故徐慧勇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中芯科技（及徐慧勇）委派/提名发行人董事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4、报告期内越城基金、中芯科技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情况、参与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具体过程”所

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提名的 2 名董事人选虽由中芯科技决策，但未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半数，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慧勇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未担任、委派或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故徐慧勇不能实际控制发行人。

（二）结合绍兴市国资出资份额、股东表决权行使、委派投委会成员数量、在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实际作用等，说明绍兴市国资是否实际控制越城基金及发行人。请进一步结合越城基金设立时控制权相关协议安排和实际履行情况，说明徐慧勇和绍兴市国资是否共同控制越城基金及发行人；

1、绍兴市国资不实际控制越城基金及发行人

（1）绍兴市国资合伙人在越城基金的出资份额、委派投委会成员数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迪投（已更名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国投、绍兴科投（以下合称“三家国资合伙人”）在越城基金的出资金额、比例及委派投委会成员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委派投委会成员数量
1	绍兴迪投	130,000.00	46.10%	1
2	绍兴国投	60,000.00	21.28%	0
3	绍兴科投	60,000.00	21.28%	1
合计		**250,000.00**	**88.66%**	**2**

其中，绍兴科投为绍兴迪投的全资子公司，合并计算后实缴出资额占越城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67.38%，低于五分之四。绍兴科投、绍兴迪投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绍兴国投为绍兴市财政局下属企业。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说明，绍兴科投和绍兴迪投与绍兴国投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虽然绍兴迪投及绍兴科投与绍兴国投未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亦不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绍兴迪投及绍兴科投与绍兴国投的投资目的、代表

利益主体及投资阶段不存在重大差异，在合伙人会议决策过程中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互相制衡，保障自身的权益。

（2）绍兴市国资在越城基金股东表决权行使、发行人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实际作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3、越城基金股东表决权行使的主体及方式”所述，针对由投委会作为决策主体的情形，绍兴科投、绍兴迪投分别委派的投委会成员按照《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约定参与越城基金行使股东表决权的决策。根据越城基金投委会的决策机制，绍兴科投、绍兴迪投无法通过控制投委会从而决定越城基金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方式或对越城基金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方式产生决定性影响。绍兴国投根据《越城基金合伙协议》委派了投委会观察员，享有相关投委会决策事项的知情权并对《越城基金合伙协议》中约定的负面清单事项享有否决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5/（1）/1）越城基金内部决策机构的设置及决策机制”相关内容。

针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科技作为决策主体的情形，根据中芯科技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投后管理中涉及被投企业部分主要事项决策前，中芯科技会征询及考虑三家国资合伙人的相关意见，但三家国资合伙人无法控制或支配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策。

（3）从越城基金的决策机制方面，绍兴市国资不实际控制越城基金

越城基金投委会、合伙人会议的决策机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5/（1）/1）越城基金内部决策机构的设置及决策机制”相关内容。三家国资合伙人无法控制越城基金投委会、合伙人会议或对投委会、合伙人会议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4）绍兴市国资不具有实际控制越城基金及发行人的初衷和意图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1、徐慧勇的投资背景情况及越城基金设立及决策机制安排的背景和初衷”所述，绍兴市政府在设置越城基金的治理和决策机制时，既需充分发挥外部管理人在半导体领域的专业能力，确保决策的灵活性，又需防止基金管理人独占决策权，保障地方政府的利益，故原则上

由国有出资主体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外部专业管理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越城基金来投资入股中芯集成。结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等安排能够实现越城基金的治理机制在外部管理人及国有出资有限合伙人之间达到权利平衡的目的。鉴于徐慧勇协助项目落地，并体现出相应的专业能力，最终绍兴市政府选择徐慧勇控制的中芯科技担任越城基金的管理人，保障了中芯集成成立至今的迅速壮大，带动了当地半导体产业的整体发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三家国资合伙人不能实际控制越城基金，亦不能通过实际控制越城基金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

2、徐慧勇和绍兴国资合伙人不共同控制越城基金及发行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

（2）证明徐慧勇及三家国资合伙人不存在共同拥有越城基金及发行人控制权的充分相反证据

1）中芯科技及三家国资合伙人均未将越城基金及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科技及三家国资合伙人均未将越城基金及发行人纳入各自的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中芯科技及三家国资合伙人均认为其无法控制越城基金及发行人。

2）徐慧勇、中芯科技及三家国资合伙人不存在共同控制越城基金的法律和制度基础

三家国资合伙人是绍兴市政府出资成立的产业引导基金，其核心目的是引进高新技术企业，促进绍兴市当地的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徐慧勇、中芯科技为市场化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依法独立地履行管理人的专业职责。两方主体的性质属性存在较大区别。如其之间存在共同控制越城基金的安排，则应同时安排如出现不一致意见时的纠纷解决机制。结合三家国资合伙人的国资属性及国资监管精神，在三家国资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出现不一致意见时，国资合伙人无法放弃国资的相关利益而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意见为准。如设置三家国资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出现不一致意见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遵从三家国资合伙人意见的安排，则会导致出现国资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越城基金的情况，亦不符合国资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及风险隔离的国资监管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徐慧勇、中芯科技与三家国资合伙人不存在共同控制越城基金的法律和制度基础。

3）徐慧勇、中芯科技及三家国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的约定或安排，且均出具了确认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形的声明及承诺

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徐慧勇、中芯科技及绍兴国资合伙人是否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核心标准在于徐慧勇、中芯科技及绍兴国资合伙人是否通过《越城基金合伙协议》等协议或制度对共同控制的安排作出了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在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的共同控制安排，且该等安排应为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并具有证据证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越城基金合伙协议》中不存在徐慧勇、中芯科技与三家国资合伙人关于共同控制的约定或安排。越城基金投委会及合伙人会议的决策

机制中全体一致同意的约定，并非代表徐慧勇、中芯科技与三家国资合伙人具有共同控制关系或安排，而系常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投资人的合作决策模式，更多为对三家国资合伙人权利保障的体现，该等安排不属于有效的共同控制安排，如各方在投委会决策或中芯科技就其他事项征询国资合伙人意见时出现意见分歧时，则难以满足共同控制的根本目的。

①徐慧勇及中芯科技出具的相关承诺

徐慧勇及中芯科技就与三家国资合伙人不存在共同控制越城基金的约定或安排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企业与绍兴迪投、绍兴国投、绍兴科投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越城基金表决权份额的动机或目标，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合伙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

②三家国资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三家国资合伙人就与徐慧勇、中芯控股不存在共同控制越城基金的约定或安排承诺如下：

“本公司与徐慧勇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越城基金表决权份额的动机或目标，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合伙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慧勇、中芯科技及三家国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越城基金及发行人的情形。

（三）聚源上海设立过程及设立时的控制权安排，结合其与中芯国际股权关系、高永岗在各方任职及发挥的作用、商号相似、电话相同等，说明聚源上海是否实质受中芯国际控制。中芯国际、聚源上海及徐慧勇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否，请提供充分、有力的相反证据，并说明发行人设立前后前述主体与绍兴市国资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实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

1、聚源上海设立过程及设立时的控制权安排

（1）聚源上海的设立过程及后续股权变动情况

1）设立聚源上海的背景及中芯国际持股逐渐下降的原因

根据聚源上海的说明及中芯国际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聚源上海设立的背景情况如下：

聚源上海系中芯国际于 2014 年基于集成电路行业投资机遇初现，及本着支持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的初衷所发起设立的主要投资于集成电路行业的基金管理人。基于中芯国际需维持晶圆代工的中立性原则、聚源上海市场化运作定位、提高投资决策效率等因素考虑，中芯国际在发起设立聚源上海时即存在引入新的其他股东、不对聚源上海进行实际控制的计划，并在聚源上海设立之初时就相关安排在香港联交所进行了公告。

2）聚源上海设立时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1 月 18 日，聚源上海（筹）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由中芯国际上海及丰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聚源上海并通过了聚源上海的公司章程；2）选举高永岗为执行董事等事项。

2014 年 2 月 14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中芯国际上海核发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在本市再投资参股设立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434 号），同意中芯国际上海再投资设立聚源上海。

2014 年 2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聚源上海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23724）。

聚源上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芯国际上海	450.00	75.00
2	丰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5.00
合计		**600.00**	**100.00**

3）中芯国际上海持有的聚源上海股权比例及董事会构成变动情况

聚源上海设立后，中芯国际上海持有的聚源上海股权比例及董事会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聚源上海股权变动情况	聚源上海董事会构成情况
1	2014 年 11 月	聚源上海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宁波月湖、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芯国际上海持股比例降低至 45%，仍为聚源上海第一大股东。	首次设置董事会（原仅设置 1 名执行董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中芯国际上海有权提名 2 名董事。
2	2016 年 6 月	聚源上海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宁波月湖、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丰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上升至 35%，中芯国际上海持股比例降低至 30%，为聚源上海第二大股东。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中芯国际上海有权提名 2 名董事。
3	2018 年 9 月	聚源上海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6.4515 万元，增资部分由宁波月湖、芯空间控股、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祝信标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保持为 35%，中芯国际上海持股比例降低至 19.51%，为聚源上海第二大股东。	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中芯国际上海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4	2021 年 10 月	聚源上海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中芯国际上海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2）聚源上海设立时的控制权安排

聚源上海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成立后，中芯国际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布了《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明确聚源上海 2014 年内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投资人，预计中芯国际上海在聚源上海的持股比例将降至 50%以下。

2014 年 11 月，中芯国际上海持有聚源上海的股权降至 50%以下，不再作为聚源上海的绝对控股股东。同时，聚源上海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中芯国际上海有权提名 2 名董事。2016 年 6 月，中芯国际上海持有聚

源上海的股权的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至 30%，且不再作为聚源上海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中芯国际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中芯国际 2014 年年报》及中芯国际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芯国际未将聚源上海纳入合并报表。此后，中芯国际亦未将聚源上海纳入合并报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芯国际参与设立聚源上海时不存在长期实际控制聚源上海的意图。2014 年 11 月后，中芯国际上海无法单独控制聚源上海的董事会、股东会或对聚源上海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聚源上海的股东情况

（1）聚源上海的股权结构、股东背景及所代表利益方、各股东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上海的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所代表的利益方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背景及所代表利益方
1	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齐”）	3,500.00	35.00	为聚源上海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主要代表聚源上海管理团队的利益。
2	中芯国际上海	1,951.01	19.51	为中芯国际的全资下属企业，主要代表产业投资方中芯国际的利益。
3	宁波月湖	1,750.00	17.50	均为自然人徐慧勇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代表以徐慧勇为主的社会投资人利益。
4	芯空间控股	1,048.99	10.49	
5	宁波道至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为自然人祝鹏飞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代表以祝鹏飞为主的社会投资人利益。
合计		**1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聚源上海的股东系中芯国际在集成电路行业投资机遇初现但又风险较大阶段情形下发起设立及优化股权架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宁波月湖及芯空间控股均为自然人徐慧勇实际控制的企业外，聚源上海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上海芯齐的合伙人构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芯齐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孙玉望	6.75	0.50	普通合伙人
2	共青城兴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3.25	99.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芯齐的有限合伙人共青城兴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加入聚源上海前任职情况
1	孙玉望	375.00	25.00	普通合伙人	2014 加入聚源上海前，曾在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大唐电信下属企业任职。
2	冉昶	24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2019 年加入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前，曾在天津开创投资有限公司、恒安标准人寿保险公司、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任职。
3	赵森	24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2014 年加入聚源上海前，曾在大唐电信下属企业任职。
4	汪时辉	24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2016 年加入聚源上海前，曾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北京中瑞诚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加入聚源上海前任职情况
					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旭阳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下属企业任职。
5	张小刚	135.00	9.00	有限合伙人	2018 年加入聚源上海前，曾在 Next Computer Inc、美国博康公司、飞利浦中国有限公司、任恩智浦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飞思卡尔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德尔福汽车技术中国公司任职。
6	王心然	135.00	9.00	有限合伙人	2015 年加入聚源上海前，曾在冠群电脑（中国）有限公司、道纪忠华公共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地华泰采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芯国际任职
7	邱忠乐	135.00	9.00	有限合伙人	2014 年加入聚源上海前，曾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Tektronix、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合计		**1,500.00**	**100.00**	-	-

3、结合其与中芯国际股权关系、高永岗在各方任职及发挥的作用、商号相似、电话相同等，聚源上海不受中芯国际实质控制

（1）聚源上海与中芯国际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上海为聚源上海的直接股东，持有聚源上海 19.51%的股权，且无法实际控制聚源上海。聚源上海的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二）/3/（3）聚源上海的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相关内容；中芯国际上海参与设立聚源上海的事实及背景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三）/1、聚源上海设立过程及设立时的控制权安排”相关内容。

（2）高永岗在中芯国际及聚源上海的任职及发挥的作用

1）高永岗在中芯国际的任职及发挥的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永岗担任中芯国际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在 2014 年聚源上海设立时，高永岗在中芯国际担任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2021 年 9 月开始担任中芯国际代理董事长（2022 年 3 月获委任为董事长）。中芯国际作为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科创板同时上市且为无实际控制人的社会公众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的证券监管要求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高永岗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在不同阶段担任相应职务，履行相应职权。根据《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高永岗作为董事长、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中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一致，不存在特殊安排，高永岗无法控制中芯国际的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高永岗在聚源上海的任职及发挥的作用

聚源上海为专业化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经营活动为基金管理、投资管理，包括基金募集设立、项目投资、投后管理、投资退出决策和执行等。基于专业化分工决策的需要，聚源上海投决会和经营管理层分别依据聚源上海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对聚源上海所管理基金的投资、退出、投后管理等事项独立履行各自职权，聚源上海的股东或董事不会对聚源上海投决会及经营管理层有关基金管理的决策事项进行越权决策、干涉或阻止。

目前，高永岗担任聚源上海董事长及投委会成员。依照聚源上海公司章程规定，高永岗作为聚源上海董事长依法行使主持股东会会议、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作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文件等法定职责。

根据聚源上海出具的说明文件，在聚源上海经营管理层面，高永岗主要负责对聚源上海的战略方向、中长期经营规划等重大事项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在投委会层面，高永岗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库中的成员之一，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参与投资项目的审议决策。此外，自 2021 年以来，高永岗不再担任聚源上海管理的新设基金的投委会成员。高永岗作为聚源上海董事

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库中的成员，在相关董事会和投委会决策过程中拥有一票投票权，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加重投票权和一票否决权。

（3）商号相似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聚源上海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于聚源上海设立之初，中芯国际上海为聚源上海的控股股东，聚源上海名称构成中部分使用了当时的控股股东的“中芯”字样。节选股东名称中的部分字样是中国境内企业注册登记事务中选取企业名称时较为通行和惯常的方式，随着资金管理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中芯聚源”在半导体投资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价值，出于公司经营稳定和维护品牌价值的考虑，该字样在聚源上海名称中沿用至今。

此外，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企业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相似。中芯国际与聚源上海分属不同行业，聚源上海申请含有“中芯”字样的企业名称无需取得中芯国际或其下属企业的同意。

（4）与中芯晶圆上海及中芯晶圆宁波电话相同的背景及原因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晶圆上海”）及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晶圆宁波”）为中芯国际的全资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等相关业务。根据聚源上海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晶圆上海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系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4999），本身并无从业人员，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6 日，自基金备案至今持续委托聚源上海为基金管理人。作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必要内容，中芯晶圆上海有关注册登记事项等日常行政性事务均由聚源上海负责实施。中芯晶圆宁波系中芯晶圆上海的全资子公司。为了确保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能够及时、准确、便利地联络并处理中芯晶圆上海和中芯晶圆宁波的相关事务，中芯晶圆上海和中芯晶圆宁波的注册登记信息中均预留了与聚源上海相同的联系电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无法实际控制聚源上海，中芯国际与聚源上海之间的人员交叉任职、商号相似、

联系电话相同等情形，均系其之间股权或合作关系所产生，不会导致中芯国际实质控制聚源上海。

4、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构成、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控制权结构和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1）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主要情况及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仅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日芯锐及硅芯锐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构成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要情况
丁国兴	董事长	0.46%	通过日芯锐间接持有公司 0.16%股份，通过硅芯锐间接持有公司 0.30%股份
赵奇	董事、总经理	0.53%	通过日芯锐间接持有公司 0.24%股份，通过硅芯锐间接持有公司 0.30%股份
刘煊杰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0.46%	通过日芯锐间接持有公司 0.16%股份，通过硅芯锐间接持有公司 0.30%股份
王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39%	通过日芯锐间接持有公司 0.12%股份，通过硅芯锐间接持有公司 0.27%股份
肖方	资深副总经理	0.38%	通过日芯锐间接持有公司 0.11%股份，通过硅芯锐间接持有公司 0.27%股份
张霞	副总经理	0.17%	通过日芯锐间接持有公司 0.09%股份，通过硅芯锐间接持有公司 0.08%股份
严飞	副总经理	0.14%	通过日芯锐间接持有公司 0.08%股份，通过硅芯锐间接持有公司 0.06%股份

（2）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及在发行人控制权结构和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日芯锐及硅芯锐外，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不存在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处持股及任职的情形。

丁国兴受中芯控股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赵奇受中芯控股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发行人董事，此外，赵奇、刘煊杰、肖方、张霞、严飞为中芯国际转移人员曾在中芯国际下属企业处

任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在发行人控制权结构和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主要如下：

1）股东大会层面：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日芯锐及硅芯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共同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代表全体员工的利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层面：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中丁国兴及赵奇，在董事会层面系受中芯控股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董事职务，在董事会层面代表中芯国际的利益。刘煊杰系受员工持股平台日芯锐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董事职务，在董事会层面代表持股员工的利益。

3）监事会层面：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未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4）经营管理层面：除丁国兴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外，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均通过董事会聘任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基于其不同身份，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面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权，不存在实际享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5、中芯国际、聚源上海及徐慧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聚源上海及徐慧勇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三）/2/（1）包括徐慧勇在内的前述股东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部分所述相反证据，包括徐慧勇在内的前述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新增及补充说明如下：

（1）新增相反证据

1）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上海）及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徐慧勇）在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表决权时不存在互相委托投票或共同提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控股、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越城基金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均互相独立地行使在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的表决权，不存在互相委托投票或共同提案的情形；中芯控股及越城基金委派/提名的董事均互相独立的行使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的表决权，不存在互相委托投票或共同提案的情形。

2）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上海）及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徐慧勇）取得中芯集成股份的投资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取得中芯集成股份的投资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越城基金取得中芯集成股份的投资款项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向越城基金的出资，属于越城基金的自有资金；三家聚源系基金取得中芯集成股份的投资款项均来源于其各自合伙人分别向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出资，属于三家聚源系基金的自有资金。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上海）及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徐慧勇）取得中芯集成股份的投资款项资金来源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2）对已披露的相反证据的进一步说明

1）中芯国际参与设立聚源上海时，即不存在长期实际控制聚源上海的意图

中芯国际通过中芯国际上海参与设立聚源上海时，即不存在长期实际控制聚源上海的意图，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三）/1/（2）聚源上海设立时的控制权安排”相关内容。

2）中芯国际与聚源系基金、徐慧勇的背景及投资目的、意图存在重大差异，不具有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商业基础

聚源天津（及聚源上海）作为基金管理人，具有受托管理的法定义务，且根据的合伙协议约定，其履行管理人职责应以最大程度维护有限合伙人利益为目的，其行为和决策不能损害有限合伙人利益。

中芯控股作为中芯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代表产业方中芯国际的利益，其投资入股中芯集成等企业是为了推动与中芯国际在业务协同、战略发展等方面的长期合作，其行为和决策不能损害其自身及广大中小公众投资者利益。

徐慧勇作为越城基金管理人中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1、徐慧勇的投资背景情况及越城基金设立及决策机制安排的背景和初衷”所述，其代表国资投资人的利益，其行为和决策不能损害国资投资人的利益。

虽然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与三家聚源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及徐慧勇）的上层股东存在股东重叠、交叉持股、任职等情形，但聚源天津（及聚源上海）和徐慧勇（及中芯科技）在代表各自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履行作为中芯集成股东的相关权利时，需避免因上述交叉任职、股东重叠等可能导致的利益冲突，从而需要独立决策，以维护各自投资人的最大利益为决策导向。

3）中芯国际和聚源上海均无实际控制人，其董事会均采用“一人一票”的决策机制，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机制基础

①从决策机制角度：

中芯国际无实际控制人，其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三）/3/（2）高永岗在中芯国际及聚源上海的任职及发挥的作用”相关内容。

聚源上海无实际控制人，其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二）/3/（3）/2）聚源上海的决策机制”相关内容。

高永岗虽然在中芯国际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同时在聚源上海担任董事长及投决会成员，但在中芯国际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聚源上海的董事会及投委会决策过程中不享有特殊权利，不能控制中芯国际董事会、聚源上海的董事会及投委会，或对中芯国际董事会、聚源上海的董事会及投委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徐慧勇作为中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在聚源上海担任董事，但在聚源上海的董事会决策过程中不享有特殊权利，不能控制聚源上海的董事会，或对聚源上海的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②从实际职权履行角度：

三家聚源系基金作为中芯集成的直接股东，其对中芯集成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方式由聚源天津（及聚源上海）的经营管理层决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投委会审议。高永岗及徐慧勇均未担任经营管理层职务，不会参与三家聚源系基金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方式的决策。

越城基金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方式及徐慧勇、中芯科技发挥的作用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3、越城基金股东表决权行使的主体及方式”相关内容。

高永岗在中芯国际的任职及发挥的作用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三）/3/（2）/1）高永岗在中芯国际的任职及发挥的作用”相关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及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徐慧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发行人设立前后前述主体与绍兴市国资不存在其他安排，不实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

（1）发行人设立前

中芯有限设立前，绍兴市人民政府（作为甲方）与中芯国际（作为乙方）就设立中芯有限事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二）/4/（1）《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内容。根据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代表绍兴市国资的越城基金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意思表示或意图。

（2）发行人设立后

绍兴迪投及绍兴科投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通过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了由聚源上海管理的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绍兴迪投及绍兴科投确认，其间接参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出于独立的商业考量，与绍兴迪投、绍兴科投及聚源上海间接共同投资中芯集成事宜无关，且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中芯集成。

（3）三家国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

三家国资合伙人均就与中芯国际、聚源上海及徐慧勇是否存在其他安排事宜出具了确认如下：

“在发行人设立前后，本公司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中芯国际”）、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聚源上海”）及徐慧勇之间就中芯集成均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安排；本公司与中芯国际、聚源上海及徐慧勇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中芯集成表决权数量的动机或目标，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本公司与徐慧勇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越城基金表决权份额的动机或目标，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合伙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前后中芯国际、聚源上海及徐慧勇与三家国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与中芯集成相关的其他安排，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的情形。

（四）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三家聚源系基金等股东上市后的减持计划，上市后是否可能利用股东重合、交叉持股或控制、互相任职、共同投资等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董事提名、日常经营管理、控制权等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可能形成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并完善有关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及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设立的背景情况及过程

（1）发行人设立的背景情况

根据中芯集成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集成设立的背景情况如下：

2017 年下半年，中芯国际按规划进行了战略调整和布局，集中自身资源发展集成电路的先进工艺。同时，中芯国际也同样看好 MEMS 和功率器件的未来发展前景，因此希望借助外部投资与合作方共同发展 MEMS 和功率器件业务。在寻求合作方的过程中，中芯国际与绍兴市政府达成了一致意见并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中芯国际和越城基金等绍兴市政府的指定方共同设立中芯有限，并将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的生产设备转让至中芯有限，将相关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中芯有限使用，借助合作方的资源和力量，加大研发投入并致力于产业化，建设并形成一个综合性的特色工艺半导体生产基地。

（2）发行人设立及资产、人员转移的过程

发行人设立及资产、人员转移的具体过程如下：

1）中芯国际与绍兴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2017 年 12 月 17 日，中芯国际与绍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共同设立中芯有限的安排进行约定，并对资产转让及知识产权许可等相关事宜作出了初步约定。《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之“一/（二）/4/（1）《合作框架协议》”部分。

2）中芯国际成立中芯有限项目筹备组

2018 年 1 月，中芯国际成立中芯有限项目筹备组，赵奇、刘煊杰等为筹备组主要负责人，筹备组主要负责推动中芯有限项目筹备期各项工作。

3）中芯国际董事会会议

2018 年 2 月 8 日，中芯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批准了设立中芯有限并向中芯有限转让 MEMS 及功率器件相关的设备及许可中芯有限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等相关事项。

4）中芯有限完成工商设立

2018 年 3 月 9 日，中芯有限取得了绍兴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越城基金	400,000.00	68.03	货币
2	中芯控股	138,000.00	23.47	货币
3	盛洋电器	50,000.00	8.50	货币
合计		**588,000.00**	**100.00**	--

5）中芯有限与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中芯国际深圳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2018 年 3 月 15 日，中芯有限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总经理代表中芯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2018 年 3 月 21 日，中芯有限与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中芯国际深圳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与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签署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天津、中芯国际深圳向中芯有限转让了 MEMS 及功率器件相关的 139 套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授权中芯有限使用 MEMS 及功率器件相关的 573 项专利技术、31 项专有技术。上述《资产转让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均已完成了交割，中芯有限亦已支付完毕相应款项。

6）人员转移情况

包括核心管理人员、研发团队在内的转移人员均于 2018 年 7 月通过与中芯有限、中芯国际签署三方协议的方式完成了劳动关系的转移。

7）中芯有限过渡运营情况

2018 年 3 月中芯有限成立后，中芯有限开始独立经营及核算。但在设立初期，中芯有限自有生产线尚处于建设期，因此租用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深圳的净化车间进行研发和生产，并委托中芯国际上海和中芯国际深圳进行晶圆

部分工序加工制造，同时向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深圳、中芯国际天津采购部分支持性服务。

中芯有限在绍兴的自建厂房和生产线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投产，投产后即逐步将放置于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深圳租赁厂房内的生产设备搬迁到自建厂房中扩大生产能力，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了所有搬迁，集中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再租用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深圳的净化车间。随着中芯有限自建生产线产能逐步提升，自 2021 年起，中芯有限不再委托中芯国际上海和中芯国际深圳进行晶圆部分工序加工制造，并完全独立地开展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经营活动。

2、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三家聚源系基金上市后的减持计划

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均已就发行人上市后的限售及持股安排出具了承诺及说明，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之“一/（六）/2、公司主要股东未来持股安排”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查验，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的减持计划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或追求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和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均已就发行人上市后的限售及持股安排出具了承诺及说明。前述承诺及说明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或追求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和安排，不存在已有的或目前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持续经营持续稳定的情形。

3、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三家聚源系基金出具的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及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内容

（1）越城基金重新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共同控制方面

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严格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及提名/委派董事权利，与其他股东（包括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中芯集成表决权数量的动机或目标，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

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

二、不实际控制方面

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本合伙企业根据中芯集成的章程及内控制度规定行使股东表决权和董事提名/委派权，参与重大事项的管理，在中芯集成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等方面未对中芯集成实际控制，亦未控制中芯集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本合伙企业未对中芯集成进行财务并表，确认中芯集成无实际控制人。

中芯集成上市后，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芯集成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的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参与中芯集成重大事项、日常经营事项的管理、提名董事等。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利用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间存在间接股东重合、交叉持股及任职、共同投资等事实，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或要求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与本合伙企业保持一致行动。

三、关于未来持股安排及不谋求控制权方面

（一）本合伙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所持中芯集成的股份限售承诺。未来继续支持中芯集成稳定发展，持股整体保持稳定。

（二）为维持中芯集成控制权的稳定性，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中芯集成的实际控制权。

四、关于股东分歧的解决机制

本合伙企业在履行作为中芯集成股东的相关权利时，如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产生分歧，将以中芯集成的长期稳定发展为目标，根据中芯集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约定，共同解决相关分歧，避免出现公司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等“公司僵局”的情形。”

（2）中芯控股重新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并补充出具了《关于避免中芯集成发生“公司僵局”的声明》

中芯控股重新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共同控制方面

自中芯集成设立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芯集成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及董事提名/委派权，与其他股东（包括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

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

二、关于实际控制方面

自中芯集成设立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芯集成章程的规定参与重大事项的管理，在中芯集成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等方面未对中芯集成实际控制，亦未控制中芯集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确认未实际控制中芯集成。

中芯集成上市后，在本公司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芯集成章程的规定独立地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参与中芯集成重大事项、日常经营事项的管理、提名董事等。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利用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间存在间接股

东重合、交叉持股及任职、共同投资等事实，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或要求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动。

三、关于不谋求控制权方面

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谋求对中芯集成的控制权。”

中芯控股补充出具的《关于避免中芯集成发生“公司僵局”的声明》内容如下：

“本公司在履行作为中芯集成的股东权利时，如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产生分歧，将以中芯集成的长期稳定发展为目标，根据法律法规、中芯集成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同解决相关分歧，避免出现公司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等“公司僵局”的情形。”

（3）三家聚源系基金重新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其中：

1）聚源芯越重新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共同控制方面

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严格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除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本合伙企业与其他股东（包括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中芯集成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

二、不实际控制方面

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本合伙企业根据中芯集成的章程及内控制度规定行使股东表决权，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在中芯集成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等方面未对中芯集成实际控制，亦未控制中芯集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本合伙企业未对中芯集成进行财务并表，确认中芯集成无实际控制人。

中芯集成上市后，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芯集成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的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参与中芯集成重大事项、日常经营事项的管理、提名董事等。除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利用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间存在间接股东重合、交叉持股及任职、共同投资等事实，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或要求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与本合伙企业保持一致行动。

三、关于未来持股安排及不谋求控制权方面

（一）本合伙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所持中芯集成的股份限售承诺。未来继续支持中芯集成稳定发展，持股整体保持稳定。

（二）为维持中芯集成控制权的稳定性，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中芯集成的实际控制权。

四、关于股东分歧的解决机制

本合伙企业在履行作为中芯集成股东的相关权利时，如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产生分歧，将以中芯集成的长期稳定发展为目标，根据中芯集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约定，共同解决相关分歧，避免出现公司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等“公司僵局”的情形。”

2）聚源芯越二期重新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共同控制方面

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严格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除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本合伙企业与其他股东（包括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中芯集成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

二、不实际控制方面

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本合伙企业根据中芯集成的章程及内控制度规定行使股东表决权，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在中芯集成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等方面未对中芯集成实际控制，亦未控制中芯集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本合伙企业未对中芯集成进行财务并表，确认中芯集成无实际控制人。

中芯集成上市后，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芯集成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的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参与中芯集成重大事项、日常经营事项的管理、提名董事等。除青岛聚源银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利用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间存在间接股东重合、交叉持股及任职、共同投资等事实，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或要求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与本合伙企业保持一致行动。

三、关于未来持股安排及不谋求控制权方面

（一）本合伙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所持中芯集成的股份限售承诺。未来继续支持中芯集成稳定发展，持股整体保持稳定。

（二）为维持中芯集成控制权的稳定性，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中芯集成的实际控制权。

四、关于股东分歧的解决机制

本合伙企业在履行作为中芯集成股东的相关权利时，如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产生分歧，将以中芯集成的长期稳定发展为目标，根据中芯集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约定，共同解决相关分歧，避免出现公司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等“公司僵局”的情形。”

3）聚源银芯重新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共同控制方面

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严格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除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本合伙企业与其他股东（包括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所持中芯集成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

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

二、不实际控制方面

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本合伙企业根据中芯集成的章程及内控制度规定行使股东表决权，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在中芯集成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等方面未对中芯集成实际控制，亦未控制中芯集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本合伙企业未对中芯集成进行财务并表，确认中芯集成无实际控制人。

中芯集成上市后，在本合伙企业持有中芯集成股份期间，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芯集成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的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参与中芯集成重大事项、日常经营事项的管理、提名董事等。除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利用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间存在间接股东重合、交叉持股及任职、共同投资等事实，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或要求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与本合伙企业保持一致行动。

三、关于未来持股安排及不谋求控制权方面

（一）本合伙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所持中芯集成的股份限售承诺。未来继续支持中芯集成稳定发展，持股整体保持稳定。

（二）为维持中芯集成控制权的稳定性，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中芯集成的实际控制权。

四、关于股东分歧的解决机制

本合伙企业在履行作为中芯集成股东的相关权利时，如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产生分歧，将以中芯集成的长期稳定发展为目标，根据中芯集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约定，共同解决相关分歧，避免出现公司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等“公司僵局”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均已就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利用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间存在间接股东重合、交叉持股及任职、共同投资等事实，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或要求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与其保持一致行动事宜出具了承诺。此外，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均已就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会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事宜出具了承诺。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徐慧勇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访谈笔录，核查了徐慧勇投资的背景和过程及越城基金设立的背景和初衷；

（2）获取并查验了《越城基金合伙协议》《越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核查了越城基金的内部决策机制情况；

（3）获取并查验了绍兴市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绍兴滨海新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实施细则》及绍兴市财政局颁布的《绍兴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核查了越城基金的性质；

（4）获取并查验了滨海芯兴、越芯数科及韦豪基金的合伙协议；

（5）获取并查验了中芯科技向国资合伙人就中芯集成董事提名人选及其他股东决策事项征询意见的《联系函》及相关邮件记录；

（6）获取并查验了越城基金投委会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核查了越城基金投委会会议召开情况；

（7）获取并查验了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方式等事宜的说明》，核查了报告期内越城基金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的情况；

（8）获取并查验了绍兴科投、绍兴迪投及绍兴国投出具的《关于是否实际控制越城基金等事宜的说明》，核查了绍兴科投、绍兴迪投及绍兴国投是否实际控制越城基金；

（9）获取并查验了中芯科技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向国资有限合伙人征询意见情况的说明》，核查了报告期内中芯科技与绍兴科投、绍兴迪投及绍兴国投就中芯集成相关决策事宜的沟通情况；

（10）获取并查验了聚源上海的工商档案材料，核查了聚源上海的设立及后续股权变动情况；

（11）获取并查验了聚源上海就其内部决策机制、主要人员任职履历等事宜出具的说明文件；

（1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向全体董事、股东发出的会议通知文件，以及董事、股东的反馈文件；

（13）获取并查验了中芯国际发布的《设立投资基金》《中芯国际 2014 年年报》等公告文件，核查了中芯国际持有聚源上海股权的持股计划；

（14）获取并查验了《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核查了高永岗在中芯国际的任职及发挥的作用情况；

（15）获取并查验了聚源上海出具《关于公司设立过程及设立时的控制权安排等事宜的说明》及聚源上海的相关内部制度，核查了高永岗在聚源上海的任职及发挥的作用情况；

（16）获取并查验了聚源上海出具《关于公司设立过程及设立时的控制权安排等事宜的说明》，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核查，核查了聚源上海与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商号相似、联系电话相同的背景及原因；

（17）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核查了中芯控股、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越城基金是否存在互相委托投票或共同提案的情形；

（18）获取并查验了中芯控股、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越城基金出具的说明文件或会议纪要，核查了中芯控股、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越城基金取得中芯集成股份的投资款项来源情况；

（19）获取并查验了越城基金、中芯控股、三家聚源系基金更新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及不谋求控制权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审议事项的不同，越城基金作为中芯集成的股东表决权的决策主体为投委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科技无法单独决定越城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涉及的所有主要股东表决事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然徐慧勇通过其控制的中芯科技作为越城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对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及投后管理之发行人董事委派/提名、部分股东表决事项中享有相应职权，但徐慧勇、中芯科技及任一方有限合伙人均无法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方共同对越城基金的投委会或合伙人会议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徐慧勇及中芯科技无法单独决策投资、投资项目退出以及在投后管理中被投企业全部重大事项上履行相关股东权利，故徐慧勇不能实际控制越城基金。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慧勇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未担任、委派或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故徐慧勇不能实际控制发行人。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家国资合伙人不能实际控制越城基金，亦不能通过实际控制越城基金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慧勇、中芯科技及三家国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越城基金及发行人的情形。

（6）中芯国际参与设立聚源上海时不存在长期实际控制聚源上海的意图。2014 年 11 月后，中芯国际上海无法单独控制聚源上海的董事会、股东会或对聚源上海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国际无法实际控制聚源上海，中芯国际与聚源上海之间的人员交叉任职、商号相似、联系电话相同等情形，均系其之间股权或合作关系所产生，不会导致中芯国际实质控制聚源上海。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基于其不同身份，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面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权，不存在实际享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三家聚源系基金（及聚源天津、聚源上海）及越城基金（及中芯科技、徐慧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0）发行人设立前后中芯国际、聚源上海及徐慧勇与三家国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与中芯集成相关的其他安排，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的情形。

（1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均已就发行人上市后的限售及持股安排出具了承诺及说明。前述承诺及说明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或追求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和安排，不存在已有的或目前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持续经营持续稳定的情形。

（12）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均已就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利用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间存在间接股东重合、交叉持股及任职、共同投资等事实，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或要求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与其保持一致行动事宜出具了承诺。此外，越城基金、中芯控股及三家聚源系基金均已就自中芯集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会与中芯集成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事宜出具了承诺。

二、关于《问询函（二）》问题 2“关于技术许可”的核查意见

根据回复材料：（1）报告期内，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 88.73%、73.44%、46.07%和 29.60%，中芯国际具有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权利，且届时发行人难以对许可技术申请获得强制许可。为防止知识产权泄露，发行人已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 133 项专利均已完成了确权工作，其中 32 项专利（包括 30 项衍生专利、2 项职务发明）由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共有；（3）中芯国际许可的知识产权对于 I 类产品和 II 类产品的收入的贡献率是不同的，因此对于两类产品将使用不同的技术提成率；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协议约定了限制竞争期限，2024 年限

制竞争期限到期之后，中芯国际不会再延长该禁用期限条款；（4）发行人自中芯国际取得授权的知识产权，综合考虑许可期限、迭代周期、发行人基于特色工艺路线的定位以及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将摊销期限确定为 10 年，但未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行业惯例等分析上述考虑因素的具体影响；（5）2022 年 1 月发行人授权给中芯越州许可使用 MEMS 和功率器件相关的知识产权，整体许可费用 93,000 万元；（6）公司分别以报告期各期末为基准日对技术许可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各期使用的各项参数均发生较大变化且未说明合理原因，如各期预计的 2023 年 I 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48.40 亿元、29.71 亿元、12.58 亿元和 14.05 亿元；同时，部分参数选取未充分说明合理性，如 β 系数选取的可比公司为士兰微等 4 家，但 2021 年公司在计算扩大许可范围和延长禁用期限的费用时，该评估参数选取标准为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许可技术相关收入的计算口径及标准，列表说明报告各期收入对应的许可技术及自研技术、对应产品及专利情况，相关划分及收入来源是否已获得中芯国际明确确认。请结合许可技术及自研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需求、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 2022-2024 年二者产生的收入、占比及未来变化趋势，并结合发行人难以对许可技术申请获得强制许可等，说明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研发、生产经营是否依赖于中芯国际及保障措施；（2）发行人现有措施是否足以及时识别、有效防止中芯国际竞争方直间接入股，中芯国际是否可以利用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条款对市场主体设置收购障碍，是否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是否足以有效防止公司技术泄露。请结合前述情况，客观评估该单方终止条款设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说明是否存在解除该条款的计划或其他解决安排；（3）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于衍生知识产权的权利义务如何界定，双方使用衍生知识产权是否需要向对方支付收入提成等费用。请充分评估说明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权利、2024 年竞业限制承诺不再续期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资产完整、持续经营能力、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影响，并作进行针对性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提示相关风险；（4）结合相关技术的一般迭代周期、发行人业务布局、行业发展状况等，说明技术许可费按 10 年摊销的具体确定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5）中芯国际授予发行人及发行人授予中芯越州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差异，对相同知识产权采用的评估方法及具体参数选取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同类资产评估值不同的情形；（6）逐项说明减值测试各类参数的选取依据、各年度变动原因，收入分类测算的依据、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的差异及原因，并与 2021 年计算扩大许可范围和延长禁用期限的费用时选取的参数进行对比，说明差异原因；结合前述情形，说明相关参数选取是否合理，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金额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各项评估参数调节减值及盈余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3）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上述（4）-（6）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对各项评估参数的复核过程、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许可技术相关收入的计算口径及标准，列表说明报告各期收入对应的许可技术及自研技术、对应产品及专利情况，相关划分及收入来源是否已获得中芯国际明确确认。请结合许可技术及自研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需求、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 2022-2024 年二者产生的收入、占比及未来变化趋势，并结合发行人难以对许可技术申请获得强制许可等，说明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研发、生产经营是否依赖于中芯国际及保障措施；

1、许可技术相关收入的计算口径及标准，列表说明报告各期收入对应的许可技术及自研技术、对应产品及专利情况，相关划分及收入来源是否已获得中芯国际明确确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基础上，将结合了许可技术形成的平台产生的收入计入许可技术相关收入；将同时结合了许可技术、自研技术形成的平台产生的收入亦计入许可技术相关收入；将仅使用中芯集成自研技术相关平台产生的收入计入自研技术相关收入。

因此，许可技术相关收入包括仅涉及许可技术的 MEMS 麦克风一代技术平台、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技术平台、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一代技术平台等第一代技术平台产生的收入，以及存在技术来源交叉的 MEMS 麦克风 1.5 代技术平台产生的收入。

发行人报告各期收入对应的许可技术及自研技术、对应产品及专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划分类型	技术平台类型	具体技术平台（产品）	涉及专利情况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收入	许可技术形成的技术平台	MEMS 麦克风一代	中芯国际授权专利	3,553.64	12,215.29	17,248.57	6,166.90
		MEMS 加速度计一代	中芯国际授权专利	638.45	228.38	4.66	0.20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	中芯国际授权专利	5,025.42	12,039.06	4,368.33	4,749.64
		沟槽型 MOSFET 一代	中芯国际授权专利	17,850.18	34,198.39	28,011.82	12,058.02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一代	中芯国际授权专利	12,978.80	25,175.27	3,137.40	278.51
		超结 MOSFET 一代	中芯国际授权专利	89.69	-	44.90	6.22
	同时结合许可技术及发行人自研技术后形成的技术平台	MEMS 麦克风 1.5 代	中芯国际授权专利、自研专利（1 项）、自研的衍生专利（7 项）	5,561.74	8,469.70	487.07	-
	小计		/	**45,697.92**	**92,326.09**	**53,302.74**	**23,259.49**
发行人自研技术相关收入	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平台	MEMS 麦克风二代	自研专利（10 项）	2,028.99	755.07	59.65	272.07
		MEMS 加速度计二代，MEMS 陀螺仪	自研专利（5 项）	17.31	16.42	-	-
		硅基高性能滤波器	自研专利（4 项）	3,351.12	12,787.52	1,756.74	3.03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	自研专利（5 项）、自研的衍生专利（3 项）	7,713.09	5,957.16	252.14	10.45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	自研专利（5 项）	6,540.68	1,301.70	-	-

收入划分类型	技术平台类型	具体技术平台（产品）	涉及专利情况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车载 IGBT	自研专利（5 项）	11,275.20	5,058.73	-	-
		高压 IGBT	自研专利（3 项）	301.45	290.16	-	-
		快恢复二极管	自研专利（1 项）	791.08	115.39	-	-
		沟槽型 MOSFET 二代	自研专利（1 项）、自研的衍生专利（2 项）	32,616.62	33,524.78	3,001.23	602.37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自研专利（4 项）、自研的衍生专利（7 项）	27,444.99	24,471.53	546.94	-
		快恢复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自研专利（1 项）	30.32	89.32	-	-
		超结 MOSFET 二代	自研专利（2 项）、自研的衍生专利（1 项）	2,939.79	2,200.50	38.09	-
		深沟槽超结 MOSFET 一代	自研专利（1 项）、自研的衍生专利（2 项）	573.33	298.73	10.38	-
		封装测试	自研专利（16 项）、自研的衍生专利（1 项）	9,213.98	10,401.00	1,878.93	876.03
		光电探测技术	/	179.51	4,612.21	3,182.67	-
		光电传感技术	/	1.64	769.36	324.61	-
		高压功率控制芯片（HVIC）	/	11.62	-	-	-
		研发服务	/	3,665.11	5,447.80	8,229.67	1,191.79

收入划分类型	技术平台类型	具体技术平台（产品）	涉及专利情况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计		/	**108,695.83**	**108,097.38**	**19,281.05**	**2,955.7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154,393.77**	**200,423.47**	**72,583.80**	**26,215.23**

注 1：MEMS 晶圆代工领域的自研技术平台涉及的专利除上表列示的专用专利外，还涉及 58 项自研的通用专利（包括与中芯国际共有的 7 项衍生专利、2 项职务发明）

注 2：功率器件晶圆代工领域的自研技术平台涉及的专利除上表列示的专用专利外，还涉及 55 项自研的通用专利（包括与中芯国际共有的 7 项衍生专利、2 项职务发明）

中芯国际在与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26 日的《会议纪要（二）》中对许可技术相关收入及自研技术相关收入的划分方法进行了明确确认。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自有专利 133 项，其中 32 项专利与中芯国际共有（包括 30 项衍生专利、2 项职务发明）。上述各项专利具体对应发行人技术平台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一：专利清单”相关内容。

2、请结合许可技术及自研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需求、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 2022-2024 年二者产生的收入、占比及未来变化趋势，并结合发行人难以对许可技术申请获得强制许可等，说明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研发、生产经营是否依赖于中芯国际及保障措施

（1）请结合许可技术及自研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需求、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 2022-2024 年二者产生的收入、占比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的许可技术平台，如 MEMS 麦克风一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一代、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一代等，主要面向消费电子和工业电子领域，代工产品更多应用于较为基础的产品类型，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在第一代产品领域已与部分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上述客户仍具有第一代产品需求的情况下，发行人未来将继续为其提供第一代产品的晶圆代工服务。因此，未来许可技术相关收入金额整体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但在该等产品的生命周期内不会完全降至零。

发行人的自研技术平台，是基于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升级而搭建的，包括第二代、第三代技术平台，以及车载 IGBT、高压 IGBT、深沟槽超结 MOSFET 等中高端技术平台。自研平台聚焦新能源智能汽车、光伏、风电、储能、智能电网等新兴领域，对器件结构、制造工艺和设备材料选型进行优化，通过提升产品良率、器件性能、器件可靠性以满足市场对中高端产品旺盛的需求。

发行人将根据客户需求变化、产品生命周期及自身业务发展布局持续优化订单结构，与已建立合作关系及潜在的新能源智能汽车、电网、光伏、风能领域的龙头企业加强业务合作，将部分第一代技术平台的产能调整为技术更先进、毛利率更高的自研技术平台。二期晶圆制造项目投产后，发行人产能进一步提

升，新增产能将主要用于自研平台产品的生产以满足增量市场需求。自研技术相关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将不断提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111,742.20 万元，其中许可技术、自研技术在手订单分别为 23,398.99 万元、88,343.21 万元，占在手订单比例分别为 20.94%、79.06%，未来许可技术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基于发行人各技术平台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市场需求、在手订单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合理预计 2022 年至 2024 年许可技术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E）	2023 年度（E）	2024 年度（E）
许可技术收入	9~10	8~9	7~8
主营业务收入	38~40	70-80	76~86
许可技术收入占比	**22.5%~26.3%**	**10.0%~12.9%**	**8.1%~10.5%**
许可技术毛利	**-0.8~-0.7**	**0.45~0.6**	**0.9~1.1**
主营业务毛利	**-2.6~-2.5**	**5.6~6.3**	**11.9~13.4**
许可技术毛利占比	**26.9%~32.0%**	**7.1%~10.7%**	**6.7%~9.2%**

发行人预计 2022 年至 2024 年，许可技术收入分别为 9~10 亿元、8~9 亿元、7~8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5%~26.3%、10.0%~12.9%、8.1%~10.5%，许可技术毛利分别为-0.8~-0.7 亿元、0.45~0.6 亿元、0.9~1.1 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26.9%~32.0%、7.1%~10.7%、6.7%~9.2%。许可技术收入、毛利占比均呈持续下降趋势，许可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将不断降低。

（2）结合发行人难以对许可技术申请获得强制许可等，说明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研发、生产经营是否依赖于中芯国际及保障措施

1）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研发、生产经营不依赖于中芯国际

除 MEMS 麦克风 1.5 代技术平台外，发行人自研的技术平台均是以行业内的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作为底层技术，结合了发行人自主研发成果包括客户定制化需求和规格等，进行改进研发形成，未使用到中芯国际许可技术。中芯国际许可技术不构成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底层技术。

发行人基于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以及独立发展至今建立起的自主研发能力、完备研发体系及取得的自主研发成果，可以自主开展研发、生产经营业务，且具备快速将许可技术平台释放的产能调配至自研平台消化的能力，可以持续打造更先进的制造工艺及技术平台。

综上，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研发、生产经营不依赖于中芯国际，主要依赖于发行人的自研成果。

2）若触发单方终止技术许可条款，不会对发行人研发活动、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①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持续经营能力，且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发行人仍可以基于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以及发展至今建立起的自主研发能力、完备研发体系和取得的自主研发成果，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终止技术许可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2022 年 1~6 月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已降至 29.60%，发行人通过研发形成的自有技术对应的相关产品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与此同时未来，许可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将不断降低，发行人预计到 2024 年，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至约 10%。因此，即使技术许可终止，短期内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亦较为有限。

②许可技术平台释放产能可以被自研技术平台迅速消化

报告期内，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平台主要用于代工消费类产品，发行人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产品生命周期、自身业务发展布局等因素，持续搭建布局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储能、智能电网等中高端领域的自研平台，并建立了完善的平台间产能调配机制。

目前，市场上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中高端领域对发行人代工产能的需求仍在持续增加。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发行人将无法继续生产和

销售许可技术平台相关产品。但发行人可以根据市场对中高端领域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在较短时间内将该部分许可技术平台的产能调配至自研技术平台消化，用于生产技术更先进、附加值更高的中高端产品。这将使得发行人产品和客户结构得以进一步优化，给发行人收入增长和毛利率改善带来机遇。

③产能持续扩充，新增产能优先生产自研技术平台产品

发行人新开发的自研平台在工艺技术、制造水平上更为先进，代工产品性能、可靠性、成本及良率等方面较许可平台有明显的提升。无论是客户出于对产品性能提升、技术代际升级、未来产品优化等因素的考量，还是发行人出于对工艺平台迭代升级、成本及良率的提升或是市场推广等因素的考量，双方通常都会优先选择新开发的自研技术平台来研发、试产及量产具体产品。

目前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处于产能扩充阶段，主要定位于工业电子和汽车电子应用领域中高端产品，发行人产能仍在持续不断扩充当中。对于新增产能或新客户，发行人会优先将其导入自研平台，生产和销售前景更好、附加值更高的自研产品。

因此，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不会影响发行人将新增产能用于生产自研技术平台产品或基于自研技术平台开发新客户。

④自研平台在技术先进性方面具备较为显著的优势

在 MEMS 晶圆代工领域，发行人工艺平台布局完整，覆盖了主流商业化产品应用和车载应用。发行人 MEMS 麦克风二代、MEMS 加速度计二代、MEMS 陀螺仪、硅基高性能滤波器等自研技术平台代工产品的核心技术关键指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部分产品已经具备与国际领先厂商同台竞争的实力，其中 MEMS 麦克风二代技术平台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在功率器件代工领域，发行人车载 IGBT、高压 IGBT、沟槽型 MOSFET 二代等自研技术平台在导通压降、开关损耗、电流密度以及优值等核心技术关键指标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平台关键指标已经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于上述自研技术平台开发的智能电网的超高压 IGBT、锂电保护的低压 MOSFET 以及车载主驱逆变器 IGBT 等产品均已实现了进口替代。

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在核心技术关键指标上具有较为显著的优势，部分关键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充分的市场竞争力。

⑤良好的客户储备能为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的产能消化提供有效的保障

发行人具备独立开拓自研平台中高端新客户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搭建第二代、第三代技术平台，以及车载 IGBT、高压 IGBT、深沟槽超结 MOSFET 等中高端自研技术平台，重点聚焦开拓附加值高、认证周期长的工业电子领域、汽车电子领域客户，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最终在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储能、智能电网等高端新兴应用领域形成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储备。

发行人不断优化的客户结构，既能保障发行人业务平稳健康的向中高端技术平台过渡，也能为发行人未来自研技术平台市场的开拓奠定足够的基础。若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良好的客户储备能为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的产能消化提供有效的保障。

综上，若触发单方终止技术许可条款，鉴于：发行人仍具备独立自主的持续经营能力，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许可技术平台释放产能可以被自研技术平台迅速消化；新增产能优先生产自研技术平台产品；自研平台在技术先进性方面具备较为显著的优势；良好的客户储备能为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的产能消化提供有效的保障，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研发活动、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3）保障措施

①持续打造更先进的自研技术平台，持续构建技术护城河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及生产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将保障研发投入，加快技术迭代，提升研发资源对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同时，发行人将集中公司的优质资源在选定的技术和应用领域进行重点突破，持续打造更先进的技术平台及产品，致力于在自己专注的领域里取得更进一步的技术优势，构建技术护城河，不断提高自研技术相关收入的占比。

②完善平台间的产能调配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产品生命周期、自身业务发展布局等因素，将部分第一代平台产品的产能调整为技术更先进、毛利率更高的自研平台产品的产能。发行人将继续完善平台间的产能调配机制，提高产能调配效率，持续改善客户以及产品结构。

③新增产能优先分配至自研平台

发行人除了可以将部分原有产能调整至更先进的自研平台外，对于新增产能也将优先用于自研平台产品的生产。发行人新开发的自研平台在工艺技术、制造水平上更为先进，代工产品性能、可靠性、成本及良率等方面较许可平台有明显的提升。因此发行人将会优先选择生产和销售前景更好、附加值更高的自研产品。

④不断优化客户布局，与客户建立深度合作

发行人自 2018 年设立至今，建立了完全独立的销售渠道，持续扩大自身业务领域的客户群体。发行人充分具备独立开拓自研平台中高端新客户的能力，未来将凭借技术优势，继续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智能电网等中高端应用领域的优质客户，不断优化客户布局，并与客户持续合作开发先进技术和产品，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客户粘性。

（二）发行人现有措施是否足以及时识别、有效防止中芯国际竞争方直间接入股，中芯国际是否可以利用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条款对市场主体设置收购障碍，是否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是否足以有效防止公司技术泄露。请结合前述情况，客观评估该单方终止条款设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说明是否存在解除该条款的计划或其他解决安排；

1、发行人现有措施是否足以及时识别、有效防止中芯国际竞争方直间接入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项下的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证券市场公开途径取得发行人股份系投资者的法定权利，发行人无权予以限制或拒绝。

但是，如中芯国际竞争对手拟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常主要渠道或方式为公开或非公开增发、协议转让及通过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含要约收购、大宗交易）增持，发行人现有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二级市场证券交易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当中芯国际竞争对手取得发行人5%股份时需要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通知发行人并予公告，后续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发行人，并予公告。故中芯国际竞争对手在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发行人股份时，需在增持达到 5%及其后每 1%的节点期间向发行人通知及阶段性中止增持。发行人在知悉该等信息后，在中芯国际竞争对手进一步增持之前，可以有相对充分时间及空间与该竞争对手或中芯国际沟通协商其他应对措施。故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二级市场证券交易逐步增持最终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难度较大。

（2）如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发行人公开或非公开增发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证券规定，发行人需要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中芯控股持股比例较大的情况下，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增发方式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大难度。

（3）如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则取决于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会同意向中芯国际竞争对手进行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3%以上的股东越城基金、三家聚源系基金、日芯锐、硅芯锐、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共青城橙海、宁波振芯分别出具了承诺，确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不会向《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项下的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份。此方式虽无法避免发行人上市后社会公众股东向中芯国际竞争对手转让股份，但可以尽量降

低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可能性。

2、中芯国际是否可以利用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条款对市场主体设置收购障碍，是否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查验，《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中芯国际拥有的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条款系中芯国际在发行人设立之初，为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通过商业磋商方式与发行人达成的商业保护性条款。

2022 年 11 月 2 日，中芯国际出具了《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承诺函》就知识产权许可事宜作出以下承诺：“即使触发协议第七条第 2 款‘特殊事件终止’第 ii 项情形，本公司不会单方面终止协议。但如发生以下情形，即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成为中芯集成的第一大股东（含单独或合计持股等情形）或实际控制人（含单独或通过董事会、一致行动等安排实现实际控制等情形），本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中芯国际的上述承诺已大幅提高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触发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的门槛（中芯国际竞争对手持股达 3%或其代表成为发行人董事），只有当中芯国际竞争对手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时，中芯国际才有权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

上述条款主要系中芯国际为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而设置的商业保护性条款，不应视同其通过滥用股东权利对市场主体设置收购障碍，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主要原因如下：

（1）该条款并未限制或禁止市场主体收购发行人的权利。就具有收购意向的市场主体而言，其通过公开市场披露信息可以明显获悉发行人存在此类商业条款，且此类商业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整体保持稳中有降的趋势，在此情况下，具有收购意向的市场主体是否进行收购取决于其自身商业决策及对收购风险的承受程度，与常规并购交易中收购方对标的的风险评估情况实质相同或相似。

（2）中芯国际单方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限制主体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1）中芯国际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前一年度由半导体咨询机构 Gartner 及 IHS 最新评出的半导体代工全球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以及半导体协会统计的国内半导体代工领域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2）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并未排除或限制广大其他市场投资者，亦未限制或禁止相关市场主体认购或受让发行人股份。因此，该权利并非中芯国际单方面为追求保持在发行人的股东权益所作出的约定或安排，且亦非中芯国际对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或控制权作出的特殊安排。

（3）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时，中芯国际单方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在一定程度上可能起到避免或降低竞争对手收购发行人股份的预期或安排。但随着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越来越低，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88.73%、73.44%、46.07%、29.60%，预计到 2024 年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降至约 10%的较低水平，该权利对中芯国际竞争对手收购发行人的影响亦减少。

（4）中芯国际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是在 A 股和港股同时上市的公众公司，在半导体行业战略地位凸显且国际国内竞争日趋激烈、出口管制环境日趋严峻的宏观环境下，中芯国际通过拥有上述在特殊事件下单方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可以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尤其是境外竞争对手，亦有利于维护国内半导体行业健康发展及其中小公众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是否足以有效防止公司技术泄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知识产权是公司在半导体行业内保持自身竞争力的关键，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充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59 人、214 人、334 人及 372 人，占各期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0.46%、15.92%、13.23%及 12.91%；研发投入分别为 17,228.86 万元、26,207.68 万元、62,110.80 万元及 38,130.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87%、35.46%、30.69%及 18.78%。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7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主要承担了 4 项国家科技部重大科研项目及 2 项省级科研项目。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团队及自主研发创

新能力，研发成果丰富，自研技术形成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发行人重视对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并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通过组建信息安全委员会，制定严格的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建设完善的信息安全软硬件保护系统，并和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对其离职后做出竞业限制规定等措施，以确保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的保密性。

此外，发行人建立了防火墙规则，股东知情权仅限在法定范围之内，股东无权随意检查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秘密的文件及资料，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知识产权被盗用或不当使用，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发行人现阶段通过上述制度规定和措施，从专利保护、信息安全、竞业限制及保密制度等多个维度最大程度防止公司技术泄露，减轻了中芯国际对技术扩散的顾虑，有效降低了发行人因许可技术泄露而与中芯国际发生纠纷的风险。

4、请结合前述情况，客观评估该单方终止条款设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说明是否存在解除该条款的计划或其他解决安排

（1）请结合前述情况，客观评估该单方终止条款设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单方终止条款系中芯国际在发行人设立之初，通过商业磋商方式与发行人达成的商业保护性条款，该条款系中芯国际为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而设置。在发行人设立之初，为了支持发行人的业务起步及发展，中芯国际将自有 MEMS 与功率器件相关技术授权许可给发行人使用，自身仍拥有该等技术所有权，如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会议纪要（二）》所述，2024 年相关知识产权禁用期限到期后，中芯国际存在从事中芯集成同类或相似业务（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的可能。在此背景下，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从而为中芯国际未来可能使用该等技术继续从事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提供保障，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同时，中芯国际作为在 A 股和港股上市的公众公司，在半导体行业战略地

位凸显且国际国内竞争日趋激烈、出口管制环境日趋严峻的宏观环境下，中芯国际通过拥有上述在特殊事件下单方终止技术许可的权利，可以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尤其是境外竞争对手，亦有利于维护国内半导体行业健康发展及其中小公众投资者利益，具有合理性。

此外，《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单方终止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定的协议无效情形，故该等条款约定合法有效。

（2）说明是否存在解除该条款的计划或其他解决安排

经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协商，双方就该特殊事件终止条款作出了相应解决安排，中芯国际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即使触发协议第七条第 2 款‘特殊事件终止’第 ii 项情形，本公司不会单方面终止协议。但如发生以下情形，即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存在竞争的公司及其他组织成为中芯集成的第一大股东（含单独或合计持股等情形）或实际控制人（含单独或通过董事会、一致行动等安排实现实际控制等情形），本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3）触发单方终止条款的可能性

根据中芯国际出具的承诺，只有当其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前一年度由半导体咨询机构 Gartner 及 IHS 最新评出的半导体代工全球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以及半导体协会统计的国内半导体代工领域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通过收购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时，中芯国际才有权选择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制情况
越城基金	115,200.00	17.02%	锁定期 36 个月，承诺不协议转让给中芯国际竞争对手
中芯控股	99,360.00	14.68%	锁定期 36 个月
硅芯锐	23,040.00	3.40%	锁定期 36 个月，承诺不协议转让给中芯国际竞争对手
日芯锐	21,600.00	3.1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制情况
共青城橙海	15,300.00	2.26%	锁定期 12 个月，承诺不协议转让给中芯国际竞争对手
共青城秋实	15,300.00	2.26%	
共青城橙芯	12,600.00	1.86%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	13,968.00	2.06%	
青岛聚源银芯	10,800.00	1.60%	
青岛聚源芯越	8,568.00	1.27%	
宁波振芯	18,144.00	2.68%	
小计	**353,880.00**	**52.29%**	/
本次发行前的其余股东	153,720.00	22.71%	锁定期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169,200.00	25.00%	保荐机构跟投部分锁定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若有）锁定 12 个月，网下配售的 10%获配账户锁定 6 个月，其余新股无锁定期限制
合计	**676,800.00**	**100.00%**	/

因此，如中芯国际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拟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则其至少需收购 115,20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从而持股比例将达到 17.02%。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 51%的股东越城基金、中芯控股、硅芯锐、日芯锐均已承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不少于 36 个月。上述股东在发行人上市后合计持股 38.30%。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单独或合计持股 3%以上的股东越城基金、三家聚源系基金、日芯锐、硅芯锐、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共青城橙海、宁波振芯均，已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不会向《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项下的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上述股东（包含中芯控股自身后）在发行人上市后合计持股 52.29%。

3）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其余股东均已承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不少于 12 个月。上述股东在发行人上市后合计持股 22.71%。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比为 25.00%，其中保荐机构跟投部分（按照发行人的拟募集资金测算，跟投比例为 2%，占发行人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0.5%）锁定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若有）锁定 12 个月，网下配售的 10%获配账户锁定 6 个月，其余新股无锁定期限制。

虽然理论上中芯国际竞争对手在上述各类股份限制情况下仍有可能通过二级市场合计收购发行人 17.02%股份并成为第一大股东，但是其在收购达到 5%及其后每 1%的节点期间需向发行人通知及阶段性中止。发行人在知悉该等信息后，在中芯国际竞争对手进一步收购之前，可以有相对充分时间及空间与该竞争对手或中芯国际沟通协商其他应对措施。

综上，在中芯国际出具了《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承诺函》后，触发单方终止技术许可条款的可能性极低。

同时，若触发单方终止技术许可条款，不会对发行人研发活动、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一）/2/（2）结合发行人难以对许可技术申请获得强制许可等，说明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研发、生产经营是否依赖于中芯国际及保障措施”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于衍生知识产权的权利义务如何界定，双方使用衍生知识产权是否需要向对方支付收入提成等费用。请充分评估说明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权利、2024 年竞业限制承诺不再续期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资产完整、持续经营能力、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影响，并作进行针对性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于衍生知识产权的权利义务如何界定，双方使用衍生知识产权是否需要向对方支付收入提成等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 133 项专利中，24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经与中芯国际确认后归类为衍生专利范畴，由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共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

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此外，经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下属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确权备忘录》约定，双方关于衍生专利的权利义务如下：

类型	主要内容
权属所有权	双方共同所有
使用权	双方可以分别单独实施
许可权	双方拥有的共有专利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对外许可或转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转让权	双方拥有的共有专利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对外许可或转让
保密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之间关于共有衍生专利并未就一方使用专利向另一方共有人支付提成或费用进行另行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共有专利权利人均有权单独实施该专利技术，且无需向另一方支付提成或费用。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共有的衍生专利由发行人独立开展研发活动取得，属于发行人的自研成果。即使触发特殊事件终止条款后中芯国际决定终止对发行人的授权许可，也不影响发行人对共有专利的使用及权利行使。

2、请充分评估说明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权利、2024 年竞业限制承诺不再续期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资产完整、持续经营能力、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国际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承诺函》大幅提高了触发终止技术许可的门槛。根据中芯国际出具的承诺函，只有当中芯国际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芯国际才有权选择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

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发行人在 2024 年之后还可以继续使用相关许可技术，授权许可按照协议约定是长期持续有效的，除非出现协议约定的终止条件。根据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签署的《会议纪要（二）》，2024 年三年限制竞争期限到期之后，届时将存在中芯国际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可能。

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权利、竞业限制承诺不再续期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资产完整、持续经营能力、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产生的影响如下：

（1）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四大股东越城基金、中芯控股、硅芯锐、日芯锐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此外，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已就未来的持股安排、计划及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等事宜出具了承诺。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的潜在风险。

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条款的设置，主要目的是为了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因此，中芯国际 2024 年竞业限制承诺不再续期亦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2）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的资质、资产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中芯国际或其他主要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如果触发特殊事件终止条款后中芯国际决定终止对发行人的授权许可，授权相关第一代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将会受到限制。但是该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对自研专利（包括其中的共有专利）的使用及权利行使。发行人基于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以及 2018 年独立发展至今建立起的自主研发能力、完备研发体系及取得的自主研发成果，仍能自主开展研发、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受到影响。

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协议，授权许可长期持续有效。因此，中芯国际 2024 年竞业限制承诺不再续期，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许可专利及技术，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受到影响。

（3）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封装测试业务，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无实际控制人的结构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发行人具备深厚的研发基础和专业的研发团队，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稳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如果触发特殊事件终止条款后中芯国际决定终止对发行人的授权许可，短期内将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基于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以及发展至今建立起的自主研发能力、完备研发体系和取得的自主研发成果，仍可以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并快速将许可技术平台释放的产能调配至自研平台消化，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不会影响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2022 年 1~6 月许可技术相关的收入占比已降至 29.60%，预计到 2024 年，该比例将降至约 10%，中芯国际许可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不断降低。未来，若中芯国际终止技术许可，对发行人短期产生影响将不断减小。同时，发行人仍可以在自研的核心技术上持续迭代，持续打造更先进的技术及产品，将许可技术平台释放的产能调配至自研平台消化，不会损害发行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限制竞争期限到期之后，中芯国际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可能。若 2024 年后中芯国际从事发行人同类业务，在庞大的市场需求以及国产替代等机遇下，中芯国际不会与发行人产生恶性竞争。此外，中芯控股已承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即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不会受到损害。

3、并作进行针对性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之“三、中芯国际的限制竞争期限 2024 年到期后将不再续期”相关内容。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中芯国际许可技术与发行人自研技术的关系、不同代际技术平台的关系、许可技术和自研技术相关的平台厂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收入占比未来的变化趋势、不依赖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的保障措施；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按不同技术平台分类的收入明细表；

（3）抽取部分产品，核查其技术参数、制造工艺、应用领域等情况，确认发行人对该产品归类的技术平台准确；

（4）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专项报告，核查中芯国际授权专利及发行人自有专利（含共有专利）与发行人各技术平台的对应情况，确认各技术平台的技术来源的准确性；

（5）取得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签署的《会议纪要（二）》，确认中芯国际对许可技术相关收入及自研技术相关收入的划分方法、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产品划分或销售区域划分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6）获取了许可技术和自研技术对应产品在手订单金额，以及发行人对 2022-2024 年二者产生的收入、占比的预测值；

（7）获取并查验了越城基金、三家聚源系基金、日芯锐、硅芯锐、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共青城橙海及宁波振芯就不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芯国际的竞争方转让股权事宜分别出具的承诺；

（8）取得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中芯国际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承诺函》；

（9）查阅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会议纪要》，了解中芯国际 2024 年之后对该等技术的安排、是否存在解除其单方终止许可技术权利条款的计划等；

（10）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11）取得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签署的《知识产权确权备忘录》《知识产权确权备忘录（二）》，了解衍生专利确权情况、双方对于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未来对后续专利的确权方法等；

（1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获取发行人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内部保密管理办法、防火墙规则，查阅相关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依据各技术平台的技术来源对各平台收入进行划分，并作为许可技术相关收入的计算口径，许可技术相关收入及自研技术相关收入的划分方法已获得中芯国际明确确认。

（2）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来自于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的收入占比为 29.60%，预计 2022 年至 2024 年，许可技术收入占比将逐渐下降至约 10%的较低水平，2024 年之后许可技术收入及占比整体将保持稳中有降的趋势，而自研技术相关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将继续提高。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研发、生产经营不依赖于中芯国际，具备有效的保障措施。

（3）发行人上市后，中芯国际竞争对手通过证券市场公开途径取得发行人股份，系投资者的法定权利，发行人无权予以限制或拒绝。但是发行人对中芯国际竞争对手可能采取的公开或非公开增发、协议转让及通过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增持方式，具备相应的应对措施，使得中芯国际竞争对手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难度较大。中芯国际拥有的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条款主要系中芯国际为避免相关技术扩散到其竞争对手而设置的商业保护性条款，不应视同其通过滥用股东权利对市场主体设置收购障碍，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经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协商，双方就该条款作出了相应解决安排，中

芯国际已出具承诺并大幅提高了触发单方终止技术许可的门槛，只有其竞争对手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时，中芯国际才有权选择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显著降低了终止技术许可情形出现的可能性；

（4）衍生专利为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共有专利，双方约定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对外许可或转让上述共有专利。除对外许可及转让外，双方未就行使共有专利权作出其他限制的约定，双方可以单独实施上述共有专利，因此，双方使用上述共有的衍生知识产权无需向对方支付收入提成等费用。中芯国际单方面终止技术许可权利、2024 年竞业限制承诺不再续期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资产完整、持续经营能力、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三、关于《问询函（二）》问题 3“关于子公司中芯越州”的核查意见

根据回复材料：（1）发行人子公司中芯越州由发行人与曾任董事徐慧勇、董事林东华间接共同设立，系本次募投项目“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建成一条月产 7 万片的硅基 8 英寸晶圆加工生产线；（2）发行人仅持有中芯越州 27.67%股份，并于 2022 年 8 月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 51.67%的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发行人存在 43.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并拟使用 50 亿募集资金增资中芯越州，当前作价依据及增资后持股份额尚未明确。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协议约定，未来可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时间安排。未来使用募投资金增资的情况，包括增资时间、作价依据、增资后持股份额，确保不使用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资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以及确保对中芯越州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及承诺；（2）结合协议条款及相关约定，说明其他股东未来的减持/退出安排，发行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于中芯越州未来上市、收购、转让、对赌协议等相关安排，发行人是否拟使用募集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受让其他股东的股权，确保不使用募投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受让其他股东股份的具体措施及承诺；（3）如存在前述情形，

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是否实质为其他投资者提前获利退出的安排，是否符合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是否利用相关安排为其他股东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时间安排。未来使用募投资金增资的情况，包括增资时间、作价依据、增资后持股份额，确保不使用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资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以及确保对中芯越州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时间安排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及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拟投入募集资金 43.4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发行人不会以募集资金中的补充流动资金对中芯越州进行增资或用于受让中芯越州其他股东的股权，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时间安排如下：

具体用途	预计使用金额（万元）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0 月**
员工薪酬	5,500	8,250	5,500	5,500	8,250
公共事业费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原材料采购费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偿还长期贷款	22,431	14,953	/	/	/
偿还短期贷款	247,409	8,226	7,035	11,937	10,439
偿还利息	7,772	/	/	3,336	/
小计	**297,112**	**45,429**	**26,535**	**34,773**	**32,689**

具体用途	预计使用金额（万元）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0 月
合计					436,538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集成自设立起持续进行固定资产及研发费用投入，但由于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发行人发展所需的资金投入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维持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压力较大，上述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具有合理性。

2、未来使用募投资金增资的情况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规划投资总额为 110 亿元，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6.60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越州已收到全部股东实缴出资 60.00 亿元，其中发行人已使用自筹资金向中芯越州先行投入了 16.60 亿元，实缴了中芯越州设立时发行人认购的注册资本。“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划中剩余 50.00 亿元将通过增资方式投入中芯越州。

发行人已出具了《关于未来募集资金投入中芯越州相关事宜的承诺》，承诺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以增资方式向中芯越州投入募集资金，增资金额为“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划中剩余的 50.00 亿元。

基于中芯越州未来预期收益的现金流现值和市场可比的市净率、市销率等估值水平，发行人初步预估中芯越州届时增资前估值为 75.00~105.00 亿元，对应每股价格为 2.50~3.50 元。若按照 2.50~3.50 元/股的增资价格初步测算，发行人届时 50.00 亿元投资额可以认购中芯越州新增的注册资本 14.29~20.00 亿股，则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芯越州股数为 22.59~28.30 亿股，持股比例为 51.00%~56.60%。

前述增资事宜实施前，发行人承诺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中芯越州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出现增资价格不公允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确保不使用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资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以及确保对中芯越州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中芯越州全体股东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作出了 2022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中芯越州设立之日起 3 年内，发行人有权在投资总额 50.00 亿元的额度内优先认购中芯越州新增注册资本，其他股东不享有上述额度内的优先认购权，认购价格参考发行人以及市场同类交易的估值方法，并由交易双方在届时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所确认相关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具体实施方案由届时中芯越州股东会审议确定。

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后，不会稀释发行人所持中芯越州的股权比例，发行人将继续维持对中芯越州的控制且控制权进一步加强。同时，发行人已就不使用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资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以及确保对中芯越州控制权稳定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并出具承诺函，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一）/1、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时间安排”相关内容及“三/（一）/2、未来使用募投资金增资的情况”相关内容。

（二）结合协议条款及相关约定，说明其他股东未来的减持/退出安排，发行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于中芯越州未来上市、收购、转让、对赌协议等相关安排，发行人是否拟使用募集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受让其他股东的股权，确保不使用募投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受让其他股东股份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结合协议条款及相关约定，说明其他股东未来的减持/退出安排，发行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于中芯越州未来上市、收购、转让、对赌协议等相关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投资协议》第 3.7 条之约定，“中芯集成上市后，在标的公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11 条规定实质条件的情况下，经中芯集成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通过，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购买价格将参考中芯集成以及市场同类交易的估值方法，并由交易双方在届时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所确认相关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之“四/（一）/2、中芯越州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未来上市或并购的具体安排”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对中芯越州其他股东具有义务负担的对赌协议、未来上市或并购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中芯越州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抽屉条款、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除《投资协议》的上述约定外，发行人与中芯越州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中芯越州未来上市、收购、转让、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宜。

2、发行人是否拟使用募集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受让其他股东的股权，确保不使用募投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受让其他股东股份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出具承诺，中芯集成上市后，在符合《投资协议》第 3.7 条之约定的情况下，如发行人选择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芯越州其他股东所持有中芯越州的股权，则发行人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现金来源仅限于发行人届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募集的配套资金以及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范围内的自有资金。同时，发行人承诺不会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受让中芯越州其他股东的股权。

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已有明确用途，且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来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董事会、保荐机构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定期向交易所报告。发行人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拟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受让中芯越州其他股东股权的情况，且发行人已公开出具了相应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存在前述情形，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是否实质为其他投资者提前获利退出的安排，是否符合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是否利用相关安排为其他股东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

1、如存在前述情形，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投资建设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议案进行审议，其中发行人股东越城基金、广州辰途、尚融创新、厦门国贸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在已履行前述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协议》等交易文件。

此外，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未来选择购买其他股东所持有中芯越州的股权，亦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如涉及关联交易则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2、是否实质为其他投资者提前获利退出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投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并非实质为中芯越州其他投资者提前获利退出的安排，主要原因如下：

（1）该约定不属于发行人对中芯越州其他股东具有义务负担的对赌协议、未来上市或并购的具体安排，其他投资者并不拥有强制要求发行人回购退出的权利，最终该等安排是否履行取决于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双方的协商。

（2）根据《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满足约定的前提条件下，如发行人未来选择购买其他股东所持有中芯越州的股权，购买价格将参考中芯集成以及市场同类交易的估值方法，并由交易双方在届时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所确认相关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该等作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股东必然获利的安排或约定，其他股东均根据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投资收益并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投资风险。

（3）根据《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满足约定的前提条件下，如发行人未来选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他股东所持有中芯越州的股权，则其

他投资者作为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亦需对其所取得的中芯集成股份进行限售，不存在提前退出的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投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并非实质为中芯越州其他投资者提前获利退出的安排。

3、是否符合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明确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已承诺将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且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目前中芯越州其他股东的股权。

4、是否利用相关安排为其他股东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筹备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工作。为避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时间安排，发行人不再开展外部股权融资。因此，在产能紧张及资金短缺的背景下，发行人拟投资建设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并优先向绍兴市政府及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中芯科技告知了融资需求。中芯科技通过下属企业宁波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牵头成立了地方政府产业基金滨海芯兴，认购了中芯越州 25%的股权。同时，部分财务投资人也参与共同设立中芯越州并认购了中芯越州的注册资本。故其他股东投资中芯越州而非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基于当时客观事实情况所致。

同时，根据《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满足约定的前提条件下，如发行人未来选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他股东所持有中芯越州的股权，则其他投资者作为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亦需对其所取得的中芯集成股份进行限售，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此外，如发行人未来选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他股东所持有中芯越州的股权，亦需发行人成功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方可进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对中芯越州其他股东而言投资风险相较直接投资发行人自身更大，不存在利用此类安排来进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目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投资协议》为其他股东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情况。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及出具的《关于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的承诺》，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时间安排；

（2）获取并查验了《投资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来募集资金投入中芯越州相关事宜的承诺》，核查了发行人未来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情况；

（3）获取并查验了《投资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了未来将募集资金投入“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方式以及相关承诺的出具情况；

（4）获取并查验了《投资协议》以及中芯越州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抽屉条款、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核查了发行人与中芯越州其他股东的相关协议安排；

（5）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三会文件以及出具的《关于设立中芯越州背景情况的说明》，核查了设立中芯越州的背景情况；

（6）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关于投资建设二期晶圆制造项目的三会文件以及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整体安排。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将根据发行人的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维持日常运营，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以增资方式向中芯越州投入募集资金，增资金额为“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划中剩余的 50.00 亿元。

增资相关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出现增资价格不公允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增资事宜完成后，不会稀释发行人所持中芯越州的股权比例，发行人将继续维持对中芯越州的控制且控制权进一步加强。

（3）发行人已就不使用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资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以及确保对中芯越州控制权稳定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并出具承诺函。

（4）除《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外，发行人与中芯越州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中芯越州未来上市、收购、转让、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宜。

（5）发行人不存在拟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受让中芯越州其他股东股权的情况，且发行人已公开出具了相应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发行人已就投资建设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与中芯越州其他股东在《投资协议》中的相关安排并非实质为其他股东提前获利退出的安排，不存在利用相关安排为其他股东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四、关于《问询函（二）》问题 4.1“关于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回复材料：（1）发行人主要从事传感器及功率器件业务，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但双方下游应用领域、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回复未具体说明重叠情况。中芯国际与发行人《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双方将尽最大努力转移中芯国际微机电及功率器件生产的客户及业务给发行人；（2）发行人主要使用自有知识产权生产 II 类产品，但是中芯国际授权知识产权为 II 类产品带来的整体市场推广及客户导入作用对 II 类产品收入同样起到了较大的间接贡献，中芯国际授权知识产权对II类产品的贡献在II类产品技术贡献中的权重占 50%；（3）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协议约定了限制竞争期限，2024 年限制竞争期限到期之后，中芯国际不会再延长该禁用期限条款，并可能利用相关技术开展具体业务。发行人目前处于巨额亏损状态，预计 2026 年可实现

盈利；（4）发行人模组封测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876.03 万元、1,878.93 万元和 10,401.00 万元，增长较快，拟募投项目包括封测业务。中芯科技担任 GP 的越芯数科为长电集成第一大股东，回复认为发行人与长电集成封测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但论证依据不充分；（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芯国际采购一系列服务，包括综合行政、后勤服务、生产管理服务、IT 技术服务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重叠下游应用领域情况，自重叠客户或供应商处销售或采购的具体产品、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中源自中芯国际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前述情况和技术贡献，以及大部分董监高、技术团队来自中芯国际、双方商号相似度较高等事实，说明中芯国际是否对发行人客户获取提供直间接帮助，发行人市场推广、客户导入、业务开展、技术等是否对中芯国际存在依赖及解决措施；（2）中芯国际目前是否实际从事传感器或分立器件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属于同类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结合巨额亏损状态、“二期晶圆制造项目”达产时间、行业技术门槛、市场竞争格局等，说明中芯国际 2024 年限制竞争期限到期后，未来拟从事的业务安排，是否属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二者是否存在业务产品划分或销售区域划分等相关安排，是否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3）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封测业务的主要内容，是否会拓展至集成电路封测领域，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5 项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项的规定，充分论述发行人与长电集成封测业务是否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股东是否存在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冲突的有效安排；（4）结合发行人向中芯国际采购系列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双方是否共用办公系统、财务系统或其他业务管理系统（含 SAP 系统），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重叠下游应用领域情况，自重叠客户或供应商处销售或采购的具体产品、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中源自中芯国际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前述情况和技术贡献，以及大部分董监高、技术团队来自中芯国际、双方商号相似度较高等事实，说明中芯国际是否对发行人客户获取提供直间接帮助，发行人市场推广、客户导入、业务开展、技术等是否对中芯国际存在依赖及解决措施；

1、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重叠下游应用领域情况

发行人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工业电子、汽车电子，中芯国际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等，二者主要在消费电子领域存在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中芯国际		
应用领域	**2022 年 1-6 月收入（万元）**	**占比**	**应用领域**	**2022 年 1-6 月收入（万元）**	**占比**
消费电子	**83,704.38**	**59.15%**	**智能手机**	**612,494.8**	**27.0%**
			智能家居	**340,274.9**	**15.0%**
			消费电子	**533,097.4**	**23.5%**
			小计	**1,485,867.1**	**65.50%**
工业电子	40,926.86	28.92%	/	/	/
汽车电子	16,883.44	11.93%	/	/	/
/	/	/	其他	782,632.3	34.5%
晶圆代工收入合计	**141,514.68**	**100.00%**	**晶圆代工收入合计**	**2,268,499.4**	**100.0%**

注：中芯国际数据来源为《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各应用领域收入系根据中芯国际披露的晶圆代工收入及各应用领域的占比计算得出。中芯国际未披露“其他”应用领域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在消费电子领域（含智能手机、智能家居）存在重叠，重叠应用领域收入占发行人全部晶圆代工收入比例为 59.15%，占中芯国际全部晶圆代工收入比例为 65.50%。

但是，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在重叠应用领域制造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以智能手机领域为例，发行人制造的产品包括 MEMS 麦克风芯片、射频滤波器、用于

锂电池保护的 MOSFET 器件等，而中芯国际制造的产品包括处理器芯片、存储芯片、图像传感器芯片等。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制造的产品属于智能手机中的不同功能芯片。

因此，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下游应用领域虽然存在部分重叠，但是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制造的产品属于不同类型的部件，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不存在利益冲突。此外，二者的客户重叠度较低，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一）/2/（1）客户重叠情况”相关内容。

2、自重叠客户或供应商处销售或采购的具体产品、金额及占比

（1）客户重叠情况

中芯国际的客户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及 IDM 公司，而发行人的客户为 MEMS 和功率器件的设计公司及 IDM 公司，客户群体分属于不同的半导体细分领域。中芯国际和发行人存在小部分共同客户，但是两者为共同客户制造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向 2022 年上半年前 20 大客户（覆盖主营业务收入的 90.16%）进行了邮件确认，前 20 大客户中，3 家同时是中芯国际客户，其余 17 家均非中芯国际客户，重叠客户收入占比为 10.07%。

上述重叠客户向中芯国际采购的产品包括逻辑电路类、电源/模拟类等产品，与发行人的 MEMS 及功率器件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不存在利益冲突。

（2）供应商重叠情况

1）设备供应商

发行人向 2022 年上半年前 20 大设备供应商（覆盖设备采购总额的 63.56%）进行了邮件确认，前 20 大设备供应商中，15 家同时是中芯国际供应商，3 家非中芯国际供应商，2 家未予回复，重叠设备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 85.81%。

2）材料供应商

发行人向2022年上半年前20大材料供应商（覆盖材料采购总额的61.50%）进行了邮件确认，前20大材料供应商中，15家同时是中芯国际供应商，4家非中芯国际供应商，1家未予回复，重叠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71.20%。

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同属于半导体制造行业，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主要系半导体设备、半导体材料供应商的全球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发行人和中芯国际的晶圆代工过程均涉及光刻设备、刻蚀设备、薄膜沉积设备、涂胶显影设备、离子注入设备等半导体设备，以及硅片、化学品、光阻、靶材等半导体材料。晶圆代工行业对设备和材料有较高要求，上述核心设备和重要原材料在全球范围内的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少，集中度较高，使得全球各大晶圆代工厂的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重叠。因此，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况符合半导体行业特性。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中源自中芯国际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客户中源自中芯国际处的客户数量为14家，系2018年发行人设立之初由中芯国际转移原有的MEMS及功率器件业务客户。报告期各期，上述源自中芯国际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063.23 万元、11,465.18 万元、32,808.55万元及17,645.43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57%、15.80%、16.37%及11.43%。

4、结合前述情况和技术贡献，以及大部分董监高、技术团队来自中芯国际、双方商号相似度较高等事实，说明中芯国际是否对发行人客户获取提供直间接帮助，发行人市场推广、客户导入、业务开展、技术等是否对中芯国际存在依赖及解决措施

（1）除发行人之初的转移客户外，中芯国际后续未对发行人客户获取提供直间接帮助

除2018年发行人设立之初由中芯国际转移原有的14家MEMS及功率器件业务客户外，中芯国际后来没有再对发行人的客户获取提供直间接帮助，中芯国际在与发行人2022年10月26日的《会议纪要（二）》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明确确认。

（2）发行人在市场推广、客户导入、业务开展、技术等方面未对中芯国际存在依赖

发行人作为中芯国际的参股子公司，使用了“中芯”商号，该商号对发行人设立初期的市场开拓以及客户接洽带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在发行人后续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主要依靠自身优异的产品性能、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生产制造能力、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以及深耕市场的实践经验进行自有品牌建立及客户开拓。

发行人由中芯国际转移的原有的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客户共 14 家。发行人设立后，建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门，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经过四年多时间的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客户数量已达 64 家。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近 90%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发行人设立后独立开发的新客户。

发行人设立初期，在行业内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的基础上，结合中芯国际授权知识产权建立了第一代技术平台。第一代产品性能优异稳定，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为发行人后续自研的第二代、第三代产品带来了市场推广及客户导入作用。虽然发行人第一代产品与中芯国际授权知识产权相关，但是中芯国际本身未参与发行人的市场推广及客户导入。

中芯国际授权知识产权仅与发行人第一代技术平台及产品相关，不构成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的底层技术。如果授权终止，第一代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将会受到影响，该等业务 2022 年 1~6 月对应的收入占比为 29.60%，预计至 2024 年将进一步下降至约 10%。与此同时，发行人基于公共知识和公开技术，以及完备的研发体系及丰富的自研成果，仍能自主开展研发、生产经营业务。

发行人大部分高管及核心技术团队来自于中芯国际，但是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后，除根据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签署的《知识产权确权备忘录》确认有两项专利被双方确定为因职务发明所形成的共有专利外，不存在其他构成中芯国际职务发明的专利，该等人员不存在主要利用中芯国际的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中芯国际亦未通过其他人员对发行人进行技术支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销售、采购、研发、生产的运营管理体系，人员及技术均独立，在市场推广、客户导入、业务开展、技术等方面均未对中芯国际存在依赖。

（二）中芯国际目前是否实际从事传感器或分立器件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属于同类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结合巨额亏损状态、“二期晶圆制造项目”达产时间、行业技术门槛、市场竞争格局等，说明中芯国际2024年限制竞争期限到期后，未来拟从事的业务安排，是否属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二者是否存在业务产品划分或销售区域划分等相关安排，是否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1、中芯国际目前是否实际从事传感器或分立器件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属于同类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根据中芯国际2022年10月17日出具的销售情况说明，中芯国际的主要技术平台包括逻辑电路、电源/模拟、混合信号/射频/物联网、图像信号处理、存储类、微控制单元/非易失性存储、高压驱动、光学/电学传感[1]，其他业务还包括光罩、测试、服务等。中芯国际确认目前没有从事MEMS传感器与分立器件类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芯国际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

2、结合巨额亏损状态、“二期晶圆制造项目”达产时间、行业技术门槛、市场竞争格局等，说明中芯国际2024年限制竞争期限到期后，未来拟从事的业务安排，是否属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二者是否存在业务产品划分或销售区域划分等相关安排，是否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1 中芯国际的光学/电学传感技术平台是基于CMOS工艺开发，产品应用包括指纹识别芯片等；发行人的光电探测技术平台与光电传感技术平台是基于MEMS工艺开发，产品应用包括光开关等。两者属于不同领域，不构成竞争关系。

（1）中芯国际 2024 年限制竞争期限到期后，未来拟从事的业务安排，是否属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二者是否存在业务产品划分或销售区域划分等相关安排

根据中芯国际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的《会议纪要（二）》确认，中芯国际 2024 年限制竞争期限到期后，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或相似业务的可能。中芯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产品划分或销售区域划分等相关安排。

（2）是否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限制或不利影响

1）MEMS 和功率器件业务建设周期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行业内通常的 MEMS 和功率器件业务建设周期情况如下：

节点	时间
团队组建	1~2 个月
设备购置	6~10 个月
安装调试	2~3 个月
工艺验证	4~6 个月
客户产品导入	6~9 个月
产品验证	3~6 个月
小批量试产	2~3 个月
产能爬坡	12~21 个月
达到规模产能（一般 5 万片/月左右）	**合计 3~5 年**

由于发行人核心团队在发行人设立时便已确定，且团队成员均在 MEMS 和功率器件领域内已经具备丰富的经验，因此发行人一期 8 英寸生产线（4.25 万片/月）自项目开建至达到设计产能的时间约 32 个月，快于行业普遍的 3~5 年建设时间，具体如下：

项目	节点	时间
中芯集成-一期 8 英寸生产线（4.25 万片/月）	项目开始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项目开始量产时间	2019 年末
	产能达到 4.25 万片/月时间	2020 年末
	项目开建至达到设计产能时间	约 32 个月

假设中芯国际自 2024 年 3 月限制竞争期限到期后立即开始 MEMS 和功率器件业务线的建设，并按照发行人自身的业务建设周期计算，则预计中芯国际大约在 2026 年末左右可以达成一定规模的量产状态。

2）技术研发周期情况

发行人自 2018 年设立至今自研技术平台的研发周期情况如下：

平台分类	研发周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研发尚在进行中
MEMS 麦克风二代				√		
MEMS 加速度计二代，MEMS 陀螺仪						○
硅基高性能滤波器				√		
光电探测技术			√			
光电传感技术					√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			√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					√	
车载 IGBT				√		
高压 IGBT						○
快恢复二极管					√	
高压功率控制芯片（HVIC）						○
沟槽型 MOSFET 二代			√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		
快恢复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
超结 MOSFET 二代				√		
深沟槽超结 MOSFET 一代					√	

注：“√”为已达到规模量产的技术平台，“○”为尚在研发中、未达到规模量产的技术平台。

假设中芯国际自 2024 年 3 月立即开始 MEMS 和功率器件业务相关的除第一代技术平台以外的全新技术平台的研发工作，则与发行人 2018 年 3 月的设立时间相比，存在 6 年的研发时间差距。按照发行人自研平台的研发周期计算，预计中芯国际在 2026 年末达到规模量产状态的新技术平台数量仍较为有限。

3）届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

①业务规模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15.44 亿元。随着发行人二期晶圆制造项目（规划月产能 7 万片）的逐步达产，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发行人主

营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发行人预计，在未来不进行其他资本性投入增加生产线的前提下，发行人 202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约 80~90 亿元，毛利率将超过 15%，净利润将超过 1 亿元。如果发行人未来进行其他的产能扩充计划，则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根据前述预估，假设中芯国际于 2026 年末达到 5 万片/月的规模产能，按照发行人相似产品单价测算，预计其届时在该产能下的月收入约为 1.5 亿元，对应年收入约为 18 亿元。

②技术实力

目前，在 MEMS 晶圆代工领域，发行人 MEMS 麦克风二代、MEMS 加速度计二代、MEMS 陀螺仪、硅基高性能滤波器等自研技术平台代工产品的核心技术关键指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部分产品已经具备与国际领先厂商同台竞争的实力，其中 MEMS 麦克风二代技术平台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功率器件代工领域，发行人车载 IGBT、高压 IGBT、沟槽型 MOSFET 二代等自研技术平台在导通压降、开关损耗、电流密度以及优值等核心技术关键指标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平台关键指标已经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于上述自研技术平台开发的智能电网的超高压 IGBT、锂电保护的低压 MOSFET 以及车载主驱逆变器 IGBT 等产品均已实现了进口替代。

发行人自研技术平台目前已经在核心技术关键指标上具有较为显著的优势，部分关键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代工产品已实现了进口替代。经过 3~4 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后，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将进一步提升，在巩固国内市场技术领先地位的同时，致力于在部分领域进入全球第一梯队。

假设中芯国际自 2024 年 3 月立即开始相关业务的新技术平台的研发工作，则与发行人 2018 年 3 月的设立时间相比，存在 6 年的研发时间差距。按照发行人自研平台的研发周期计算，预计中芯国际在 2026 年末达到规模量产状态的新技术平台数量仍较为有限。

③产品结构

2022年1-6月，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第一代技术平台收入占比为29.60%。发行人将根据客户需求、业务布局等，将部分第一代技术平台的产能调整为技术更先进、毛利率更高的自研技术平台。二期晶圆制造项目投产后，发行人产能进一步提升，新增产能将主要用于自研平台产品的生产以满足增量市场需求。自研技术相关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将不断提高。根据发行人预计，2026年度中芯国际许可技术相关第一代技术平台收入占比将降低至10%左右，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性能及可靠性等经过优化的第二代、第三代技术平台以及部分中高端领域的技术平台将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而在2019年度、2020年度，许可技术收入占比则高达88.73%、73.44%。

假设中芯国际未来不引入其他方的许可技术，按照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产品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其在2026年末达到规模产能时，将仍然以第一代产品为主要收入来源。

④客户结构

发行人具备独立开拓自研平台中高端新客户的能力。发行人基于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已经搭建第二代、第三代技术平台，以及车载IGBT、高压IGBT、深沟槽超结MOSFET等中高端自研技术平台，重点聚焦开拓附加值高、认证周期长的工业电子领域、汽车电子领域客户，最终在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储能、智能电网等高端新兴应用领域形成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储备。

未来3~4年，随着与上述优质客户的合作将不断深入，部分重点客户的顺利导入，发行人的客户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可以保障发行人业务平稳健康地向中高端技术平台过渡，也能为发行人未来自研技术平台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奠定足够的基础。

⑤一站式代工模式

对于功率半导体和射频前端芯片组，模组化成为越来越重要的技术和市场趋势，而且对模组最终整体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使得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之间需要很多配合来实现最终整体性能的最优化。发行人建立了创新的“晶圆代

工+封装测试”一站式代工服务模式，可以顺应客户对完整的有配合的代工制造服务的需求，极大地增强了在功率半导体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

未来 3~4 年，发行人将继续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技术支持，重点聚焦于汽车电子和工业电子领域，与客户同步进行技术迭代，为可持续合作创造良好条件。发行人将凭借持续增长的封装测试业务规模、不断增强的客户黏性，进一步发挥一站式代工模式的独特优势，从而保证未来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

⑥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及赛迪顾问的数据统计，中国是全球最大的 MEMS 和功率器件消费国。庞大的市场规模以及本土化的采购需求将为国内众多 MEMS 和功率器件企业带来巨大的机遇。

若中芯国际未来建设完成 MEMS 及功率器件业务线，则发行人将增加一个潜在的竞争对手。但在目前及未来数年内庞大的市场需求以及迫切的国产替代等机遇下，国内厂商将更多聚焦于如何实现海外厂商产品的国产化替代，中芯国际不会与发行人产生恶性竞争。此外，中芯控股已承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即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若中芯国际 2024 年限制竞争期限到期后拟从事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待其相关业务建设完成，发行人届时的主营收入规模将增长至 80~90 亿元，毛利率持续改善至 15%以上，并实现公司整体盈利；技术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一站式代工模式将进一步成熟；同时市场空间足够大，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 MEMS 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封装测试业务。经过四年多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持续构建技术护城河，在自己专注的领域里取得了一定的技术优势，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开发了 MEMS 和功率器件领域的诸多优质客户。发行人未来将继续积极参与到市场经

济的自由竞争中，以竞争促进自身持续快速发展。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还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不断优化客户和产品布局，确保客户粘性，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MEMS 和功率器件领域的客户与集成电路领域的客户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自 2018 年设立至今，建立了完全独立的销售渠道，大幅扩大自身业务领域的客户群体，与中芯国际的客户重合度较低，且两者为少数共同客户制造的为不同产品。发行人未来将凭借技术优势，继续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智能电网等中高端应用领域的优质客户，不断优化客户布局，并与客户持续合作开发先进技术和产品，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客户粘性。与此同时，中高端产品单价及附加值较高，随着其销售占比的逐步增加，可有效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2）强化生产管理，保障生产稳定，加强成本控制

发行人将通过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持续保障生产稳定。同时，发行人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管理效率和降低内部运营成本；通过加强对原材料采购活动的管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加强预算控制和内部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

3）加快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建设，力争尽早达产和盈利

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产能、拓展业务领域，项目建设和投产将为增强发行人综合竞争力，为实现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举措。发行人将统筹安排内部资源，全力推进二期晶圆制造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二期晶圆制造项目早日达产及实现预期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保障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技术优势，在选定领域重点突破

发行人将保障研发投入，持续构建技术壁垒，积累更多的技术优势，支撑研发对市场的快速响应，加快技术迭代。同时，发行人将集中公司的优质资源在选定的技术和应用领域进行重点突破，尽快在该等领域进入全球第一梯队，积极参与到国际竞争中。

5）保持核心团队稳定，不断扩充和优化研发团队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半导体领域耕耘数十年，具有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且自 2018 年加入公司至今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未来将继续通过股权激励、配套生活保障等途径保证核心团队稳定。同时，发行人凭借已建立的人才培养及选拔机制，将不断扩充和优化研发团队，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

6）强化一站式代工服务模式的独特优势，形成差异化发展

发行人将继续秉承一站式服务理念，强化“晶圆代工+封装测试”一站式代工服务模式的独特优势，高效整合晶圆端与封测端生产资源，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缩短产品从制造到封装测试所需时间，降低供应链成本，与纯晶圆代工、纯封装测试企业形成差异化发展。

（4）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之“三、中芯国际的限制竞争期限 2024 年到期后将不再续期”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封测业务的主要内容，是否会拓展至集成电路封测领域，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5 项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项的规定，充分论述发行人与长电集成封测业务是否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股东是否存在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冲突的有效安排；

1、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封测业务的主要内容，是否会拓展至集成电路封测领域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的主要方向	募投项目的产品线布局
1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扩展公司现有的 MEMS 和功率器件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公司 8 英寸 MEMS 和功率器件的代工产能，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并提高公司的工艺水平，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扩张和市	晶圆代工：MEMS、功率器件
2	二期晶圆制造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的主要方向	募投项目的产品线布局
	目	场竞争能力的提升提供支持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上述募投项目均不涉及封装测试业务，亦不存在拓展至集成电路封测领域的情况。

其中，“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系在发行人前期已建设完成的“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含发行人现有的模组及分立器件封装测试产线）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内容仅为晶圆代工的产能扩充，不涉及封装测试产线。

2、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5 项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项的规定，充分论述发行人与长电集成封测业务是否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1）发行人与长电集成的封装工艺不同

发行人从事的为模组及分立器件封装业务，长电集成主要从事的为晶圆级先进封装业务。一般的封装工艺流程是先将晶圆切割成单个芯片，然后再进行封装。而晶圆级封装是在芯片还在晶圆上的时候就对芯片进行封装，然后连接电路，再将晶圆切成单个芯片，工艺流程更接近于前道晶圆制造，需使用到光刻设备、刻蚀设备、涂胶显影设备、薄膜沉积设备等晶圆制造环节的设备。晶圆级封装在产业链中的位置介于前道晶圆制造和后道封装测试之间，主要应用于处理器芯片、存储芯片等对尺寸和成本要求较高的领域。

（2）发行人与长电集成的产品不同

发行人封装的产品为功率模组及功率分立器件，例如 IGBT 模组、MOSFET 器件等。而晶圆级封装主要应用于处理器芯片、存储芯片等集成电路领域。发行人与长电集成封装的产品属于不同的半导体领域，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3）发行人与长电集成的客户不同

发行人的客户为 MEMS 和功率器件的设计公司及 IDM 公司，而长电集成的客户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及 IDM 公司，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向 2022 年上半年前 20 大封装测试客户（覆盖全部封装测试收入金额的 99.84%）进行了邮件确认，前 20 大封装测试客户均非长电集成客户，发行人与长电集成不存在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长电集成的封装测试业务的封装工艺、产品、客户均不同，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发行人与长电集成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冲突的有效安排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科技，中芯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越芯数科为长电集成第一大股东。越城基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单位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当前下属单位主营业务为：微机电系统和功率半导体领域的模拟芯片及系统模组代工业务（以本次发行上市披露内容为准）。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承诺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单位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如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当前下属单位主营业务竞争的单位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商业机会，本单位将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单位或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除外）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下属单位”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单位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单位或实体的下属单位。

本单位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四）结合发行人向中芯国际采购系列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双方是否共用办公系统、财务系统或其他业务管理系统（含 SAP 系统），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报告期初，发行人自有生产线尚处于建设期，发行人租用中芯国际的净化车间进行研发和生产。在此期间，中芯国际向发行人提供综合行政、后勤、生产管理、IT 技术等服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244.72 万元、47.60 万元。随着发行人自建生产线投产，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停止租用中芯国际净化车间，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已不存在向中芯国际采购综合行政、后勤、生产管理、IT 技术等服务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系统、财务系统或其他业务管理系统（含 SAP 系统），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共用的情形，中芯国际在与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26 日的《会议纪要（二）》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明确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开始已不再向中芯国际采购综合行政、后勤、生产管理、IT 技术等服务，且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共用办公系统、财务系统或其他业务管理系统（含 SAP 系统）的情形，符合独立性要求。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芯国际2021年年度报告》《中芯国际2022年半年度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与前 20 大客户确认与中芯国际客户重叠情况的邮件；

（3）查阅了发行人与前 20 大设备供应商、前 20 大材料供应商确认与中芯国际供应商重叠情况的邮件；

（4）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之初由中芯国际转移的客户清单；

（5）查阅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 2022 年 10 月 26 日的《会议纪要（二）》；

（6）查阅了中芯国际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销售情况说明；

（7）取得了越城基金及中芯控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就行业内通常的 MEMS 和功率器件业务的建设周期情况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9）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就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生产制造工艺、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对长电集成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11）查阅了发行人与前 20 大封装测试客户确认与长电集成客户重叠情况的邮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下游应用领域存在部分重叠，但是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制造的产品属于不同类型的部件，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前 20 大客户中与中芯国际重叠客户收入占比为 10.07%，且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前 20 大设备供应商、前 20 大材料供应商中与中芯国际重叠的设备供应商、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5.81%、71.20%，符合半导体行业特性。发行人客户中源自中芯国际的客户共 14 家，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34.57%、15.80%、16.37%及 11.43%。

中芯国际未对发行人客户获取提供直间接帮助。发行人在市场推广、客户导入、业务开展、技术等方面对中芯国际不存在依赖。

（2）中芯国际目前未实际从事 MEMS 传感器或分立器件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中芯国际 2024 年限制竞争期限到期后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或相似业务的可能，但二者不存在业务产品划分或销售区域划分等相关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3）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不涉及封装测试业务，不会拓展至集成电路封测领域。发行人与长电集成的封装测试业务的封装工艺、产品、客户均不同，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发行人与长电集成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4）发行人未与中芯国际共用办公系统、财务系统或其他业务管理系统（含 SAP 系统），符合独立性要求。

五、关于《问询函（二）》问题 4.2“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公司未充分说明首轮问询 3.2“结合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非关联交易方的定价机制及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问题，未充分分析部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如发行人向中芯国际采购半成品晶圆、委托加工及测试服务、向中微公司采购等，中介机构对部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仅通过关联方确认的方式进行核查；（2）公司通过比较其向关联方及第三方的销售/采购价格，认定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但未说明比价产品的销售总额，且未说明第三方价格的具体指代，如公司向中芯国际销售功率器件、向盛吉盛采购设备等；（3）公开资料查询显示，盛吉盛 2021 年期末参保人数 18 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盛吉盛采购设备金额分别为 2,099.97 万元、4,439.98 万元、11,577.41 万元、4,082.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付盛吉盛采购款 5,325.01 万元；（4）徐慧勇 2022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担任董事的企业盛吉盛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5）公

司未充分说明部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如向中芯国际深圳采购、委托采购设备等。

请发行人说明：（1）针对性回复“3.2 关于关联交易”相关问题，并说明向中芯国际同时采购半成品晶圆和委托加工费的原因，委托加工费的主要内容，具体定价原则、加成比例，相关关联交易价格与中芯国际、中微公司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2）比较公司向关联方及第三方的销售/采购价格差异时，第三方价格的具体指代，用于比价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3）盛吉盛主营业务模式、规模、毛利率等具体情况，其采购设备的来源、进价与售价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来自中芯国际等关联方的情况；通过盛吉盛采购二手翻新设备的合理性、必要性，报告期内向其采购占其销售的比例，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未来向其采购设备的计划；公司向盛吉盛购买的设备为二手翻新设备，部分设备价格仍高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合理性，相关设备的成新率情况，采购二手翻新设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徐慧勇辞任发行人董事是否属于规避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请结合盛吉盛主要股东、董事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的关系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审慎分析发行人未来与盛吉盛是否仍构成关联关系；（5）向中芯国际深圳采购设备、委托代采设备占公司当期设备总采购额的比重，向中芯国际上海销售设备是否实质为同一批设备，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类定价方式的核查情况及其有效性，请发行人律师对（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徐慧勇辞任发行人董事是否属于规避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请结合盛吉盛主要股东、董事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的关系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审慎分析发行人未来与盛吉盛是否仍构成关联关系。

1、徐慧勇辞任发行人董事不属于规避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1）徐慧勇辞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根据徐慧勇的说明，徐慧勇辞任公司董事，主要原因如下：（1）徐慧勇及其实际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近年来股权投资业务发展较快，在投资端需投入大量精力，且个人精力有限，难以在投后端有效兼顾；（2）中芯集成现阶段已步入稳定发展阶段，同时面临的外部竞争环境和国际局势更加复杂化，由更具专业背景的人员担任中芯集成董事，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中芯集成的业务发展及履行投后管理职能。

（2）发行人目前关联方认定的依据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二节 关联交易/十四项“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的相关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中芯集成将盛吉盛认定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曾经关联方”。

盛吉盛在徐慧勇辞任 12 个月后，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与盛吉盛将不存在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列举的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徐慧勇辞任系因合理理由辞任，目前关联方认定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但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中芯集成将盛吉盛调整认定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它关联方”，未来与其仍构成关联关系，与其发生的交易仍将认定为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一）/2/（2）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盛吉盛调整认定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它关联方’，未来与盛吉盛仍构成关联关系”相关内容。

2、请结合盛吉盛主要股东、董事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的关系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审慎分析发行人未来与盛吉盛是否仍构成关联关系

（1）盛吉盛主要股东、董事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的关系

1）发行人主要股东与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股东构成	越城基金	22.70%
	中芯控股	19.57%
	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
	共青城橙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
	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
	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	2.75%
	青岛聚源银芯	2.13%
	青岛聚源芯越	1.69%
发行人董事构成	丁国兴、赵奇、汤天申、林东华、刘煊杰、李序武、李生校、李旺荣、史习民	

2）盛吉盛主要股东与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吉盛主要股东、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盛吉盛主要股东构成	天津吉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吉盛”）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控股”）
	宁波芯空间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空间盛芯”）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
	TRIPLECORES KOREA CO.,LTD.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阳”）
	青岛吉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吉星”）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聚源聚芯”）
	无锡轻舟赢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轻舟”）
	天津吉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吉密”）
	嘉兴融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融晞”）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聚源”）
	苏州轻舟园丰信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轻舟”）
	杭州信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信芯”）
	广东跃傲盛吉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跃傲盛吉”）
	扬州定航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定航臻盛”）
	扬州中芯熙诚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芯熙诚”）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聚源”）
	烟台芯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芯云石”）
	海安融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安融晗”）
	天津吉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吉芯”）
董事构成	高永岗、项习飞、张昕、袁以沛、王溯、KIM IK NYUN、徐慧勇

注：由于盛吉盛完成新一轮股权融资后，未公开披露其各股东持股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盛吉盛所有股东均认定为其主要股东。

3）发行人与盛吉盛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集成与盛吉盛主要股东存在的关系主要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主要股东	盛吉盛主要股东	关系
1	中芯控股	中芯控股	①中芯国际全资下属企业中芯控股同时作为公司与盛吉盛的主要股东； ②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下属企业，芯鑫租赁系中芯国际直接持股 8.17%的下属参股企业；芯鑫租赁亦参股跃傲盛吉
2		芯鑫租赁、跃傲盛吉	
3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青岛聚源银芯、青岛聚源芯越（以下简称“三家聚源系基金”）	上海聚源聚芯、青岛吉星、苏州聚源、深圳聚源	①三家聚源系基金为聚源上海下属企业聚源天津担任管理人的企业 ②上海聚源聚芯、青岛吉星、苏州聚源、深圳聚源为聚源上海担任管理人的企业
4	越城基金、三家聚源系基金	天津吉芯、上海聚源聚芯、芯空间盛芯、青岛吉星、苏州聚源、烟台芯云石、杭州信芯、深圳聚源、中芯熙诚	公司曾经的董事徐慧勇为公司与盛吉盛的间接股东： ①徐慧勇通过越城基金、三家聚源系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②徐慧勇通过天津吉芯、上海聚源聚芯、芯空间盛芯、青岛吉星、苏州聚源、烟台芯云石、杭州信芯、深圳聚源、中芯熙诚间接持有盛吉盛股份

注：上表第 4 项所列徐慧勇间接持股包含徐慧勇配偶劳燕燕、徐慧勇之子 CHEN XU 与徐慧勇分别共同持有公司及盛吉盛股权的情况。

4）发行人与盛吉盛董事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盛吉盛董事高永岗、徐慧勇曾担任过公司董事外，发行人与盛吉盛董事之间不存在重叠或其他关联关系。

（2）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盛吉盛调整认定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它关联方”，未来与盛吉盛仍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徐慧勇担任董事的企业盛吉盛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盛吉盛调整认定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它关联方”，未来与其仍构成关联关系，与其发生的交易仍将认定为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正文“第七节/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中调整披露。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徐慧勇辞任发行人董事的辞职报告、徐慧勇出具的关于辞职原因的说明及发行人选任新董事的会议文件等材料，核查了徐慧勇辞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2）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发行人与盛吉盛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3）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复核徐慧勇辞任后盛吉盛关联方的认定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徐慧勇辞任系因合理理由辞任，不存在规避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盛吉盛调整认定为“根据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它关联方”，未来与其仍构成关联关系，与其发生的交易仍将认定为关联交易。

六、关于《问询函（二）》问题 9.1“关于房地产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回复材料：（1）发行人子公司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分别于两块土地上开发员工配套用房，其中中芯置业部分已建设完成，并于 2022 年 1-6 月形成销售收入约 4.6 亿，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约 22.6%；（2）发行人房地产销售安排及承诺中，规定了 10 年限售期安排，即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到员工名下之日起 5 年内禁止转让，及禁止转让期届满之日起 5 年内限制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全面测算发行人房地产建设、销售进度及安排，房地产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情况；（2）目前安排及承诺能否保证职工在职期间及离职若干年后不对公司员工以外人员销售（在此期间不为员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如否，请调整限售期、产权证办理相关安排，并在承诺内容中予以明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涉房业务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全面测算发行人房地产建设、销售进度及安排，房地产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根据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招拍挂文件的建设要求：发行人一期配套用房含住宅（仅向员工销售）、1 栋整体产权住宅（仅向员工租赁）、商业建筑（发行人自持）；二期配套用房含住宅（仅向员工销售）、商业建筑（发行人自持）。

发行人一期配套用房的住宅分两阶段进行销售：一阶段住宅已建设完成，主要集中在 2022 年上半年销售，少量剩余部分预计将于 2022 年下半年销售，二阶段住宅尚在建设中，预计将于 2023 年建设完成并销售完毕；二期配套用房

的住宅尚在建设中，预计将于 2023 年建设完成并于 2023~2024 年销售。2024 年上述两期配套用房住宅预计将全部销售完毕。发行人已承诺将分别于两期员工配套用房销售完毕后向有关部门申请注销相应置业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资质。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房地产销售收入为 4.6 亿元，预计 2022~2024 年将分别为 5.7 亿元、6.5 亿元及 1.3 亿元，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7-9 月	2022 年 10-12 月(E)	2022 年全年(E)	2023 年(E)	2024 年(E)	合计
一期配套用房	4.6	0.7	0.4	5.7	4.0	-	9.7
其中：一阶段	4.6	0.7	0.4	5.7	-	-	5.7
二阶段	-	-	-	-	4.0	-	4.0
二期配套用房	-	-	-	-	2.5	1.3	3.8
合计	4.6	0.7	0.4	**5.7**	**6.5**	**1.3**	**13.5**

注：发行人一期配套用房中用于向员工租赁的 1 栋整体产权住宅已建设完成并已全部租出，产生的月收入约为 25 万元/月。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房地产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3%，预计 2022 年~2024 年销售占比分别为 12~13%、8~9%及 1~2%，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全年(E)		2023 年(E)		2024 年(E)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销售收入	4.6	23%	5.7	12~13%	6.5	8~9%	1.3	1~2%
主营业务收入等	15.7	77%	38~40	87~88%	70~80	91~92%	76~86	98~99%
营业收入合计	**20.3**	**100%**	**43.7~45.7**	**100%**	**76.5~86.5**	**100%**	**77.3~87.3**	**100%**

（二）目前安排及承诺能否保证职工在职期间及离职若干年后不对公司员工以外人员销售（在此期间不为员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如否，请调整限售期、产权证办理相关安排，并在承诺内容中予以明确。

发行人对限售期、产权证办理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更新后的《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具体如下：

“员工配套用房的认购对象仅限于公司及受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员工，公司不会向符合条件的员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销售该等房屋，也不会向社会公众销售。

购买配套用房的员工在职期间及离职 2 年内，不得对公司员工以外的人员销售其购买的员工配套用房。在此期间，公司不为员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公司两处配套用房的销售平均价格分别不高于 7,0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由当地政府在土地招拍挂文件中予以明确规定，不高于根据土地成本、开发成本等核算确定的综合成本价。公司开发建设员工配套用房不以营利为目的。

土地招拍挂文件中要求建设的商业建筑在建成后将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自用，不会对外出租。

公司用于开发建设员工配套用房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以及银行借款，不涉及员工集资房。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仅用于相关募投项目，不会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亦不会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

公司将分别于两处员工配套用房销售完毕后向有关部门申请注销相应置业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资质。

公司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芯置业、中芯置业二期的土地招拍挂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房地产建设、销售进度及房地产收入情况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中芯置业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4）对发行人两期员工配套用房进行了实地走访；

（5）取得了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员工配套用房的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配套用房预计将于 2023 年全部建设完成，并将于 2024 年全部销售完毕，预计 2022 年~2024 年房地产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2~13%、8~9%及 1~2%；

（2）发行人已出具更新后的承诺保证职工在职期间及离职 2 年后不对公司员工以外人员销售（在此期间不为员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鲍方舟

经办律师：
王 立

经办律师：
沈 诚

经办律师：
杨继伟

2022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附件一：专利清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自有专利共 1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7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1	晶圆针压测试方法、装置、控制器和晶圆测试仪	2019111468855	2019/11/21	自研	魏丹珠;代丹	晶圆制造（通用）
2	MEMS 麦克风翘曲补偿方法和 MEMS 麦克风晶圆	201911204415X	2019/11/29	自研(衍生)	李绪民;魏丹珠;单伟中	MEMS 麦克风 1.5 代
3	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2019112435134	2019/12/6	自研(衍生)	宋金星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4	MEMS 麦克风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0908604	2020/2/13	自研	傅思宇;陆晓龙;刘国安;王宇	MEMS 麦克风二代
5	MEMS 麦克风器件的检测方法	2020101168255	2020/2/25	自研	代卫路;高冰玲	MEMS 麦克风二代
6	MEMS 装置及形成 MEMS 装置的方法	2020102376908	2020/3/30	自研(衍生)	傅思宇;陆晓龙;刘国安	MEMS 麦克风 1.5 代
7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3412066	2020/4/27	自研(衍生)	魏丹珠;闾新明	MEMS 麦克风 1.5 代
8	功率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4098589	2020/5/15	自研(衍生)	王东;丛茂杰	沟槽型 MOSFET 二代
9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5019349	2020/6/4	自研	戴银;任文珍	超结 MOSFET 二代
10	氧化硅层的刻蚀方法、MEMS 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0105452528	2020/6/16	自研(衍生)	魏丹珠;代丹;刘双娟;周凯;黄志诚;石杰	MEMS 麦克风 1.5 代
11	提高薄膜表面处理精度的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0105568933	2020/6/18	自研	陈毓潇	晶圆制造（通用）
12	固定机构、半导体机台及晶圆清洗装置	2020105568844	2020/6/18	自研	董明	晶圆制造（通用）
13	超结器件的制造方法及超结器件	2020105705339	2020/6/22	自研	罗顶;何云;袁家贵;马平	深沟槽超结 MOSFET 一代
14	半导体器件的形成方法	2020106433581	2020/7/7	自研(衍生)	徐金辉;张希山;周立超	晶圆制造（通用）
15	拆键合装置及其拆键合的方法	2020107479421	2020/7/30	自研	徐金辉;张希山;周立超	晶圆制造（通用）
16	一种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010786200X	2020/8/7	自研(衍生)	宋金星;丛茂杰;袁家贵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17	功率封装模块及电子装置	2020108042421	2020/8/12	自研	袁嘉隆;陈祖银;姜贯军	高功率 IGBT 功率模组封装技术（车规级封装）
18	晶圆减薄方法	2020108461209	2020/8/21	自研	陈志刚	晶圆制造（通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19	MEMS 麦克风的制造方法	202010846 3825	2020/8/21	自研	闾新明;魏丹珠;艾俊	MEMS 麦克风二代
20	掺杂多晶硅薄膜的应力监控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010918 6868	2020/9/4	自研(衍生)	刘鹏;蔡丹华;余忠寅	晶圆制造（通用）
21	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010931 9639	2020/9/8	自研	王珏;周旭;钟志鸿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车载 IGBT；高压 IGBT
22	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半导体器件	202010964 2860	2020/9/15	自研(衍生)	李艳旭;宋金星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23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998 5131	2020/9/22	自研(衍生)	徐旭东;王聪;梁昕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
24	功率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1045 2369	2020/9/29	自研	徐旭东;王聪;梁昕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车载 IGBT
25	超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1081 612X	2020/10/12	自研	戴银;任文珍	超结 MOSFET 二代
26	一种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202011082 0318	2020/10/12	自研	王珏;陈政;戴银;徐杨;徐承福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车载 IGBT
27	监控退火工艺稳定性的方法	202011159 5406	2020/10/27	自研	余忠寅;蔡丹华;刘鹏	晶圆制造（通用）
28	一种优化化学镀金属的方法及具有化学镀金属的结构	202011282 0454	2020/11/17	自研	眭小超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车载 IGBT；高压 IGBT；快恢复二极管
29	MEMS 麦克风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011297 8364	2020/11/19	自研(衍生)	徐希锐;魏丹珠	MEMS 麦克风 1.5 代
30	具有屏蔽栅沟槽结构的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1333 5441	2020/11/25	自研(衍生)	李艳旭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31	光刻版及曝光机上料位置的校准方法	202011348 9420	2020/11/26	自研	袁立春	晶圆制造（通用）
32	具有屏蔽栅沟槽结构的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011395 2982	2020/11/30	自研(衍生)	沈新林;任洪;陈一;丛茂杰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33	具有屏蔽栅沟槽的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011367 0030	2020/11/30	自研	黄艳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34	一种惯性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202011413 5917	2020/12/7	自研	张兆林;许继辉	MEMS 加速度计二代及 MEMS 陀螺仪
35	接触孔刻蚀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011413 5300	2020/12/7	自研(衍生)	周旭;钟志鸿;王珏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
36	麦克风部件及其制作方法	202110051 5756	2021/1/15	自研	傅思宇	MEMS 麦克风 1.5 代
37	MEMS 器件的制造方法及 MEMS 器件	202110072 1645	2021/1/20	自研	徐希锐;魏丹珠;鲁列微	MEMS 麦克风二代
38	半导体器件及制造方法	202110072 1541	2021/1/20	自研	王东;刘科科;何云;丛茂杰	快恢复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39	一种电子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078 5793	2021/1/21	自研	冯雪丽;项少华;王冲;单伟中	硅基高性能滤波器
40	半导体器件的制作方法	202110150 9606	2021/2/4	自研	蔡双	MEMS 加速度计二代及 MEMS 陀螺仪
41	一种屏蔽栅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150 8124	2021/2/4	自研(衍生)	袁家贵;何云;马平;黄艳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42	碳化硅衬底上的缓冲层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186 6942	2021/2/18	自研	李翔;丛茂杰;谢志平;阚志国;刘煊杰	其他
43	一种提高 UIS 能力的超结 MOSFET 制造方法	202110190 6456	2021/2/20	自研(衍生)	秦芳莉;韩廷瑜;何云;梁路;陈会治;罗顶	超结 MOSFET 二代；深沟槽超结 MOSFET 一代
44	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299 6996	2021/3/22	自研	项少华;罗传鹏;王冲;蔡敏豪;单伟中;王大甲	硅基高性能滤波器
45	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329 8563	2021/3/29	自研	吴盛凯;蔡敏豪;王勇涛;罗传鹏	硅基高性能滤波器
46	焊盘上化学镀方法、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403 2660	2021/4/15	自研	眭小超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三代；车载 IGBT；高压 IGBT
47	麦克风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421 6221	2021/4/20	自研	傅思宇;谢志平;闾新明	MEMS 麦克风二代
48	光罩、监控片及晶圆表面清洗精度的监测方法	202110469 6055	2021/4/29	自研	袁立春	晶圆制造（通用）
49	电子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531 8684	2021/5/17	自研	吕林静;许继辉	MEMS 加速度计二代及 MEMS 陀螺仪
50	一种器件及其封装方法	202110606 1564	2021/6/1	自研	吴盛凯;王冲;蔡敏豪;魏有晨	MEMS（通用）
51	器件加工方法、MEMS 器件及其加工方法以及 MEMS 麦克风	202110606 1352	2021/6/1	自研	闾新明;徐泽洋;鲁列微;石磊	MEMS 麦克风二代
52	套刻精度的检测方法及其检测结构	202110669 4054	2021/6/17	自研	张弓玉帛;袁立春	晶圆制造（通用）
53	麦克风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669 3901	2021/6/17	自研	徐希锐	MEMS 麦克风二代
54	芯片间的导电桥及其制造方法、芯片测试方法	202110669 4073	2021/6/17	自研	徐希锐	MEMS（通用）
55	SiC 基欧姆接触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731 2697	2021/6/30	自研	李翔;谢志平;丛茂杰;阚志国	其他
56	沟槽型场效应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731 2184	2021/6/30	自研(衍生)	袁家贵;何云;黄艳	沟槽型 MOSFET 二代
57	氮化镓基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816 506X	2021/7/20	自研	李俊	其他
58	化学镀金属的加工方法及具有化学镀金属的结构	202110883 7226	2021/8/3	自研(衍生)	眭小超	晶圆制造（通用）
59	屏蔽栅沟槽型 MOS 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110883 7353	2021/8/3	自研	李艳旭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60	栅极结构及其制备方法、晶	202110940	2021/8/17	自研(衍生)	郑茂波;刘国安	其他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体管及其制备方法	1036				
61	一种 SOI 结构及制造方法、MEMS 器件及制造方法	202111019 2845	2021/9/1	自研	蔡双	MEMS 加速度计二代及 MEMS 陀螺仪
62	在腔体内形成膜层的方法及电子器件的制备方法	202111224 0754	2021/10/21	自研	王红海;徐达武	MEMS 加速度计二代及 MEMS 陀螺仪
63	光刻方法和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202111224 067X	2021/10/21	自研	周旭;钟志鸿;帅露;罗永华	晶圆制造（通用）
64	具有弧形底角的凹槽的制备方法、MEMS 麦克风的制备方法	202111303 1864	2021/11/5	自研	陈家伟;宋健	MEMS（通用）
65	导电插塞的制造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1316 7883	2021/11/9	自研(衍生)	周旭;帅露;罗永华;钟志鸿	晶圆制造（通用）
66	半导体装置的制造方法	202111536 9184	2021/12/16	自研	周东旭	高功率 IGBT 功率模组封装技术（车规级封装）
67	防止化学镀渗液的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备方法	202210040 0738	2022/1/14	自研	余君;袁立春	晶圆制造（通用）
68	芯片突变电压测试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210046 2626	2022/1/17	自研	史云龙;詹冰冰;孟宪伟;沈丹江	晶圆制造（通用）
69	超结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2210103 8551	2022/1/28	自研(衍生)	梁路;王东;韩廷瑜	深沟槽超结 MOSFET 一代
70	沟槽功率半导体器件	202210117 031X	2022/2/8	自研	周振强	沟槽型 MOSFET 二代;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71	自动取片方法、自动取片控制系统、计算机存储介质	202210123 1544	2022/2/10	自研	王欣松	晶圆制造（通用）
72	光罩组及晶圆标注方法	202210135 132X	2022/2/15	自研(衍生)	张弓玉帛;徐圣强;袁立春	晶圆制造（通用）
73	塑封器件的开封方法	202210221 2998	2022/3/9	自研	徐源;张婷;朱军号;李功伟;罗昌平;许清秀	封装测试（通用）
74	MEMS 麦克风及其制造方法	202210229 2460	2022/3/10	自研(衍生)	闾新明;徐希锐	MEMS 麦克风 1.5 代
75	膜层的图形化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制备方法	202210229 0145	2022/3/10	自研	李翔;谢志平;丛茂杰	晶圆制造（通用）
76	Method of fabricating a semiconductor device	US0108794 50B1	2020/8/4	自研	Yongtao Wang; Chong Wang; Minhao Cai; Shaohua Xiang	硅基高性能滤波器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1	去胶机台	201921676 9483	2019/10/9	职务发明	杨军成;陈亮;吴侃	晶圆制造（通用）
2	MEMS 麦克风及电子装置	201921888 1064	2019/11/5	自研	魏丹珠;闾新明	MEMS 麦克风二代
3	供液装置	201921905 7349	2019/11/6	自研	李青桦;陈国勇	晶圆制造（通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4	一种用于传送晶片的机器人以及手臂	2019220249833	2019/11/21	自研	陈国勇;李青桦	晶圆制造（通用）
5	循环蚀刻装置	2019220601061	2019/11/26	自研	周建	晶圆制造（通用）
6	一种用于基板与引线框焊接的模具及焊接系统	2019221785471	2019/12/6	自研	曹永锋;蒋静超	封装测试（通用）
7	托盘、用于传送基片的机器人以及半导体工艺机台	2019224041406	2019/12/27	自研	杨军成	晶圆制造（通用）
8	一种驱动装置以及半导体工艺机台	2019224898128	2019/12/31	自研	杨军成	晶圆制造（通用）
9	防护罩	2020201231930	2020/1/19	自研	陆海;郑科科;廖洪志	封装测试（通用）
10	防护装置、驱动设备、扫描设备以及半导体机台	2020201848979	2020/2/19	职务发明	董明;宋海	晶圆制造（通用）
11	排气回路、半导体设备及硅深孔刻蚀设备	2020203543621	2020/3/19	自研	杨军成	晶圆制造（通用）
12	排气回路、半导体设备及硅深孔刻蚀设备	2020203965407	2020/3/25	自研	杨军成	晶圆制造（通用）
13	一种真空吸附装置	2020205502109	2020/4/14	自研	刘普然;陈志刚;李青桦	晶圆制造（通用）
14	封装结构	2020207043155	2020/4/30	自研	曹永锋	高功率 IGBT 功率模组封装技术（车规级封装）
15	清洗液流量控制系统及湿法工艺机台	202020856327X	2020/5/20	自研	董明	晶圆制造（通用）
16	通讯直连装置、通信系统以及半导体自动化生产系统	2020208566653	2020/5/20	自研	徐鹏飞;李青桦;陈志刚;王艳兵	晶圆制造（通用）
17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2020213383099	2020/7/9	自研(衍生)	周振强;徐承福	沟槽型场截止 IGBT 二代
18	顶针、升降机构和半导体机台	2020215224754	2020/7/27	自研	杨军成	晶圆制造（通用）
19	固定装置和半导体机台	2020216067229	2020/8/5	自研	杨军成	晶圆制造（通用）
20	半导体功率模块及电子装置	2020218416421	2020/8/28	自研(衍生)	蒋静超;曹永锋	封装测试（通用）
21	芯片管脚位置检测装置及芯片制造系统	2020218911359	2020/9/2	自研	赵伟	封装测试（通用）
22	管道修复装置和管道封堵装置	2020227484697	2020/11/24	自研	刘普然	晶圆制造（通用）
23	晶圆夹持机构及缺陷检测装置	2020228921412	2020/12/2	自研	张宇昊	晶圆制造（通用）
24	晶圆清洗刷和晶圆清洗装置	2020229869711	2020/12/10	自研	董明	晶圆制造（通用）
25	晶圆清洗刷和晶圆清洗装置	2020229870155	2020/12/10	自研	董明	晶圆制造（通用）
26	用于吸附晶圆贴片环的机	202023339	2020/12/31	自研	代卫路	晶圆制造（通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械臂、晶圆运输装置及半导体设备	5440				
27	半导体功率模块的外壳及半导体功率模块	202023343 9025	2020/12/31	自研	马文俊;彭浩	双边扁平无引脚功率芯片封装技术（小功率分立器件封装）
28	一种可动态调整刻蚀均匀性的等离子反应器	202120187 9543	2021/1/25	自研	张彰	晶圆制造（通用）;
29	屏蔽栅功率器件的版图结构	202120257 0221	2021/1/29	自研(衍生)	蒋平;徐承福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30	手动取放装置	202120301 6168	2021/2/2	自研	徐金辉;徐启高	晶圆制造（通用）
31	一种振动冲击测试夹具	202120354 7398	2021/2/8	自研	李忠涛;曹烨;黄钰	高功率 IGBT 功率模组封装技术（车规级封装）
32	一种 DSC 器件功率循环测试的双面冷却装置	202120454 1933	2021/3/3	自研	黄钰;李忠涛;罗昌平	双边扁平无引脚功率芯片封装技术（小功率分立器件封装）
33	功率模块外壳及功率模块、电子装置	202120649 7846	2021/3/26	自研	马文俊;彭浩	封装测试（通用）
34	一种离子注入机的绝缘组件及离子注入机	202120644 7029	2021/3/30	自研	关春龙	晶圆制造（通用）
35	一种设有真空吸盘自清洁机构的撕膜机	202120644 3954	2021/3/30	自研	任瑞;陈志刚;刘普然	晶圆制造（通用）
36	氮气设备	202120766 6428	2021/4/14	自研(衍生)	宋海	晶圆制造（通用）
37	涂胶显影设备	202120765 5635	2021/4/14	自研	潘展望;李青桦;陈志刚	晶圆制造（通用）
38	一种光刻胶回收系统	202120777 8921	2021/4/15	自研	夏俭波;李青桦;陈志刚;徐鹏飞	晶圆制造（通用）
39	一种带回收功能的补液装置	202120808 9019	2021/4/20	自研	屈文晶;董明;张照康	晶圆制造（通用）
40	用于清洗机的防护装置以及清洗机	202120975 7741	2021/5/8	自研	董明;李宗英;梁楷模	晶圆制造（通用）
41	HMDS 供应装置	202121204 026X	2021/5/31	自研	陈国勇;李青桦;陈志刚	晶圆制造（通用）
42	一种半导体功率模块转接测试结构	202121294 3878	2021/6/10	自研	廖洪志;罗少贞;陆海;郑科科	封装测试（通用）
43	PIN 针结构	202121381 8894	2021/6/21	自研	刘晓玲	封装测试（通用）
44	PIN 针结构	202121385 0828	2021/6/21	自研	刘晓玲	封装测试（通用）
45	一种晶圆取放机构	202121442 3346	2021/6/28	自研	夏俭波;李青桦;陈志刚;徐鹏飞	晶圆制造（通用）
46	一种撕膜机的卷取辊及撕膜机	202121471 3118	2021/6/30	自研	任瑞;陈志刚;刘普然	晶圆制造（通用）
47	电极结构及半导体器件	202121683 9750	2021/7/22	自研	魏丹珠	MEMS 麦克风二代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48	一种晶圆清洗槽的液位监测装置	202121722 8379	2021/7/28	自研(衍生)	周立超;曹乐;李鹏	晶圆制造（通用）
49	测试接触状态的检测装置	202121722 7874	2021/7/28	自研	何燕;张俊;邱中华	晶圆制造（通用）
50	MEMS 麦克风及其封装结构	202121906 6487	2021/8/13	自研	张彰	MEMS 麦克风二代
51	屏蔽栅沟槽型功率 MOSFET 器件	202122478 2542	2021/10/14	自研	周振强;徐承福	屏蔽栅沟槽型 MOSFET 二代
52	一种高灵敏度 MEMS 麦克风	202122684 1333	2021/11/4	自研(衍生)	魏丹珠;艾俊	MEMS 麦克风 1.5 代
53	一种研磨垫整理器及研磨装置	202122886 3591	2021/11/23	自研	曹乐;李鹏	晶圆制造（通用）
54	一种置物架	202123456 2515	2021/12/31	自研	童许樑;胡旭峰;张建康	晶圆制造（通用）
55	标记偏移的检查设备	202123456 1851	2021/12/31	自研	邢国兵;张希山	晶圆制造（通用）

3、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具体来源	发明人	对应核心技术
1	汽车驱动器	202230114 0781	2022/3/7	自研	叶永生	封装测试（通用）
2	电机驱动器	202230113 6324	2022/3/7	自研	叶永生	高功率 IGBT 功率模组封装技术（车规级封装）